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

庞金友 著





ISBN 7-5620-2958-X/D · 2918
定价：30.00元

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

Modern Western Theory of State-society Relations

庞金友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庞金友著.—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8

ISBN 7-5620-2958-X

Ⅰ.现... Ⅱ.庞... Ⅲ.国家-关系-社会-研究 Ⅳ.①D03②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04362号

书　　名	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2.875
字　　数	315千字
版　　本	2006年11月第1版　　2006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958-X/D·2918
定　　价	30.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庞金友，男，1975年生，辽宁铁岭人。1999年～2002年就读于辽宁师范大学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师从丛日云教授。2001年～2002年，留学于韩国鲜文大学。2002年～2005年就读于天津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师从徐大同先生。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主要从事西方政治思想史与政治学理论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主要著作有：《西方政治思想史》（第3卷，主要作者）、《中国公民读本》（主要作者）、《自由多元主义》（合译）等。主要论文有：《近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逻辑与特点》、《国家与社会：政治文化研究的另一维度》、《当代公民社会与民主化关系的新解读》、《公民社会：组织与作用》、《希望还是偶像：全球化视野中的公民社会与民主化》、《终极还是范式：西方三权分立思想再解读》等。主持项目有：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当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思想研究”、中国政法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当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研究”。



内容简介

本书以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为研究对象，系统阐释了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核心内容、基本框架、演进脉络及未来走向。本书首先从宏观维度展开，通过前两章着力梳理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逻辑假设、路径选择及历史流变，然后切入微观维度，借助第三、四章详细剖解分别以国家和社会为思维平台的国家界限理论和公民社会理论，利用第五章具体分析全球化语境下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发展与动向，从而揭示出本书的主旨：国家的摆位即国家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是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心；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实质就是以个人权利为起点、围绕基于公共权力的国家干预与根植于个人权利的社会自治之间的冲突、均衡和界限而产生的一系列的理论建构和价值取向；国家与社会之间，没有终极模式，两者间的关系取向，主要取决于现实政治的需要。

项目编辑：李克非
文稿编辑：孟　卿
封面设计：华子图文平面设计
huazi103@vip.sina.com

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11”工程项目资助出版

总 序

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已经走过了二十年历程，从只有一个系、一个政治学本科专业和一个政治学理论硕士点，发展到今天拥有四个系所、四个本科专业(政治学、国际政治、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八个硕士点(政治学理论、中外政治制度、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外交学、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行政管理、公共管理)，以及政治学理论和中外政治制度两个博士点的学科齐全的学院。成绩是毋庸置疑的。在这些成绩中，最令人高兴的是，我们已经开始形成自身的学科特色与优势，从而为学科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明确的方向。

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这批学术著作，就是我院教师突出学科特色，促进学科发展的研究结晶，也是我们实施“全球化进程中的政治发展与政府治理”这一“211”工程项目的具体成果。在这批成果中，既包括几次学术研讨会的论文集，也包括不同研究领域的学术专著。从这些研究成果中不难发现，我院学科建设的着力点：一是中外政治思想与政治文化。对文明与文化的关注，是增强当代人类社会生活人文内涵的客观要求。通过对中外政治思想与政治文化的系统梳理和比较研究，特别是对当代公民文化的研究，可以促进我国政治文明建设，推进我国政治发展，为构建和

谐社会提供理论支持。二是全球化、全球问题与当代国际关系。全球化是21世纪的主题,面对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面对威胁人类生存的全球性问题,如何认识和处理当代国际关系,确立中国的对外战略,显然,这些新的挑战与问题,需要我们予以学理的探究,从而为构建和谐世界作出理论贡献。三是政府治理与公共管理。应当说,到目前为止,政府与市场仍是人类社会管理与运行的两种基本机制。但是,由于政府与市场均有其缺欠,所以,来自社会的自我管理正在成为第三种方式和力量,并带动着传统政府管理的变革。因此,以治理和公民社会为新的研究视角,重新审视人类公共事务的管理,深化政府改革和整个公共事务管理的变革,就成为政治制度与公共管理研究中最富有时代精神的课题。

学科的建设与发展是一个长期积累、渐进的过程,来不得半点虚假与含糊。我们愿以这批研究成果为新的起点,兢兢业业、扎扎实实地推进学科建设的发展。我们深知,只有加倍努力,才能使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以其鲜明的学科特色和优秀的研究成果,为我国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科的发展作出独特的贡献。

蔡　拓

2006年8月

内容提要

本书以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为研究对象，系统阐释了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核心内容、基本框架、演进脉络及未来走向。本书首先从宏观维度展开，通过前两章着力爬梳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逻辑假设、路径选择及历史流变，然后切入微观维度，借助第三、四章详细剖解分别以国家和社会为思维平台的国家界限理论和公民社会理论，利用第五章具体分析全球化语境下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发展与动向，从而揭示出本书的主旨：国家的摆位即国家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是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心，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实质就是以个人权利为起点、围绕建基于公共权力的国家干预与根植于个人权利的社会自治之间的冲突、均衡和界限而产生的一系列的理论建构和价值取向。

国家产生于社会，社会离不开国家，国家与社会二元界分且疏离，是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三个基本假设。根植于这些假设，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得以生发和拓展。个人权利是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逻辑起点，公共权力理念、消极国家观、“小政府”理论以及关于权力制约的种种构想，皆据此展开。“国家路线”和“社会路线”作为实现个人权利的两条基本路径，是追溯传统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源流、厘清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间分野的暗线。

自由主义是近现代西方政治思想的基脉。自由主义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型以及在当代的嬗变历程，引发了国家干预与自由放任之间的理论论争，也掀起了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三波热潮。从“小政府、大社会”与“大政府、小社会”的规模之争，到“弱政府、强社会”与“强政府、强社会”的职能之别，再到“中政府、中社会”的中道选择，自由主义的政治观尤其是国家观的演进之线，是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发展的宏观脉络，是诠释国家干预的合法诉求和社会自治的合理根基的重要途径。国家与社会之间，没有终极模式；两者间的关系取向，主要取决于现实政治的需要。

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始终处于一种动态的变更之中。不同的时代与流派有着不同的诠释，即使是同一时代的同一流派，其理解也不尽相同。然而，没有终极理论并不代表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无章可循。作为一种社会意识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永远是作为社会存在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现实发展的外化和再现。与强调“应然”、注重规范性分析的传统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相比，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更强调“实然”，更注重现实性关切，更凸显政策的导向性。它不仅倡导国家与社会的共生共强、合作双赢，还将关注重点由政府规模的大小转向政府职能的强弱。现实社会尤其是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促使其发展和变迁的源头所在。

国家的存在是必要的，若其无限扩张却会窒息社会的发展。国家的界限即作为一种特殊的公共权力的国家应在怎样的合法范围内活动，是现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必须解答的问题。随着西方国家干预的范围从无限到有限，国家权力的自主性、国家权威的合法性以及国家能力的有效性也产生了相应变化。要想防止“国家超限”，建立和谐、良序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必须以上述要

素为基准进行建构。

公民社会理论的复兴，给西方政治学界带来一种新的思维方式和研究视角，使人们对现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认识突破了以往“国家本位”的围城，转变了“自上而下”的传统政治思维方向，把目光聚焦在与国家相对的社会这个层面，从而开创出一种“自下而上”的新的政治思维路向。这一理论显示，公民社会所具有消极防御和积极参与功能，是其成为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有效中介体的原因所在。

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发展与政治文化的嬗变密切相联。随着国家与社会关系在古代、中世纪乃至近代的不断变更，西方政治文化传统的主题也发生了相应的偏移。近代以后，作为一种独特范式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公民社会的形成与发展，对西方政治文化尤其是对现代西方政治文化（即公民文化）的萌生与培育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日益加速的全球化进程有力地冲击了既有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模式和理论。如何在发挥国家必要作用的同时，使国家适应新的形势，使国家与社会关系与现实政治的发展相和谐，西方三大理论阵营的应对方案显然过于单薄。幸运的是，全球化语境中衍生的三种理论路向，为我们思考“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未来”和“未来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提供了一些有益的思路。

和谐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是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理想追求。个人权利、“中政府、中社会”、国家界限、公民社会、全球化等政治关键词，对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同样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意义。对于当代中国而言，关键的议题不在于讨论国家的作用是否必要，而在于探讨究竟该如何发挥国家的功能，转变政府的职能，促进和谐社会、法治国家的建设。走向和谐，既是时代之需，又是大势所趋。

目录

绪 论

一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是政治学领域中一个古老而复杂的话题。进入当代,在现代化、民主化、全球化等浪潮的推动下,传统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发生了重大变迁。如何认识、诠释并回应这一政治变迁,已经成为当代政治学领域的主流话语。

当代中国日渐加快的改革进程,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尤其是政府与市场、政府与公民社会组织之间催生了新的利益关系和组织架构,一些新的问题也急待解决。这一时代课题的破解,需要学术界提供具有足够分析力和解释力的理论范式。然而,当前研究的现状却让人不无遗憾。第一,相关研究薄弱。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国内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起步较晚。近几年虽出现了数量不少的论文,但系统性的深度研究和有力度的专著不多,尤其是对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及理论的研究更是少之又少。第二,现有理论范式解释力缺失。传统的阶级分析、20 世纪流行的极权主义、革命分析、意识形态批判和现代化理论,作为分析范式的影响日益式微,对当代某些政治和社会问题的解释力明显不足。第三,国家与社会关系这一问题横亘在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文化学、哲学等学科之间,关

涉极多，再加之各学科间壁垒的存在，都增加了相关问题研究的难度。因此，加强国家与社会关系及其理论的研究已是当务之急。

托克维尔曾言：谁要是只研究和考察法国，谁就永远无法理解法国革命。本书以国家与社会关系为研究主题，以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为研究对象，追溯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历史源流，爬梳当代变迁的基本脉络以及未来走向的大体趋势，挖掘当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内在机理，以图拓宽和深化这一领域的研究，并填补一些理论空白，为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提供理论资源和有益借鉴。这也是本书的理论价值之所在。

对于当前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而言，“国家与社会”作为一种新兴的分析范式，由于倡导一种空间式的、力量对应的、横向的水平关系结构，可以更多更深地触及国家权力与社会自治逻辑的内在机理、结构功能和发展变迁，为越来越多的人们所关注，并日益走向政治分析的主流。但也有人对此表示忧虑：第一，“国家与社会”作为分析框架，显然要强调国家与社会相对的二元化，也就不可避免地将国家与社会整体化、孤立化，这种由理论而导引的、人为的“二元化”容易造成现实政治中国家与社会的对立化倾向，忽略两者根基的一致性及共有部分的存在。第二，“国家与社会”是典型的西方话语，将源自西方历史经验的概念运用于具有迥然不同的历史轨迹和社会特征的政治分析中，由此产生的理论偏差人们难以预期。第三，当“国家一社会”卷入意识形态的争论时，社会往往被赋予一种理想化的、反国家的形象，从而降低了它在社会科学分析上的价值。

在笔者看来，人们的担心之所以存在，主要原因在于人们对这一源自西方历史经验的分析范式缺乏全面的了解，甚至有误读和偏见的成分。首先，人们只看到“国家与社会”所体现的二元分离与对立，却忽略了这种二元分离与对立是在统一基础上的分离与对立。事实是，在西方的理论视野中，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一直是既对立又统一的。再者，人们认识到了普适主义的傲慢，却遗忘了历史主义

的陷阱。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当然不是普适的，但也不能说，国家与社会之间毫无规则可寻，西方学者的思考毫无价值可言。如果能够在考察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是什么”的基础上，透析“为什么”，并思考“怎么样”，我们有信心在西人的思考中，抖落掉西方理论母体所固有的个性特征，剥离出两者之间的一些普遍性原则来。也就是说，如果我们知道，传统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侧重“应然”思考，关注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分离与对立，而现代西方理论侧重“实然”思考，更为强调二者间的合作与双赢，人们所担心的“整体化”、“对立化”倾向自然不攻自破了。这一小证说明，探讨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可以反思当前研究的诸多误区，破除现有理论的若干偏见，从而使我们的理论研究更具客观性和全面性。这是本书的又一理论价值。

在中国传统的社会结构中，国家与社会始终界限不清，模糊暧昧。费孝通先生曾将此称为“差序格局”，即以个人为中心，层层外推到家庭、近邻、社区和国家，这一格局界限模糊，小融于大之中，后者包含并占有前者，每一个层级中通行的都是上一个层级的权威至上。换句话说，国家权力的界定和社会权利的划分始终不是传统中国社会的中心问题，也不存在国家干预界限与社会自治范围的问题，因此，此时探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既非时代需要，也无实质性意义。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加速。发展迅猛的市场经济催生了经济领域内社会自治与独立的内在冲动，对政府的反应能力、政府干预的界限提出了新的要求。传统垂直隶属的权力结构和关系模式显然不尽人意，一些问题很快为人们就发现：首先，国家与社会距离过近，同质现象仍然存在。其结果只能是：一方面，国家的负担日渐沉重，一方面，由市场经济促进的社会力量的发展需要一定的社会空间，但国家干预依然无所不及，两者在有限空间内的冲突与摩擦在所难免。其次，国家与社会的发展失衡，关系难以协

调。一方面是国家权力有余，而权威不足，另一方面是社会发展有余，而自主性和有序性不足。这样，既要制约国家权力，又要增加国家权威，提高国家能力；既要防范社会过度发展，又要培养社会自主性，提高社会的现代化和民主化水平。

再者，中国属于现代化迟一外发国家，传统的政治和社会结构只有经过相应的改造和调整，才能获得合法性根基和社会支持，才能容纳和推进现代化的发展。但这一调整需满足两个前提：一是保持原有的社会秩序和政府动员能力，使传统政治权威不至于过度流失，引起社会失序和动荡；二是防止转型中的政治权威因不具有社会制约或由于社会失序而出现回归传统的集权体制。这实质上是一个两难困境：政治变革容易导致传统政治权威的合法性危机，进而引起社会结构的解体、社会根基的失范；作为对这种失序状态的回应和补救，政治权威往往重新动用权力，甚至借助军事力量来解决合法性危机，这又使政治变革再次回到起点，从而陷入一个难以自拔的恶性循环之中。为了摆脱这种恶性循环，走出两难困境，围绕中国政治的发展方向，国内学术界曾掀起过一番激烈的讨论。新权威主义者反对社会失序，强调权威的重要性，主张在旧有体制向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发展的过程中，以强有力的、指向现代化的政治权威为后盾，以维持秩序，实现社会整合，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打造良好的社会政治环境。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保守主义和新“左派”则更为明确地主张从传统文化中寻找支撑政治权威的社会和文化资源。民主先导论者则强调原有政治集权体制对中国现代化进程的阻碍作用，它突出中国的改革应以政治体制改革为先导，民主政治的推进和实现，是中国经济现代化乃至社会现代化的前提。新自由主义者和公民社会论者则直接寄希望于西方社会的经验，主张依靠社会自身的力量，以市场化和私有化来推动政治的现代化和民主化。但这些理论流派往往难以摆脱单向度的思维逻辑：自由主义者把国家视为消极的力量，思考的只是如何限制国家干预，如果促

进社会自治，却忽略了国家的积极作用；权威主义者过分强调强大的政治权威的必要，却对政治权威在社会整合和维持秩序的过程中不同避免的膨胀倾向缺乏戒备；民主先导论者主张“自下而上”的民主进程，却忽略了中国特殊的政治环境与时代背景；公民社会论者天真而乐观地相信公民社会可以成为制约国家、推动民主化和现代化进程的强大力量，却不知这种乐观是多么的脆弱。现实也雄辩地证明，无论是新权威主义，还是民主先导论，无论是新“左派”，还是新自由主义，它们自身都有难以克服的弱势，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困境。

在笔者看来，走出这一困境，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必须得到充分的重视和深入的研究。这是摆在当代学人面前的、无可回避的时代课题。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西方的现代化和民主化进程发展较早，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构建也较为成熟，如果能够对其进行有选择的反思和借鉴，无疑具有积极的意义。西方学者的一些论断颇具洞见：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自始至终处于一种对立而统一的紧张关系，这一关系模式一方面使国家和社会适度分离，国家干预与社会自治并行且协调发展，一方面又使国家和社会存在合作和双赢的可能；和谐的国家和社会关系的建设只有在国家和社会两个支点上同时着力才有可能建立起来；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虽没有终极模式可言，却有一些具有普遍性的原则可以追循，这些普遍性原则只要能与各国的本土化倾向相结合，就有可能建立起一个和谐、良性而互动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毫无疑问，这些结论对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发展和建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笔者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相关问题一直极为关注。围绕政治文化和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关联、公民社会与民主化的关系、国家与公民社会的关系、当代公民社会理论的发展等问题，先后发表多篇

论文。[1] 这些问题的探讨，尤其是对以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为理论根基的公民社会理论的研究，为本书的研究打下了一定的基础。笔者的目标是梳理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由近代至当代的发展脉络，考察作为一种社会存在的关系实体的发展与演变，在“自上而下”的传统政治思维的基础上寻找一个新的“自下而上”的思维取向，建立一个同时以国家和社会为支点的双向度的分析框架，拓宽“国家与社会”的理论分析范式，并以此为根基，从“应然”的角度思考如何建构一个和谐的、良性的、适合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模式。如果本书能为此做些基础性的工作，笔者也就可以聊以自慰了。

二

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的发展与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推动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迁，人们开始关注这一深刻的社会变革。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受民主化浪潮、现代化浪潮和公民社会理论的影响，国内学术界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探讨日益增多，90 年代末 21 世纪初，研究国家与社会关系已成为一种学术热潮，人们从政

---

〔1〕 ①“西方公民社会理论的复兴与特点”，载《教学与研究》2002 年第 1 期；②“当代西方公民社会与民主化关系理论中的文化维度分析”，载《中西政治文化论丛》(第三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③“公民社会：组织及作用”，载《学习时报》2003 年版；④“希望还是偶像：全球化视野中的公民社会与民主化”，载《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03 年第 6 期(《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4 年第 2 期摘录，人大复印资料《政治学》2004 年第 4 期转载)；⑤“当代公民社会与民主化关系的再思考”，载《教学与研究》2004 年第 1 期；⑥“当代公民社会与民主化关系的新解读”，载《文史哲》2004 年第 5 期(人大复印资料《政治学》2004 年第 12 期转载)；⑦“国家与社会：政治文化研究的另一维度”，载《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04 年第 5 期(人大复印资料《政治学》2005 年第 1 期转载)。

治、经济、文化、社会等不同的侧面探讨二者的关系。[1]

从研究内容来看,当前国内学术界关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中的绝大部分是以中国为背景和标的,或进入"应然"层面构设理想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模式,或切入"实然"层面剖析当前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现状。值得注意的是,晚近以来,关于马克思主义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探讨也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一些较有深度的研究也不断出现。另外,一些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实证性的研究也相继出现,如对公共领域、城市居民自治和农村村民自治[2]以及公民社会实体资源即以非政府组织和非营利组织为主的第三部门的研究,[3]这些研究不仅实现了方法论上的突破,也使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不断向纵深发展。从研究形式来看,最初的研究是以译文集、论文集的形式为主,[4]随着研究的日益深入,也出现了一些较有

〔1〕 截至2006年6月30日,在全球最大的搜索引擎古歌(Google)上"国家与社会"的词条有3 080 000条,"国家与社会关系"词条有1 520 000条;在全球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百度(Baidu)上"国家与社会"有75 500条,"国家与社会关系"有24 800条;在搜狐的搜索引擎搜狗(Sohu)上"国家与社会"有209 104条,"国家与社会关系"有294 366条。另外,在中国学术期刊网(CNKI)上,与"国家与社会"相关的论文有2 169篇,直接以"国家与社会关系"题名的就有百余篇。

〔2〕 以徐勇、于建嵘、秦晖、郁建兴等为代表的对村民自治、基层民主、地方治理的研究。

〔3〕 代表作如何增科:《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文军、王世军:《非营利组织与中国社会发展》,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贾西津等:《转型时期的行业协会——角色、功能与管理体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王名:《中国非政府公共部门——清华发展研究报告2003》,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盛红生、贺兵:《当代国际关系中的"第三者"》,时事出版社2004年版。

〔4〕 刘军宁等:《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三联书店1995年版;邓正来:《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张静:《国家与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俞可平:《治理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影响的专著。[1] 另外，还有大量的学术论文也值得关注。[2]

从当前的研究来看，对于国家与社会关系，人们或多或少存在着认识上的误区：一是认为强调社会的独立与自治，就是反对国家权威，主张无政府主义。实际上，这混淆了国家干预合理性与国家界限之间的差别。社会自治并不否认国家干预的合理性，只是试图将其限制于一定的界限之内。二是认为社会中的组织社团或称民间组织是对抗甚至反抗国家的，将国家与社会置于二元对立的状态。诚然，社会具有制约和监督国家的作用，但这种作用的最终目的并不是为了反对国家，而是想在国家与社会的二元结构中建立一种和谐的关系。三是认为主张公民社会就是主张自由主义，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这种观点实质上将公民社会与自由主义简单地等同起来，事实却是，资本主义只是公民社会一个发展类型，社会主义国家也可以建设公民社会。四是如上文所说，对国家与社会的考察角度具有一种单向度性：不是只关注其中之一，就是只强调问题的一个方面，要么只将国家看做是消极力量，片面强调权力的制约，而看不到国家在社会治理、政治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作用，要么只看到社会的积极方面，片面强调培育与扶植，却看不到社会的负向发展。例如提到近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时，人们自然而然地定位于二元分离与对立，却看不到两者的统一之处。同样，在分析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时，将公民社会想当然地定位为积极力量，同样难免片面

---

〔1〕 如时和兴：《关系、限度、制度：政治发展过程中的国家与社会》，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唐士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与实践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曹沛霖：《政府与市场》，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孙晓莉：《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国家与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马长山：《国家、市民社会与法治》，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蔡勤禹：《国家、社会与弱势群体——民国时期的社会救济(1927－1949)》，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郁建兴等：《在政府与企业之间——以温州商会为研究对象》，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2〕 详见文末的参考文献。

之嫌。

以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为基础框架的公民社会理论也是当前学术界的一个热门话题。其中,国家与公民社会的关系这一问题已引起越来越多的人们的注意。但当前研究大体属于一种线性的研究,孤立而单薄。研究国家问题者以国家为自变量,以公民社会为因变量,只关注在政府治理中公民社会究竟能承担什么角色,往往轻视了公民社会自身的发展与变化,而研究公民社会者也只关注公民社会自身的积极作用,容易忽略公民社会对政府的依赖及二者合作的必要。问题域之间存在着学术壁垒,缺乏一种宽阔的、开放的研究视野。而且,多数研究尚停留在对西方理论发展的介绍、追踪阶段,以翻译、转译或编译为主要研究方法。虽勉强解决了"是什么"的问题,但对"为什么"、"怎么样"的问题却难有触及,更不用说厘清其内在发展脉络了。

总体来说,当前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研究貌似繁华的背后,却缺失着对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应有的重视。

一些研究性论文对这一主题有所提及,但涉入不深,缺乏深入挖掘,更多的只是如蜻蜓点水般浅尝辄止。戚国雄探讨了从黑格尔到马克思的国家与社会理论的发展,对马克思的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离与统合"理论进行了专门的探讨,但对二人的理论界分缺乏足够的关注。[1] 郁建兴和周俊虽然对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变迁进行了考察,但由于侧重于现实问题的解决,没有进行系统的理论提升。[2] 颜文京对西方社会组合主义模式的特点和形式进行了比较研究,但由于缺乏对这种国家与社会关系新模式的深入剖

---

〔1〕 戚国雄:"市民社会与国家关系之研究:从黑格尔到马克思",台湾私立中国文化大学博士论文1990年版,第二章。

〔2〕 郁建兴、周俊:"马克思的国家自主性概念及其当代发展",载《社会科学战线》2002年第4期。

解，其后进行的制度分析显得过于牵强。[1]

个别学者已触及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核心脉络，但遗憾的是没有充分的展开。如邓正来注意到了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传统中强调“社会外在于国家”的洛克学派和强调“社会制约国家”的孟德斯鸠学派这两个路向，但理顺到黑格尔后便止步不前了。[2] 时和兴认为“国家限度”是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变迁的主要线索，并从国家权力、国家行动能力以及国家权威三个角度加以分析论述。这一探索颇有价值。但由于其将国家与社会关系种类粗略划分为发达世界与欠发达世界两种模式，并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发展与变迁简单归结为国家地位和作用的变化，不知不觉又陷入“国家中心论”的逻辑之中。唐士其以“国家对社会的渗透以及社会对国家的控制程度”为标准，以时间为线，将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划分为古代城邦模式、西欧封建社会模式、封建专制模式、近代资本主义模式、当代资本主义模式五种模式。[3] 但由于他局限于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与实践，未能对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进行全面而深入的探讨。曾峻认为国家和社会的共同目标都是调整个体间的关系，基于二者之间如何结合、以何方式为主来供给秩序的考虑，他将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模式划分为无政府主义、国家主义、自

---

〔1〕 颜文京：“处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社会组合主义模式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博士论文1999年版，第61～85页。

〔2〕 邓正来：《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7～31页。

〔3〕 唐士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与实践比较研究》，第37～53页。而在另一篇论文中，他又将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表述为古代希腊、无政府主义、自由主义、黑格尔以及晚近自由主义五种类型。详见唐士其：“西方关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论”，载《国际政治研究》1994年第4期，第59～65页。

由主义、保守主义、干预主义和极权主义六种形式。[1] 他对国家限度以及国家与社会的界限问题进行了极具洞见的分析，但由于对秩序的另一提供者——社会的关注明显不足，尽管他提出了“国家化”与“社会化”作为弥补，但仍让人有顾此失彼的感觉。

也有一些学者在探讨公民社会理论以及法治时，涉及到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发展与变迁。在袁祖社看来，“市民社会”这一概念的发展变迁是透视近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关键。他的主要核心观点是：“近代西方学者使用的‘市民社会’一词，主要表达了他们对近代资本主义的国家和社会相互关系的一种理解。按照这种理解，全部社会生活按照公与私严格分为两个部分。公共部分是指国家或政治社会，私人部分则被概括为市民社会。市民社会以个人活动和个人交往为内容。它既包括分工协作和贸易等经济关系，也包括言论、结社、迁徙和安全等社会行为关系。市民社会被视为个人的天地和自由的天国。在国家面前，这个领域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但市民社会的成员却可以参与国家生活。”[2]而马长山认为，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矛盾与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最基本、最深层的发展向度。“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其历史演进所展现的都是国家和市民社会的矛盾互动发展历程，同时又分呈不同的发展轨迹和样态。”[3]他从法治角度切入，认为国家与社会尤其是国家重建和市民社会自主化运动中权力与权利的界分、冲突与整合，是西方法治思想和理论产生与发展的深层历史根源和基本脉动。他考察了以洛克、孟德斯鸠、卢梭、潘恩等为代表的启蒙思想路线与以黑格

〔1〕 曾峻：《公共秩序的制度安排——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框架及其运用》，学林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2～54 页。

〔2〕 袁祖社：《自由与权力——市民社会的人学考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1～42 页。

〔3〕 马长山：《国家、市民社会与法治》，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145 页。

尔为代表德国哲学路线的两大分野，认为两大路线的特点是：前者明确界分社会权利与国家权力，提出国家行为限度和社会先在于国家的理念；后者倡导普遍国家，“将个人与社会、普遍利益与特殊利益统一于伦理性的国家理念之中”。[1] 虽然这一分析的重心在于法治而非国家与社会关系，但这一分析所提供的崭新的视野，确实让人有耳目一新的感觉。

西方学者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起步较早，已有相当的研究基础，进入当代，其研究日渐深入。在国家与社会关系这一问题上，人们形成了更深入的认识。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是西方政治学理论的核心主题。在17～18世纪，理论家一般都持古典自由主义观念，侧重于揭示社会与国家的消极对立关系。当代研究者在继承这一思路的同时，已经能够更全面地认识两者的关系。人们的一个共识是，国家与社会同时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这是其本质特征。在这个大前提下，有的学者侧重于强调两者关系的消极性或负相关性，即社会对国家的监督、制约、限制、平衡甚至对抗关系，如基恩(John Keane)、科亨(Jean L. Cohen)、阿拉托(Andrew Arato)、沃尔泽(Michael Walzer)、哈贝马斯(Jurgen Habermas)等。这些学者认为，在权威主义国家里，国家与社会之间是一种压制与反抗的关系。社会要想获得自己的生存空间，只能同权威主义国家斗争，在其被击退后留下的领域里，才能建立公民自己的家园。在民主国家里，如果没有适当的平衡与约束，国家也有走向专制的危险，所以社会要作为一种制衡国家权力

---

〔1〕 马长山：《国家、市民社会与法治》，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35页。

的力量而存在。[1] 另一些学者更多地强调两者关系的积极性或正相关性，即公民社会与国家共生共强（即认为强公民社会与强国家和谐共存）、合作互补、相互渗透、相互参与（即公民社会参与政治事务，国家对公民社会进行监护、规范、管理和调适）。[2]

当代多数学者放弃了古典自由主义的“消极国家观”或“小政

---

[1] See John Keane,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new European perspectives, London, New York: Verso, 1988; John Keane,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New York: Verso, 1988; John Keane, Civil society: old images, new vision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8; Jean L. Cohen and Andrew Ara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and London, England: The MIT Press, 1992; Adam Seligman, The idea of civil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92; Adam Ferguson,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John A. Hall, Civil society: theory, history, comparison,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5.

[2] See Andrew Arato, Civil society, constitution, and legitimacy, Lanham; Boulder; New York;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2; Brain O' Connell, The underpinnings of American democracy, Hanover, NH: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1999; Colin Crouch, Kiaus Eder and Damian Tambini, Citizenship, markets, and the sta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John Urry, The anatomy of capitalist societies: the economy,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London: Macmillan, 1981; Marina Ottaway and Thomas Carothers, Funding Virtue: civil society aid and democracy promotion, Washington D. 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00; Nancy L. Rosenblum and Robert C. Post, Civil society and government,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2; Paul Hirst, From statism to pluralism: democracy, civil society and global politics, London; Bristol, Penn.: UCL Press, 1997; Peter L. Berger and Richard John, To empowe people: from state to civil society,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96; Robert Fine and Shirin Rai, Civil society: democratic perspectives, London; Portland, OR: F. Cass, 1997; Robert K. Fullinwider, Civil society, democracy, and civil renewal, Lanham; Boulder; New York,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1999.



府、大社会”的理念，但同时也坚决拒斥万能国家的趋向。他们主张在国家与社会之间保持适度的距离，既扩大社会自主领域，缩小国家干预的范围，同时还要重新界定国家职能，使之成为公民社会的保护者、监督者、调节者。一些公民社会的倡导者关注公民社会在形成和扩大社会资本方面的作用，强调公民社会与国家之间的良性互动。在他们看来，公民社会不再是对抗和制约国家，也不是取代国家，而是要渗透和参与国家。公民社会不再纯粹是公民自由的庇护所，国家也不再是纯粹的消极工具。公民社会作为公民与国家的中介，它组织和教育公民参与政治，致力于改善国家制度和公共政策，推动国家的有效治理以及民主、自由、平等等基本价值的实现。而国家则在承认和尊重公民社会的独立性、自主性的同时，也积极参与公民社会，为其提供外在的法律保障，对其进行必要的、有限度的干预、调节和支持。

从研究方法上看，在发展规范性研究的同时，更重视实证性研究。传统上，国家和公民社会一直是政治哲学的研究对象。对于公民社会来说，它努力树立着一种价值，坚守着一种社会政治理想，具有强烈的社会批判功能，所以，规范性研究在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中处于主导地位。当代学者也重视规范性研究，在这方面，公民社会概念凝聚了不同的甚至互相冲突的理想和期望，它既被右翼人士视为各种国家主义意识形态的替代品，也被左翼人士作为改造社会的途径。但更多的学者把公民社会纳入政治科学视野，将重心放在实证性研究上。在西方学者看来，公民社会概念被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和分析性概念来使用。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强调以公民社会为中心来研究问题：一方面反对以国家为中心的研究方法，一方面也反对以经济为中心的研究方法；作为一个抽象的分析性概念，不仅可以宏观地把握它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又可以当作一个可以细分的实体性概念来对待，以便能解析其内部结构。另外，公民社会还被视为一种社会实体或历史实体，人们致力于从不同学科分析其起源、

发生发展过程及未来的前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实证性研究极大地拓展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研究空间。[1]

从研究范围上看，国家与社会理论已经走出泛理论研究的低地，开始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对社会的各个层面、各个领域和各构成要素进行分门别类的微观研究，以及对国家与社会和社会发展、经济发展、民主化的关系等问题的专门研究，从而大大地拓宽了研究视域。[2] 当前分国别、分地区性研究的论著涉及前苏联东欧地

---

〔1〕 See Augustus Richard Norton, Civil society in the middle East, New York: E. J. Brill, 1995; Chris Hann and Elizabeth Dunn, Civil society: Challenging western model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Don E. Eberly, The essential civil society reader: classic essays in the American civil society debate, Lanham; Boulder; New York;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0; Don E. Eberly,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citizens: civil society in the 21st century, Lanham; New York; London: The Commonwealth Foundation, 1994; Fran Tonkiss, Andrew Passey, Natale Fenton and Leslie C. Hems, Trust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0; John Ehrenberg, Civil society: the critical history of an idea, New York and Lond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9; Sudipta Kaviraj and Sunil Knilnani, Civil society: history and possibilitie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2〕 这一点是与实证研究的展开联系在一起的。进入 90 年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研究已经超越了一般性的纯理论探讨，开始深入到具体的国家和地区层面，进行个案研究。西方学者们在承认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具有一定的普适性的前提下，致力于探讨这种普适性话语介入各国、各地区的亚文化圈时所面临的一系列问题，研究各种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个性特征，并分析其与公民社会的发育程度、本土政治文化、经济发展与民主化水平的相互关系。

区、东亚、非洲、拉丁美洲、伊斯兰文化地区等广大范围。[1] 人们力图发现不同政治文化、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历史渊源以及不同的宗教背景下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差异性，并试图从这种差异性中透析出一种具有普适性的原则。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也是西方学者关注的重点，一些学者甚至对于中国清末是否形成了公民社会及与政府的关系这样具体的历史问题都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有的学者针对中国的特殊情况提出要改造源于西方经验的社会与国家二元对立的公民社会概念，引进"第三领域"概念，它属于社会与国家间的第三空间，但国家与社会又都参与其中。另外，当代学者还在对社

---

〔1〕 See Augustus Richard Norton, Civil society in the Middle East, New York: E. J. Brill, 1995; David Martin Jones, Democratization, civil society, and illiberal middle class culture in Pacific Asia, Comparative Politics, V. 30, NO. 2, January 1998; J. Brian Mclughlin, Shaping Melbourne's future? Town planning, th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1992; Jack Hayward & R. N. Berki, State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Europe,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79; John A. Booth and Patricia Bayer Richard, Civil society, political apital, and democratization in Central America,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 60, NO. 3, August 1998; John L. and Jean Comaroff, Civil society and the political imagination in Africa: critical perspectiv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Micharl S. Kimmel, Absolutism and its discontents: state and socie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France and England, New Brunswick and Oxford: Transaction Books, 1988; Percy Allun, State and society in Western Europe,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5; Robert F. Miller, The developments of civil society in Communist Systems, North Sydney, Australia: Allen&Unwin, 1992; Romonda Bersabat Kleinberg and Janine A. Clark,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democratization, and civil society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Palgrave, 2000; Vladimir Tismaneanu, Political culture and civil society in Russia and the new states of Eurasia, Armonk, New York; London, England: M. E. Sharpe, 1995; Sohail H. Hashmi, Islamic political ethics: civil society, pluralism, and conflict,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2; Terrell Carver, "Civil society" in Japanese politics: implications for contemporary political research,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37:541-555, 2000.

会进行细分的基础上，对其各个构成要素进行具体研究，包括对不同类型的社团组织、各种社会运动、哈贝马斯所称的公共领域以及公民社会的文化要素等进行细致的调查分析，对公民社会自身的民主化及其他改革进行探讨。

当代的全球化趋势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全球化公民社会的前景及其影响进入学者们的视野。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探讨最初是在民族国家的范围内思考的，但当代迅猛发展的全球化进程却给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提出一个新的课题。伴随着全球化进程，社会本身也开始走向全球化了。一些学者已经开始注意到独立于主权国家权力的“世界公域”以及“全球公民社会”(global civil society)的出现。它形成了国家与社会的新维度的关系。当然，一些学者也认识到全球性公民社会对国家带来的挑战，以及在建立新千年的世界新秩序中的作用。[1]

对现代西方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约翰・基恩和猪口・孝的研究最具代表性。通过两部颇有影响的著作，基恩系统地分析了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分离、对立与整合在17世纪的破土而出，在18世纪的兴起，在19世纪的发展，在当代的演进与重构。[2] 他启用此二元理论范式分析过去的历史事件如欧洲的文明进程和绝对国家的成长和

---

〔1〕 See Jack Hayward & R. N. Berki, State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Europe,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79; Civil society at the Millennium, published in cooperation with CIVICUS, West Hartford: Kumarian Press, 1999; Darrow Schecter, Sovereign states or political communities? Civil society and contemporary politics, Manchester and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0; Masoud Kamali, Revolutionary Iran: civil society and state in the Modernization process, Aldershot; Sydney: Ashgate, 1998.

〔2〕 See John Keane,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new European perspectives, London, New York: Verso, 1988; John Keane,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New York: Verso, 1988.



衰落，展望当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前景。在他看来，国家与社会的二元理论范式不仅可以用来分析特定制度或整个社会体系的起源、发展和变迁过程，还可以在考察两者关系时矫正单一的经济角度，关注到当代社会发展所不可缺少的国家因素。他坚持认为，18世纪后国家与社会的对立与整合在政治上的应用主要是帮助坚持对国家与社会进行区分的支持者反抗当时过分扩张的国家权力，而自19世纪中叶起，这一区分在政治上的应用已与以前大相径庭，后者在努力保持欧洲的社会主义传统，而从严格的规范意义上来讲，当代国家与社会的区分强调的是多元主义与相对主义。作者的这些观点，代表了西方理论界对国家与社会的分离、对立与合作等关系的主流观点。猪口・孝在《国家与社会》中指出，西方国家与公民社会一直是处于一种紧张的双向关系中。他从历史发展和理论演进上对这种紧张关系进行分析，并以总体政治学的观点捕捉当代国家与公民社会的相克性。通过对各时期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考察，他指出：相对于国家形成期的状况，当代国家与社会面临新的问题：统治装置一味地扩大、膨胀，造成国家因为负荷过重，对于社会的要求开始丧失柔软性和敏捷性。另一方面，丰富及成熟到某种程度的公民社会，对这样的国家放弃期待，加深不关心政治的程度，容许政治参与的空洞化和仪式化。结果是，以扩充统治装置为目标的国家，现在因为背负所有的机能和责任而负担过重；相对的，以争取权利为目标的社会，在失去对政治的期待和要求下穿上"漠视之衣"。〔1〕这就是国家与社会紧张关系的巨大悖论。这一结论代表着另一种学术阵营的观点，也同样值得我们关注。

从这两个学者的研究成果来看，西方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探讨已达到了相当的水准，与其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本身的研究相

〔1〕 猪口・孝：《国家与社会》，刘黎儿译，台湾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1992年版，第118页。

比，后者却相对薄弱。这一研究现状增加了本课题研究的难度。

三

本书认为，国家的摆位即国家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是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基本问题。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是以个人权利为起点，围绕以公共权力为基础的国家干预与以个人权利为基础的社会自治之间的冲突、和谐与界限而进行的一系列的理论建构和价值取向。这是本书的基本线索。

自由主义是近现代西方政治思想的基脉。自由主义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型，在当代的嬗变，掀开了关于国家干预和自由放任之间论争的序幕，并引发了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三次热潮。因此，自由主义政治观尤其是国家观的演进是本书的另一条线索。透过这条暗线，我们可以理解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发展的宏观脉络，把握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变迁的内在机理，更为诠释国家干预的合法诉求和社会自治的合理根基提供了观察路径。

本书的首要目的，是对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进行宏观的、系统阐述。这是一个基础性的工作。由于国内目前尚未有相关成果问世，因此，本书以两章的篇幅，详细梳理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基本假设、逻辑起点及其历史发展脉络。

国家产生于社会、社会离不开国家、国家与社会二元界分与疏离，这是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三个基本假设。基于这些假设，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得以生发和拓展。个人权利是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逻辑起点，公共权力的理念、自由主义的消极国家观、“小政府”理论以及关于权力制约的种种设计与构想，都是以个人权利为核心价值建立起来的。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形成了



“国家路线”和“社会路线”两条实现途径。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经过了三波理论论争，最后发展为“中政府、中社会”的关系模式。

在此基础上，本书切入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内部，从微观维度考察国家界限和公民社会两大支柱性理论，剖解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核心价值和基本格调。为了做到这一点，本书从以下层面和角度入手：

首先，在国家层面展开，以国家的摆位问题作为分析的重心，厘清国家权力和国家干预从无限到有限的演进进程中，国家权力的自主性、国家权威的合法性以及国家能力的有效性的相应变化，并以上述要素作为国家界限理论的基准，思考如何防止“国家超限”，建立和谐、良性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问题。

其次，在社会层面铺陈，以建基于个人权利与自由的社会自治作为分析的另一重心，沿着当代公民社会理论的内核，通过分析公民社会的结构与功能，挖掘公民社会所内含的消极防御和积极参与特征，思考公民社会何以成为国家与社会关系有效中介体的原因所在。对当代公民社会理论内含的诸多不足，本书也给予了充分的重视。

再者，跳出纯思想史的狭隘界限，从政治文化嬗变的角度来考察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发展和变迁。本书试图揭示，随着国家与社会关系在古代、中世纪乃至近代的不断变更，西方政治文化传统的主题也发生了相应的偏移，即使是作为西方政治文化传统核心理念的自由与法治观念也在不同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模式中被赋予了不同的内涵。作为一种独特范式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公民社会自近代形成并发展后，对西方的社会结构和政治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尤其是对西方现代政治文化（即公民文化）的培育与萌生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本书最后一部分考察的是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在全球化

语境下的新变化。针对全球化进程所带来的对传统国家与社会关系模式和观念的冲击，产生了出自三大阵营的应对方案，以及相应的三种理论路向，我们可以借此探讨“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未来”和“未来的国家与社会关系”问题。

相关本书论题的研究成果，大多出自西方学者之手，作为着眼于中国本土的研究，本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基本指导思想，努力驻足中国的文化视角，以超越西方学者的局限，取其长补己之不足。

第一章　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源流

任何理论的发展都有一个传承的过程。它既是前人思考的归结，又是下一步思考的起点。对于现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而言，虽然有些理论因子可以追溯得更远，但近代政治思想家的理解与认识却是其最为直接的来源。消极国家观的确立、国家与社会两条路线的并行以及对立统一关系格调的形成，已基本犁出现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大致框架和范畴。梳理与透析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理论渊源与流变，是本章的第一要务。

一、国家与社会的界定

人类社会的历史流变以文字的出现为分水岭。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人们可以实证考察，依凭借据，而对文字出现之前的历史，人们则只能借助神话与传说来臆想，至多是参考考古学和人类学的发现来推测。国家与社会这两种人类组织的形式远远古老于文字。于是，关于国家与社会的起源与实质，人们竭尽思考之能事，将无尽的猜想与推理赋予二者。带着这种原罪，再加之人类智识的进步带来的数不胜数的概念与推理，承载着这一切的国家与社会反而愈加复杂而多义。本书考察的是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因此，切入西方政治思想史和文化传统的内部，捕捉两者的推进、衍生和分疏，



就显得意义不凡了。

(一)国家的概念

国家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而国家问题更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列宁说:“国家问题是一个最复杂最混乱的问题,可以说,也是一个被资产阶级学者、作家和哲学家弄得最混乱的问题”。[1] 理解国家问题自然首先要厘定国家的概念,而国家的概念同国家的其他问题一样复杂和困难。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C. H. 泰特斯就收集到了 145 种不同的国家概念,[2]可谓仁者见仁。

英语中,国家的概念可以用 country、nation、land、state 来表示,但其内涵相距甚远。country 强调地理或地域的意义,nation 是民族和文化层面上的理解,land 带有一定程度的文学与情感色彩,只有 state 是一个政治概念,指称国家的政府或政府机构。本文中的“国家”取 state 之意。值得注意的是,汉语中几乎找不到与 state 完全一致的概念,“政府”、“政府体制”等概念虽与之相近,但仍有相当的差异。汉语中的“国家”由“国”与“家”两个概念合成,“国谓诸侯之国,家谓卿大夫之家也”,是地域、家庭、民族和政府的总和,远远超过 state 的范畴。孟子云:“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国家”,又说,“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3]也就是说,“国家”已将宗法制、等级制和封建国家高度糅合,成为一个统一的概念,国家与社会同源同体、同质同构。

“国家”这一概念在西方政治思想史的演进经过了一个漫长的

---

〔1〕 列宁:“论国家”,载《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1 页。

〔2〕 C. H. 泰特斯:“政治学中的一个名词”,载《美国政治学评论》(第 25 卷) 1931 年第 1 期,第 45 页。后来,行为主义的代表人物戴维·伊斯顿和后行为主义时期的詹姆斯·卡普拉索(James Caporaso)都曾引用这一用法。见戴维·伊斯顿:《政治体系》,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版,第 102 页。

〔3〕 赵岐注:《孟子·离娄》上篇。

历程。我们可以先对其进行一种斯金纳式的语义学的追溯。

在古希腊，人们用 πολισ 一词指城邦，它既指城邦的政治体制，又指城邦的地域与人口，也指城邦中公民的共同政治生活。在《政治学》中，亚里士多德就曾使用了上述不同的含义，如“等到若干村坊组合而为‘城市’(城邦)，社会就进化到高级而完善的境界”，“城市本来是一种社会组织，若干公民集合在一个政治团体之内，就成为一个城邦”，“凡订有良法而有志于实行善政的城邦就得操心全邦人民生活中的一切善德和恶行”。〔1〕 实际上，此时的 πολισ 是城邦内一切公共生活、地域、文化的总和。

罗马征服希腊诸城邦后，罗马人保留了 πολισ 的原义，但将其音译为 polis。而对罗马帝国，他们则称为 res publicus(共和国)，意指人民的公共或共同事务。

无论是 πολισ，还是 res publicus，其内涵着的特定的历史与地理意味较浓，而专门政治现象和特性的蕴意则不足。这种现象一直持续到文艺复兴后期。马基雅维利首次用 stato 指代国家，作为囊括所有政体形式的总体名词。〔2〕 他的《君主论》开宗明义：“从古至今，统治人类的一切国家(stato，拉丁文 status)，一切政权，不是共和国就是君主国。”〔3〕马基雅维利对国家的界定，被人们视为近代政治学起步的原点。

经过近代政治哲学的发展，国家这一概念逐渐取得了现代的含义，正如《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的表述：国家是指在一定的领土范围内对其全体国民进行控制并拥有最高主权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

---

〔1〕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7、116、138 页。

〔2〕 马基雅维利既把 stato 用来指政治行为主体(主要是君主)的地位和身份，也用来指政治行为主体试图占有、夺取或失去的所有东西。

〔3〕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潘汉典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3 页。



形式。这一概念明显不同于传统的 πολισ，也区别于近代同时流行的 commonwealth（共和体）和 republic（共和国），[1]已开始专指政治机构、政治制度或政治组织。

在社会主义国家，人们普遍认可马克思主义所强调的国家是经济上占支配地位的阶级维护其统治的暴力工具，以及列宁对国家的定义："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2]而对于现代西方政治学界，较为流行的国家定义是马克斯·韦伯给定的，"国家是在某一特定的领土范围内能够宣传合法地垄断强制力的人类团体（community，德文为 Gemeinschaft，意指社团和集团）"。[3]这些概念的共性是强调国家作为强制性机构身份这一特征。

20 世纪 50 年代后，国家概念受到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冷遇。与传统政治学研究言必称国家的状况迥然不同，行为主义学派认为"国家"这一概念已不具有通性，不再适用于现代政治生活，应该用 government（政府）和 political system（政治体系）替代。戴维·伊斯顿认为："在 50 年代，随着行为主义的变革，作为一个概念的'国家'被认为不合要求，未久就为一个含义更加丰富的术语'政治系统'所代替了。'国家'这一概念之所以会被政治学家首先摒弃，是因为它早先是含糊不清的。"[4]

20 世纪 70 年代后，随着政治权力对社会各领域的全面扩张，资

---

〔1〕"republic"这一词语来源于"res"和"publicus"。前者拉丁词意为"事情或事务"，后者意为"公共或共同"。因此，"republic"（共和国）意指人民的公共或共同事务。

〔2〕列宁："国家与革命"，载《列宁全集》（第 3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 页。

〔3〕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H. H. Gesth and C. Wrigh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td, 1990, p. 78.

〔4〕戴维·伊斯顿：《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王浦劬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4 页。

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日益暴露，越来越多的人们意识到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可贵之处在于引入了新的研究方法，拓宽了政治研究范围，却不在于它对传统政治研究对象的否定。“国家理论之所以成为传统政治研究的核心，是因为国家研究对现实政治的极端重要性，这种重要性即便在当代世界也依然如故。”[1]而且，“政治体系”这一概念，不能完全涵盖日益复杂化的社会政治生活的全部现象，更何况，“强制与管理机构依然是国家权力的基础”。[2] 在理论的反思中，“后行为主义”政治学兴起，国家问题又日益引起政治学家的关注和重视。“政治科学中的一个旧式术语‘国家’再度成为研究的热点。现在，人们已经相当普遍地把‘国家’作为分析的核心定向范畴予以采纳和适用。”[3]

在此背景下，回归国家学派(back to the state)也应运而生。这一学派不仅主张重新启用国家概念，还倡导拓展国家的内涵，认为国家除了强制机能外，还应该包括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职能，而且，国家的范畴也应该从各种政府机构和法律扩展到各类政治组织以及广泛的政治规则和政治文化。甚至有学者主张把国家诠释为：民政和军事官僚机构(或国家机构)、政府或对国家机构具有控制力的机构(往往表现为不同形式)，以及那些各种机构和政府的形式和行为框架所必需的、正式和非正式的行为规则所组成的总体。[4]

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国家概念一方面映射了人类社会政治生活

---

〔1〕 吴惕安、俞可平主编:《当代西方国家理论评析》,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 页。

〔2〕 Theda Skocpol, State and Social Revolu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29.

〔3〕 戴维·伊斯顿:《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王浦劬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 页。

〔4〕 Edward S. Greenberg and Thomas F. Mayer, Change in the state: cause and consequence, California: SAGE, 1990, p. 13.



的发展与变迁，一方面也代表着政治思想家们对国家的不同诠释与理解。因此，各概念之间孰高孰低，孰深孰浅，实难辩驳。[1] 没有一个概念可以让所有人接受，而每一概念都与一定的理论体系和价值观念相联。[2] 但出于论述之便，考虑到现代国家理论与实践的性

---

〔1〕 笔者认为，可以透过众多纷纭的概念，可能将“国家”的内涵大致提升为以下基本要素：一是地域要素，“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第一点就是它按地多少来划分它的居民。……这种按照居住地组织国民的办法，是一切国家共同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171页。)二是权力要素，这一要素的表述方法不尽相同，如暴力、强制力、政治权力或自主性权力，但其核心都是权力的行使和运用，而且是有强制作用的权力。国家总是表现为某种形式的权力，它的身份与运作更与各种权力息息相关。三是实体要素，尤其是现代国家理论，更倾向于将国家概括为制度实体，关注国家的组织、体系和制度，探讨国家实体的各结构之间的联系及运行规则。四是目的要素，统治秩序也好，法律秩序也罢，强制关系也好，契约关系也罢，国家总要以维持某种特定的社会秩序为目标。五是内容要素，将国家内容或界定为政治统治的过程，或政治管理过程，或信息交流过程，或政策运作过程，或价值分配过程，但其核心内容均限定为权力的运作过程，统治与管理是两种基本的表现形式。六是文化要素，国家往往建基于政治文化传统的价值、以社会分化为基础的意识形态、宗教信仰甚至超自然的力量。正是基于这些基本要素(部分或全部)，或在这些要素层面上，生发出了形态各异的国家概念。其中地域要素和权力要素被认为是最为根本的要素。马克斯·韦伯的国家的概念显然就是以地域和暴力为基本特征的。

〔2〕 当前国内学术界对国家的定义，较有代表的有以下几种：①时和兴倾向从制度实体层面界定，主张国家“是一种制度实体，这种制度实体代表某种与利益相关的符号系统，它通过行使权威性的政治权力来统治与管理一定领土范围内的居民，以维持特定历史时期内的社会秩序。”(时和兴：《关系、限度、制度：政治发展过程中的国家与社会》，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6页。)②曾峻立足阶级观点，认为“国家是指在一定的领土范围内，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通过垄断对潜在暴力的使用权而对全体居民进行政治统治并管理社会事务，以维护有利于该阶级经济利益的秩序以及由此形成的一系列规则、机构、制度的总称。”(曾峻：《公共秩序的制度安排——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框架及其运用》，学林出版社2005年版，第39页。)③唐士其本着“三要素”认为，“国家是在特定的领域范围之内，根据某些确定的原则，通过合法垄断强制力而对该领土范围内的全体居民进行协调、组织与管理的各种机构及其运行规则的总和。”(唐士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与实践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9页。)④孙晓莉则从公共权力入手，将国家界定为“一个以集中的公共权力为中心构建起来，用以统治、管理与服务社会的组织。”(孙晓莉：《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国家与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7页。)

质，本文对国家作如下的描述：国家是在特定的领土范围内，根据既定的规则，借助公共权力实现其成员的共同利益和调节成员间关系的社会组织、规则和制度的总称。[1]

(二)社会的概念

“社会”同样也是一个分歧很大、难以界定的概念。阿瑟·布里坦曾说：“社会是那类似乎意味着一切但又什么都不是的概念之一。”[2]

我们先抛开各种抽象的社会概念，简单勾勒一下西方学者心中的“社会”的形象。大体来讲，包括以下几种：

第一，社会是一种有机体。这个形象使社会具有与生物系统相近或相似的性质，最早可以追溯到柏拉图。在他看来，社会是一个功能等级体系，由于需要与分工的不同，人们之间需要彼此协调和补充。柏拉图的分析不无道理，但他无法将社会分工与社会等级序列区分开来，显然是将社会的功能结构与政治结构混为一谈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受风骚一时的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的推动，社会有机体的理念迅猛崛起，以孔德、斯宾塞为代表的社会有机论者大胆地将人类社会视为一个活生生的有机体。

---

〔1〕 对国家的公共权力属性，徐大同先生曾有过这样一段经典论述：“特殊公共权力，一般也就是指国家。‘国家’，是我国的称谓。这是因为我们历史上是一种‘家国同构’的格局。而在西方则不同，西方对这种特殊公共权力，不同时期有不同的称谓。它经历了 polis—republic—kingdom—state 的演变过程。什么是权力？一般都把权力解释为控制和影响力，或解释为统治与服从关系。公共权力一般说就是通过一种公众组织建立一定的秩序，以实现其成员的共同利益和调节成员间的关系的社会公共组织。国家是一种特殊的公共权力”。在徐先生看来，作为阶级社会各种公共权力中的一种“特殊公共权力”，国家具有以下特点：①普遍性；②权威性；③强制性；④规范性。详见徐大同：“关于政治概念的界定”，载《中西政治文化论丛》(第三辑)，第220～223页。

〔2〕 亚当·库珀、杰西卡·库珀主编：《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732页。

第二,社会是一种交往。齐美尔认为,社会不是静止的,它在人们的社会交往中产生和存续,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依存、竞争甚至争斗的本身就是社会存在的形式,各种社会关系如统治、服从、结社、交换、团结和战争等就是社会本身。

第三,社会是一种文化的集合体。涂尔干认为,只有个体通过共同的经验和共享的信念,从而形成共同的价值和习俗时,人与人之间的有机团结才能得以实现,社会的形成与变迁才有可能。[1]

第四,社会是一种宗教。在这种形象下,社会中由于充塞着大众对群体力量的崇拜和神化,因此成为一种"模式化了的人类行为的综合体,它总是表现一种高度的规则性。社会包括劳动分工,各种等级或隶属关系,利用工具的不同方式或权利,对物质与非物质性报酬的有差异的分配。"[2]

第五,社会是一种制度体系。其代表人物韦伯认为,正是科学和人类社会的组织方式——科层制的支撑,人类才能不断拓展生活领域,维持社会和经济生活组织的发展。进入当代社会,人们已不再满足仅从社会结构和性质层面诠释社会,于是社会又有了新的形象,如塔尔科特·帕森斯和罗伯特·默顿认为社会是一种复杂的结构功能体系;达伦多夫认为社会是众多利益分化和冲突的群体存在的"模型";而乔治·赫伯特·米德则认为,人类生活在一个充满符号的世界里,人类个体之间所有的交往本质上都是符号的交换,因此,社会是一生中符号互动的生活。

显而易见,无论是将社会理解为有机体,还是将社会看作是符号,这些认识都在一定程度上抽象地再现了社会的特性和本质,描

---

〔1〕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学》,赵旭东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13 页。

〔2〕 托马斯·干·奥戴等:《宗教社会学》,刘润中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6 页。

绘了社会的部分肖像，启发了人们的思维，也拓宽了人们的视野，但所有这些观念都没有揭示出社会之所以为社会的本质特征。将生物进化规律简单地比拟和取代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与将社会交往这种现象来掩盖社会自身的性质这种做法同样注定是脆弱和苍白的，经不起人类社会发展的验证。

人们对于社会是人类特有的组织形式这一点是基本认同的。但对人类社会是如何产生的抑或人类社会产生的原动力这一问题，人们却有千万个答案。一部分人倾向于从人类个体自身的心理需要和精神追求角度来解答。典型的观点如潘恩认为，社会产生于人的欲望，由于个体特立独行的生活无法满足其生活的所有需要，于是人们主动结合成社会。一部分人倾向于从社会自身性质寻找思路。斯宾塞就认为，社会的产生是一个长期的自发的过程，由于人口的增加，人们进入了社会状态，并建立起社会的组织，作为维持彼此生活的必要条件。前者能够看到了人类意识对社会存在的重要，但却将其过于放大；后者将解释社会起源的关注点置于客观事物是一大进步，但人类自身的生产固然重要，但还不至于催生社会自身的形成。

马克思主义借助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解释了社会的性质、产生和发展，不仅拨开了笼罩在社会之上的迷幛，也清除了前人强加于社会的诸多神秘色彩。马克思主义认为实践活动是社会产生和发展的原动力，“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1〕 人类自身所从事的各种物质实践，不仅创造了人，也创造了社会。“一当人们开始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人本身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2〕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而“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

---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0页。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页。



发展而变化和改变的。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1]也就是说，社会是一个以人为主体，同时蕴含着各种物质要素，由各种关系编织起来的，具有自我组织、调节、更新和自我意识功能的有机整体。它从实践中来，在实践中发展。物质生产、精神生产以及人自身的生产是社会有机体不断再生和更新的必备机制。在这三种生产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的过程中，社会成为“一切关系在其中同时存在而又互相依存的社会机体”。[2]

现代意义的社会概念出现于文艺复兴后的近代西方。英文society来自于拉丁语societas，希腊文表述为κολνωνια。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的第一句就是：“我们见到每一个城邦各是一种类的社会团体(κολνωνια)”。[3] 在近代西方思想家那里，社会是一个与国家既相互对立、又密不可分概念，就像一棵藤上结的两个瓜。人们对社会的研究总是与对国家的研究互为背景和条件。对国家的理解不同，社会也就具有不同的内涵。在霍布斯等国家主义者眼中，社会是一个相对于国家而言的无秩序、无规则的战争状态；在洛克等社会契约论者看来，社会是一种先在于国家而存在的人类生活形式；而在卢梭等民主主义者看来，社会就是一种理想中的国家，两者之间和谐而统一。

纵观西方近现代政治思想，尽管社会的概念相差有别，但学者们基本上能达到以下几点共识：

第一，社会是与国家既区别又对立的人类组织形式。波比奥对两者的区别较有代表性：“如果我们把社会看作经济、社会、意识形态和宗教等冲突的发源地，那国家就是通过调和、阻止或压制的方

---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5页。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3页。

〔3〕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页。

式解决这些冲突的机构。”[1]

第二,社会拥有相对的自足性,地域的、文化的和经济上的联系都可以维系它的存在。如有学者认为,社会是由持久而迅猛的社会分工而联系起来的群体总和,这些群体又由于社会分工而彼此分离。[2] 它的存在并不必然依赖于国家,尽管多数情况下它总是与国家同时存在。

第三,社会组成部分之间的联系往往是自发而自愿的,不具有强制色彩。

综合以上的考察,本文中所用的社会概念可以用表述如下:社会是指在特定的地域范围内(多为民族国家),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的人类共同体,它包括除国家机构和制度(组织与安排)以外的所有个人和群体,以及一切经济的、文化的、交往的规则、机制和制度的总和。有几点需要说明的是:①这里的社会是一个狭义的概念,不是指全体人类在内的社会,也不是指社会发展阶段的形态,而是在一个特定的地域范围内的人群联合体。②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与作为国家成员的个人的身份并不排斥。③从理论上讲,社会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制度系统,与政治系统(国家)呈二元分离和对立的态势,不过,这种态势并不排斥两者之间的密切联系和双向互动。也就是说,社会系统和政治系统互为背景,社会系统与政治系统的总和又构成一个更大的系统成为两者同时栖身的环境。

二、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基本假设

国家与社会,作为人类组织的两种基本形式,它的起源与流变,

---

〔1〕 Bobbio,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The Nature and Limits of State Power, English translated by Peter Kenned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9, p. 25.

〔2〕 Karl Deutsch, Nationalism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New York: MIT & Weley Tech. Co., 1953, pp. 60~63.



千百年来吸引了众多的探求者。然而，在层出不穷的思维框架、认识范式和价值体系中，国家与社会却在人们的视野中渐行渐远，愈加神秘而模糊。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首先抛开纷纭复杂的概念与范畴，梳理出“无知之幕”下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形态。

（一）国家产生于社会

人具有过社会生活的本性。马克思认为，人是天生的社会动物，“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1]荀子亦言：“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马，牛马为用，何也？人能群，彼不能群也。”[2]在群体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从事劳动和社会活动。也就是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是形成人的本质的现实基础，脱离了一定的社会关系，人不但无法从事生产劳动和其他任何活动，而且连生存都不可能。同样，社会也不是由个人构成的，而是代表着个人彼此间发生的联系和关系的总和。

利益是人类社会得以连接的纽带，也是人类社会得以进步的驱动器。各种社会关系的实质，就是围绕利益而展开的纵横交错的网络体系。从纵向上看，构成社会的各阶层、集团以及个人之间具有不同的利益；从横向上看，各阶层、集团内部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利益也不尽相同。生活于社会中的人，总要时时面对各种类型利益之间的冲突、摩擦与协调。

既然人类个体具有过群居社会生活的冲动，同时在相互交往中又受利益动机的驱动，因此，矛盾、冲突就是不可避免的。为了建立一个有序的、和谐的社会关系，就必须有一个社会力量来整合和协调利益。“整合”是为了使全社会各种活动和关系在一定的秩序中结合成为统一整体，“协调”是为了使各种矛盾得到调节，使矛盾双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0页。

〔2〕《荀子·王道》。

方关系得以缓和。这种社会力量就是公共权力。这种公共权力必须有能力控制社会成员、调动社会资源,以整合社会、协调矛盾,进而规范人们的行为,使社会生活正常、有序地进行。也就是说,公共权力就是通过一种公众组织建立一定的秩序,以实现其成员的共同利益和调节成员间关系的社会公共组织。国家就是一种特殊的公共权力。

简言之,人们在社会中生活,社会需要管理,于是就产生了公共权力,也就产生了国家。由此看来,国家是社会关系与利益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之物。国家产生于社会,没有社会,自然也就没有国家;社会是国家产生的原初之地。西方国家观念的演进历程,清晰地映射着这一点。

政治秩序的来源即国家的本源问题是西方政治学一个古老的命题。不同时代的人有着不同的思考。[1] 但如果将目光投射到这些思考的背后,就会发现一条国家观念的变迁之线。

自然国家观是古希腊的基本政治观念。古希腊的思想家们很早就开始关注社会和国家的本源、规律以及政治秩序何以建立的问题,并大多将其归结为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无论认为社会、城邦的产生是由于社会分工的需要(如柏拉图),或是社会发展的结果(如亚里士多德),他们都是把政治秩序的建立看作是人类社会发展

---

〔1〕 关于国家的起源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①自然说。认为国家的产生是社会自然而然的结果,不存在任何外在因素。②神权说。这种理论认为国家产生于神的意志,国家的权力也来源于神。③契约说。从16～18世纪,许多政治思想家,如格老秀斯、斯宾诺莎、霍布斯、洛克、卢梭等都主张国家产生于人们的同意以及由此订立的契约。④暴力说。这种理论认为国家起源于掠夺与征服,是人对人使用暴力的结果。如杜林、考茨基等。⑤社会发展说。马克思主义透过社会的矛盾运动,阐述国家形成和存在的社会根源及其内在的必然性,认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是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



的必然需要。"[1]另外，古希腊特有的国家形态和社会结构，道德观念和团体主义倾向也介入了国家观念。[2] 古罗马是一个讲求实际的民族，对于国家观念，并没有深刻的创见。西塞罗将国家归结为"一个民族的财产。……是很多人依据一项关于正义的协议和一个为了共同利益的伙伴关系而联合起来的一个集合体。这种联合的第一原因并非出自个体的软弱，更多的是出自自然植于人的某种社会精神。"[3]这种从社会层面探求国家起源的路径，对后世影响深远，是近现代国家观念的逻辑起点。

随着日耳曼人灭亡罗马入主西欧大陆，欧洲进入中世纪。基督教神学逐渐成为西欧封建社会的统治力量。神学国家观应运而生。国家退居上帝之下，成为上帝意志的工具。虽然在理论上，王权与教权并行而立，但教权一直在中世纪的二元权力构架中占据着或多或少的优势。幸运的是，"尽管神学世界观笼罩了西方中世纪，但是我们也应看到，远自古代流传下来的政治思想传统，如平等、自由、民主、法治等思想也都以不同的形式保存下来。"[4]这些因素在近代逐渐结合越来，并与文艺复兴时期"人"的发现一起形成了权利国家观。这种国家观坚持天赋人权，每个人都平等的享有与生俱来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人们为了维持这种个体权利，通过订立社会契约，组成了政治社会或国家，建立了政治秩序。由于"代替教条和神权

---

〔1〕 徐大同主编:《西方政治思想史》,天津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 页。

〔2〕 徐大同先生曾对古希腊的伦理政治观、团体主义国家观和自然本源说做过系统的研究和详细的论证。参见徐大同主编:《西方政治思想史》,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3～18 页;徐大同主编:《西方政治思想史》,天津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 页;徐大同:"西方政治思想史的基本线索",载《中西政治文化论丛》(第一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4～60 页。

〔3〕 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沈叔平、苏力译,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34 页。

〔4〕 徐大同:"西方政治思想史的基本线索",载《中西政治文化论丛》(第一辑),第 56 页。



的是人权，代替教会的是国家。以前，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是由教会批准的，因此曾被认为是教会和教条所创造的。而现在这些关系则被认为是以权利为根据并由国家创造的。"因此，如何运用公共权力实现、保护人的天赋权利是权利国家观的核心问题。

19世纪后，西方资本主义制度基本确立，各种社会矛盾也随之暴露。当"理性王国"走出一厢情愿的想像还原为残酷的现实时，"应然"的理想也降格为"实然"的思索。越来越多的人们发现，国家与法律不能涵盖一切领域，更不能解决一切问题："社会的稳定或振兴有赖于更为广阔的运动和条件，即全社会的各项运动和各项关系。"[1]因此，解决国家问题必须从思考社会基础入手。这就是社会国家观的基本内容。在社会国家观的引导下，有学者主张深入研究社会的结构、性质与规则，从而建立政治秩序，实现社会进步；有学者倡导彻底解构现存社会基础，不仅要在政治领域实行平等，更要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建立平等。进入20世纪，代表各种政治势力和学术流派的理论家纷纷从各自的角度阐述自己的国家观，包括新自由主义、保守自由主义、新保守主义、政治多元主义、政治精英主义、新马克思主义、"第三条道路"的国家观等。[2] 20世纪60年代后，受

---

〔1〕 浦兴祖等：《从"理想国"到"代议制政府"》，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页。

〔2〕 关于现代西方国家观念，参见 Roger King, The State in Modern Society, London: Macmilian Education LTD, 1986, pp. 59～140; Rolf Torstendahl ed., State Theory and State History, London: Sage Pulblications, 1992, pp. 12～37; John A. Hall ed., The State: Critical Concept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pp. 7～76; Christopher Pierso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p. 5～34; Christopher W. Morris, An Essay on the Modern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4～55. 国内学者的研究参见邹永贤等：《现代西方国家学说》，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吴惕安、俞可平：《当代西方国家理论评析》，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邹永贤：《国家学说史》（下），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陈炳辉：《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版。



行为主义冲击，国家理论逐渐走向低谷，进而淡出政治思想的主流话语圈。20世纪70年代后，“回归国家学派”兴起，代表了一种向传统国家观回归的张力和趋势。

社会意识反映着社会存在。国家观念亦是如此。它的形成与演变在很大程度上映射了人类社会政治生活的变迁，反馈了国家自身结构与形式的变革，凝聚着各个时代思想家们对国家这一政治现象和实体的认识和理解，具有一定的历史性。[1] 从自然国家观到权

---

〔1〕 这里，笔者想表达一种历史性的概念观。正如马丁·阿尔布劳所言：“人类迄今所作出的一切生存安排都具有暂时性。只不过，其中有些安排比别的安排持续的时间较长一些……”因此，“无论人们在什么时候涉及国家观念，都会将自己所处时代的特点烙印到对这个观念的理解之中去。”（马丁·阿尔布劳：《全球时代：超越现代性之外的国家和社会》，高湘泽、冯玲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67～68页。）也就是说，任何一种政治现象和政治安排都具有历史性，这一实体的历史性决定了其概念的历史性。要想真正理解某一概念，必须将这一概念还原到一定的历史框架内，以便拨开覆盖于概念之上的层层迷雾，从而认清问题的本质。

有例为证。谈到古代斯巴达时，亚当·弗格森在《公民社会史》中有这样一段话：“这些人们并没有因为那些生性娇弱的民族的弱点而衰败……他们投入到使别的国家在狂烈的激情洪流中被征服的那条溪流之中……他们操纵着其他民族的生涯……如后来沦为罗马帝国的一个村庄的那个最后的希腊共同体的生涯……这些人们的历史……使德性成为国家的目标。我们生活在种种社会之中，在这些社会中，人要想伟大就必须富有。”（Adam Ferguson,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70～171.）弗格森的论述从“人们”跳到“民族”，再由“国家”转为“共同体”，然后又折回“人们”和“国家”，并在最后以“社会”作为归结。其实这几个术语指称的是同一个实体即斯巴达。以现代人们的眼光，人们很难理解这些术语间的跳转。然而，这恰恰反映了这种概念的历史性。实际上，弗格森是在追述一种曾经存在过的社会组织形式即希腊城邦，从这个角度来讲，上面几个术语都有其不恰当性，但弗格森本人生活在民族国家的成型期，在当时的语境下，人民、民族和国家和共同体的根基是一致的。因此，他才将本来彼此独立的几个术语并用。再如黑格尔，他在论述与真正意义的“国家”相对的“市民社会”概念时，在不同场合他分别使用了“外在国家”、“知性国家”，甚至直接使用“国家”。这种貌似混淆的使用，实际上表达了他对近代社会契约论者和近代自由主义国家概念的扬弃和超越，详见后文论述。

利国家观，再到社会国家观，“国家产生于社会”这一前提假设一直为人们所认可。这一假设为个人主义的兴起、消极国家观的确立提供了厚重的理论资源，也塑就了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个性气质。

（二）社会离不开国家

政治是一定的阶级、阶层或社会集团运用公共权力整合和协调各种社会关系，使社会纳入一定的秩序，并得以稳定和发展，以实现其利益和目标的社会现象。〔1〕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发展，是政治的最终目标。但由于各种关系和利益之间有不可避免的矛盾与冲突，必须借助一种立于各种社会关系以上、超越各种社会利益的外部力量即公共权力来整合和协调。也就是说，国家的功能与作用，对于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发展来说，是必不可少的；社会不可能离开国家而存在。

对于这一点，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有一段经典的论述：“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2〕

这一论断科学地揭示了国家的起源、性质及其与社会的关系。第一，“从社会中产生”。表明国家是个历史现象，它不是从来就有的，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分工的结果，是社会发展的要求。第二，“自居于社会之上”。一方面表明国家性质具有双重

〔1〕 徐大同：“关于政治概念的界定”，载《中西政治文化论丛》（第三辑），第215页。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0页。



性即社会性和阶级性；表明国家职能具有双重性即社会职能和阶级统治职能；另一方面也可以引申到政治经济学中，表明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往往立于经济基础之上。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为了缓解利益的冲突与对立，它必须以第三者的身份超脱于（哪怕只是在形式上）各种社会利益之上，代表社会的普遍利益，体现社会的普遍意志，为社会谋福利，为社会服务；但实际上国家往往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第三，“日益同社会相异化”。表明国家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属于社会又独立于社会；国家在脱离社会的母体后，往往成为社会的负担、威胁和压迫力量。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产生了国家，它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这种独立与自主突出表现在政治与经济的关系。虽然经济决定政治，但同样的经济体系可能产生不同的政治体系。在一定的条件下，政治可以制约经济。“比如都铎政治，它创造了产生英国资本主义的条件。再比如，尽管英国在经济上比法国先进，但在政治意识上法国却优于英国。”[1]恩格斯更详细地指出：“政治、法……是以经济的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作用并对经济基础发生作用。并非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2]具体而言，政治能够超越经济的制约，采取自主的行动，表现出偏好与行动的一致性。独立的政治力量强大到一定程度后，就会反过来控制社会，威胁社会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并可能成为压迫社会的力量。第四，利益尤其是经济利益，是各阶级之间矛盾与冲突的根本原因，也是国家产生的重要原因：社会的矛盾与冲突必须维持在一定的“秩序”范围内，社会自身又没有力量做到这一点，而国家就是这种维持秩序、缓和冲突、整合和协

---

〔1〕郁建兴、周俊：“马克思的国家自主性概念及其当代发展”，载《社会科学战线》2002年第4期，第64页。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2页。

调矛盾的惟一力量。

"社会离不开国家"这一假设论证了国家存在的必要性和合法性，也将国家相对于社会的独立性与自主性剥离出来，与前一个假设一起，构建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大致轮廓。近现代所有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论都无法脱离或超越这一框架。各种理论的不同，只是由于人们对国家的摆位即国家在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的承认程度不同，对国家管理社会的范围与方法的定位不同而已。

(三)国家与社会的分疏

现代意义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是以两者的二元分离与对立为前提的，它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演进过程。反映在思想史中，就是国家与社会观念的界分与疏离。

古希腊是城邦的时代。这些规模有限、独立自治的社会组织形式，与其说是一种基于共同地域并受治于同一政府的居民共同体，还不如说是一种依凭出身而享有参与政治活动的公民共同体。由于城邦的政治生活与社会生活难分二样，社会身份与政治身份也难辨伯仲。这种现实使思想家们无法认识到社会有别于国家，更无法想像不同于城邦生活的那些"非神即兽"的生活方式。亚里士多德的"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的命题，抽去了"人"的抽象内涵，并赋予其现实意义，真实地再现了城邦时代国家与社会的胶合状态。

古罗马的实定法暗示着国家与社会治理领域的分野：政府依据实定法行为，[1]社会则借助传统、习俗与道德的力量治理，冲击了国

---

〔1〕 实定法(positive law)，意指具体的成文法规或部门法，与抽象泛指的一般法理、法则(如自然法)相对，在拉丁语中分别表示为 lex 和 jus。一般来说，后者是指导前者的最高理性。在布丹看来，自然法是实定法的基础。奥斯丁也明确提出：法学的对象就是实定法，即在单纯和严格的意义上所谓的法律，或者是由政治的上级对政治的下级所设定的法律。因此，实定法往往"表现至少部分表现为立法者的任意创制的法"。(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4 页。)



家与社会的胶着状态。另外，罗马法中的“法人”观念使国家与个人同时成为拥有一定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法人，这一固定的权利与义务，为限定国家权力、保障个人权利提供了理论上的依据。与“法人”观念并驾齐驱的是契约观念。这个思想虽然古希腊伊壁鸠鲁就已提出，但罗马人率先将契约确定为平等法人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这一观念暗含着法律与政治的分野，国家与社会间的同质同构变得愈加脆弱。

进入中世纪后，基督教统领一切。在“上帝的物当归上帝，恺撒的物当归恺撒”[1]信条的催动下，基督教信仰将人一劈两半，分别归属灵魂与肉体、内在世界与外在世界、精神生活与世俗生活、来世命运与现世境遇，并且“通过把前者从后者中剥离开来并与上帝建立起直接的联系，从而赋予人的精神生命以某种高于世俗秩序的神圣意义和超脱世俗秩序的独立价值。”[2]基督教的这种二元政治观，不仅推重了人的精神价值，提升了个人的地位，同时也确立了一种消极的国家观念，它承认国家的有限价值，但拒绝对它的无限依赖。这种既肯定又消极的态度，后来为近代自由主义所汲取，成为自由主义国家观最直接的理论来源。[3] 同时，这种二元政治观也促进了

---

〔1〕《圣经·马太福音》ⅩⅩⅡ. 21.

〔2〕从日云：《在上帝与恺撒之间——基督教二元政治观与近代自由主义》，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39页。

〔3〕从日云教授在探讨基督教二元政治观与近代自由主义的关系时注意到：“它通过对世俗权力的神性的确认，为国家的存在提供了宗教的合法性，从而抵制了教会内滋长的无政府主义倾向；它又通过对世俗权力及统治者的俗性的确认，拒绝了国家僭越的企图，从而消解了国家主义毒素。……当自由主义从基督教政治文化中脱胎而出的时候，它继承了基督教对国家既肯定又消极的态度。在自由主义那里，对国家存在的世俗必要性的分析取代了宗教的神圣性，对人性的理性化的冷峻解剖取代了原罪的神话形式，从而将国家存在的合法性奠立在新的基础上。”参见从日云：《在上帝与恺撒之间——基督教二元政治观与近代自由主义》，第118页。

社会及其政治组织的分化。国家作为一个政治权力机构，只不过是众多社会机构中的一个而已，而教会则取得了相对于国家的独立。社会所取得的这种外在于国家的特质，同样深刻地影响了近代政治思想的形成。

文艺复兴时期最重要的政治现象就是民族国家破土而出，并逐渐取得压倒教会势力的力量。思想家们不再从神的眼光，而是用"人的眼光来观察国家了，他们是从理性和经验中而不是从神学中引伸出国家的自然规律。"[1]马基雅维利反思传统的将国家视为君主个人之物的观念，在政治思想史中首先将"国家"具体化为一种非个人的实体，并将政治与宗教分离，这是现代国家观念的起点。不过，遗憾的是他没有注意到社会对国家的影响，他赋予国家以一种独立品质的同时，也将国家置于孤立境地。[2]

16世纪，统一的民族国家日益形成，中央集权的君主制也得到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布丹提出"主权"观念，赋予国家一种抽象主权的形象。由于他注意到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紧张关系，因此试图论证并确立"臣民对当权者的行动有行使同意权"的可能性。进入17世纪，自然法与社会契约论日显其重，社会和国家的起源、政治合法性的基础等重大问题得到了深入的论证。尽管霍布斯认为秩序与强

---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8页。

〔2〕对此，卡西尔曾论述道：在马基雅维利的政治理论中，"全部以往的神学政治观念和理想都已被铲除了根枝"；宗教虽是必不可少的，但"它本身不再是一个目的，它已经变成了政治统治者手中的一种工具；它不再是人的社会生活的基础，而是在所有政治斗争中的一种强有力的武器……"。同时，卡西尔也注意到，"国家完全是独立的，但同时它又是完全孤立的"，因为马基雅维里的思想"割断了前人将国家拴系在人类存在的有机整体之上的麻绳。政界不仅失去了同宗教、形而上学的联系，而且也失去了与人的道德生活和文化生活的一切其他形式的联系。它孤零零地站立在一个空寂的空间里。"参见恩斯特·卡西尔：《国家的神话》，范进等译，华夏出版社1998年版，第171～173页。



力是国家(commonwealth)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以契约方式结合而成、个体将全部权利让与的国家拥有绝对的权力,而洛克认为拥有天赋人权的个体只是部分地让渡权利,因此国家只是有限权力的集合体,但由于两者承认在国家建立之前早已存在一种人类社会形态,只是由于它的战争状态或诸多不便,人们才通过契约让渡部分或全部权利建立了国家。显然,此时的国家与社会已各有所指。[1]启蒙思想家们试图借助自然状态的假说和社会契约论的构想,建立社会先于国家的观念,这一观念与基督教的社会外在于国家的观念一起,赋予社会以更为强烈的非政治或反政治的品性。为了确保商品经济的发展,反对国家的干预,近代自由主义者提出了"自由放任"原则,认为人类社会原本就存在着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秩序,如果有外在的干涉或强制,自然秩序就会丧失。后来,亚当·斯密提出"看不见的手"理论来论证经济自由的重要,其实质就是要求作为经济领域的社会独立于作为政治领域的国家,后者不应该干涉前者。

最早意识到国家与社会差异的是亚当·弗格森,但从概念上进行明确区分的却是托马斯·潘恩。在潘恩看来,"好些人一开始就把社会和政府混为一谈,仿佛这两个概念彼此没有什么大的区别,或甚至于就没有区别,但实际上这二者不但不是一回事,甚至连起源都是不同的。"[2]单个的人首先组成的是社会,当人们靠自身的德

〔1〕 不过,也有学者认为,17世纪的"公民社会"概念指的是一种政治社会,甚至与国家同义,而不是当代学者所意指的社会的非政治领域,与这一概念相对的不是国家,而是自然状态。详见袁柏顺、丛日云:"17世纪'公民社会'概念解析",载《辽宁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6期。

〔2〕 潘恩:《常识》,何实译,华夏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性修为无法协调彼此间的关系时，国家才得以出现。[1] 这个结论支持了社会契约论所暗示的国家与社会的时间先后，更从逻辑上显示国家并不必然优于社会：国家只是人们处理彼此间关系的一种特殊的安排和设置，它和社会层面各种组织、制度、风俗惯例一样，为人们提供着一种某种规则和秩序。

真正将国家与社会进行现代意义的区分的是黑格尔。[2] 他将国家与社会明确界分，具体阐释了国家与市民社会[3]的概念。他接

---

〔1〕 潘恩将“社会”与“国家”作了如下区别：①产生的根源不同，前者由人之欲望所生，后者则由人之邪恶产生；②目的不同，前者的目的是团结和幸福，后者的目的是自由和安全，故而后者只能消极防御，制止人们的恶行；③角色不同，前者是奖励者，后者则是被奖励者；④人们对其态度不同，“社会在各种情况下都是受人欢迎的。但说到政府，即使是在它最好的情况下，也是一件免不了的祸害，而一旦碰上它最坏的时候，它就成了不可容忍的祸害。”⑤产生时间不同，前者先于国家而存在，由于人们德行的软弱，社会需要建立一种恰当的治理方式，国家才得以产生。详见潘恩：《常识》，何实译，华夏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10 页。

〔2〕 国内关注黑格尔的国家概念、以及国家与社会(市民社会)关系理论的研究较多。有代表性的有郁建兴的“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载《人文杂志》2000 年第 3 期，第 13～18 页。)及“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概念”(载《社会学研究》2002 年第 1 期，第 31～39 页。)、丛日云的“论黑格尔的国家概念及其历史意义”(载《辽宁师大学报》1991 年第 6 期，第 55～61 页。)以及陆树程的“市民社会与当代伦理共同体的重建”(载《哲学研究》2003 年第 4 期，第 30～34 页。)

〔3〕 1767 年，亚当・弗格森出版了《市民社会史》(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icety)一书，一年后该书被译为德文，Civil Society 被译为 Burgerliche Gesellschaft。黑格尔正是从这里接受了这一术语。挪威学者 G. 希尔贝克在分析黑格尔的“市民社会”观念时有一段耐人寻味的论述，对当前学术界中一些争论可能有所解答。他写道：“黑格尔把市民社会放在家庭和国家之间。他是最早把以下事实作为题目讨论的理论家，即现代世界出现了多样的私人的和自愿性的组织，其功能是无法由家庭或国家来充分履行。职业生活和市场经济被包括在广义的市民社会概念中。但是在这上术语之下，黑格尔还关注一些今天针对着国家和市场所讨论的一些问题。”(G. 希尔贝克、N. 伊耶：《西方哲学史——从古希腊到二十世纪》，童世骏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22 页。)以政治与经济来界分国家与社会的，还有德国的奥本海，他认为“‘国家’是通过政治手段而联系越来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总和；‘社会’则是通过经济手段而联系越来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总和。”(弗兰茨・奥本海：《论国家》，沈蕴芳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120～121 页。)



受古希腊、马基雅维利和近代契约派的国家理念，从个人与社会整体的关系切入，将社会（在黑格尔的概念中，多为市民社会）认定为知性的领域，是充斥着与普遍性相对立的特殊性的伦理发展的第二阶段；国家则是理性的领域，是普遍性与特殊性实现完美统一的伦理发展的最高阶段。黑格尔承认社会的自治权利，国家必须尊重这一特殊利益，但他认为"市民社会是个人私利的战场，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场"，[1]它往往以私利活动为内容，受盲目导向和因果支配，与国家普遍利益相背离，这些不足与缺陷，只能通过国家的官僚政治和等级制度的照料和管理才能得以克服。因此，国家在逻辑上高于社会，国家是社会的基础。另外，由于社会中非正义或不平等现象的大量存在，出于保障与维护人民的普遍利益的需要，国家对社会的干预是必要而正当的。可见，国家与社会在黑格尔那里已经实现了空前的分野。由于他坚持的是一种国家主义的理想，于不经意间，国家被笼罩于神圣光环之下，国家权力的无所不在与社会的完全国家化同时成为必然的逻辑。[2]

---

〔1〕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309 页。

〔2〕 不过，纵观黑格尔的理论，一种生动的辩证隐约可见：一方面，他抛弃了洛克所谓的自然状态的"完备无缺"的设想，指出了市民社会的不自足性，即市民社会中人的利己性、差异性、特殊性。另一方面，他又肯定、接受了市民社会中自由（主要是经济自由）的许多因素，认为市民社会为自由的完全定义提供了必要的但不充分的内容。再之，黑格尔将分离的国家和市民社会间的相互关系理解为并非绝对对抗的，这种分离以国家保护、完善市民社会，以克服市民社会的不自足为前提，而市民社会也不断生成普遍性，克服市民社会，达到国家的普遍性、具体性的力量就在市民社会之中。

而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法哲学的基础上，[1]在政治思想史中第一次提出科学、完整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这一理论及其蕴含着的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精髓，正是本书的理论依托。由于篇幅有限，这里不再赘述。

自此以后，西方的国家与社会才有了现代意义的界分和关系建构。显然，这一理论假设的确立是前两个假设的必要前提。没有国家与社会的区别与分疏，自然也就没有两者关系的各种设想。从秩序提供的角度来讲，建基于公共权力的国家干预与立足于个人权利的社会自治的彼此竞争的对立之势，在近代已渐具雏形。两者间的摩擦、冲突与整合，是当时众多思想家思考的主题。

国家产生于社会，社会离不开国家，国家与社会二元界分且疏离，这三个假设勾勒出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大致框架，也设定了近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基本格调。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图景，也是围绕着这三个假设展开的。

三、个人权利：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基础

个人权利是一切政治思考的核心，也是一切国家与社会关系建

---

〔1〕 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的国家主义的理想，并对其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定位给予纠正。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虽将国家与市民社会进行了区分，但却将两者的关系“头足倒置”，并非是国家决定社会，而应该是社会决定国家。正是由于黑格尔的这种颠倒，使他不能作出关于家庭、社会和国家的切合经验事实的判断，也不能正确说明国家怎样同家庭和社会发生联系。其次，马克思通过历史的、现实的分析认为，黑格尔关于官僚政治和等级是国家与社会的中介的观点也是错误的。“同业公会”、“官僚机构”、“国会”之类不过是把特殊的利益关系包括在形式的普遍之中，作为抽象的、普遍的国家和现实的、特殊的社会，实际上是完全分离的。通过批判，马克思的结论是：社会与国家已彻底分裂，官僚政治和等级也不可能真正起到中介国家和社会的作用。黑格尔的国家理想主义，不过是“市民社会在自己内部建立起国家和市民社会之间的关系”罢了，因此，必须为国家除魅。



构的出发点和归宿。〔1〕自由主义是西方政治思想发展的基脉，或如沃特金斯所言“西方文明的世俗形式”。〔2〕在这一思想传统中，个人主义的价值取向决定了公共权力的工具性，也注定了国家的消极品性。个人的权利与自由是公共权力的惟一目的，而国家只是一种“必要的邪恶”。〔3〕

---

〔1〕本书的主要目的在于探讨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发展与流变。自由主义代表着西方的主流政治思想，因此，本书将以自由主义传统为核心辐射开来的现代西方各政治流派为主要研究对象。毋庸置疑，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念、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与自由主义的相关理论有着较大的差别与距离，出于篇幅及主题的考虑，这里不做深入探讨。但省略并不意味着不重要，对于相关问题，笔者将在以后另辟专文阐释。

〔2〕沃特金斯认为，西方政治文化传统，就是现代自由主义发展的历程。“现代自由主义绝非归属于某一个社会集团，其追随者亦不限于拥护任何一个经济体制。它乃是西方政治一切具代表性的传统之现代表现。若是自由主义无法生存下去，毋宁说西方政治传统也便宣告终结。”详见弗里德里希·沃特金斯：《西方政治传统：现代自由主义发展研究》，黄辉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引言，第 1 页。

〔3〕有一个现象值得注意：自由主义不是一个虚空的整体，作为一种理论形态，它往往根植于厚重的文化传统、独特的历史底蕴和具体的社会背景。从纵向上看，不同历史发展进程中的自由主义各有千秋；从横向上，基于国别、政治文化与经济发展等因素，自由主义的气质也不尽相同。意大利的圭多·德·拉吉罗以英、法、德、意四国为基础追溯欧洲自由大陆自由主义的发展（圭多·德·拉吉罗：《欧洲自由主义史》，杨军译，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7～324 页）；哈耶克对英法两国自由传统的辨析（F. A. 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邓正来译，三联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8～71 页）；国内学者李强、顾肃以时间为主脉梳理自由主义的发展（顾肃：《自由主义基本理念》，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3 年版，源流篇及当代篇、李强：《自由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9～144 页）；吴春华教授从政治文化的视角将自由主义分疏为以苏格兰启蒙传统为代表的英美传统和以法兰西启蒙传统为代表的欧洲大陆传统（吴春华：《当代西方自由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9～71 页），均是这一方向上的努力。本书由于篇幅有限，加之整体论述的需要，除个别地方外，没有加以具体区分。但这确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一)个人权利与公共权力

个人与国家的关系，是一个古老的话题。在古希腊城邦时代，城邦是"至高而广涵的善"，是第一位的，是个人的归宿和目的。进入中世纪后，城邦的地位急转直下，沦为上帝意志的体现，基督徒彼岸追求的弃物，维持世俗秩序的工具。"恺撒的物当归恺撒，上帝的物当归上帝"[1]这一基督信条精妙地解读了世俗权力与上帝权力的二元权力架构，它不仅划分了王权的行使范围，更揭示出了王权的工具性质。自由主义继承了基督教对王权工具性的定位，并将其纳入对国家性质的解读之中。只不过，国家不再臣服于上帝的权威和基督徒的彼岸情结，而要服务于个人的权利与自由。

社会契约是自由主义联结个人权利与公共权力的中介。生活于自然状态中的人们通过彼此间订立契约，将个人权利部分或全部让渡给一个公共权力，从而建立起国家。因此，国家便具有了维护个人权利的消极的工具性质。霍布斯虽然极为推崇能够提供和平和安全的"利维坦"，但他只是将其规定为强权的载体，主权的象征，而绝非正义的化身，更不是至高无上的道德实体。洛克也主张政府"重大的和主要的目的"就是保护人们的财产，而且，如果没有"本人的同意，不能取去任何人的财产的任何部分。"[2]潘恩更为直接，他认为社会自身原本就是一种绝对的良善，国家只不过是一个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而进行的权力委托的载体，一个社会自我维护的工具而已。

而在洪堡看来，国家的目的只限于保障安全，除此之外的任何国家行为都应禁止。国家必须"身处于公民事务之外"，让教育、宗教、艺术、道德、风俗、习惯等顺其自然。他反对国家对公民正面的、积极的物质和福利的关心，因为这种关心"产生着形式的单调；破坏

---

〔1〕《圣经·马太福音》XXII. 21.

〔2〕洛克：《政府论》(下)，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86页。



和妨碍着外在的、哪怕仅仅是身体的活动和外在的环境对人精神和性格的反作用；它必然针对一种错综复杂的大众，因此会由于采取一些带有严重缺点的、适应他们当中的每一个人的措施而损害着他们；它妨碍着人的个性和特长的发展；它增加国家行政管理本身的困难，增加为此所需要的手段，因而成为种种弊端的渊源；最后，在一些最重要的事情上，它扭曲着正确的和自然的观点。”[1]

国家的工具性，注定了国家权力的有限性。权力不仅自身具有泛滥、扩张的倾向，还会诱导掌权者走向腐败和堕落。国家的专横与残暴往往是不受制约的国家权力作祟。如果没有有效的内在制约和外在监督，国家将会无所不能，无所不往，最终侵犯甚至淹没个人权利。因此，必须将国家权力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

一些古典自由主义者的思考可以为我们提供良好的借鉴。首先，洛克主张政府权力的有限。政府即便是征收其活动所必须的赋税，也必须得到人民的同意。如此一来，由于个体拥有了更多的权利内容，除生命外，还有自由和财产权，社会开始占据一块独立于国家、不受国家权力侵扰的、外在于国家的领地。正是这块领地，成为近现代社会权利与自由生长与拓展的发源之所。其次，潘恩主张政府能力的有限。他心中的理想社会是一种独立于国家制度的、自力更生的、和平且合作的社会形式。他认为，如果社会能够实现自我完善，自我协调，也就不再需要国家，同样，一个自信、自治的社会，只要一个“最小限度的政府”来保障社会各个部分彼此之间的自然互动即可。在这种互动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互惠的情感、一致的利益、共同的稳定，本身就是社会的“法律”，这种“法律”的重要性远远大于由国家机构制定和实施的实在法。“一旦正式的政府被废除，社会就开始发挥作用。普遍的交往开始出现，并且共同的利益

---

[1] 洪堡：《论国家的作用》，林荣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6 页。

产生共同的安全。”[1]再者，洪堡主张政府作用的有限。国家的主要职责是促进公民的福利，即便是对于一个最不受欢迎的专制政府来说也不例外。但这种福利应该是公民的“负面的福利”，即国家保障公民的权利不受外敌的侵犯和不受公民之间的相互侵犯。实际上，这是一种“放任主义”(lsissez-faire)。由于洪堡心中最理想的国家是“守夜人国家”，因此，他极力反对国家干预社会公共事务、宗教事务和社会习俗，尤其是公民的个人自由。[2] 最后是巴斯夏，他主张国家职能的有限。他提出了著名的“破窗理论”，[3]并在此基础上建构了一个深刻的“看得见的”和“看不见的”的分析范式：一切行动、政策，即有当下就可以看得见的、立刻就可以把握到的后果，也有当时看不见或者无法预知的后果。他告诉人们政府在采取某种政策的时候，必须慎之又慎，否则可能导致意想不到的、严重的后果出现。这一见解与晚近哈耶克反复强调的行为之非预见性后果实有异曲同工之效。他的结论是：国家不是、也不应是别的什么东西，仅仅是一种公共警察力量，它不是压迫和互相掠夺的工具，相反，只是为每个人提供一种保障，并使正义和安全主宰所有人。[4] 政府应当把自己全部的力量都用于防范和镇压捏造、欺诈、失职、犯罪及暴力行

---

〔1〕 Thomas Paine, Rights of Man, Ed. by Henry Collins, Harmondsworth, 1977, p. 186.

〔2〕 洪堡：《论国家的作用》，林荣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21 页。

〔3〕 巴斯夏在这个“破窗理论”中，用詹姆斯·好人代表消费者，他本来可以有两样享受，但由于一个破坏行为，而只能享受一样；用玻璃工代表生产者，他想当然的欢迎窗户打破这一事实；第三方是鞋匠(或其他行当的商人)，他的劳动由于同一事故而蒙受了同样大小的损失。巴斯夏想告诉人们，一种经济行为的背后，总会有一些意想不到的结果产生；从破坏行为中能得到利润的想法是荒唐的，同样，他主张自由贸易，认为从限制贸易中能够得到多少好处的想法其实更荒唐。

〔4〕 巴斯夏：《和谐经济论》，许明龙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7 章。



为，而不是任由权力泛滥，去执掌很多与它的基本职责完全不符的事情。

(二)人性缺陷与消极国家

人性论是近代自由主义国家观的逻辑起点。近代自由主义先设定了一个自然状态，或沦入战争状态(如霍布斯语)，或充满不便(如洛克语)，总之是有缺陷的，而自然状态这种缺陷恰恰源自人性的缺陷。如但宁(W. A. Dunning)所说："人类的自然状态是从人性的本原推衍出的、不可避免的结论。"[1]为了避免或消除自然状态的缺陷，人们通过社会契约让渡部分或全部个人权利，从而建立了国家。简言之，由人性缺陷引起的自然状态的缺陷是国家建立的原动力。自然状态的无序、凄惨与无政府状态，恰恰反衬出能够提供法制和秩序、拥有强大权威的国家的必要；无序的程度越高，国家的必要性越大。

在自由主义国家观的先行者霍布斯那里，自然状态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状态。每个人都欲望无限，欲求无止。在对利益与占有物的争夺中，彼此视如仇敌，欲先除之而后快，每个人都在死亡的阴影下惶惶不可终日。霍布斯之所以引用《圣经》中一种巨大的海兽"利维坦"来指代国家，恰是他希望建立一个强大的国家来制止内乱、维护和平的内心表白。而在另一位先行者洛克那里，人性没有如霍布斯所说的那样邪恶，自然状态也不像霍布斯描绘的那样的凄惨，是一个较为完备的自由状态，只是有诸多不便而已。这样，国家的建立只需人们让渡出部分权利就可。由此看来，不仅人性的缺陷是国家存在的理由，人性的缺陷或不足的程度，还决定了国家的性质及与社会、个人的关系。

自霍布斯始，人性缺陷是国家的逻辑起点这一观念深深地影响了自由主义的思想传统。无论何时，在描述国家的性质、论证约束

---

〔1〕 W. A. Dunning,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Vol. II, Norwood, Mass.: Macmillan Company, 1905, p. 268.

国家权力和行为的合法性时，自由主义者总是不约而同地祭起人性恶这一法宝。潘恩将国家视为防范和惩罚人的邪恶本性、“以恶治恶”的手段。联邦党人为自己构想的制度所做的辩护更堪称经典：“政府本身若不是对人性的最大耻辱，又是什么呢？如果人都是天使，就不需要任何政府了。如果是天使统治人，就不需要对政府有任何外来的或内在的控制了。”[1]正由于人类不是天使，所以就需要政府来提供某种约束和强制；统治者既非神，也非天使，他们的行为同样需要有效的制约。如此看来，政府的存在与设计，与其说是人类政治智慧的外显，倒不如说是基于人性缺陷的无奈之举。

既然个人权利是公共权力的基础和目标，公共权力是维护个人权利的工具，那么，作为一种特殊公共权力的国家必须寻求个人与国家、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统一与和谐。自由主义的国家亦是如此。不过，自由主义国家所追求的统一必须具备一个前提，那就是保留个人的权利与自由。受人性缺陷和权力逻辑的驱使，国家总是试图侵占个人权利的领地。因此，国家往往被置于社会的对立之面，被视为个人权利的潜在威胁。正如洪堡所言，国家与公民永远是彼此对立、此消彼长的关系，拥有强大权力的国家永远是个人自由的敌人。

既然国家是一种恶，一种祸害，何不彻底放弃国家呢？关键问题还在于人性的缺陷。如果没有一个外在的、他者的约束，基于人性缺陷引发的人类的劣根性就会无休止的泛滥，甚至导致社会的颠覆。因此，必须建立公共权力，由国家来管理社会。霍布斯说得好，即便是专制国家，也要比无政府的自然状态好上许多。洪堡则直接承认国家是一种“必要的痛苦”，国家权力可能会对个人自由造成威胁和损害，但它也能提供其他社团不能提供的秩序与强力。任何民族要想谋求发展和安全，就不可能脱离国家。而且，从个性自由的

---

〔1〕 汉密尔顿等：《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264 页。



角度来讲，要想使公民在行使自己所拥有的权利的过程中，不受外部的侵犯和干扰，只有依赖国家的力量来提供保护。“我们不是要通过摆脱国家享有自由，而是要在国家中享有自由。”[1]

基于人性的缺陷，国家是必要的，同样基于人性的缺陷，国家又是邪恶的，一句话，国家是“必要的邪恶”。换言之，不抛弃国家，也不盲目崇拜国家，在承认国家必要的同时，不失戒备与防范之心，这是自由主义消极国家观的核心原则。这一原则赋予国家以消极的品性，这一消极品性后来又被植入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建构之中，成为现当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最显著的特征。

(三)“小政府”与权力制约

既然国家是“必要的邪恶”，出于维护个人权利的需要，必须将国家干预和政府行为限制在最低程度，政府越小越好，同时，赋予社会自主权利，通过自治实现社会的有序和健康发展。这就是自由主义“小政府、大社会”关系模式的基本主张。这一目标的实现，必须以对权力的制约为前提。

自由主义者对个人权利和国家权力有明确的定位，在他们看来，如果没有一个权力制约的机制，一切保障个人自由与权利的愿望都只能是空想。但对于如何制约权力，人们却各持己见。一些学者主张以权力制约权力，建立一种以三权分立为蓝本的体制内的制约机制；另一些学者则提倡以社会制约权力，通过社会的监督与压力作用，进行体制外的制约。

实际上，权力制约的思想并非自由主义始创。早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就主张，一切健全的政体都必须具备议事、行政和审判三种机能，其中以议事机能为最高职能。在主张混合政体的西塞罗看来，权力应均匀分布于君主、贵族、平民手中，掌权者要受到法律的

[1] 洪堡：《论国家的作用》，林荣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9 页。



制约，才能建立起平衡而适中的政体。到了中世纪，神权政治思想认为一切权力都应归于上帝，政府只拥有执行作为上帝意志的法律的职能，“政府的一切活动都以某种方式被正当化为法律适用和解释的一个方面。”[1]中世纪后期的马尔西利奥提出，最好的政府是一种民众政府，政府内各权力机构之间有所平衡，确保民众对政府的控制。而在马基雅维利看来，虽然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都能提供良好的秩序，但由于这些政体内部缺乏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平衡，往往不可避免地堕落为暴君政体、寡头政体和无政府状态，只有体现着权力制衡的混合政体才能提供最好的秩序。[2] 哈林顿在设想“大洋国”时将政府职能一分为三：参议院讨论并提出政策；众议院作出决定；执政官加以执行。他相信三种职能间的平衡是实现政治稳定的关键所在。另外，意大利的威尼斯共和国和佛罗伦萨共和国常为人们所谈论，原因就在于两者政体中都汲取了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积极因素，程度不同地实现了权力间的制约和平衡。[3]

对于近代自由主义而言，以权力制约权力可以通过两种途径进行。一个是通过分权实现，另一个是通过权力制衡实现。洛克主张分权，考虑到权力的不同属性，他将国家权力划分为立法权、执行权和对外权，希望能借分权来实现权力制约。而联邦党人则受孟德斯鸠三权分立思想的影响，将权力系统划分为立法、行政与司法，突出强调三种权力相互牵制、平衡的重要性。显然，这些设想提供的是一种“以权力制约权力”的体制内部的制约。

在自由主义思想传统中，还有一种“以社会制约权力”往往为人

---

〔1〕 M. J. C. 维尔：《宪政与分权》，苏力译，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23 页。

〔2〕 Machiavelli, The Discourses of Nicolo Machiavelli, trans. Leslie J. Walker, London: Routledge, 1975, pp. 212～214.

〔3〕 Francesco Guicciardini, Dialogue on the Government of Florence, trans. and ed. Alison brow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4, p. 114.



们所忽视。其代表人物是托克维尔。他在反思法国大革命中的暴政时注意到，一个由各种独立、自主的社团组成的多元社会具有“一只独立的眼，监督着国家，使之不沦为专制”，[1]可以对权力构成一种来自社会的制约。这一理念经过西方近现代的民主实践已形成了包括公民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多元政党和“压力集团”等在内的一整套外部制约机制，它能够从体制外通过选民的选举、政党的竞争、利益集团的压力、传媒的介入等形式对当权者施压从而防止权力的专断和滥用。

总体来说，自由主义从个人主义切入，以个人权利为出发点和归宿，国家则是维护与保障个人权益的工具。由于自由主义内含个人主义与国家主义的张力，再加之人性缺陷所赋予国家的消极品性，国家往往被视为个人权利与自由的敌人，而社会作为个人的栖身之所，一直在国家的虎视之下。这就使国家与社会处于分离与对立的状态。受自由主义思想传统的影响，人们关注较多的是如何制约与限制国家，尽可能地缩小国家的规模与范围，如何发展和扩大社会自治，以社会力量来制约国家权力。于是，消极国家观，成为自由主义的不二选择，“小政府、大社会”的结论也顺理成章了。

自由主义选择了消极国家，意味着西方政治传统选择了“小政府”，意味着任何试图超越或与之并立的思想流派，必须面临“消极国家”的诱惑或挑战。然而，当自由主义者挥动理性之剑毫不留情地斩断国家与社会间的温情，并将国家置于社会的对立之面时，没有料到未来的一天，要为这一理性判断做深刻的反思。

四、国家抑或社会：关于途径的设计

在西方政治思想的发展史中，有一系列的国家观，大致可以分

---

〔1〕 John Keane,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New York: Verso 1998, pp. 49～51.

为左、中、右三个阵营。国家主义与无政府主义分列两端，自由主义则居中而立。如果如上文所述，公共权力具有工具性，个人权利是国家的出发点和归宿。那么，这些迥然不同的国家观又是如何形成的呢？这些国家观的真正内涵是什么呢？答案只有一个，实现目标的途径不同而已。

（一）“国家”与“社会”：两条路线的并立

从发生学的角度来讲，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产生了国家，就有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那么，在两者关系的架构中，究竟孰主孰次、孰轻孰重呢？围绕这一问题，理论界产生了重大的分野。一派主张以国家为中心，强调国家的作用与价值；另一派强调社会为中心，突出个人与社会的能力与意义。近代以后，沿着这一理论分野逐渐形成了两条思维路径，即“国家路线”和“社会路线”。

与社会路线相比，国家路线更关注国家相对于社会的角色和作用，社会的作用被认为是可大可小，可有可无。自马基雅维利始，经布丹、霍布斯，再到黑格尔走的就是这条路线。

谈到国家的作用，我们难以回避马基雅维利的思想。在他看来，国家利益是政府行为合法性的源泉；君主可以为了国家的利益而不惜任何手段；手段要为目的服务，目的可以说明手段正当，国家可以依据“国家理由”(reason of state)[1]行事。布丹则赋予国家以现代意义。他认为，主权是国家的本质，国家就是由“许多家庭及其共同财产所组成的、具有最高主权的合法政府”，因此，主权具有绝

---

〔1〕“国家理由”最初由16世纪意大利的圭恰尔迪尼(Guicciardini)，原意是指维护公共秩序优先于维护普遍道德法律规则的原则。（参见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82～683页。）但马基雅维利在《君主论》中将其解释为“目的可以说明手段正当”。后来人们将其称为“马基雅维利主义”，作为统治者为所欲为的托词，在现代政治话语中，几乎就是专制独裁的代名词。



对性与永久性，它至高无上、不受限制、不可分割、不可转让；主权者的生命有限，而主权的存在却是永恒的。[1] 他用“私有”和“公有”划分家庭和国家，并将国家与其他社会团体区分开来，指出社会个体要服从国家主权。显然，此二人均出于简单的政治价值取向，没有论述公共权力产生的基础，以及主权者与社会个体关系，也就未能完全揭示国家路线的核心内容。

对国家路线给予系统阐释的是霍布斯。借助社会契约，霍布斯告诉人们，人们在订立契约时让渡了全部权利，而主权者却没有参加契约，因而后者不受契约的约束，其权力是绝对的、至高的、无限的。不过，由于契约是权利的转让依据，而人们转让权利的终极目标就是维持安全，因此，主权者的权力也有一个底限——为权利让渡者保留保卫自己生命而抵抗他人侵害的权利和权力。也就是说，霍布斯眼中的主权者实际上是“一大群人相互订立信约，每人都对它的行为授权，以便使它能够有利于大家的和平与共同防卫的方式运用全体的力量和手段的一个人格。”[2]这个“人格”不过是公共权力的一个抽象体现。国家就是一种抽象的公共权力，[3]它的使命就

---

〔1〕 斯金纳认为，现代国家概念是一种抽象的国家观念，表示一种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相互分离的公共权力。而这种国家观念的形成则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这一过程从 15 世纪文艺复兴运动时期一些城市共和国政治思想家使用“state”一词表示国家开始，经马基雅维利，最后于 16 世纪后期完成。而布丹的国家理论正是对这一转变过程的总结。Quentin Skinner, Visions of Politics, Vol. 2, Renaissance Virtu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374.

〔2〕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132 页。

〔3〕 实际上，现代意义的国家观念即把国家视为一种抽象的公共权力的观念在文艺复兴时就已萌芽。马基雅维利将国家称作“state”，布丹在马基雅维利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主权的概念，阐述了主权的绝对的、永恒的性质，实际上已蕴含了国家是一种抽象的公共权力的思想，但布丹并没有给予这一思想以明确表述。正是霍布斯第一次以清晰的语言将现代国家观念明确出来，从而奠定了西方近代国家学说的基本原则，也建构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最初模式。



是保护人们的和平与安全。显然，霍布斯坚持个人权利是国家权力的基础，但在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对立中，他却倾向于国家权力。

正如英国学者约翰·基恩(John Keane)所说，霍布斯的国家是一个“安全国家”。[1] 然而，当人们透过“安全国家”权力运作的黑幕，就会发现一个“无限国家”的阴影，以及被这一阴影笼罩着的脆弱的社会，国家所承诺的安全是那么遥不可及。公民除了少得可怜的某些与生俱来的权利(如保全生命)以外，不具有任何其他的权利，更不用说是针对专断君主的反抗权。为了充分保障社会的安全，国家拥有国内外和平所必须的条件的垄断权，这个权力不可分割，也不能转移，更不能为臣民所拥有，“因为只要国家权力分立或分散，那么该市民社会就终将不能逃脱那种必然导致暴力内战的原始性情和野蛮争斗的支配的厄运。”[2]总之，按霍布斯的理论，社会确实能够受到国家的保护，但事实上除了那些国家承诺的、几乎不可能实现的“消极自由”外，社会更多受到的是国家权力的支配、侵扰和渗透。国家权力的无所不及，独立于国家行为之外的自由领域就会名存实亡；国家强大无比，社会自然毫无作为。霍布斯使国家拥有了保护与支配社会的角色与使命，同时也拥有了相对于社会的绝对优势，从而开创了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一个价值取向，深深地影响了后世。

黑格尔的视野较霍布斯开阔。他将社会看作历史的产物，是人类的第二种道德组织形式。由于以私利为根基，社会中充满了无休无止的冲突与斗争。这种不足只有通过国家才能得以克服，因为国家不仅代表着公共利益，同时还能保证个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特殊利益。国家具有普遍的利他性，不仅没有损毁家庭和市民社会，反而克服了它们的局限和不足。因此，不仅不应该将国家置于社会的对立面，还要使国家控制社会。黑格尔的国家观以更理论化的言语

---

[1] John Keane,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New York: Verso, 1998, p. 37.

[2] John Keane,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New York: Verso, 1998, p. 103.



表达了对国家的崇拜：国家本身是目的，个人和社会是为国家而存在的；个人的自由与权利，只有符合实现国家这一最高目的时才有意义。此时，国家已不仅是中心，而且是个人乃至整个社会的本质与意义之所在。他已将国家路线发挥到了极致。

社会路线对国家持消极态度，通过社会契约论倡导社会的先在性，又通过论述经济领域存在的合法性证明社会的外在性。洛克、亚当·斯密、潘恩、孟德斯鸠和托克维尔等坚持的就是这条路线。

同是基于个人主义的思考，同是以社会契约为逻辑起点，洛克与霍布斯的结论却截然不同。斯科特·戈登曾将两个人比作共用一个不可缺少的器官的孪生子，虽然“总是一起出现，但他们的面孔却朝着相反的方向。”[1]洛克不大信任国家权力，更对其与个人权利的冲突表示担忧，因此，他强调社会的非政治性。即未能完全区分国家与社会，但他主张国家基于契约所委托的立法权与司法权，要对社会负责；社会是先于国家而存在的，国家只具有工具身份。洛克所设定的这种关系范式—正如一些学者所注意到的—引出了两种“思想导向”，一是对限制国家权力、维护个人权利的倡导；二是对社会摆脱国家干预而自治的自信。[2]

紧随洛克其后的是亚当·斯密，他主张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反对国家干预经济，并通过“看不见的手”这一理论论述了独立的、不受国家权力侵犯的经济领域存在的合理性，为“社会外在于国家”的思路注入了实质性的内容。正是这一经济与政治相分离的思想，为后来国家与社会的分野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潘恩则走得更远。

---

〔1〕 斯科特·戈登：《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应奇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5 页。

〔2〕 邓正来：《市民社会与国家——学理上的分野与两种架构》，载邓正来、J. C. 亚历山大：《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93～95 页。

他不仅赞同洛克限制国家干预以抵御专制主义的主张，还把这一倾向发挥到了新的高度。他坚信政府"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也不过是一件免不了的祸害；在其最坏的情况下，就成为不可容忍的祸害。"[1]相反，自然社会则是一种"绝对的良善"，没有国家的干预，社会以及生活于其中的个体足以自生自发，克服冲突与动荡，建立发达而平稳的社会秩序。较有争议的是孟德斯鸠的理论。虽然他假设了一个不可或缺的君主制政府，但他思考得更多的则是如何使政府受制于法律，如何受制于社会。在他看来，社会的重要性并不在于它构成一个非政治的领域，而在于它构成了权力分立与多样化的社会基础。在考虑如何实现权力的分立与制衡时，他注意到了别人所没有看到的社会"中间权力"即高等法院、教会和贵族的存在和力量。[2]

对这一路线进行系统阐述的是托克维尔。托克维尔思考的是这样的问题：由选举产生的国家专制主义对现代社会构成了威胁和冲击：在民主的名义下，社会沦为国家权力的支配之物。他不赞成潘恩使政府最小限度的主张，在他看来，无论是对国家领域还是对公民社会领域，积极而强大的政治机构都是民主的自由和平等的必要条件，但必须防止权力垄断的倾向。他提出了"以社会制约权力"的思路，主张将政治权力分配给多元的社会部门，突出公民行动的民主意义，充分发挥"社会的独立之眼"对抵抗国家专制的屏障作用。他相信，拥有多元的且独立于国家之外的自组织的公民社会是民主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条件；没有社会制约的国家权力总是危险

---

〔1〕 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3 页。

〔2〕 列奥·斯特劳斯在评论"中间权力"时认为孟德斯鸠忽略了一个重要的力量，那就是城市。另外，他还不同意将法院（承担着某种程度上的议会的功能）作为中间权力的一部分，而倾向于将法院独立出来，作为这些中间权力的法律保管人或监护人。详见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罗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下），李天然等译，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99 页。



的，它是对专制主义的放纵。[1]

显然，无论是国家路线，还是社会路线，它们在关注国家或社会一极的同时，往往忽略了另一极的地位与作用，要么单纯强调国家对社会的安全保障、利益整合和福利供给，要么片面强调社会与国家的分离与对立，倡导社会的自主和自治，均未能关注到国家与社会的统一性。这一倾向在20世纪得到了较好的校正。进入20世纪后，国家路线与社会路线趋向交融与整合。各种新型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2]开始关注国家与社会的统一性与一致性。但透过各个流派对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风格迥异的定位与诠释，国家路线与社会路线的两条暗线尤在。这也是当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一大特色。

（二）"有政府"与"无政府"：两个极点之争

如果将国家路线和社会路线推向极致，就会出现两种极端的取向："国家强位"和"社会强位"。[3] 前者主张国家高居于社会之上，

---

[1]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下），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7页，第841～850页。

[2] 如新自由主义（如格林、杜威、罗尔斯）、保守自由主义（哈耶克、诺齐克、奥克肖特等）、新保守主义（贝尔等）、社群主义（麦金太尔、桑德尔、查尔斯·泰勒等）、多元主义（拉斯基、达尔等）、西方马克思主义（葛兰西、哈贝马斯等）、"第三条道路"（吉登斯等）等。

[3] 对于这两种关系取向，国内有学者称之为"国家中心论"和"社会中心论"或"国家本位论"和"社会本位论"，或"国家优位"和"社会优位"。笔者认为，这三种称谓虽部分指出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某些特征，但都不够准确和全面。理由如下：在国家与社会关系这一层面，相对于中国以集体主义为基的"国家本位"的政治取向：个人消融于国家失去独立的个性、社会慑服于国家权力之下、国家与社会高度统合，西方政治文化传统更强调以个人为基的"社会本位"，个人总是或多或少地拥有一定程度的价值，个人权利是对抗国家权力的底线。这是中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最根本的区别。即使是强调国家高于社会、统领社会的西方国家主义，也不能望中国"国家本位"之项背。"中心论"与"优位论"也是如此。因此，笔者倾向于使用"国家强位"，以突出国家与社会在关系架构中的比重与强弱，这一强位仍属西方"社会本位"的路线，即不与中国学术话语中"社会本位"相对，更不与"国家本位"对等。

社会依附于国家，或完全淹没于国家之中；后者认为社会可以吸纳国家，国家从属于社会，社会甚至可以在没有国家的情况下实现自足。对于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来说，“国家强位论”最典型代表的是国家主义，无政府主义则是“社会强位论”的标准蓝本。而在国家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之间，则是以自由主义为代表的中间模式，它们既不像前者那样认定国家一统天下，也不像后者那样彻底否绝政府作用。

权力尤其是国家权力是政治学理论的核心主题，更是国家主义[1]的根本内容。从最初的兴起，经早期的国家主义，到绝对主义的国家主义，再到绝对主义的国家主义的当代变种，国家的角色定位、与社会的关系虽略有差异，但国家主义的基本观点却丝毫未变：国家是最高权力的拥有者，而社会与个人永远是权力行使的对象。[2]

在国家主义者看来，国家不是单个人的机械集合，不依赖于个人而存在。国家是有机整体，个人只是其有机组成部分，按黑格尔的术语说，国家是一种自在自为的存在，因此，相对于个人而言，国

---

〔1〕 国家主义的理念始自马基雅维利，16、17世纪由布丹和霍布斯系统阐述。此后，国家主义成为西方近代政治思潮的主流之一。并由边沁、康德一脉相承，直到黑格尔发展出绝对主义的国家主义。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国的鲍桑葵通过《关于国家的哲学理论》，对西方国家主义的理论做了较为系统的总结。这些思想家从国家制度到政治统治理念，从治国方略到权术运用，无不关注。其中虽不乏推崇自由之概念者，但无不强调个人自由、社会权利应屈居于国家权力与法律之下。20世纪上半叶，受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的影响，国家主义经过一段繁盛后，逐渐淡出人们的视野。20世纪80年代后，由于受全球化浪潮的冲击，国家主义再度复兴，人们称其为新国家主义。

〔2〕 这种终极权力观念并非国家主义首创，自古代城邦时代即已有之。亚里士多德认为，一个国家中必须有一种最高权力存在，这种权力可在于一人、少数人或多数人之手。罗马法理论认为国家的终极权力在于全体人民，只不过，人民已将此种权力委托皇帝，作为主权的执行者，皇帝的意志才具有法律效力。



家是本原，是第一位，而个人是第二位的。个人的本性与价值只能通过融入国家、参与国家事务、履行相应义务这样的方式才能得以实现。显然，在国家主义的框架下，国家与社会的地位是不相称的，权力的天平明显倾斜向国家这一端。国家拥有自己的利益，为了追求和维护自己的利益，国家(或国家的代表)可以采取任何手段或形式，因为国家拥有全能的权力和至高无上的权威，而社会却没有。国家主义希望在国家与个人、国家与社会之间实现内在的统一和高度的和谐。为达此目的，国家主义往往不惜借助政治权力和强制，使国家包涵所有的社会生活，无论是经济的，还是文化的，甚至把所有的社会关系、文化观念、价值取向都纳入国家权力的光环之下。[1]无疑，这是一种理想主义。

无政府主义[2]是近现代西方小资产阶级社会政治思潮之一。它主张立即取消国家和政府，建立没有任何政治权威的、绝对自由的社会。

无政府主义者认为，社会尤其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弊病都源自于国家的存在，因为国家是一种强制力量，它造成了人们的屈从，而屈从又是产生一切邪恶的根源，因此，必须废除一切国家，建立一个以个人自由联合为基础的、以小生产者为主体的、不设立国家政府的绝对自由的社会。无政府主义提出了“自由即至善”的口号，认为个人自由高于组织纪律，个人意志高于集体意志，个人利益高于

---

〔1〕 彼得·李伯庚(Peter Rietbergen)从文化角度如此解读：“由于国家政府运用各种文化形式来增进它的权势，文化被纳入了官方的结构，使思想的交流逐渐受到限制。”详见彼得·李伯庚：《欧洲文化史》(下)，赵复三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380页。

〔2〕 近代第一个提出无政府主义思想的是英国的戈德温。此后德国的施蒂纳、法国的蒲鲁东、俄国的巴枯宁及克鲁泡特金等人，也相继提出过各种无政府主义主张。其中影响最大的是蒲鲁东，他第一个使用了“无政府”概念并作了较系统的理论阐述。

集体利益,是个人自由产生了社会秩序而不是社会秩序给人们以自由。[1]

无政府主义对社会自身的力量充满信心。虽然无政府主义者对如何通过社会合作与团结来实现社会自治看法不一,但他们相信,社会可以而且应当在没有国家强制性权威的条件下组织自愿而有序的社会生活,[2]可以排斥一切外在的强制形式。当然,无政府主义并不否绝一切形式的权威,只不过这些权威应该处于一种多元的分散状态,个人也只需自愿遵从。由此看来,无政府主义同样也是一种政治理想,只不过它只具有理论的合理性,却没有对应的历史形态。

无论是国家主义的政治理想,还是无政府主义的政治假设,它们都内含着共同的理论缺陷:第一,两者深植于人性的乐观。它们相信人是至善的、全知的、理性的。国家主义与无政府主义的区别仅仅在于承负这种人性乐观的载体的不同。前者的载体是国家及掌权的君主,如霍布斯所设想的,主权者是不会违约的,更不会对臣民造成任何伤害,他既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也没有前后不一的地方。[3] 而后者则对社会及其成员充满信心,认为人天生就是完善

---

〔1〕 尽管如此,无政府主义仍不能简单等同于个人主义的扩大。正如哈耶克所说:"真个人主义并不是无政府主义,因为无政府主义只是唯理主义的伪个人主义的另一个产物,而这恰恰是真个人主义所旨在反对的。真个人主义并不否认强制性权力的必要性,而是希望对这种权力施以限制——亦即把这种权力局限在那些必须凭靠其他人来阻止强制的领域之中,并且期望把强制现象减少到最低限度。"(F. A. 冯·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17 页。)

〔2〕 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修订版),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1 页。

〔3〕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134、136、144、145 页。显然,霍布斯的人性观是矛盾的,他对社会个体与主权者人性持两重标准。



的，具有互助、仁慈的品性，社会有足够的能力处理自身任何事务。这种人性论如此的乐观，以至于超出了人类社会自身的现实，只能徘徊于人们的想像之中。第二，简约化的二元化思维。两者普遍认为国家与社会是此消彼长的，在考虑国家时，只关注社会的性质与结构对其的影响，而忽略国家自身的性质，同样，当关注社会时，只看到了巨大的国家，却看不到社会自身的发展与变迁。第三，国家与社会的两极对立。由于国家与社会被分别置于两极，也就等于人为的、强性的将两者对立起来，既无视两者共有部分的存在，也漠视两者的合作与相互参与。

基于此，不难得出下面结论：国家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代表着两种极端的、不可取的关系架构，两者所体现的“国家强位”论与“社会强位”论，分别将“有政府”和“无政府”两种取向推向极点，往往使政治理论在国家与社会两个极点之间徘徊，使现实政治中权力与利益重心在两者之间摇摆和振荡，导致社会动乱和物质财富浪费，甚至政权更迭和社会结构的整体变迁，因此必须进行反思。

与将国家奉若神明的国家主义及视国家为无物的无政府主义相比，自由主义的国家观显得更为温和。首先，自由主义剥掉国家的道德外衣，使其还原为世俗工具、社会的外在之物或活生生的权力载体。其次，自由主义将国家的起源与人性之恶有机整合，国家既非自然而生，也非神授之物，而是人性缺陷的补丁。正如基督徒一般，就随着人性恶的原罪呱呱坠地的。国家既不必然具有上帝的神性，更无世俗家长似的权威。再次，自由主义将国家置于个人权利与自由的对立之面，对国家充满了戒备与防范之心，更欲将其约束至最低限度而后快。最后，也是它与无政府主义和国家主义最根本的区别，自由主义认可且只是部分认可国家的作用和国家权力的存在。而且，即便这“部分认可”也是有严格限制的：国家的作用仅限于维护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实现，或出于此目的而对外部力量实施的防范。这是国家权力存在的惟一合法性之所在。

值得注意的是，自由主义与无政府主义和国家主义并非界限分明，水火不容。

自由主义，无论是古典还是现代，都主张将国家干预限制在一定程度之内，无政府主义只不过将这一程度无限降低，直至彻底否定。同样，将自由主义所关注社会的自主与自治无限扩大，就可以得出无政府主义的结论来。无政府主义对一切权威的拒绝，只需将传统自由主义倡导的“小政府”或“最小限度的国家”所蕴含的对国家和政府的不信任推至极致即可。从贬抑国家地位、限制政府干预的角度看来，两者恐怕只有量的不同而无质的差别。

自由主义与国家主义也是如此。对于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来说，建立一个有主权权威的新兴国家，是其基本、最具号召力的目标，正是这一需要，使国家主义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但革命胜利后，随着国家权力的积聚，其职能与范围的扩张趋势日渐明显，对个人与社会权利的威胁也越来越大。国家开始受到自由主义的怀疑和防备。但自由主义并未弃绝国家，它只是关注国家与社会、国家与个人的界限，倡导有限且有效的政府。因此，国家权力与角色是自由主义关注的核心主题之一，甚至有学者认为自由主义就是关于国家的学说。[1] 这一观点是否合理有待商榷，但至少可以看出，从古典自由主义到现代自由主义的发展过程，从某种程度上来讲，也是自由主义对国家不断妥协的过程。另外，国家主义与保守主义也有相似的理论主张。保守主义强调秩序，而秩序的建立和维护需要一个强大的政治权威做后盾，这个权威是且只能是国家。也同样是出于对人性的不信任，保守主义才推崇国家，认为只有依靠国家才能克服人性的弱点，抵制贪婪、自私的劣性的膨胀。国家主义由相对早

---

〔1〕 麦克里兰坦承：“近代国家是自由主义式国家，或者，在近代世界，国家指自由主义式国家而言。”参见约翰·麦克里兰：《西方政治思想史》，彭淮栋译，海南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33 页。



期的国家主义到绝对主义国家观，个人自由和权利受到了更多的尊重与保护，这与保守主义追求的目标是一致的。

通过上述论述，我们用下图来表示三种国家观的区别与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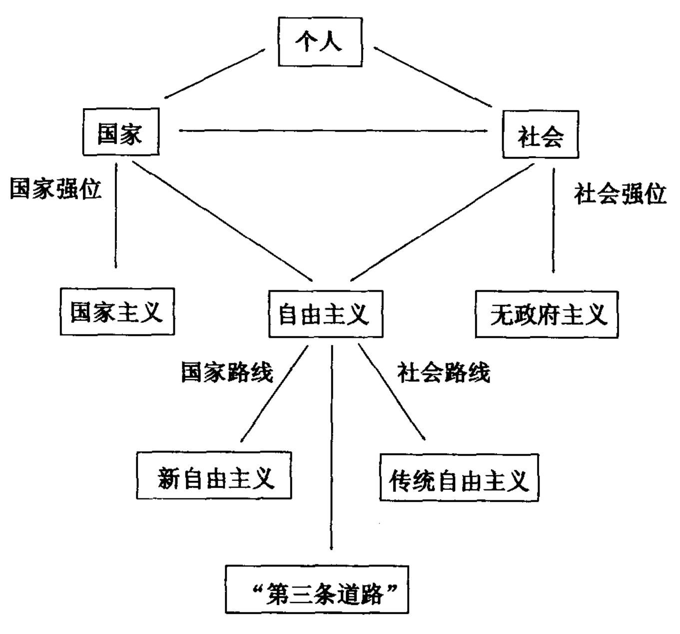


图 1.3.2　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路径选择图

简单说来，从个人权利为出发点，分别以国家或社会为支点，坚持"国家强位"或"社会强位"，便形成了国家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国家观。自由主义走在两者中间，既承认政府的作用，又相信社会的力量。这就是近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内在逻辑与特点。进入当代以后，坚持自由放任的传统自由主义与倡导国家干预的新自由主义互为对立，而 20 世纪后期的"第三条道路"则分别修正了新

自由主义的“强政府”和保守自由主义的“强社会”理论，提出了“中政府、中社会”的关系理论。各种理论流派之间的最大区别只是实现目标的路径选择不同而已，而这种选择的标准恰恰在于对国家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的承认程度。

五、二元对立与统一：从黑格尔到马克思

对于国家与社会关系，我们不能不谈到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建构。与自由主义不同的是，马克思主义更注重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对立与统一。为了清晰地展现这条理论线索，我们从黑格尔对国家与社会的阐释谈起。

（一）黑格尔的国家与社会

如前文所述，第一个对国家与社会进行现代意义区分的思想家是黑格尔。[1] 他接受古希腊、马基雅维利和近代契约派的国家理念，从个人与社会整体的关系切入，将社会（在黑格尔的概念中，多为市民社会）认定为知性的领域，是充斥着与普遍性相对立的特殊性的伦理发展的第二阶段；国家则是理性的领域，是普遍性与特殊性实现完美统一的伦理发展的最高阶段。黑格尔承认社会的自治权利，国家必须尊重这一特殊利益，但他认为“市民社会是个人私利的战场，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场”，[2]它以私利活动为内容，受盲目导向和因果支配，与国家普遍利益相背离，这些不足与缺陷，只能通过国家的官僚政治和等级制度的照料和管理才能得以克服。

---

〔1〕 关注黑格尔的国家概念以及国家与社会（市民社会）关系理论的研究较多。有代表性的有郁建兴的“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载《人文杂志》2000 年第 3 期，第 13～18 页。）及“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概念”（载《社会学研究》2002 年第 1 期，第 31～39 页。）、丛日云的“论黑格尔的国家概念及其历史意义”（载《辽宁师大学报》1991 年第 6 期，第 55～61 页。）以及陆树程的“市民社会与当代伦理共同体的重建”（载《哲学研究》2003 年第 4 期，第 30～34 页。）

〔2〕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309 页。



因此，国家在逻辑上高于社会，国家是社会的基础。另外，由于社会中非正义或不平等现象的大量存在，出于保障与维护人民的普遍利益的需要，国家对社会的干预是必要而正当的。

可见，国家与社会在黑格尔那里已经实现了空前的分野。由于他坚持的是一种国家主义的理想。[1] 于不经意间，他将国家笼罩于神圣光环之下，国家权力的无所不在与社会的完全国家化同时成了必然的逻辑。

不过，纵观黑格尔的国家与市民社会理论，一种生动的辩证隐约可见：一方面，他抛弃了洛克所谓的自然状态的“完备无缺”的设想，指出了市民社会的不自足性，即市民社会中人的利己性、差异性、特殊性。另一方面，他又肯定、接受了市民社会中自由（主要是经济自由）的许多因素，认为市民社会为自由的完全定义提供着必要的但不充分的内容。再之，黑格尔将分离的国家和市民社会间的相互关系理解为并非绝对对抗的，这种分离以国家保护、完善市民社会，以克服市民社会的不自足为前提，而市民社会也不断生成着普遍性，克服市民社会，达到国家的普遍性、具体性的力量就在市民

---

〔1〕 也有人将其称为“黑格尔的国家理想主义”。这些思想也是他的政治哲学中最有特色、最具争议、误解也最多的部分。一种意见认为，长期以来，黑格尔被看作普鲁士国家的官方哲学家，特别因为纳粹国家的某些理论家对他的政治思想的利用，“二战”后，英美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家更是把黑格尔国家观当作以卢梭为起点、最后发展出当代极权主义的思想史线索中的重要环节。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作为对英美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反动，主要是一些欧洲大陆的思想家在“二战”后致力于扭转对黑格尔政治哲学的含义究竟是进步的还是反动的、其前提究竟是自由的还是保守的这一争论中一边倒的倾向。上述两种相对立的倾向都涉及到了黑格尔国家观的一些重要方面，前者看到了黑格尔国家理想主义的结论，后者则强调了黑格尔国家观的自由主义前提。但是它们的共同缺陷在于，它们为了证明黑格尔国家观具有“极权主义”或者“自由主义”的倾向，生硬地把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从他的整个政治哲学体系中分离出来，似乎在这一体系中“自由主义”的部分——市民社会理论和“极权主义”部分——与国家理论之间并没有内在联系，至多也只是“方法论上”的需要而联系起来。

社会之中。

(二)马克思主义的国家与社会

在批判黑格尔法哲学的基础上,马克思对国家和社会的概念进行了精深的厘定。大体来说,“国家”与“社会”在马克思的概念体系中以两种面孔出现:一个是一般意义上的,一个是特殊意义上的。

在一般意义上,马克思如此界定国家:“国家是统治阶级的各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是该时代的整个市民社会获得集中表现的形式。”[1]这个界定使国家的阶级性、工具性及与社会的关系显露无疑。这些特征是历史上任何一种国家形式所共同具有的一般规定性。在描述社会的一般性质时,马克思写道:“在过去一切历史阶段上受生产力制约、同时又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就是市民社会。”[2]把人类在一定的生产力发展基础上所结成的一定的交往关系看作人类社会最基本的规定性,无疑准确地反映了社会的本质,因为,人类社会区别于动物界的根本原因,就是人类能够在物质生产资料的生产过程中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和从事一定的社会交往活动。在《雇佣劳动和资本》一文中,马克思进一步明确社会的本质:“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和改变的。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为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3]

在某些特定语境下,尤其是在探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时,马克

---

〔1〕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2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7~88页。

〔3〕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5页。



思所谓的“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分别是国家和社会的具体表征。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等经典著作中，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被赋予双重内涵：一方面，它们本身代表着近代资产阶级社会和国家的关系；另一方面，它们反映着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即经济基础和政治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

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之所以拥有双重规定性，是因为资本主义是市民社会的母体。在马克思看来，只有在资本主义的条件下，国家和社会才从浑然一体的状态中产生二元分离与对立的倾向。对于这一点，马克思如此解释：“‘市民社会’这一用语是在18世纪产生的，当时财产关系已经摆脱了古典古代的和中世纪的共同体。真正的市民社会[1]只是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但是市民社会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2]这已充分表明他的倾向，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与政治关系更接近于国家和社会的一般关系，更能反映两者的关系特点，这是其他社会关系不能比拟的。

显然，马克思对国家与社会性质的界定，不同于现在一般意义上国家与社会的概念。按照现在一般的理解，国家从本质上来说应该包括领土（country）、人口或民族（nation）、主权（sovereignty）及国家权力机构（state）。而社会则被看作是“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类生活共同体”。依据这种理解，国家与社会在外延上就是重合的：一定的“人类生活共同体”原则上包含一定的

〔1〕“市民社会”来自“Burgerliche Gesellschaft”，这一术语也有“资本主义”、“资产阶级”及“资产阶级社会”的意思。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随处可见，各有所指。

〔2〕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0～131页。

政治关系或政治共同体（国家）；而一定的主权国家（sovereignty）或民族国家（nation country）也肯定包含特定民族的生活共同体。由于国家与社会的界限不清，那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就更加扑朔迷离，难以把握。

而在马克思主义的概念体系中，国家和社会在外延上是相互对立，不是相互包含的。对于国家，恩格斯指出："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1]从这个意义来讲，"国家"主要是指政治权力机构（state），是高居于社会之上的社会管理系统。而"社会"则主要指与国家相对立的，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关系。此时的社会已经"包括该阶段的整个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因此它超出了国家和民族的范围，尽管另一方面它对外仍必须作为民族起作用，对内仍必须组成为国家。"[2]可见，马克思从国家和社会的性质着眼，并借助结构与功能来限定，科学而准确地界定了国家与社会，并粗线条地描述出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轮廓。

为了破除黑格尔的国家神话，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的国家主义的理想，并对其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定位给予纠正。

首先，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虽将国家与市民社会进行了区分，但却将两者的关系"头足倒置"，并非是国家决定社会，而应该是社会决定国家。正是由于黑格尔的这种颠倒，使他不能作出关于家庭、社会和国家的切合经验事实的判断，也不能正确说明国家怎样同家庭和社会发生联系。他关于从家庭和市民社会到国家的逻辑发展的论述所提供的"纯粹是一种假象"，是不符合理性逻辑的。其

---

〔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70 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30 页。



次，马克思通过历史的、现实的分析认为，黑格尔关于官僚政治和等级是国家与社会的中介的观点也是错误的。"同业公会"、"官僚机构"、"国会"之类不过是把特殊的利益关系包括在形式的普遍之中，作为抽象的、普遍的国家和现实的、特殊的社会，实际上是完全分离的。

通过批判，马克思得出结论：社会与国家已彻底分裂，官僚政治和等级也不可能真正起到中介国家和社会的作用。黑格尔的国家理想主义，不过是"市民社会在自己内部建立起国家和市民社会之间的关系"罢了，必须要为国家除魅。

对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我们不能不提到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那段著名的论断："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1〕

恩格斯这个论断科学地揭示了国家的起源、性质及其与社会的关系，具体而言，可以从下面几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从社会中产生"。这表明国家是个历史现象，它不是从

〔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0页。

来就有的，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分工的结果，[1]是社会发展的要求。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原始氏族制度只适应生产力水平低下和原始共产制的生产关系。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不断改变，尤其是由分工而产生的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占有关系，加速了原始氏族公社公有财产的解体过程，阶级和私有财产开始产生，从而在社会内部形成了个人利益与所有互相交往的人们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社会的共同利益曾经是人们社会交往的产物，是一种现实的存在，但在有阶级和私有制的社会中，由分工所造成的任何一种私人利益都不能代表社会的普遍利益；相反，私人利益和普遍利益处于严重的对立状态中，每一个人都在自己一定的特殊的活动范围内活动，他和社会的普遍利益没有直接的联系。私人利益和普遍利益的矛盾、冲突和对立随着社会出现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分工而不断加剧，从而导致了社会政治活动的固定化，一个专门管理社会并自称代表全社会普遍利益的机构从社会的物质生产领域中游离出来，成为国家的雏形。[2] 因此说，"国家决不是从外

---

〔1〕 按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具体说来，共有三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社会分工是畜牧业，由此形成了最初的个人交换，产生了私有制，父权制取代了母权制；第二次社会分工是手工业，生产工具的改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贫富差别加大，形成了富人与穷人两大阶级，部落联盟出现；第三次社会分工是商业，由于商业交换的发展，出现了金属货币，财富更加集中，出现了剥削与土地的买卖，利益分化严重，利益要求多元，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并达到不可调和的程度。三次社会大分工最终导致了国家的出现。

〔2〕 恩格斯曾详细论述国家产生的三种主要形式：第一种是雅典国家的形式，这是"最纯粹最典型的形式"，国家直接地和主要地从氏族社会本身内部发展的阶级对立中产生；第二种是罗马国家产生的形式，平民为争取权利与世袭贵族展开斗争，并最终建立人民大会，以新制度代替氏族组织并逐渐发展为国家机关；第三种是征服罗马帝国的日耳曼人国家的形式，征服者无力统治广阔的领土，于是他们将自己的氏族组织机关迅速转化为国家机关。详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8～178 页。



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1]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之物。

第二，“自居于社会之上”。一方面表明国家性质具有双重性：即社会性和阶级性；表明国家职能具有双重性：即社会职能和阶级统治职能；另一方面也可以引申到政治经济学中，表明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往往立于经济基础之上。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为了缓解利益的冲突与对立，它必须以第三者的身份超脱于(哪怕只是在形式上)各种社会利益之上，代表社会的普遍利益，体现社会的普遍意志，为社会谋福利，为社会服务；但实际上国家往往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

在马克思看来，国家名义上代表社会普遍利益，具有普遍性，而实际上只是形式上代表社会普遍利益，只是徒具普遍性的外观。因为实际上，国家“始终是在每一个家庭集团或部落集团中现有的骨肉联系、语言联系、较大规模的分工联系以及其他利益的联系的现实基础上，特别是在我们以后将要阐明的已经由分工决定的阶级的基础上产生的，这些阶级是通过每一个这样的人群分离开来的，其中一个阶级统治着其他一切阶级。”[2]这样，在国家和社会之间必然会出现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资料的阶级，通过实际操纵国家政权，以国家姿态出现的虚幻的“普遍利益”的形式，来对其他的特殊利益进行干预和约束。也就是说，国家从社会中产生以后，并没有归属于全社会所有，而只是属于社会中的某个群体，即统治阶级。换言之，国家不可能超越于各个阶级利益以上，也不可能成为真正的社会普遍利益的代言人或协调和管理机构。国家的作用是缓和冲突，但这种缓和是将冲突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

---

〔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0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4页。

的暖和，而这个“秩序”只是统治阶级的秩序。这很清楚地表明了这个国家代表谁的利益，是哪个阶级的国家。在这个意义上，国家实质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而国家之所以需要缓和冲突，就是由于阶级矛盾的存在或不可调和。列宁在解释恩格斯的论断时就反复强调："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反过来说，国家的存在表明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1〕

从政治经济学角度，经济基础之于上层建筑的制约和决定作用是马克思在论述国家与社会关系时强调的基础原则。但马克思没有把这种决定作用机械化，因此他在多处提到，整个社会结构归根到底决定于经济这个事实，但上层建筑总是立于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对此，波朗查斯的理解是：整个结构决定于经济这个事实，“并不意味着经济在这个结构中总是起着统治作用。由占统治地位的结构构成的统一体意味着每种生产方式都有一个占统治地位的方面或环节；但事实上经济上所以起着决定性作用，是因为经济让某一个环节起统治作用，而由经济掌握起决定作用的环节的转换，这种转换是由于各个环节分散活动的结果。”〔2〕

第三，日益同社会相异化。这表明国家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属于社会又独立于社会；国家在脱离社会的母体后，往往成为社会的负担、威胁和压迫力量。

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产生了国家，它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这种独立性与自由性突出表现在政治与社会的关系。虽然经济决定政治，但同样的经济体系可能产生不同的政治体系。在

---

〔1〕 列宁："国家与革命"，载《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2页。

〔2〕 尼科斯·波朗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5页。



一定的条件下，政治可以制约经济。“比如都铎政治，它创造了产生英国资本主义的条件。再比如，尽管英国在经济上比法国先进，但在政治意识上法国却优于英国。”[1]恩格斯更详细地指出：“政治、法……是以经济的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作用并对经济基础发生作用。并非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2]具体而言，政治能够超越经济的制约，采取自主的行动，表现出偏好与行动的一致性。独立的政治力量强大到一定程度后，就会反过来控制社会，威胁社会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并可能成为压迫社会的力量。

（三）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化

尽管黑格尔与马克思对于国家与社会的概念与关系定位有着程度不一的分歧，但两者在这一点上基本达成共识，那就是国家与社会的差别。大体来讲，两者的差别在于：

首先，国家与社会应该被分别限定在政治领域与非政治领域（主要是指经济领域）。[3] 国家一切活动最主要的特征是它的政治性质。用马克思的话说，由于国家是“统治阶级的各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因此，“一切共同的规章都是以国家为中介的，

---

〔1〕 郁建兴、周俊：“马克思的国家自主性概念及其当代发展”，载《社会科学战线》2002年第4期，第64页。

〔2〕 恩格斯：“恩格斯致瓦·博尔吉乌斯”，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2页。

〔3〕 当代一些思想家主张“三分法”即以政府、市场和公民社会来区分界定。如戈登·怀特认为，公民社会是国家和家庭之间的一个中介性的社团领域，这一领域由同国家相分离的组织所占据，这些组织在同国家的关系上有自由权并由社会成员自愿结合而形成以保护或增进他们的利益或价值。这些组织不包括企业或经济机构，后者作为经济社会或经济系统是构成公民社会的基础。

都获得了政治形式。”[1]在国家这个维度上，社会关系主要表现为政治关系，社会矛盾主要表现为政治斗争，管理社会的手段主要表现为政治强制。简言之，政治是国家的主要职能。而社会的基本关系绝非是政治关系，它主要以经济关系为表现形式，社会活动以经济活动为基础。换句话说，国家和社会的关系在某种层面上来说，就是政治和经济的关系。

其次，国家具有普遍性，而社会则具有特殊性。从理论上来讲，国家代表着公共利益，具有公共性和普遍性，而社会则代表着私人利益，具有私人性和特殊性。在黑格尔眼中，市民社会是低于国家伦理形式，是私利的战场，虽具有普遍性的外貌实则受特殊性驱动。它是“国家”概念的逻辑环节和历史前提，它只有充分发展或其内在矛盾得以克服，才能实现自身的扬弃，提升到“国家”的层次。虽说黑格尔是基于客观唯心主义赋予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的规定性，但他能自觉地抵制将国家和社会混淆的理论倾向，将国家和社会规划为两个迥然不同的领域。

这一点对马克思的影响很大。马克思主义在充分汲取黑格尔法哲学的合理内核后，从社会内部各种对立的利益关系——而不是像黑格尔那样从伦理发展的不同阶段——入手来把握国家和社会的本质。在他看来，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的社会往往是特殊利益的竞技场，社会的普遍利益无法实现自我协调和保全。“正是由于特殊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的这种矛盾，共同利益才采取国家这种与实际的单个利益和全体利益相脱离的独立形式，同时采取虚幻的共同体的形式……”，[2]国家由此就成为名义上的社会普遍利益和普

〔1〕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2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4页。



遍意志的代表。但在阶级社会中，国家往往被统治阶级所操纵，它不可能真正代表社会的普遍利益或切实地反映社会的普遍意志。即使有时它主张普遍利益，或只是一个宣传的口号，或是为夺取政权谋取支持的权宜之计。[1] 这些并不能阻止国家身披"普遍性"的外衣，以公共利益的名义发布命令。因此，马克思希望国家能具有真正的普遍性，能真正代表全社会的利益。他把这种希望寄托在由无产阶级创造出来的新型国家之上。

第三，由于国家被固定于政治领域，代表普遍性，而社会则局限于经济领域，体现特殊性，因此国家就成为自为性领域，而社会成为自在性领域。国家作为管理社会的公共权力机关，一切活动都应自觉地借助政治法律制度将社会维持在一定的"秩序"之内。自近代民族国家建立后，国家自为性主要表现为政治民主化。从理论上来讲，政治民主化设定了相应的制度规范，不仅可以使国家对社会的管理合理合法，又可以使国家的政治行为规范而适度。但现实却是近代以来的资产阶级民主化进程，不仅没有实现国家行为的合法、规范，反使无数国家陷于动荡与不安之中。也就是说，资产阶级民主尚无能力完成使国家达到自主性的任务，这就需要一种新型的民主制度来承担此任。也就是说，将国家作为自为性领域来追求，是国家的应然状态，是国家的内在要求。而将社会作为自在性领域，则是建基于社会的现有条件。在现有生产力条件下，由于社会存在多元的甚至对立的利益集团，而每个利益集团从自己的利益出发来从事社会活动，由此使社会处于任意的、自发的状态中。[2]

---

〔1〕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5页。

〔2〕 荣剑将国家与社会的区别归结为三点：普遍与特殊、自为与自在、政治与经济。参见荣剑："马克思的国家与社会"，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第28～29页。



综上所述，国家是在社会自身发展的过程中分裂出来的。国家首先与社会分离，获得独立性和自主性，并开始管理社会，这是社会发展历史过程中的一个必经阶段。在这个阶段上，社会由国家管理到多大程度，实际取决于社会自身的发展程度。当社会处于落后的幼稚状态中时，国家有可能管理社会的一切活动。但是，国家把全部社会权力都占为己有时，国家公共权力与个人权利，国家代表的普遍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就会产生冲突，就不利于社会的正常发展。因为社会的经济活动有着和国家政治活动根本不同的运行规律。政治对经济的无限制干预只能导致经济的萎缩。所以应该保持国家政治与社会经济之间适度的分离与对立。社会总体发展的一个重新前提就是政治和经济的适度分离与对立，这就是国家和社会的二元化的重要表现。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化过程在古代社会和中世纪并未形成。其原因在于落后的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贫弱使社会难以形成自我发展的自组织机制。社会无法从城邦中分化出来，政治和经济融于一体。

(四)对立统一：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归宿

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化自身包括着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分离与对立，但这种分离与对立不是绝对的，甚至这种二元化趋势也不是永远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归宿是两者的统一。

国家和社会的二元化的实质是国家把本属于社会的经济权力重新还给社会。国家和社会之间的矛盾决定了国家不断脱离社会的控制，日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趋势。这时就出现国家与社会如何统一的问题，即是统一于国家，还是统一于社会的问题。

在马克思看来，近代资产阶级民主代议制在国家和社会二元化的条件下不是解决而是继续扩大国家和社会之间的矛盾，因此，新型的民主制度必须实现国家和社会的统一。他在19世纪40年代中期提出的民主制模式，就是旨在寻求国家和社会统一的一种努力。他认为，国家和社会的统一不是退回到中世纪那种国家和社会融于



一体的状态，而是经过国家和社会的二元化过程来实现人民重新掌握自己的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这一目的，使抽象的国家不再是一个统治因素。

马克思在阐述社会决定国家的历史观时，实际上，已经将国家和社会二元对立与统一的原则表露无遗。在谈到黑格尔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时，马克思指出："黑格尔想使'自在自为的普遍物'——政治国家——不为市民社会所决定，而相反地使它决定市民社会。"[1]于是，黑格尔努力把国家和社会统一于国家而不是社会，实际上赋予了国家永恒的性质。为了纠正黑格尔的国家本位，马克思主张，行政权并不是作为国家和市民社会联系的中介，而是代表国家同整个市民社会直接对立的；而等级在立法机构中不可能具有"中介"性质，它完全由特殊利益所支配，不可能调节国家和社会的矛盾。

马克思将"民主制"作为实现国家和社会统一的惟一途径，"其他一切国家结构都是某种确定的特殊的国家形式。而在民主制中，形式的原则同时也是物质的原则。因此，只有民主制才是普遍和特殊的真正统一。"[2]马克思认为，在社会普遍参与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新型的国家政权，与社会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由此可见，国家职能重新回归社会具有必然性。

巴黎公社的政治实践使马克思意识到，新型民主制度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把社会委托给国家的那些权力重新还给社会，"把靠社会供养而又阻碍社会自由发展的寄生赘瘤——'国家'迄今所吞食的一切力量归还给社会机体。"[3]也就是说，马克思所说的"国家权力回归社会"不仅意味着消除阶级统治，恢复共和国的"社会"本质，还意味着国家各项职能回归社会，扩大社会自治权，吸引社会中最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58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1～282页。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77页。

广大的人民群众参加国家政治管理，最终促使国家自行消亡。

由“国家和社会统一”到“国家权力回归社会”，马克思的论断符合国家和社会之间辩证的、此消彼长的历史运动。但是，他与自由主义者一样，坚决反对无政府主义者对国家的敌对情结；反之，他相信国家和社会的统一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这一历史过程需要无产阶级利用国家的力量使其自行消亡。当然，在达到这一目标之前，国家仍将发挥其应有的功能和作用，只不过这个国家应是全社会普遍利益的真正代理人。它要从组织上制度上保证无产阶级民主的实现，从而逐步使国家权力回归社会，由社会自行掌握。[1]

---

〔1〕 关于马克思的国家与社会二元化思想，荣剑曾对此做过具体而深入的探讨，详见荣剑：“马克思的国家与社会”，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 年第 3 期，第 30～33 页。本书引用了部分研究成果，在此表示感谢。



第二章　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变迁

19世纪末20世纪初，传统自由主义形裂为新自由主义和保守自由主义两大变体，[1]由此引发了关于国家干预抑或自由放任的论争，并进而形成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三波理论热潮。这三波理论热潮是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发展和变迁的宏观线索。透过这一线索，可以较为深入地把握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内在机理与变迁动力，理解国家干预的合法性诉求以及社

---

〔1〕关于现代自由主义的分类，涉及到对自由主义的理解和界定问题。国内学术界对此尚未达成共识。例如，哈耶克、弗里德曼等人的名字同时出现在刘军宁的《保守主义》和李强的《自由主义》中，新近出版的一批批判新自由主义的专著和论文同时将罗尔斯和哈耶克纳入批判阵营，可见其混乱程度。这种情况在西方理论界也十分普遍。哈耶克要么是保守派的代言人，要么被拉到自由主义阵营，成为社会民主主义和保守主义批判的靶子。这里，我们将转型后的现代自由主义分为两大派别：一是新自由主义(New Liberalism)，主张由自由放任转向国家干预，代表人物是格林、霍布豪斯、霍布森、威尔逊、杜威和罗尔斯等；二是保守自由主义(Neo-liberalism, Conservative-Liberalism)，主张保卫、守护和复兴古典自由主义传统，对新自由主义的主张表示忧虑，对新自由主义的思想理论和政策实践进行有力的回应，代表人物包括经济学领域中奥地利学派的哈耶克、芝加哥学派的弗里德曼、公共选择学派的布坎南以及新制度经济学派的科斯和诺斯等，哲学领域的伯林、奥克肖特、诺齐克等，政治学领域的雷蒙·阿隆、萨托利等。

会自治的合理性根基。

一、从"小政府"到"大政府":传统与现代之别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西方国家从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转变,特别是1929—1933年席卷全球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社会自我规范和市场自我调节的"神话"被打破,传统自由主义的消极国家观受到怀疑,"自由放任"原则的种种弊端也逐渐显露。现实的发展内在地要求强化国家的作用,转变国家的角色。应时代而生的新自由主义倡导国家干预,反对自由放任。因此,它的首要任务就是论证"小政府、大社会"的不足与缺陷、积极国家观的必要性以及"大政府、小社会"模式的合理性。[1] 现代国家的角色与作用如何定位,新形势下国家与社会关系如何架构,成为人们争论的焦点问题。第一波理论热潮自此揭幕。

(一)"小政府、大社会":现代论争的起点

第一波理论热潮的主角是新自由主义,其假想敌是传统自由主义。由于传统自由主义倡导自由放任,反对国家干预,坚持"小政府、大社会"的关系模式。这一"小政府"便成为现代论争的起点。

"小政府、大社会"模式兴起于近代,为古典自由主义所倡导,它

---

〔1〕 无论是"小政府、大社会"、"大政府、小社会",下文的"弱政府、强社会"、"强政府、强社会",还是"第三条道路"的"中政府、中社会",最初是用来指称和概括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架构和模式特点的。对于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而言,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恰恰是最为突出、最为核心的问题。另外,在现实政治中,国家干预的范围绝不仅限于经济领域,对社会、文化、意识形态的约束与管制等等都是国家干预题中应有之义,而且后者干预往往包含于前者的干预政策之内。例如,"大政府、小社会"模式以积极自由和积极国家观为根基,"弱政府、强社会"模式在全球推行市场化、私有化的同时,也将西方的文化、价值、消费和生活观念传播开来。因此,本书将这种原来用来分析政府与市场关系模式推而广之,作为素描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变迁的线索。



坚持消极国家观，主张将国家的权力限制在最低限度。这种关系模式暗含着社会制约国家，甚至社会对抗国家的意味。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自由主义由传统转向现代，“小政府、大社会”模式强调的自由放任与不干涉原则已不再适应社会的发展与现实政治的需要，逐渐为新自由主义的“大政府、小社会”模式取代。70 年代后，维持与捍卫古典自由主义传统的保守自由主义崛起，“小政府、大社会”模式再度复兴，并升级为“弱政府、强社会”模式。两种模式的强调的重心略有不同，但其核心价值未变。前文对自由主义的消极国家观已有所涉及，且下文要对“弱政府、强社会”模式详加剖析，因此这里只简略地勾勒一下“小政府、大社会”模式的基本特点。

“小政府、大社会”模式坚持消极国家观，反对国家干预，主张将国家的权力限制在最低限度；暗含着社会制约国家，甚至社会对抗国家的意味。代表人物有洛克、亚当・斯密、潘恩、洪堡、巴斯夏等。

与霍布斯不同，洛克没有把自然状态描绘为“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而是一个比较完备的自由状态。洛克如此素描自然状态是富有深意的：首先，减少了自然状态与国家状态之间的反差，削弱了社会对公共权力需求的内在倾向；其次，后来建立的国家不是对自然状态的彻底否定，而只是对其不完善之处的一种补救，拒绝了强化或神化国家的可能性；最后，表明社会先于国家而存在，社会是国家的权力本源。强调社会相对于国家的先在性与外在性，是洛克对近代政治思想尤其是自由主义政治思潮最为重要的贡献之一，也开创了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一个价值取向。

在洛克看来，由于自然状态存在着诸多不便，于是人们订立契约，自愿放弃自己惩罚他人的权利，并把权利交给他们中被指定的人，按全体社会成员或他们授权的代表所一致同意的规则来行使。国家由此建立。“这就是立法和行政权力的原始权利和这两者之所

以产生的缘由，政府和社会本身的起源也在于此。”[1]

不难看出，与霍布斯相比，洛克的契约论有如下重大的差别：①社会成员保留的权利不仅包括保全生命，还包括自由和财产权利，这是不可放弃、不可转让的；②被授予权力的人也是契约的参加者，也同样受契约的约束，其权力的行使必须按照社会成员的委托进行；③社会成员交出的只是保护自己不受他人侵犯的权利，而不是任意伤害他人的权利；④国家的权力是有一定的限度的，是相对的，主权者要由社会成员任命。根据契约的内容，国家即政府权力“不是也不可能是”专断的，因为国家权力有了限度，它不能侵犯个体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只能保护社会成员的安全，而且权力的行使也有了合法性的要求和程序的制约。这就对中世纪以降的先在的、绝对的王权观念提出了挑战。

更为重要的是，洛克认为，政府“重大的和主要的目的”，就是保护人们的财产。如果没有“本人的同意，不能取去任何人的财产的任何部分。”[2]即便是征收政府活动必须的赋税，也必须得到人民的同意。如此一来，由于个体拥有了更多的权利内容，除生命外，还有自由和财产权，社会开始占据一块独立于国家、不受国家权力侵扰的、外在于国家的领地。正是这块领地，成为近现代社会权利与自由生长与拓展的发源之所。

亚当·斯密是18世纪英国古典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他强调市场的自发作用，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主张实行经营自由、贸易自由、契约自由和竞争自由等自由放任政策。

在亚当·斯密看来，人并非如亚里士多德所说是一种天生的政治动物，相反，是一种有理性的经济动物。在自由交换的经济制度中，市场机制会自动迫使人们在为自己服务时必须先为别人服务，

---

〔1〕 洛克：《政府论》(下)，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78页。

〔2〕 洛克：《政府论》(下)，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86页。



谋求个人利益时同时也促进整体利益。因此，尽管由于人的自私自利的本性使人与人之间、阶级与阶级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利益冲突，但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会自动实现利益集团的自然协调。因此，在市场经济中，个人的自私自利本性是促进公共福利的自然而然的推动力量，根本不需要政府为了整体利益或公共福利去进行干预；相反，政府的干预只能破坏市场的自然秩序，减少公共福利。

从经济的角度，亚当·斯密论述了自由放任原则下社会的自治和自足，因此，也就排除了强大的国家权力存在的必要性，肯定了“小政府”的可能性，同时，也划出了一条国家权力不可涉足的领地——经济领域。

潘恩认为，社会是因个人欲望和需要自愿联合而成，这种联合基于人的自然本性，体现着自由、平等和竞争的关系，因此，社会自身可以实现自足，不必需要他者的干涉，更不需要经过国家实现自决和协调。而国家作为所有人订立的社会契约，是为了防范和惩罚人的邪恶本性，是以恶治恶的手段而已。即使是在最民主的国家里，国家充其量也不过是一种必要的邪恶，所以，必须最大限度地限制国家的活动。

潘恩没有接受洛克理论中对国家部分作用的认可，却将其理论中社会相对于国家的外在性发挥到了极致。他相信，国家及其法律的过于强大，会产生一种强大的压制力，不仅会使人失去自身的属性，还会导致社会的分崩离析。任何将专制国家置于社会之上的现象都只是暂时的，它的瓦解只是时间的问题。由于国家的权力是由人们积极的同意基于信托而授予的，人们可以随时随地撤销其认可，合法地从国家手里收回本属于社会的权力。一个自信、自治的社会，只需要一个“最小限度的政府”来保障社会各个部分彼此之间的自然互动即可。

在《人的权利》一书中，潘恩提出了一个重要的思想：必须限制国家行为。在潘恩看来，社会自身就是一种绝对的良善，国家只不

过是一个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而进行的权力委托的载体而已，因此，必须对约束国家行为的范围。政府是越小越好，而社会是越大越好；一个越多管理自己的事务从而越少需要由政府来处理的社会，就是最完美的社会。

洪堡最为珍视自由与个性。在洪堡看来，人是一切政治问题的核心。人的目的就是通过自己的不懈努力去实现自己的事业，而自由和个性是个人发展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现代国家中最根本的关系就是公民与国家的关系。因此，如何界定国家的职责与作用的范围以促进而不是压制公民的自由与个性便成为洪堡最关注的问题。

在洪堡看来，国家的主要职责就是要促进公民的福利，即便是对于一个最不受欢迎的专制政府来说也不例外。国家干预的合法性，是且只能是为了帮助公民的自我发展，清除个人发展道路上的障碍。国家的目的具有惟一性，即只能是保障安全，除此目的之外的国家行为都应禁止。国家必须“身处于公民事务之外”，让教育、宗教、艺术、道德、风俗、习惯等顺其自然。因此，他反对国家对公民正面的、积极的物质和福利的关心，因为这种关心“产生着形式的单调；破坏和妨碍着外在的、哪怕仅仅是身体的活动和外在的环境对人精神和性格的反作用；它必然针对一种错综复杂的大众，因此会由于采取一些带有严重缺点的、适应他们当中的每一个人的措施而损害着他们；它妨碍着人的个性和特长的发展；它增加国家行政管理本身的困难，增加为此所需要的手段，因而成为种种弊端的渊源；最后，在一些最重要的事情上，它扭曲着正确的和自然的观点。”[1]另外，他还反对国家干预社会公共事务、宗教事务和社会习俗，尤其是公民的个人自由，他坚决主张要把对个人自由的非法律形式的任

〔1〕 洪堡：《论国家的作用》，林荣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6页。



何限制，排除在国家作用的范围之外。

同时，洪堡也注意到“国家的目的可能是双重的：它可能促进幸福，或者仅仅防止弊端，而后一种情况下，就是防止自然灾害和人为的祸患。”[1]但他认为后者即消极的防御才是国家作用的真正范围。因此，他为国家的目的和作用提出了一个最高的原则：“既防范外敌又防范内部冲突，维护安全，必须是国家的目的，必须是它发挥作用的领域。”[2]

洪堡提醒人们，在公民与国家关系上，公民与国家是彼此对立、此消彼长的关系。公共生活扩大，私人生活就会缩小；公共自由增加，私人自由就会减少。拥有强大的政府权力的国家永远是个人自由的潜在威胁。为了确保私人生活在国家活动内的自由，洪堡主张建立职能有限的政府，通过确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国家结构和政治制度，将国家活动限定在一定的范围之内。

虽然洪堡主张限制国家的作用，但他没有走向无政府主义的极端，相反他承认，国家的作用是必不可少的，不可废除的，国家是一种“必要的痛苦”。洪堡认为，任何事物都要依赖于人自身的活动，而人的自身活动需要保护，这种保护是任何个人或国家以外的社团所无法提供的。尽管国家权力可能会对个人自由造成威胁和损害，但是任何民族要想求发展，求安全，就不可能脱离国家。要想使公民在行使自己所拥有的权利的过程中，不受外部的侵犯和干扰，只有依赖国家的力量。任何妨碍人的力量的发挥、妨碍人的个性的实现、妨碍人的能力的享受，都是违法的，但只有国家才有资格处理这种违法事件。因此，个人要实现个性目的，要在没有外界干预的情况下自主处理事务，国家的存在和国家的行为就是必不可少的。

---

〔1〕洪堡：《论国家的作用》，林荣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7页。

〔2〕洪堡：《论国家的作用》，林荣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0页。

“我们不是要通过摆脱国家享有自由，而是要在国家中享有自由。”〔1〕

巴斯夏是法国自由放任主义经济学家，是亚当·斯密观念的“普及者”。他的思想曾一度被世人所忽视。马克思曾称他为“庸俗经济学的辩护者中最浅薄、因而也是最成功的代表人物”。就连他的好友熊彼特也如此评价：“我不想说巴斯夏是个糟糕的理论家，我想说的是，他根本就不是个理论家。”但20世纪70年代后，随着凯恩斯主义退潮、古典自由主义在欧美的复兴，巴斯夏的思想重被人们发现，并日益吸引人们的目光。

巴斯夏的《看得见的和看不见的》一文堪称经典。他通过一个虚拟的小孩打破窗户玻璃的故事提出了著名的“破窗理论”，〔2〕并在

---

〔1〕 洪堡：《论国家的作用》，林荣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9页。

〔2〕 巴斯夏虚拟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位善良的店主詹姆斯·好人先生的儿子不小心砸破了一扇窗户玻璃，围观者异口同声地这样安慰这位不幸的店主：“不论发生什么不幸的事，天下总有人会得到好处。人人都得过日子呀，如果玻璃老是不破，要玻璃工干什么呀。”也就是说，人们普遍乐观地认为，打破玻璃是件好事，这能使资金周转，甚至可以导致整个工业的发展。巴斯夏提醒人们只看到了能看到的：这个事故为玻璃工带来了6法郎的生意，却没有看到那些看不到的：店主花费了6法郎，他就不能用这6法郎去做别的事了，假如没有这个事故，他可能换掉自己的旧鞋或买几本新书。也就是说，如果把工业作为一个整体的话，对于窗户玻璃打破了这一事实，我们能看到的是玻璃工的生意增加了6法郎，而我们看不到的却是，如果窗户没有破，鞋匠或书商(或别的什么人)就会增加6法郎的收入。从店主的角度来看，如果窗户没有打破，他在继续享用窗户的同时，还可以得到一双鞋或别的什么东西，而现在窗户破了，他只能拿6法郎去修窗户，却享受不到别的东西了。巴斯夏在这个“破窗理论”中，用詹姆斯·好人代表消费者，他本来可以有两样享受，但由于一个破坏行为，而只能享受一样；用玻璃工代表生产者，他想当然的欢迎窗户打破这一事实；第三方是鞋匠(或其他行当的商人)，他的劳动由于同一事故而蒙受了同样大小的损失。巴斯夏想告诉人们，从破坏行为中能得到利润的想法是荒唐的，同样，他主张自由贸易，认为从限制贸易中能够得到多少好处的想法其实更荒唐。



此基础上建构了一个深刻的“看得见的”和“看不见的”的分析范式：一切行动、政策，即有当下就可以看得见的，立刻就可以把握到的后果，也有当时看不见或者无法预知的后果。[1] 这一见解与晚近哈耶克反复强调的行为之非预见性后果实有异曲同工之效。它阐释着这样一个道理：政府在采取某种政策的时候，必须慎之又慎，否则可能导致意想不到的、严重的后果出现。巴斯夏经常用这一分析范式来审度国家的作用：当政府管制贸易的时候，的确给某些行为带来了好处；但却损害了整个社会的效率；当政府扩大开支，以刺激经济的时候，它就减少了民间更有效率的投资。

在巴斯夏看来，人类社会是一个高度复杂的系统，由于每项政策涉及的只是部分人的计划和愿望，因此政策的后果没有人可以准

---

〔1〕 在《财产、法律与政府》一书的首篇论文“看得见的与看不见”中，巴斯夏开宗明义：“在经济领域，一个行动、一种习惯、一项制度或一部法律，可能会产生不止一种效果，而是会带来一系列后果。在这些后果中，有些是当时就能看到的，它在原因发生之后立刻就出现了，人们都能注意到它；而有些后果则得过一段时间才能表现出来，它们总是不被人注意到，如果我们能够预知它们，我们就很幸运了。”（巴斯夏：《财产、法律与政府》，秋风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 页。）值得注意的是，在文末巴斯夏引用了夏多布里昂（Vicomte Francois Rene de Chateaubriand，1768～1848，法国浪漫主义文学运动的先驱，出身贵族，政治上属于忠实的保王党人，坚定地拥有波旁王室。参加过反对革命的军事斗争，反对拿破仑统治，多次流亡，主要著作是《革命史论》、《基督教的真谛》、《关于罗马帝国崩溃的历史研究》以及积 40 年之功写就的回忆录《墓中回忆录》。）谈论历史的一段话：“历史总是有两种后果：一种是当下的，几乎同时就可以认识到的；另一种则是比较遥远的，最初觉察不到。这两种后果经常是互相抵触的，前者出自我们短视的智慧，而后者则需要我们具有目光长远的智慧。幸运的结果总是合乎人性的结果。在人的后面站着上帝。有人尽管竭力地拒绝获得至上的智慧，不相信这种智慧的力量，或者玩弄概念，把普通人称之为天意的东西称为‘环境的力量’或者是‘理性’；但是，看看那些已经完成的事情的结局，你就会发现，如果一件事情不在一开始就建立在道德与公正的基础上，则其结果必然会是南辕北辙，适得其反。”显然，夏多布里昂的历史观深深影响了巴斯夏，后者以此为基，建立起了“当下的、看得见的和遥远的、看不见的”分析范式。

确预测。也就是说，正由于人的无知，自由才最为珍贵。如果谁幻想自己可以准确预测行动的所有后果，全面的社会计划就是可能的。但无视人类行为和社会体系的复杂性，导致的只有是某些人致命的自负。巴斯夏揭示的看不见的一面，无疑为任何狂妄的社会计划设定了一个知识的界限，为自负的社会政策预备了一把理性的剔刀。

本着自由至上的精神，巴斯夏将国家界定为"一个庞大的虚构的实体，每个人都竭力通过它以牺牲他人为代价来维持自己的生活"。然而现实生活中的人们往往赋予国家拟人化的人格，并与组成国家的民众对立起来。这样，一边是国家，一边是民众，两者被看成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东西。"后果决定要对前者遍撒甘露，前者则有资格对后者要这要那，要求后者赐给他人间一切福气。"[1]

在巴斯夏看来，铁的事实是，国家不是、也不可能只有一只手。相反，它有两只手，一只管拿，一只管送，换句话说，它有一只粗暴之手，也有一只温柔之手。为了送，它首先要完成拿这个动作。[2] 严格地说，国家只能拿而不能给。人们总是期望政府拿别人的东西给自己，然而实际却是，国家一般把它们拿到手的东西先给自己留一部分，有时甚至是全部，也就是说，国家给公众的要远远多于它从公众那儿拿的。而之所以如此的原因很简单，因为国家也是由内阁成员、官僚、警察等人构成的，他们也跟普通人一样，希望多拥有而少付出。因此，巴斯夏的结论是："当我们向国家索取的时候，我们就

---

〔1〕 巴斯夏：《财产、法律与政府》，秋风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87 页。

〔2〕 对此，巴斯夏不无讽刺地说："你看到了国家的温柔之手，你想像，在山岳派统治下，政府的善良之手和给予之手将会非常繁忙。或许你不相信政府的暴虐之手、伸进你腰包的手、掏空你口袋的手也会同样繁忙？"参见巴斯夏：《财产、法律与政府》，秋风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91 页。



太愚蠢了，我们简直把自己当成了乞丐。国家在把某种东西送给社会某些成员的时候，不给整个社会造成更大的损失，这是根本不可能的。”[1]

由于国家不停在满足人们的需要，最终往往将国家置于一个恶性的循环之中：如果它克制自己不去满足有些人对它提出的需索，它就被指责为虚弱，恶意，无能；如果它企图满足人们的这些需要，它就不得不向人们加税，增加人们的负担，这样又会招致普遍的不满。[2]

对于公众而言，他们有两个期望：由于许多人错误地认为国家自身就可以产生或创造出人们所期望得到的特权、利益和好处，于是人们希望国家能多多地给予，同时希望不向国家付出什么，甚至希望国家能少征税或不征税。在国家方面，有两个承诺：享受好处，不用纳税。而国家面临的尴尬之地却是：一边是公众总是向国家提出这样那样的要求，一边是国家如果不增加别人的负担，就不可能满足公众的需要。[3] 事实是，这两种期望与两种承诺之间是互相冲突，难以两全的。这正是各国尤其是法国历次革命的根源。“只要人们相信，社会发展的动力来自政府，只要人们觉得自己没有能力运用自己的才智、通过自己的努力来改进自己的生活、增进自己的幸福；只要他们仍然指望法律赋予他们一切，一句话，只要他们认为他们跟国家的关系就等同于羊群与牧羊人的关系，那么，革命不断的局面就不会改观。”[4]

---

〔1〕 巴斯夏：《财产、法律与政府》，秋风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187～188 页。

〔2〕 巴斯夏：《财产、法律与政府》，秋风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88 页。

〔3〕 巴斯夏：《财产、法律与政府》，秋风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85 页。

〔4〕 巴斯夏：《财产、法律与政府》，秋风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12 页。



在巴斯夏看来，对于国家的态度，人类社会历史上有两种政治制度一直在互相冲突，且两者都有充分的理由。一种制度说，国家应该多做一些，但同时就得多拿一些，而另一种制度对于这两种行动都不太提倡。这两种制度都是值得人们研究和利用的。但巴斯夏反对对国家持乌托邦式的设想。如果只对国家提出这样那样的要求，却什么也不给国家，在巴斯夏看来，这是空想的、荒唐的、幼稚的、自相矛盾的，也是危险的，其最终的目的只是为了享受痛骂政府的快感和欺骗民众。[1]

最后，巴斯夏的结论是：国家不是、也不应是别的什么东西，仅仅是一种公共警察力量，它不是压迫和互相掠夺的工具，相反，只是为每个人提供一种保障，并使正义和安全主宰所有人。[2] 政府应当把自己全部的力量都用于防范和镇压捏造、欺诈、失职、犯罪及暴力行为，而不是像现在这样权力泛滥，管了很多与它的基本职责完全不符的事情。

而这一切在新自由主义者看来，都是应该再度审视和修正的。时代的变迁使“小政府、大社会”模式所强调的核心原则已不再适应现实政治的需要。

在新自由主义者看来，国家不应是“守夜人”，管得最少的政府未必是最好的政府，自由放任更是“过时”的理论。在新的历史时期，国家的作用应该是积极的，应该扩大国家对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必要干涉，通过政府的高效率，建设自由主义的福利国家。任何借口都不能阻碍国家职能的积极发挥。显然，传统自由主义的消极国家观就成为新自由主义首先回应的论点。

格林明确提出要建立“积极国家”。在他看来，具有道德特性的

---

〔1〕 巴斯夏：《财产、法律与政府》，秋风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92 页。

〔2〕 巴斯夏：《和谐经济论》，第 17 章，许明龙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国家不再是“必要的恶”,而是“必要的善”。国家不仅可以为共同善的实现扫清障碍,还可以为共同善的实现提供条件,创造机会。国家不仅要干预经济活动,还要干预社会生活,一些干预土地买卖、强迫义务教育、干涉劳动事务以及立法保护工人健康福利活动,是合情合理。他提出“积极自由”概念,作为“积极国家观”的理论根基。在他看来,国家权力增加,并不意味着个人自由就会受到损害。相反,只有国家积极作为,主动干涉,才能保证个人自由的增长。一个消极被动、无所作为的政府未必就是一个好政府,但一个积极作为的、关心全体公民福利与自由的政府一定是一个好政府。

霍布豪斯同样重视国家积极作用的发挥。他认为国家不仅要为每个公民的自由发展提供条件和环境,还要通过有力的国家干涉,在政治、经济、教育等领域为公民谋取更多的福利,其理由是:如果社会条件改善、公共福利增多,国家与社会就可以给予个人以更大的安全,更多的自由。国家的积极职能尤其表现在经济领域,应该运用国家权力促进经济体制的改革,以积极的措施削除大众对社会危机的恐慌,以行之有效的就业计划和最低限度的收入标准维护弱势群体利益。

鲍桑葵则把国家的作用形象地描绘为“排除障碍”。为了实现社会的共同的善,国家可以采取种种积极的行动加以干预,排除所有不利于实现国家目的的障碍,甚至可以使用暴力制止妨碍共同利益的行为。在鲍桑葵看来,国家主要有两大重要责任,一个是维护并促进公共利益,另一个是维护权利,“权利是得到社会承认并由国家加以维系的要求。”〔1〕不过,他也看到了国家作用的消极一面。国家干预的作用是有限度的,如果干预过度,就会造成国家与个人之间关系的失衡,违背国家维护社会有机体统一和平衡的责任。因

---

〔1〕 鲍桑葵:《关于国家的哲学理论》,汪淑钧译,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207 页。

此，在处理国家与社会关系时要慎之又慎，更不能操之过急。[1]

令传统自由主义者叹为观止的是，国家对社会及其成员的约束与限制，在新自由主义者看来，不仅不是祸害，反而是充分实践个体价值的第一步，是实现真正自由的必然前提。也就是说，人们不应敌视国家，而应该对国家干预拍手称叫。显而易见，由于新自由主义的锋芒直指传统自由主义的消极国家观和“小政府”理论，因此，它所面临的最大挑战就是论证“大政府是如何可能的”这一问题。

(二)“大政府、小社会”是如何可能的

对于这一论题，现实因素是最具说服力的因素。沃克在《美国大政府的兴起》中一再重申，大政府的相对增长，正是源自时代之需，“导致该现象的强大内在力量是更加先进、高收入的工业化社会。”[2]尽管对大萧条时代政府对社会和经济的诸多干预，多数人们认为这是暂时的权宜之计，然而现实社会的发展却使这些干预逐渐成为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持久的组成部分”。[3] 罗伯特·希格斯也持相近立场，他倾向于从政府应对危机这一角度考虑，“长期以来政府的作用越来越大，是由于政府对经常发生的各种类型的危机做

---

〔1〕 鲍桑葵:《关于国家的哲学理论》，汪淑钧译，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20 页。

〔2〕 约翰·F. 沃克、哈罗德·G. 瓦特:《美国大政府的兴起》，刘进、毛喻原译，重庆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26 页。

〔3〕 不得不承认，约翰·F. 沃克和同伴哈罗德·G. 瓦特从现实角度为“大政府”所做的辩护确实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和解释力。他们从 20 世纪初不干涉主义的衰落说起，经由 30 年代大萧条时代的困境、战后经济复苏、福利国家的兴起，直到现今美国国际影响与地位的提升，详实的数据材料，现实的政策摆位，让人们难以否定“政府必将继续扩张”这一结论。当然，论证中所体现的“美国中心论”和新自由主义的傲慢也随处可见。详见约翰·F. 沃克、哈罗德·G. 瓦特:《美国大政府的兴起》，刘进、毛喻原译，重庆出版社 2001 年版。



出的反应，持续不断的反应导致政府作用的飞跃性扩大。”[1]也就是说，如果社会经济系统的变革引起持续的内在危机，就会诱发新的政府干预，“政府扩大是系统的产物，是‘棘轮效应’的必然结果”。[2]当然，只有现实因素做支撑是不够的，还必须为“大政府”提供一种规范性的论证。我们先来考察新自由主义者所做的这一努力。

首先，“大政府”模式[3]倡导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一致、个人自由与社会发展的和谐、社会权利与国家权力的统一，试图改变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对立的倾向。

国家是个人和社会的敌人抑或朋友？这是一个引人争议的问题。人们的认识经过了一个变化的过程。维护个人权利与自由，是自由主义思想传统的核心价值，不仅为古典自由主义所高扬，更是“小政府、大社会”模式的根基和归宿。“大政府、小社会”模式同样承认这一价值，但它认为，现代社会中个人的自由，不只是传统社会中安全与财产的自由，更是个人发展的自由，但由于社会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个人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的进步，个人的自由离不开国家的认可和维护。没有国家、社会和其他所有社会成员的支持，个人权利与自由的实现是难以想像的。国家不再是个人的威胁，社会的对立面，而是个人的朋友，社会的伙伴。

另外，国家、社会和个人存在道德上的一致。“小政府、大社会”模式以个人权利和自由为本，对国家心存戒备，甚至将国家设定为个人的敌人，硬生生地拉远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距离。为了弥合这

---

〔1〕 See Neil Elder, The Functions of the Modern State, in Jack Hayward & R. N. Berki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Europe, pp. 59～60.

〔2〕 See Neil Elder, The Functions of the Modern State, in Jack Hayward & R. N. Berki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Europe, p. 72.

〔3〕 为了行文和论述方便，本书有时将“大政府、小社会”理论模式简称“大政府”理论或“大政府”模式。同理，将“小政府、大社会”理论模式简称为“小政府”理论或“小政府”模式。

一缺憾,“大政府、小社会”模式抛弃了19世纪的功利主义原则,选择了至善论,试图用道德将国家、社会和个人缝合在一起。在这一模式的倡导者之一的格林看来,人是道德的存在物,每个人都在追求道德上的满足,追求道德善的实现。任何个人的道德实现,与整个社会成员的道德实现息息相关,个人的自我满足和完善往往依赖社会其他成员的发展与完善。个人的道德善良就是共同的善,个人道德与公共道德是一致的。共同善的实现,需要一个良好的外部条件,而这个外部条件的最好提供者就是国家。为此,国家必须有所作为,积极发挥其应有作用,除恶扬善。

而且,社会发展与个人自由离不开国家。霍布豪斯认为,一切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的解决在于使个人自由与社会的发展和谐一致。而这种和谐一致的达致,需要国家有意识的指导和有目的的控制管理。个人自由与国家权力并不矛盾,后者往往会为前者提供必要的保障。“社会有通过国家制止这种危害以保护自己的权利……在良心不成问题的地方,国家活动的范围是提供便利的设施、健全的组织和确定个人的自发行为与集体调节活动的相关的法律依据。”〔1〕

尽管许多主张这一模式的人们认为,国家权力的加强和活动范围的扩大不应意味着政治上和经济上的专制。但正如“小政府、大社会”模式过分强调个人自由就会削弱政府地位一样,过分强调政府的作用,同样也会影响社会的地位。虽然“大政府、小社会”模式的支持者们一再声称国家权力的加强不会影响社会的能力,一再声称要给予社会以空间和自由,但“大政府”模式下的“社会”一定要比“小政府”模式下的“社会”要小,却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大政府、小社会”模式试图改变国家与社会矛盾状态的美好愿望,在20世纪

---

〔1〕 L. T. 霍布豪斯:《形而上学的国家论》,汪淑钧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89页。



上半叶极权主义的暴虐面前，瞬间化为泡影。

其次，“大政府”模式可以促进社会和谐。

当时的西方各国正面临着经济与社会的重重危机，社会矛盾日益激化，各利益阶层与群体之间的矛盾与冲突愈演愈烈。针对这一点，这一模式在强调政府干预的基础上，还提升了社会团结、和谐与合作的地位和作用，以求缓和社会机体内的各种矛盾和冲突。格林的“共同善”、霍布豪斯的“和谐论”、鲍桑葵的“国家的单位社会论”、霍布森的“社会福利论”、杜威的“新个人主义”等理论都体现了这一方向上的努力。杜威认为，传统自由主义过分强调了个人权利与自由，结果产生了个人的单子化的封闭状态，导致了严重的文化分裂和道德危机，最终使个人与社会日益疏离，因此，必须倡导一种新的个人主义，使个人摆脱单子状态，融入社会合作之中。鲍桑葵的“国家的单位社会论”的倾向更为明显。他认为国家与社会既相互区别，又彼此联系，法律就是两者间的黏合剂，[1]社会自身就是一个涵盖着一切制度和习惯的整体，各部分应该相互包容，彼此协作，国家作为公共意志的体现，其目的与个人及社会的目的是一致的。

再次，“大政府”模式代表权利优于善的价值取向。

一个社会应该依据什么样的原则来分配物质利益、配置基本权利与义务，是社会政治哲学家们探讨的焦点问题之一。

对于这个问题，近现代西方思想形成了两大阵营，即“功利论”(Utilirarianism)和“契约论”(Contractarianism)。针对功利论暗含着的、为了社会或多数人的利益而侵犯个人正当权利的潜在危险，罗尔斯提出了一种新的契约理论，坚持权利(right)优于善(good)。罗尔斯首先假设了一个以自由社会为蓝本的原初状态，在“无知之幕”下，人们最有可能或最有理性的选择方法是按照“最大的最小值规

---

〔1〕鲍桑葵：《关于国家的哲学理论》，汪淑钧译，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42 页。

则"来选择,即选择那种其最坏结果和其他选择对象的最坏结果相比是最好结果的选择对象。如此一来,就排除了功利主义的以最大利益总额为目标的选择对象。而这样选择的结果必然产生两个正义原则即平等自由原则以及公平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1] 罗尔斯认为,这两个正义原则内涵着两个优先性规则:一个是自由的优先性,另一个是正义对效率和福利的优先,"第二个正义原则以一种词典式次序优先于效率原则和最大限度追求利益总额的原则;公平的机会优先于差别原则。"[2]罗尔斯对正义原则的探讨,其最终目的就是一种事实的平等,而非形式上的平等。罗尔斯对先天不利者和先天有利者持不同态度,"所有的社会基本善——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及自尊的基础——都应被平等地分配,除非对一些或所有社会基本善的一种不平等分配有利于最不利者。"[3]这种明显的平均主义的倾向以及对先天有利者的"不平等"显然是值得商榷的。[4]

但是,必须看到的是,罗尔斯的正义理论触及到了当代西方社会理论和现实的深度脉动,涉及到了权利与善孰先孰后、自由与平

---

[1]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92 页。

[2]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92 页。

[3]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92 页。

[4] 罗尔斯在后来的《政治自由主义》中承认,他的正义原则只适用于他所谓的"秩序良好"的社会,栖身于其中的社会成员对社会基本利益和道德规范有着相近的看法。然而现代社会却是多元的社会,各种互不相容却又各自合理的宗教、哲学和道德学说并存。那么,对于生活于这样的社会下的公民们又该如何欲求正义、组成公正而稳定的社会呢?罗尔斯的答案是,对于社会中多元的学说,政治自由主义可以通过寻求一种政治的正义观念来达成一致,这种政治的正义观念的具体内容仍是他的两个正义原则。各种政治理性基于交叠共识理念、权利优先性理念和公共理性理念从而达成共识。



等孰轻孰重的核心问题，探讨了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的研究基点是"功利论"还是"权利论"的重大命题，而这些问题实际上都直指西方国家福利制度的根基问题。罗尔斯及其理论引起的长期争议，本身就说明了这一探讨的重要意义。

最后，"大政府"模式以多元民主观为支撑。

传统民主观是资产阶级革命的有力思想武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人民大众要求继续推进民主、普及选举权，而自由主义者一直对民主心存戒备，他们担心"多数暴政"，更对"人民主权"充满恐惧，因此极力限制民主权利的扩大。"二战"后，世界性的民主化浪潮再度兴起，民主权利与自由之间的张力日渐膨胀。为了打破自由主义与民主自古以来的僵局，一些学者开始修正传统的民主理论，避免其内在的革命性倾向，增强民主理论的现实解释力，从而缓和自由主义与民主主义、国家权力与民主权利之间的对立与冲突。达尔是其中最杰出的代表。

达尔批判古典民主理论即麦迪逊式民主和平民主义民主。在他看来，麦迪逊式民主过于倚重宪法的制衡作用，却忽略了社会制衡的重要性；[1]而平民主义民主的多数原则并不可靠，存在诸多缺陷。[2] 在深刻剖析以上两种民主的解释力和操作性的不足后，达尔提出了自己的"多元民主观"。在他看来，民主社会中存在着各种类型和大小各异的群体，但实际上，数量意义上的多数人实际上很少有机会控制政治决策，"选举和政治竞争并不以任何颇具重要意义的方式造成多数人的统治，但是却极大地增加了少数人的规模、数量和多样性，领导人在作出决策选择时必须考虑它们的偏好。……

[1] 罗伯特·达尔：《民主理论的前言》，顾昕、朱丹译，三联书店 1999 年版，第28页。

[2] 参见拙文《论强调因素对多数原则的挑战》，Http://www.tszz.com/scholar/pangjinyou/pangjinyou14.doc.html.

正是在选举的这一特征……即不是多数人的统治，而是多重少数人的统治中，我们一定会找到专制和民主之间的某种基本差异。”[1]达尔将这种“多重少数人的统治”称作多元民主、多元政体或多头统治。

与古典民主相比，这种多元民主确实具有更多的现实解释力和可操作性。但这种民主也不是完美的，也存在着诸多弊端。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角度看，值得注意的是，多元民主可能会导致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对立、社会与国家的分裂，[2]尤其是基于宗教、种族或族裔集团以及地区差异的亚文化之间的冲突。[3] 达尔也敏锐地意识到了这一点。20 世纪 80 年代后，针对现实政治的发展以及理论界对多元民主的批判，达尔开始重新诠解多元民主，进而实现向新多元主义的转变。新多元主义民主认为，政治不平等是多元主义

---

〔1〕 罗伯特·达尔：《民主理论的前言》，顾昕、朱丹译，三联书店 1999 年版，第 181 页。

〔2〕 具体表现为：①多元民主强调组织的多元化和利益的多元化，各个组织为了追求自身的利益，自然将个体利益置于公共利益之上，将眼前利益置于长远利益之上，因此，强化多元组织的利益观的直接结果就是弱化公共意识；②多元的组织拥有的能力、资源与优势各不相同，它们对政治决策的影响力也不相同，另外，有较强偏好的、组织得力的少数公民的意向，可能会比大量的、冷漠的多数公民的意向更有影响力；③社会组织多元化态势愈强，复杂程度也就越大，国家为维持公共事务而必须进行的控制的成本就越高，难度越大；④多元民主导致政治不平等稳定化，市场经济体制以及社会的多元化格局客观上赞成资源分布的不均衡，包括政治资源和社会资源，这是政治不平等的真正根源。

〔3〕 对这一点，达尔尤其关注。他对多元亚文化的形成与特质、分裂模式及政府作用等问题进行了详细分析。（参见罗伯特·达尔：《多头政体——参与和反对》，谭君久、刘惠荣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118～137 页。）



民主的主要弊端，[1]而这种不平等又直接源自现代社会的所有制形式和企业控制形式。“主要的问题不是一种制度是社会主义的还是非社会主义的，企业是‘私’有的还是‘公’有的，而是允许给经济企业以多少自治以及内部和外部控制的性质如何。”[2]他的解决方案是建立一种广泛的、合作型的所有制和企业控制制度，将民主原则扩展到公司层面，甚至一般性的经济生活层面，以经济民主带动政治民主。

值得关注的是，“大政府”模式虽然突出强调国家的作用和地位，但它并不想把国家推至顶峰，置于社会之上。它与“国家主义”模式和“极权主义”模式相比，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将国家的行为约束在一定的限度之内。因此，这一模式的倡导者对极权主义和乌托邦主义都有着深刻的反思。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波普、阿伦特和塔尔蒙的理论。

波普的政治思想以批判历史决定论为起点。[3] 他的逻辑是：历

---

〔1〕 在《多元主义民主的困境》中，达尔详细分析了多元民主的诸多弊端：①它使政治不平等稳定化；②它扭曲公民意识；③它扭曲公共议事日程；④它导致最终控制的让渡。（详见《多元主义民主的困境》，尤正名译，求实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1～56 页。）而在《经济民主的前言》中，达尔再次指出，当今世界上对自由构成威胁的重要因素，是“积累无限经济资源的自由”，是“把经济活动组织成由等级原则支配的企业的自由”，是由现代社会的所有制形式和企业控制形式所造成的种种不平等。

〔2〕 罗伯特·达尔：《多元主义民主的困境》，尤正名译，求实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16 页。

〔3〕 这里的“历史决定论”与一般意义上的哲学含义不同，按波普的原意，是指一种探讨社会科学的方法，这种方法“假定历史预测是社会科学的主要目的，并且假定可以通过发现隐藏在历史演变下面的‘节律’或‘模式’，‘规律’或‘倾向’来达到这个目的。”波普对这种历史决定论持批判态度，详见波普：《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等译，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10、86、91～93 页。

史决定论导致乌托邦主义的产生，乌托邦主义又催生出极权主义。[1] 为了破解这一致命的逻辑，他提出了“开放社会”的概念，这种社会坚持平等主义和个人主义，实行民主制度，实行渐进的零星社会工程，尊重社会的自发秩序，本着“最大多数人的最小痛苦”原则，把目标放在消除当前社会上最重大、最急迫的事务上，而不奢望追求至高至善的终极目标。[2] 但遗憾的是，波普过于强调个人的选择自由，反而忽略了社会及历史对个人选择的约束，从而陷入了主观主义的泥沼。

阿伦特则将极权看作是国家依靠宣传和恐怖对社会实行全面控制的一种全新的、史无前例的统治形式，[3]在她看来，“不管有什么特殊的民族传统，或其意识形态有什么特殊的精神来源，极权主义政府总是把阶级转变成群众，用群众运动而不是一党专政代替政党制度，把权力中心由军队转移给警察，并制定公然指向世界统治的外交政策。”[4]如此一来，法西斯主义和斯大林主义都可成为极权主义的范本。阿伦特没有简单地把极权主义的原因归结为计划经济，或某种意识形态或种族观念，相反，她从资本主义的发展这一宏观的历史视野中寻找极权主义的根源，并将其归结为：资本主义的

---

〔1〕 卡尔·波普：《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等译，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8、67 页。

〔2〕 卡尔·波普：《开放社会及其敌人》，陆衡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91～298 页。

〔3〕 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西方掀起了批判极权主义的理论热潮，阿伦特是其中的领军人物。与其他自由主义者一样，阿伦特把意大利的法西斯主义、德国的纳粹主义和前苏联的“斯大林主义”都称为“极权主义”。但不同的是，她认为其他西方国家也有极权主义的表现，如美国的种族歧视、对越战争。她对极权主义的批判在西方理论界影响颇深。

〔4〕 Hannah Arendt,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1958, p. 460.



扩张、公共领域的缺失以及个人的原子化状态。[1]

塔尔蒙的注意力集中于极权主义民主的起源，在他看来，极权主义既是欧洲民主主义传统秩序的延续，又是18世纪法国救世主义的复活；极权主义民主与自由主义民主来源于共同的历史背景和人类本能，只是表现形式不同而已，因此应格外注意。[2]

由此可见，现代社会的发展离不开国家作用的积极发挥，个人的权利与福利需要国家的有力保障；一个积极的强大的政府不仅可以协调利益关系，促进社会和谐，更有多元民主为合法性根基。这就是新自由主义主张积极国家观和“大政府”的理由。显然，这一论证是现实的、合理的，反映在现实政治层面，经由罗斯福新政的试

---

〔1〕 菲利普·汉森(Phillip Hansen)在分析阿伦特的“极权主义”思想时认为，阿伦特是根据无世界性(worldlessness)来分析极权主义的：对多样性的攻击和原子论观念及孤独情绪的不断弥漫，这是极权主义产生的两个重要根源。由于“作为一种独特的政治形式，民族国家的特征在于人们彼此有着现世性联系；而现代民族国家的衰落，现世性联系的断裂，则导致了对多样性的攻击以及随之而来的对一个至少有着一定程度的团结的民众共同体的毁损”，又由于“帝国主义为完善社会控制形式提供了实验场，这些控制形式最终会渗透到帝国主义国家的政治领域中去，并导致该领域的衰落，从而使任何新的共同体都成为不可能”，阿伦特认为，其结果只能是“权力为了自身的利益而无限积累”。(参见菲利普·汉森：《历史、政治与公民权：阿伦特传》，刘佳林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79～180 页。)

〔2〕 具体而言，这一共同背景是：①18 世纪的欧洲，理性被极端地夸大作为测量社会效用的惟一的价值尺度；②传统宗教权威的衰退导致除了国家，没有别的道德源泉和标准，政治理论与伦理标准合二为一；③利己主义的兴起既清楚地解释特权的罪恶，又包含了潜在的极权主义萌芽。而共同的人类本能则是救世主义与追求自由。(详见 J. F. 塔尔蒙：《极权主义民主的起源》，孙传钊译，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4 页)。无独有偶。对于极权主义与自由主义的渊源之考，沃特金斯也有所涉及。在《西方政治传统》中，他通过挖掘卢梭社会构想与随后的法国革命，以及 20 世纪的极权主义的关系，指出极权主义的理论与实践出自于现代自由主义的先驱而非敌对者。(详见弗里德里希·沃特金斯：《西方政治传统：现代自由主义发展研究》，黄辉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91～200 页。)

用、凯恩斯主义的论证，战后的50—60年代，国家干预与福利国家政策已在西方各国的普遍流行。也应该看到，尽管新自由主义者在努力均衡国家与社会的角色定位和力量对比，但他们在克服“社会路线”的牵引的同时，却又向“国家路线”偏离，未能真正改变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分离与对立的关系格局，在充分论证社会的不自足与国家干预的必要与可能后，只能将传统自由主义的“小政府、大社会”模式简单置换为“大政府、小社会”模式。这就为保守自由主义的批判设立了最佳的标靶，并由此引发了现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第二波热潮。

二、从“弱政府”到“强政府”：保守派及其批评者

20世纪70年代初，新自由主义所倡导的国家干预和福利国家政策遭遇空前危机，各种弊端日益显现，甚至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滞胀”现象。“大政府”及其相关模式逐渐失去了现实解释力和说服力。以保守自由主义为首的保守派在与新自由主义的论争中逐渐占据上风。这一流派继承并发展了传统自由主义的信条，[1]反对新自由主义的积极国家观，主张社会自治和自由市场，倡导“弱政府、强社会”的关系模式。这一主张遭到了以社群主义为首的其他流派的猛烈批判。

---

〔1〕 传统自由主义(古典自由主义)与新自由主义、保守自由主义以及自由至上主义的关系较为复杂，必须结合一定的社会背景与理论嬗变的历程才能理清，这里不再详述。英国学者巴利(Norman P. Barry)曾对此问题做过详细的研究，可资参考。(详见诺尔曼·P. 巴利:《古典自由主义与自由至上主义》，竺乾威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一)“弱政府、强社会”模式

保守自由主义与新自由主义是相伴而生的。[1]虽然从现实政治的角度,20世纪上半叶是新自由主义“大政府”理论的天下。但实际上,“大政府”与“小政府”理论的论争一直没有停歇,只不过前者一直占据优势而已。随着美国总统里根和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上台,保守自由主义对凯恩斯主义以国家干预和福利国家为代表的“大政府”理论进行了猛烈批判。

“大政府”的理论逻辑是:市场会失灵,这种失灵会带来诸多弊端,如资源浪费、垄断、恶性竞争、社会不公,甚至限制和妨碍人们的自由,因此,应该通过国家干预来弥补市场的不足、协调社会的自治。而这一结论恰恰是“弱政府”模式的倡导者所反对的。

首先,市场具有自身的有效性,它无须政府的干预。哈耶克提出了“自发秩序”这一概念来证明这一点。[2]在他看来,人类的社会

---

〔1〕 英国学者安东尼·阿巴拉斯特在论及20世纪自由主义的两种形式时说:“20世纪自由主义的重要特征不同于霍布斯甚至凯恩斯所曾希望的那样。它有两种相关形式。首先,是一种导致退却和深深失望的怀疑和甚至厌恶的模式。其次,怀疑和厌恶产生一种好战性的温和(a militant moderation)与对自由传统之强烈的保守主义观点的积极捍卫。”(参见安东尼·阿巴拉斯特:《西方自由主义的兴衰》,曹海军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97页。)

〔2〕 “自发秩序”是哈耶克政治思想的一个核心概念。但由于哈耶克赋予这一概念以极为丰富的内涵,因此很难准确界定。哈耶克在许多地方从不同的侧面、不同的视角论述和使用这一概念。从语义的角度来理解,哈耶克的“自发秩序”可以用“自我生长的秩序”(self-generating order)、“自组织秩序”(self-organizing order)、“自生自发的秩序”(spontaneous order)等概念来代替。20世纪60年代后,哈耶克开始用希腊语cosmos来意指这种自发秩序,并称之为“成长的秩序”(a grow order)或“内生秩序”(endogenous order)。而与“自发秩序”相对的是“外生秩序”(taxis)、“组织”(organization)和“人造的秩序”(a made order)。

在哈耶克的理论中,他不仅经常使用“社会秩序”、“经济秩序”、“自发秩序”和“扩展秩序”,还使用“市场秩序”、“道德秩序”和“法律秩序”等概念,甚至还把国家、宗教、语言、书写、货币等都是视作为自发的社会秩序,有时还把制度(institution),规则

经济秩序可以划分为两种，即自生自发的“自发秩序”和人们刻意设计的“人造秩序”和“设计秩序”，前者是社会成员在相互交往中所保持的并非他们有意建构的一种行动的状态，一种在他们的行动和交

(rule)、习俗(custom)、惯例(convention)、传统(tradition)和常规性(regularity)等词混合在一起使用“秩序”这一概念，使其阈界和含义变得非常复杂和令人难以掌握。有时哈耶克也将自发秩序和“人之合作的扩展秩序”中的“秩序”理解为人们在其社会活动与交往中一个个原子事态以一定的有序方式结合起来的整体，此时“秩序”可以理解为诸多类似的或相同的原子事态所组成的结构本身。简言之，哈耶克所说的自发秩序和扩展秩序是由人们在社会活动与交往中所呈现出来的诸多原子事态所构成。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哈耶克认为“自发秩序”与“规则系统”不可相提并论。在《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一卷)中，哈耶克在谈到规则系统与自发秩序的关系时就曾指出：“这里我们必须弄清，虽然一种自发秩序所依赖的诸种规则也可以自发地产生，但这并不必总是如此。毫无疑问，尽管人们遵循那些不是刻意制定而是自发产生的规则从而一种秩序会自发地型构而成，人们亦会逐渐地学会去改进这些规则，但至少可以认为，一种自发秩序的型构完全依赖于那些刻意制定的规则。因此，必须把作为结果的秩序(resulting order)的自发特征与建立在其上的规则的自发的起源区别开来；并且，一种被视为自发的秩序亦可能是建立在那些完全是刻意设计结果的规则之上的。”(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邓正来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67页。)在《致命的自负》中，哈耶克也曾更明确地指出：“规则自身就能组织一种扩展秩序”。(F. A. 冯·哈耶克：《致命的自负》，冯克利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2页。)这些论述告诉我们，照哈耶克的本意来看，尽管他认为自发秩序或者说扩展秩序是建立在自发地产生或者刻意地制定的规则系统之上的，但社会内部的规则系统(其中包括法律规则)与社会秩序并不是一回事。从这种意义上来理解，哈耶克著作中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和“自发秩序”诸概念中的“秩序”一词的含义，更接近目前比较经济学家们所理解的“体制”(systems)、“结构”(structures)和“模式”(patterns)。哈耶克对社会秩序的这种理解，也可以从他的其他许多论述中看出来。譬如在《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一卷)中，哈耶克在谈到小范围的组织与整个社会范围内部的合作(collaboration)时说：“家庭、农场、工厂、厂商、公司和各种协会，以及包括政府在内的各种公共机构诸种组织，整合成一种更全面的自发秩序。甚至可以为这种自发的综合秩序保留‘社会’这个概念，以至于我们可以把它与存在其中的有组织的小的团体区别开来”。(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邓正来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68页。)从这一论述来看，哈耶克甚至在广义上把自发的综合秩序视同于“社会”这一概念。



往中所表现出来的常规性(regularity)和划一性(uniformity),这是自由市场的真正根基和灵魂,而后者则是一种致命的错误。在《通向奴役之路》和《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中,哈耶克阐发了这样的思想:适度的、符合法治形式的政府活动是允许的,但福利国家与计划经济却是一条指向极权和奴役的道路,是"最坏形式的当代蒙昧主义"。[1] 在《自由秩序原理》,他更明确地指出:"大凡认为一切有效用的制度都产生于深思熟虑的设计的人,大凡认为任何不是出自于有意识设计的东西都无助于人的目的的人,几乎必然是自由之敌"。[2] 在最后一部著作《致命的自负》中,哈耶克又继续对那种对社会经济秩序进行整体设计和建构的做法进行抨击,并认定那是一种理性的"致命的自负"。[3] 哈耶克强调自生自发的秩序,自然也就排除了外在干预的可能性与合法性,政府干预自然也在其中。

其次,政府也会失灵,政府干预存在内在悖论。公共选择学派的布坎南提出了国家的"经济人"假设:在政治市场里,人们通过契约建立起交换关系,一切活动均以个人的成本—收益计算为基础。无论是政策制定者,还是公民,都同经济人一样是有理性的、自私的,他们就像在经济市场上一样在政治市场中追求着自己的最大利益—政治利益。政治家或政府官员在考虑这些政治利益时很可能不顾及公共利益,尽管他们都有维护公共利益的愿望。而公民的选举行为也是以个人的成本—收益计算为基础的,他们要么对政治情

---

[1] F.A.冯·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王明毅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26页。

[2] F.A.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70页。

[3] 在该书的第五章,哈耶克从道德、市场、知识和社会秩序等角度深入而详尽地论述了理性主义傲慢的、危险的面孔,并得出结论:真正"扩展秩序"中的大多数目标都不是自觉的或深思熟虑的,许多事物是不能知道和不能计划的。参见F.A.冯·哈耶克:《致命的自负》,冯克利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3~100页。

况知之甚少，要么由于无力支付政治成本或自觉力量微不足道而不参加投票。结果是，政府往往为代表特殊利益集团的这些政治家操纵，政府的决定并不真正反映公民的意愿。也就是说，政府干预与市场制度一样，都存在内在的不足与缺陷，过分依赖政府干预也会产生不尽人意的后果。市场会失灵，政府同样也会失灵。布坎南甚至断言，现代西方社会的主要问题不是出在市场制度，而是出自政治制度；当前面临的最大挑战，就在于能不能发明一种控制特殊利益集团的具体的政治制度。[1] 因此，他提出制度选择理论，旨在削弱政府干预的强度，克服政府干预的局限。[2]

与布坎南一样，诺思也对国家持“经济人”假设：国家是享有行使暴力的比较利益的组织，它的目的是使统治者的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其行为同样受成本—收益原则驱使。国家具有“经济人”特征，同时它又是公共利益的代表，这注定其行为在现实生活中具有内在

---

〔1〕 詹姆斯·M.布坎南：《自由、市场和国家》，吴良健等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110页。

〔2〕 在与戈登·塔洛克合著的《赞同的计算》(1962)中，布坎南提出制度选择的基本原则：通过对各种公共选择制度的比较分析，判断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哪一种选举制度可能是最好的制度；提出选择不同的共同法则会产生不同的政治制度；用成本—收益的经济方法分析制度选择，说明任何政治决定都是一种经济行为，政治决定会改变社会财富的分配。在《自由的限度》(1977)中，他又提到政治交易与市场交易的关系：政治交易先于市场交易，市场交易依赖政治交易的结果—政治交易后形成的市场交易规则。而对于政治交易而言，宪法及相关法律是最根本的交易规则，因此，制度选择应注重宪法及法律的作用。在《自由市场与国家》(1986)中，他提出制度选择的途径是：①进行制度研究，变革宪法制度，确保各种约束、制度和机构能降低自私的政治行为；②改进官僚机制，倡导竞争与效率；③将尽可能多的政府职责让与或转交地方政府；④将更多的问题直接提交给选民，以削弱特殊利益集团的势力。这些基本主张构成了公共选择理论的核心内容。以市场的失灵导引出政府的失灵，然后将思考的核心问题置于如何克服与削弱政府干预之上。这代表着西方政治学界主流的学术取向。最终布坎南以公共选择经济学的研究荣获诺贝尔奖，就是明证。



矛盾性：一方面，国家要制定竞争与合作的基本规则，界定要素和产品市场的所有权结构，使统治者的租金或收入最大化；另一方面，它还要降低交易费用，使全社会总产出最大化，从而增加国家的税收。事实是，这两个目的之间并非永远和谐统一，有时甚至是此消彼长、相互冲突的。多数情况下，国家必须在二者之间作出无奈的选择。如诺思所言，"在使统治者（和他的集团）的租金最大化的所有权结构与降低交易费用和促进经济增长的有效率体制之间，存在着持久的冲突。这种基本矛盾是使社会不能实现经济持续增长的根源。"[1]这就是著名的"诺思悖论"或称"国家悖论"。简言之，社会经济的发展必需国家提供制度安排，而国家权力一旦介入市场领域，极容易限制和侵害个人的财产权，导致所有权残缺，甚至是无效的产权安排和经济衰退。诺思认为，这一悖论的真正根源在于有效率的产权制度的确立与统治者的利益最大化之间存在矛盾。[2]　只

---

〔1〕 道格拉斯·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25页。

〔2〕 这里有一个问题值得商榷。笔者认为，如果"诺思悖论"的前提是真实的，即承认国家的阶级性和社会性的双重属性、国家的"经济人"假定、统治者的多元目标函数、国家的建设性和破坏性决定的双重作用，那"诺思悖论"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不可解的。一方面，政府是一种积极力量，以公利为目标。虽然国家从本质上说是一个在暴力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组织，但它代表着公共规则。人类社会的发展与经济结构的变迁表明，没有任何经济增长可以在缺失有效的政府的积极促进的情况下实现。政府的作用，与个人的积极性一样，对于经济增长是不可或缺的。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统治者即便是出于自我效用的最大化的目的，也会主动制定减少统治费用的规则，这在客观上都起到了降低社会成本的作用，非常有利于经济的增长。然而，另一方面，政府也是一种消极力量，根植于自利的动机之中。国家的建立以及国家权力合法运作的背后，往往站立着依靠公共强制力的、或多或少不受委托者影响的统治者和野心家。他们同样也是"经济人"，有自己的政治利益和交易动机。

在诺思的国家模型中，在统治者与代理人（官僚）的关系中，由于统治者与代理人都是与委托者（选民）一样具有经济人特征，因此，他们在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时，其目标就在于如何使自身的效用最大化。由于统治者面临着交易费用和竞争的双重约

有约束国家权力的限度,建立有效率的产权制度,才是消解“诺思悖论”的关键。

诺齐克提出了“持有正义”理论从另一个侧面证明国家干预的有限性。如果一个人按照获取原则和转让原则,或者按矫正原则对其持有是有权利、有资格的,那么他的持有就是正义的。如果社会中人人的持有都是正义的,那么这个社会的持有的总体分配也就是正义的。持有正义理论不仅是历史性的,而且是“非模式化”的,它没有任何标准,不确定任何方面为分配的尺度。诺齐克借用“篮球明星张伯伦打球”的例子从反面证明,模式化原则最严重的后果就是,它必须持续不间断地干涉个人生活,侵犯个人权利,否则,它就不能持久的实现。从这个角度来看,罗尔斯将差别原则视为社会合作的公平条件,然后按社会利益总额进行再分配,并取消由天赋等自然资质所引起的分配差别,这恐怕就是一种侵犯个人权利的模式化分配原则。

在诺齐克看来,将平等视为国家合法性的根基的平等主义的观点也同样脆弱无力,甚至偏执得可笑。因为,即便是达致平等主义之最低目标的机会平等,也需要同时从以下两点着力: 一是限制机

束,他们往往会制定无效率的产权,个中玄妙只在于:界定一套有效率的产权,需要耗费一定的监督与检测费用。如果这些费用过高,就会减少统治者的税收。从短期利益来看,统治者的收入就会相应减少。由于统治者的理性和生命都是有限的,因此,当统治者的短期利益与经济增长的长期利益相冲突时,统治者往往会注重眼前利益。既定的、甚至陈旧的、无效率的产权自然成为必然之物。另外,在竞争条件的约束下,统治者往往力图避免直接触犯有势力的、集团性质的选民。当这些集团的势力达到威胁统治者利益的边界时,统治者很可能会同意一个有利于这些集团的产权结构,而这一产权结构对效率的影响,他已无从顾及。再加之,统治者的偏好具有多元性,有的统治者重视财富,而有的统治者却偏爱其他的效用,如威望、历史地位、国际影响等。在这种情况下,统治者可能会首选界定一套有利于获得非财富收益却不利于财富增长的产权制度。

这些问题的解决,绝非一个产权制度的革新所能实现的。因此,诺思的制度选择的可行性、有效性是值得深入研究的。



会较好者的状况；二是改善机会较差者的状况。前者需要削弱某些个人或群体的地位、剥夺他们的利益、侵犯他们的权利，而后者则需要动用社会资源，改变持有的格局。如此一来，实现机会平等的重要甚至是惟一手段恐怕就是要说服人们自愿地贡献他们的一些持有了，而且这一切的改变都必须借助国家权力来实现。而事实上，"最弱意义国家"已经是能被证明的、功能最多的国家了。

再次，承认政府存在的必要，但主张限定政府职能，建立"弱政府"。"弱政府"与"小政府"的区别除了后者侧重规模大小，前者侧重职能强弱外，两者在对政府的认可程度上也并非完全相同：两者都承认政府是必要的，应对其进行约束和限制，但后者认为政府越小越好，最小的才是最好的，而前者主张应该削弱或弱化政府的部分职能，尤其是经济干预职能。

诺齐克提出"最弱意义的国家"概念，阐释国家职能的必不可少，以及限制国家职能的合理性。诺齐克将无政府状态即洛克的"良好的自然状态"作为逻辑起点。自然状态下，当个人行使保护自己、惩罚罪犯和索取赔偿的权利，会出现很多不便，于是人们自发形成了一些简单的"保护性社团"。这些非专业性的保护机构后来逐渐发展成为具有地域性的"支配性的保护社团"。由于这个社团不拥有惟一的、使用强力的权利，为了保护整个社会的和谐和安定，为了杜绝个人任意的、专断的行为，"支配性保护社团"禁止任何个人的裁决或报复行为，由它垄断全部惩罚和索赔的权力。这时，"超弱意义的国家"就出现了，它拥有强力以及对强力的垄断。但在诺齐克看来，"超弱意义的国家"要使自己的"禁止"和强力垄断成为合法的和合乎道德的，就必须给予"独立者"的损失以赔偿，而赔偿"独立者"的最便宜的方式就是对他们也提供保护服务。此时，这种保护性的机构在占据强力垄断权的同时，还能为少数人谋利益，为全体公民提供保护，这就是诺齐克所构想的"最弱意义的国家"。

诺齐克国家观的思路是：从自然状态发展为"支配的保护性社

团”，然后通过“禁止”，形成“超弱意义的国家”，再通过“赔偿”达至“最弱意义的国家”。[1] 从道德观看，“禁止”必然伴随“赔偿”，强力的垄断权也必然意味着给所有公民提供保护。也就是说，诺齐克用“最弱意义的国家”证明了国家的必要性和合乎道德性，但他也认为，必须限制国家的权力，“最弱意义的国家”既是国家的下限，也是国家的上限，其作用仅限于防止暴力、偷窃、欺骗和强制履行契约等消极功能。国家是且只能是仅限于保护个人自由权利的充分实现和绝对安全的“守夜人”，是个人权利和财产的忠实看守者。它能给个人提供充分的自由和选择的余地，却不干预个人做他愿意做的一切。[2] 任何比“最弱意义国家”更有权力、职能更多、权限更大的国家，都会侵犯人们的权利，都不具备道德的合法性和可证明性。

哈耶克政治哲学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阐明国家的性质及作用之界域。因此，国家的职能，是其关注的重点之一。哈耶克认为，国家的作用并不在于规定社会和个人生活，因为社会发展的前提是确保人们依凭历经进化而形成的公知领域和未知领域。无论人们出

---

〔1〕 有一点值得注意，诺齐克将从“支配的保护性社团”到真正国家的诞生这一过程分为两部分。对“超弱意义的国家”和“最弱意义的国家”明确界分，其目的就在于解决国家的“再分配”的困境。一般认为，任何国家都是“再分配的”，因为一个国家必须为所有公民服务，但维持国家的费用(税收)并不平均地来自所有公民。但在诺齐克看来，“再分配”本身就是对个人权利的侵犯，对个人劳动的掠夺。他承认国家中的一部分人出钱为所有公民购买保护服务是必要的，但绝不应在“再分配”的名义下，而且，也应该对这些人给予赔偿。“赔偿”在诺齐克的理论中，不仅用来证明国家的合理性、合法性和合道德性，还负担着捍卫个人权利的重任。

〔2〕 从理论的表象来看，诺齐克的主张与无政府主义极为相近，也不怪有西方学者将其称为“现代无政府主义”。但如果深入诺齐克理论的内部，我们不难发现，无政府主义恰恰是诺齐克首先要批判的目标。英国学者莱斯诺夫注意到了这一点，并进行了详细的辨析。参见迈克尔·H. 莱斯诺夫：《二十世纪的政治哲学家》，冯克利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329～336 页。



于何种目的干预这些领域，都会阻碍社会进步。[1] 国家的作用也不在于通过法律规定权利和自由、界分公域和私域。私域本是个人主持的领域，它的范围与内容，应是社会进化自然达致的状态，是它的自我保障及国家针对他者对私域的入侵的禁止两方面的结果，而绝非是他者（包括个人组织或国家）对私域作出直接规定或安排获得。如果由国家出面来划定，就会沦为国家规定之物。“试图一劳永逸地确定一个人私域的特定内容，也是极不可欲的。如果欲使人们最

---

〔1〕 在哈耶克看来，此种干预与“强制”无异。一般来说，人们将“强制”界定为：强制者依凭暴力，使被强制者在不存在选择的境况中行动。这种理解的背后存在着一个隐喻：只要更多地给予人们可以选择的事物，就可达致自由之境界。而哈耶克则指出，强制并不总是意味着被强制者不能选择。譬如在“要钱还是要命”这一情境中，被强制者仍有选择权，但这种选择要以生命为代价，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选择。所以，强制不必然使用暴力，只要求被强制者在由强制者操纵和控制和选择条款中进行抉择，就已经是强制了。在“诸害相权取其轻”的原则下，被强制者被迫按照强制者的意图行动。此时的“强制”意味着“我仍进行了选择，只是我的心智已被迫沦为了他人的工具。”

哈耶克对“强制”的理解，暗含着他对社群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的批评。因为这两流派在彼此渐趋合流的走势下隐藏着这样一种危机，即“卢梭式的个人主义”。与大多为理性主义者的同代人不同的是，卢梭是个人主义者，但卢梭的个人主义之上凌驾着一个至上至纯的道德，且后者与上帝渊源深厚。不知不觉间，卢梭将自文艺复兴以来一直以世俗性为特征的个人主义赋予了神圣的意味。为了将已然神化的、人的“超验道德自由”世俗化，卢梭提出“公意”概念以指称公共权力。由于公共权力被赋予了道德主义的至上性，全部国家政治都在道德的笼罩之下，公共权力就可以无限度、无节制地介入私域了。而以道德为灵魂的个人主义拥有了这样的公共权力，离极权主义恐怕只有一步之遥了。据此，哈耶克认为，卢梭的这种个人主义实质是“伪个人主义”。它总是将个人主义委身于某种社会契约、某种社会道德或某种普适的公共权力。罗尔斯等人表面上反唯理主义，坚持的实际上也是“伪个人主义”。无论是罗尔斯自由状态中的社会正义，抑或诺齐克关于个人必须服从法律的义务，均把个人权利的正当性及其社会保障视为自由的第一要义，而所有这些又必须以凌驾于个人之上的法律对若干自由或正义权项的规定为前提。换言之，个人自由的获取只有一个途径，那就是在这些权项中抉择，而个人愿意与否就无关紧要了。

为充分地运用他们的知识、能力及预见力，那么可欲的做法便是：在决定何者将被包括在其确获保障的个人领域中的问题时，他们自己应当拥有某种发言权。”〔1〕

在哈耶克看来，自由与权利问题属于私域问题，而其法律形式即自由权项问题则属国家问题。国家对私域的关切并无不可，但必须以与私域无直接关涉的层面为前提。此时国家行为的合法性，表现为防止任何他者对私域的强调。这样，人们才能相信“他所依赖的并不是他人为其蓄意安排的发展境况”。〔2〕哈耶克的观点很明朗：首先，私域为个人主持，无须他人介入；另外，自由权项并非自由的充分条件，他者可以规定权项，也就可以通过控制这些权项来寻求其他的目的，这是自由的真正隐患。因而，国家的作用在于且只能正在对可能危及私域的任何举动进行强制。换言之，政府可以运用强制，但强制的运用只有惟一目的，即强制实施那些旨在确保个人活动的境况处于最佳的、为大公所认可的规则（如累积的经验、公认的原则及普遍性的规则等），在这种境况中，个人可以依据自己的经验使其活动处于某种合理的模式和自由的状态中。

对于自由社会中，政府应起什么样的作用，弗里德曼与其他保守自由主义者有着较大的分歧。他认为，一个自由人即不应问“你的国家能为你做些什么”，也不应问“你能为你的国家做些什么”，而只应问“我和我的同胞们能通过政府做些什么”，以及“我们怎么能使我们建立的政府不至于成为一个会毁灭我们为之而建立的保护真正自由的无法控制的怪物呢？”在他看来，第一问是家长主义的，意味着政府是保护者而公民是被保护者。第二问则带有组织性，意

〔1〕 F. A. 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邓正来译，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172 页。

〔2〕 F. A. 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邓正来译，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172 页。



味着政府是主人或神，公民则是仆人或信徒。第三问则从个人的责任出发，关切的是为了达到各自的目标和理想，尤其是各自的自由。而第四问则完美地表明个人对政府的应有态度。为了个人的自由，政府是必要的，通过政府这一工具，自由人可以行使自己的自由。然而，不幸的是，政府权力往往集中在当权者手中，时刻威胁着自由。即使当权者最初持着美好的愿望和良好的动机，即使他们没有被自己手中的权力腐蚀，权力的黑洞仍会渐渐吸引他们，异化为不同的类型，使他们之间发生冲突和矛盾，从而危害个人自由。为了能从政府的有利之处得到好处，同时又能回避政府对自由的威胁，弗里德曼认为应坚持两个原则：政府的职责范围必须有限度；政府的权力必须分散。

弗里德曼承认，由于存在着一些诸如保护个人或国家免于受到他人或他国强制性的行动等事情，人类才不可能全部依靠市场的个人行动，必须使用政治行为来协调。尽管说使用政治行为是不可避免的，但它必将削弱一个稳定的社会所必须具有的使社会结合在一起的力量。政治行动涉及的范围越大，削弱的程度就越大。而相反的是，市场所涉及的范围愈广，需要达成协议的问题愈少，达成一致的可能性就越大。简言之，弗里德曼相信，真正的自由主义并不是无政府主义，但政府应该自己约束，只从事有正当的理由应当由政府从事的活动，否则，政府的干预只能走向反面。[1]

作为一种国家观念，“弱政府”理论本身并非是孤立的。它与经

---

〔1〕 正如美国学者斯科特(James C. Scott)一再告诉人们的：“国家是一个令人苦恼的机构，一方面它保护我们的自由，另一方面又限制我们的自由”，但是，“一个受到乌托邦计划和独裁主义鼓舞的，无视其国民的价值、希望和目标的国家，事实上会对人类美好生活构成致命的威胁。在一般情况下，国家并非如此残酷，但是我们需要权衡国家干预所带来的利益和付出的代价。”详见詹姆斯·C. 斯科特：《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王晓毅译，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8页。

验主义的认识论、消极的自由观、自由高于民主的价值取向紧密相联。透过新自由主义与保守自由主义的当代论争，这一点表现得更为清晰。

第一，经验主义的认识论。

新自由主义者大多继承始自启蒙运动的理性主义传统，他们相信人有理性支配自己和控制社会，强调积极自由，肯定国家干预，主张推行“大政府”。罗尔斯的《正义论》就隐含着理性主义的依据。而保守自由主义者主要是继承了自英格兰启蒙思想家始的英国自由主义的经验主义传统，坚决反对对理性的过分推崇和滥用，并对理性主义对实践的危害进行了详细的剖析。他们强调理性的有限性，凸显经验知识的重要，尤其关注历史传统的作用和社会的自发进化性质，以此为基础，批判新自由主义“大政府”理论的哲学根基和办法论。在这个路向上，最有代表性的是奥克肖特对理性的批判和哈耶克的“自发社会秩序”理论。

奥克肖特认为理性主义具有一种天生的傲慢，“他在任何情况下都代表着思想的独立，代表着除‘理性’权威之外不服从任何权威的思想自由。……理性主义者从不怀疑他的‘理性’（当正确运用时）在决定一个事物的价值、一个观念的真实性和一个行为的正当性时的力量。”[1]任何观念的真理性，任何制度的合法性，都要被理性主义者带到理性法庭面前接受审判。对于理性主义政治，奥克肖特认为具有三个特点：一是感知性；二是至善性；三是划一性。理性主义政治是一种充满当下感觉的政治，是理性认知解决实践问题的政治，对理性主义者来说，“在每一代人、每一届政治面前，打开的都是一张有着无限可能性的白板。如果这张白板偶然受传统支配的祖先非理性的涂抹所损毁，那么，理性主义者的首要任务就是必须

〔1〕 迈克尔·奥克肖特：《政治中的理性主义》，张汝伦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版，第6～7页。



把它擦干净。”[1]理性主义认为，任何政治问题都有一个合乎理性的、尽善尽美的解决办法，这个方案不仅在特定环境中适用，还可以超越环境。由于理性具有普适性，至善的政治自然就产生了整齐划一的政治。理性主义否认环境的变化，不论经验的价值，始终笃信存在一个普适的、最理想的政府形式的存在。“可能不存在能够包医所有政治弊病的普遍药方，但医治特定弊病的药方在应用中一定是普遍的，就像它在观念中是合理的一样。”[2]

奥克肖特将理性主义的知识称之为“半截子知识（half-knowledge）”，将理性主义政治称之为“书本政治”。理性主义不承认实践知识的重要性，甚至认为实践知识根本就不是知识，仅仅是一种“无知”而已。然而，事实却是，剥离实践知识的抽象理性主义政治没有现实土壤做支撑，只能行走在空中，根本无法实行。经验比起书本来，绝不是阴影，而是真正的、有生命力的知识。因此，奥克肖特的结论是，理性主义在政治上暗藏危机，一旦失败，其代价是极其昂贵的，就是在它正值春风得意之时，这种危险依然存在。站在理性主义的对面，奥克肖特从认识论和方法上宣判了“大政府”理论的末日终将来临。

哈耶克也同样批判理性主义。在他看来，人类进步是一个自生自发的过程。试图依据理性通过计划安排人类生活的做法，不仅会压抑个人自由和阻碍社会进步，而且还会导向暴政。国家行为的正当只限于防阻他者对自由的强制。他的基本理论思路是：重新阐述人类的认识论，以此为基，构建社会秩序论，作为国家理论的根基。

在哈耶克看来，人类历史上有两种认识论：一个是建构的理性

---

〔1〕迈克尔·奥克肖特：《政治中的理性主义》，张汝伦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

〔2〕迈克尔·奥克肖特：《政治中的理性主义》，张汝伦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版，第6页。

主义，一个是进化的理性主义。前者相信理性的至上性，坚守着三个基本信念：人天生具有体现为无限智识的知性、善的情感和伦理以及充分合理化的行为；凭借理性，人们完全可以型构社会制度环境的每个细节；[1]理性无所不能，人们完全可以据此通过制度或组织，实现对社会乃至个人行为的计划安排。由于建构的理性主义过分强调理性的能力，因此哈耶克称其为“唯理主义”，它笃信通过一个组织或国家的计划实现对社会及个人生活的安排，是社会进步的惟一正道。

为了反驳建构的理性主义，哈耶克在继承休谟认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进化的理性主义”。休谟的认识论认为，理性与事实无甚相干，“理性的作用在于发现真或伪，真或伪在于对观念的实在关系或对实际存在和事实的符合不符合。因此，凡不能有这种符合或不符合关系的东西，也都不能成为我们理性的对象。”即使是人们的行为，也不应成为理性的对象，因为它们“自身圆满自足”，[2]不可能被断定为真或伪，也就不能被断定为违反理性或符合理性。哈耶克基础上汲取休谟认识论的基本内核，在他看来，人们的知识在事实上尚未能自足，从而人类行为根本不能构成可被理性预知并规划的结构。“即使那些最为复杂、表面上看似出于人为设计的政策规划，亦几乎不是人为设计或政治智慧的结果。”[3]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只是人类长期摸索不断试错而达致文明进化的过程，是“自生自发”得到进步而绝非设计的结果。人类行动结构只不过是见诸众人行为互动过程中某种非意识而形成的东西，当人从他人行为中获取经

---

〔1〕 F. A. 冯·哈耶克：《致命的自负》，冯克利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1 页。

〔2〕 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498 页。

〔3〕 F. A. 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邓正来译，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65 页。



验时，即与自有经验相蕴含而构成一新的经验，从而不仅对自己而且反转对他人有所助益，社会进步就是在众人经验的不断累积之中实现的。

为了使论述更加丰满，哈耶克补充说，进化的理性主义绝非否弃理性对人类精神和社会进步的意义，而只是提醒人们理性不是神话，切不可将理性的作用无限提升。理性的作用是有限的，它只是为人们提供对其心智已获致的发展进行审视的某种可能性，为人们的行动提示一大家已然接受的既定框架，及抽象出这一行动结构据以成立的某些一般性的普遍规则。

第二，消极的自由观。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当自由主义尚处于从古典到现代的转型期时，新自由主义的奠基人格林就提出了“积极自由”的概念。在他看来，自由的实现需要一个关心全体公民福利的、积极作为的政府，一个有效地促进社会自由和个人自由的政府。格林通过“积极自由”重释了国家的作用，为国家发挥积极职能提供了新的论证，也为“大政府”理论提供了理论根据。而这恰恰是保守自由主义所竭力反对的。在保守自由主义看来，追求积极自由，就会导致政府权力的扩张，从而产生强制，最终破坏自由；真正的自由应该是“消极自由”，即摆脱他人干涉的自由，或不受制于他人专断意志的自由，国家自然也属于“他者”之列。这种消极自由，是古典自由主义的真谛，是“小政府”理论的基核，同样，“弱政府”模式也同样根植于此。消极自由观的代表人物是伯林。

价值多元论和选择理论是伯林消极自由理论的逻辑起点。在伯林看来，价值并非如西方思想传统所认为的是一种一元论模式，不仅各价值之间不可通约，甚至任一价值本身或其内部都可能是各种价值要素竞争和冲突的场所。这种价值多元论境遇，使人们时刻面临着选择，且不得不进行选择。但这种选择常常是非理性的、多样性的。这里，既没有惟一合理的标准，也没有惟一合理的选择。



而个人自由的意义就在这里。

伯林的自由意指一个人能够不受别人阻碍地行动的领域,“自由就意味着不被别人干涉。不受干涉的领域越大,我的自由也就越广。”[1]一个人没有能力达到某个目的,并不意味着没有政治自由。但如果别人阻止他做他本来能够做的事,那他就是不自由的;如果一个人不被干涉地行动的领域被别人挤压至某种最小的程度,那他就是被强制的,或者说,处于一种奴役状态。伯林将自由区分为消极的(negative)自由和积极的(positive)自由两种。[2] 前者回答的问题是:“主体(一个人或人的群体)被允许或必须被允许不受别人干涉地做他有能力做的事、成为他愿意成为的人的那个领域是什么?”。后者回答的问题是:“什么东西或什么人,是决定某人做这个、成为这样而不是做那个、成为那样的那种控制或干涉的根源?”[3]前者将自由视为“免于……的自由(freedom from)”,后者将自由视为“去做……的自由(freedom to)”。

伯林积极肯定消极自由。他认为,只有消极自由才最符合人类福祉,才能使人在多元的价值中有权作出自己的选择。[4] 而对积极

---

[1] 伯林:《自由论》,胡传胜译,译林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91 页。

[2] 国内也有学者主张将其译为“肯定性自由”和“否定性自由”,还有学者译为“反面的自由”和“正面的自由”或“反向自由”和“正向自由”。

[3] 伯林:《自由论》,胡传胜译,译林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89 页。

[4] 当然,伯林主张将“不自由”与“不能”(inability)和“经济无能”区分开来。“不能”是自然规律决定不能够做某事,这并不意味着没有政治自由;一个人由于缺乏经济能力而无法做他想做的事也不是不自由,因为经济能力只是自由的条件,只要这种条件的缺乏不是别人有意设计造成的,这种缺乏就算不上不自由。

自由，他持坚决的批判态度。[1] 他的一个最基本的观点就是，积极自由很容易走向它的反面——强制或不自由。首先，积极自由倡导"做自己的主人"，而实际上"自我"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较高层次的"真实的自我"；一类是较低层次的"经验的自我"。为了不至于沦落为自己欲望和激情的奴隶，后者往往要受到前者的严格约束，而前者则被赋予更广泛的内涵和意义，它有权将集体的甚至独断的意志强加于社会成员，以实现大一统的、更高层次的自由。然而不幸的是，许多野心家往往打着"真实的自我"的旗号欺凌、压迫其他成员。其次，由于外在环境的限制，个人的目的不可能总能得到实现，于是，那些梦想成为自己王国中的主人的人，往往退隐到内心的堡垒中，与现实世界隔绝，追求自由的结果反而是内在自我控制欲望。再次，对于理性主义者来说，自由意味着人人都依据普遍的理性行动。那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呢？只能依靠教育。但这样一来，社会中那些受过较好教育、更为理性的优秀分子就有理由、有权利强迫那些非理性的人成为理性的人，精英政治和威权国家就有了最为坚

---

〔1〕 对积极自由，伯林有一段极为精妙、辛辣、耐人寻味的描述："'自由'这个词的'积极'含义源自于个体成为他自己的主人的愿望。我希望我的生活与决定取决于我自己，而不是取决于随便哪种外在的强制力。我希望成为我自己的而不是他人的意志活动的工具。我希望成为一个主体，而不是一个客体；希望被理性、有意识的目的推动，而不是被外在的、影响我的原因推动。我希望是个人物，而不希望什么也不是；希望是一个行动者，也就是说决定的而不是被决定的，是自我导向的，而不是如一个事物、一个动物、一个无力起到人的作用的奴隶那样只受外在自然或他人的作用，也就是说，我是能够领会我自己的目标与策略且能够实现它们的人。当我说我是理性的，而且正是我的理性使我成为人类的一员与自然的其他部分相区别时，我所表达的至少部分就是上述意思。此外，我希望意识到自己一个有思想、有意志、主动的存在，是对自己的选择负有责任并能够依据我自己的观念与意图对这些选择作出解释的。只要我相信这是真实的，我就感到我是自由的；如果我意识到这并不是真实的，我就是受奴役的。"（参见伯林：《自由论》，胡传胜译，译林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00 页。）

实的借口。

尽管伯林倡导消极自由，反对积极自由。但他也承认，这两种自由观同时代表着某种终极价值，不能以一方取代另一方，有时甚至还需要两者进行折中。即便是在最自由的社会中，个人自由也不一定是惟一的、支配性的标准。一个人或一个民族所享有的自由，往往要与其他价值相均衡，如平等、正义、安全或公共秩序等。

第三，自由高于民主的价值取向。

毫无疑问，自由是自由主义者追求的首要目标，这无论是对新自由主义者还是保守自由主义者都是一样的。但对于另一个政治目标——平等，人们就各持己见了。平等的程度、平等与自由的关系，在不同的自由主义者那里差别很大。新自由主义者更倾向于强调平等，而保守自由主义者倾向于强调自由。由于倾向于强调平等的新自由主义者也较倾向于强调民主的价值。于是，新自由主义与保守自由主义围绕着民主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论争。论争的焦点集中于究竟是应该扩大民主还是限制民主。新自由主义者主张扩大民主，倡导积极的政治参与，实现更深层次的社会与国家的整合，而保守自由主义者则对民主心存芥蒂，害怕民主力量对个人权利与自由侵袭，担心民主的过度生长，因此主张恢复传统的自由主义民主即间接民主，并把政权交给那些选举出来的精英来掌管，实行“能人统治”。

在哈耶克的眼里，政治的主要价值在于自由，而非民主。之所以如此，哈耶克认为民主具有如下缺陷：第一，恺撒民主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公众往往缺乏必要的政治知识，或受制于从众心理，他们的参与总是带有一定程度的盲目性，这些都极易导致多数人的暴政。第二，多数原则并不可靠，更不能被视为政治进步的标志。第三，参与行为本身仅仅是纯粹个人性的自由选择。政治冷漠并不可怕，甚至正是由于公民的政治疏离和冷漠，构筑了良性、健全的社会氛围。过分凸显政治参与的重要，并把政治参与的广泛与否作为现



代政治的合法性根基，不仅会使国家政治巨型化，还会将私域置于一种丧失活力的板结状态中，一旦个人主体性缺失，个人自由被巨型国家消融，极权政治就会破土而出了。

从某种程度来讲，哈耶克将自由置于民主之上，倡导现代政治服膺于宪政诉求，提醒着人们应该将多数原则与正当的个人自由与权利缩结，具有相当的合理性。但也必须看到，为了突出自由，哈耶克冷漠地对待民主，甚至将民主的合法性冻结。这是有失公允的。

事实已经雄辩地证明：民主政治是现代政体的最佳选择，政治参与和多数原则恰恰是它的两大支点。哈耶克看到政治参与的弊端，却对政治参与的功用视而不见。对于自由的保障而言，民主是工具，是载体，更是一个联结的渠道。没有政治参与，哈耶克式自由的保障也就失去了内在的原动力，而只能求助于外在于个人的客体或他者。一旦这个他者的行动偏离了"一般性原则"，个人就无能为力了，更不用说对这种偏离进行校正，因为哈耶克已经排除了个人参与的必要性(实际上，哈耶克也注意到了这一点，并对此做了修订和应对)。然而，即使如哈耶克所设计的，国家保障一般性规则，国家又受到一般性规则的限制。我们也只能相信国家可能凭借暴力或强制实现对一般性规则的保障，却不能相信一个没有政治参与的社会如何能够实现对国家(无论这一国家有多么小)的限制。简言之，哈耶克的本意是想通过节制政治参与来赢取对自由与权利的保障，殊不知，这种节制参与引发了公民对国家的远离与冷漠，公民与国家之间距离的加大，在削弱公众对国家的控制的同时，给予国家更多的自由裁量权，其结果可想而知，自由与权利的保障反为节制政治参与所累。正如桑德尔(Michael Sandel)所说：极权主义的根源恰恰在于对政治领域的限制，这其中当然包括对政治参与的限制。

哈耶克对多数原则的定位也值得商榷。必须承认的是，尽管多数原则并非民主的充分条件，但却是民主的必要条件。没有普遍参与和多数决定的政治发展是不可想像的。正如科恩所说，必须合理



调节多数的绝对控制，这毫无疑问，但这种调节必须在尊重并使用多数裁定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在一个健全的民主社会中，两者同样重要。[1] 对这一问题，罗尔斯除了主张宪政原则外，还主张建立一个充满互动机制的公共领域，个人能够于其中调适角色意见，向国家诉求社会利益。可见，出自保障权利与自由的同一目的，哈耶克与罗尔斯有着不同的路径选择：[2]罗尔斯建立双重保障机制，一方面把自己的理论构架建立在民主政治的前提之上；另一方面希冀在宪政原则之外探寻保障自由的另一重机制，试图依仗宪政原则以及由互动而生成的公众意见，从根本上杜绝对个人领域的非理性入侵；而哈耶克只是把个人自由交由国家实施宪政原则（即他所说的法治原则）加以保障之后，却没有顾及国家这一公共权力是否会侵犯私域，如何应对等问题。

当然，在哈耶克看来，自由的保障首先是社会和个人自我保障的问题，无论什么组织试图经由计划（在哈耶克看来，这与强制无异）来规范私域都不能证明为正当。可问题是，如果没有国家或其他什么组织与机构保障自由，同时又对多数原则持戒备态度，个人或社会又该如何实现自我保障呢？哈耶克尚未提出对这一问题的解决方案。

萨托利并没有哈耶克激进，他认为自由与民主既可相容，又并存着张力。从纵向上看，民主追求的是自由，实行民主就是要防范任意的或无节制的权力，确保个人权利不受权力侵犯，保护少数人的权利不受多数人侵犯。从横向上看，民主追求的是平等，一种权

---

〔1〕 科恩：《论民主》，聂崇信、朱秀贤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73页。

〔2〕 这其中涉及到哈耶克与罗尔斯对民主与宪政的关系的理解。哈耶克认为民主与宪政是相互冲突的，所以最后他选择由宪政来维持权利与自由；而罗尔斯却认为民主与宪政之间是可能相互均衡的，为了维持权利与自由，可以同时借助民主与宪政两大力量，建立两大途径，构建双重保障机制。



利上的平等。人们的分歧往往出在“权利平等”这一问题上。如果平等权利是指法律层面的人人平等，那自由与平等是相容的；但如果平等权利是指物质层面的经济平等或分配平等，那自由与平等就是冲突的，追求这种平等甚至会毁灭自由。因为追求经济平等或结果平等势必要赋予国家以巨大的权力，在国家与社会之间造成一种真实而可怕的权力差距，这个差距足以使不服从国家权力者无从立足，个人自由更是无处藏身。因此，萨托利提出，对于平等的追求也要存在一个限度，“超过这个限度，平等就会毁掉自由，随之还会毁掉自由主义民主制度。”[1]对平等的追求往往要以国家的干预为基础，因此，萨托利这一主张的实质是从另一个侧面反对国家对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过分干涉。

萨托利致力于恢复“主流民主理论”即传统自由主义的民主理论。这种主流民主理论并不强调如“大政府”理论提倡的人民主权和政治参与，而是强调分权和法治，强调对权力的限制，强调法律层面的平等和政治自由与个人自由的重要性。萨托利一再提醒世人，要警惕民主因素增长所带来的危险。“毁掉制度中的自由要素以换取少得可怜的一点东西，用这种方式寻求最大限度的民主，除了削弱作为整体的自由主义民主之外将一无所获。”[2]他将自由主义民主形象地比喻成由自由和民主拧成的一股绳，如果两者保护均衡与稳定，一切相安无事；一旦将两者拆散或由于片面追求某一方而损害了另一方，最终会两败俱伤，自由主义民主更无从保全。“只要自由主义的民主死了，民主也就死了。”[3]

值得注意的是，“弱政府、强社会”与“小政府、大社会”两种模式理论虽渊源深厚，且具有一致的价值取向，但二者的差别也较为明

〔1〕 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等译，东方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67 页。
〔2〕 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等译，东方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95 页。
〔3〕 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等译，东方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08 页。

显。第一,两者产生的时代背景和现实环境不同,相应的使命也不同;第二,后者并不要求政府完全从市场中退出,而是要求政府在充分尊重市场的前提下,对市场以指导,发挥适度的职能;第三,两者关注的重心也不相同,前者关注政府职能的强弱,后者侧重政府职能范围和权限大小。因此,显然,“弱政府”模式绝非是向“小政府”模式的简单回归,而是一种否定之否定的发展过程。[1]

(二)“强政府、强社会”模式

无论是“小政府、大社会”,还是“大政府、小社会”,抑或“弱政府、弱社会”,这三种模式都预设了这样一个理论前提:国家与社会是此消彼长、非此即彼的二元化架构。这种二元化架构的存在,使国家与社会被人为割裂。再加上20世纪90年代后期“弱政府、强社会”理论内含的市场化、私有化以及全球化所带来的种种弊端,人们开始批判“弱政府”理论,主张“强政府”与“强社会”的共生共存。这一批判主要来自90年代的新自由主义、部分社群主义者以及下文即将谈到的“第三条道路”的倡导者。

90年代后新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是斯蒂格利茨。他曾任克林顿总统经济顾问委员会主席,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

在斯蒂格利茨看来,政府行使着重要的经济角色。在大多数社会成员都愿意自觉遵守现行法律的前提下和私人厂商自愿与政府签署合同的条件下,政府有足够的理由和能力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因为政府与其他经济组织相比有以下两个优势:“第一,政府是一对

---

[1] 加拿大学者考克斯曾将保守自由主义称为“超自由主义”,并将其斥为自由主义的“背叛者”,因为它“在政治上完全破坏了维系着新自由主义国家的联盟”、“造成了众多的弱势和边缘群体”,而且,“将国家与经济再次分离”、“国家与公民社会相脱离”,更严重的是,它借助军事强势,倡导非霸权的民粹主义和军国主义。相关论述见罗伯特·W. 考克斯:《生产、权力和世界秩序:社会力量在缔造历史中的作用》,林华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年版,第286~209页。



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性的组织；第二，政府拥有其他经济所不具备的强制力。”[1]由于市场具有信息不完善性和市场不完全性，因此会出现大量的市场失灵现象，表现为公共产品、外部性、垄断尤其是自然性的垄断等。市场失灵的根源在于没有人对市场负责，没有人干预市场。那么，由谁来对市场负责呢？只有政府。斯蒂格利茨通过对市场失灵现象的分析，为政府干预市场提供了必要性与合法性，也为提高整体福利水平提供了空间，同时也基本上界定了政府活动的范围。

但是，斯蒂格利茨认为，虽然政府的干预是必要的，但其干预形式必须是合适的。而且，政府干预的结果绝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很容易产生浪费和无效率。因为，不完善的信息与不完全的市场不仅导致市场失灵，也同样会导致政府的失灵。如何解开这一死结呢？斯蒂格利茨的思路是：市场失灵的存在为政府的介入提供了可能性，但市场的作用却是政府无法替代的，因此必须区分“私人产品”与“公共产品”，区分“政府提供”与“政府生产”，以调解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的张力；公共机构要引入创新、激励与竞争机制，以提高效率。这样，既可以使国家的强大成为其校正市场失灵的前提与能力的表现和基础，同时，也是干预市场的理性要求与客观结果。也就是说，可以实现成熟、发达的市场与日益扩大的政府干预“共生共存”，“强政府”与“强社会”并行。

斯蒂格利茨打破传统，从另外的角度思考政府干预的必要与可行，兼顾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并提出了“强政府、强社会”的模式，委实值得我们思考。

---

〔1〕 约瑟夫·E.斯蒂格利茨：《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角色》，郑秉文译，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年版，第45页。

社群主义是“强政府、强社会”模式的另一支持者。[1] 由于它最

---

〔1〕 社群主义的兴起与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论与现实根源。它的直接的理论依据是对在西方政治思想中自古就有的社群观的继承和发展，尤其是对亚里士多德、梯尼斯的社群理论的提升和深化，间接的知识根源是对70年代以来盛行的罗尔斯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和以哈耶克为代表的保守自由主义的回应。现实基础是为了反思建基于个人主义哲学之上的西方政治固有缺陷和它于当代所面临的一些新问题。

具体而言，第一，当代西方社会国家能力的进一步弱化。建立在自由主义原则上的近代西方政治制度，主要功能是最大限度地保护个人的选择自由和机会均等，因此，它在努力扩大公民自由的同时，一直设法限制国家和政府的活动范围。这是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代所奉行的政治理念。随着垄断资本主义时代的到来，国家的职能随之加强，国家干预大行其道，福利国家也风起云涌。但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使跨国公司、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和活动范围越来越大，国家职能开始呈弱化之势。当国家职能的弱化成为个人权利受损的诱因时，社群主义随之破土而出。针对国家的衰态，社群主义主张国家职能应从“消极保护”向“积极提供”拓展，国家不仅要有所不为，还要有所为；倡导政治观从“权利政治”向“公益政治”转变，以此改变由国家职能弱化所带来的社会后果。第二，中间性社群的衰落。对于西方民主政治生活而言，一些中间性社群如教会、社区、协会、俱乐部、职业社团等，一直起着积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它们代表着各种利益团体，是推动公民社会与国家相抗衡的重要力量。正是它们彼此间的互动，才形成了西方国家政治过程的原动力。然而，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西方各国的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也趋向于一体化，各种利益团体的作用严重削弱。中间性社群在公民社会中的核心地位也受到了严重挑战。随之而来的是，传统的自由民主价值在现实中受到了极大的动摇。为了维护传统的政治价值，推动社会的自主和自治，社群主义者重新发现社群理念民，并突出强调其对于西方自由民主的关键性意义。第三，一些新社群的不断涌现。在传统社群影响力不断下降的同时，绿色和平组织、反战组织、女权运动组织等新社会运动的影响日增。它们迫切需要拥有在当代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并加以制度化，另外，这些社群对当代社会生活的重要作用需要在哲学上重新定位并加以规范化。社群主义的出现深刻地反映了这一社会现实。女权主义者玛莉琳·弗里德曼(Marilyn Friedman)和新左派政治学家戴维·米勒先后加入社群主义阵营，正是一个很好的例证。第四，70年代后兴起的新人权运动，为社群主义的产生提供了有利的条件。20世纪后半期兴起的“和平权”、“发展权”和“资源共享权”等权利是集体所享受的权利，其权利主体不是个人，而是集体。因此，人权观念被包括在社群主义倡导的社群理念之中。



初是以反自由主义的形象出现的，因此，社群主义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首先就是建立在对自由主义理论的批判上，主要集中于两点：一是国家中立；二是公民对国家事务的冷漠，社会与国家的隔离。[1]

“国家中立”(neutrality of state)是保守自由主义国家观的基本原则之一。德沃尔金、诺齐克、约瑟夫·雷茨(Joseph Raz)等都持此立场。在《自由的道德》(The Morality of Freedom)中，雷茨从两个层面系统地诠释了国家中立原则。第一个层面的“国家中立”是指“排除理想”(exclusion of ideals)，即政府不应断定一种理想的生活方式，或将某种生活方式指认优于或劣于另一种生活方式，也就是某种程度上的价值中立；第二个层面的“国家中立”是指“立场中立”(neutral concern)，即涉及或影响人们追求不同种善的观念时，国家必须持中立立场。对于自由主义者来说，国家中立原则可以确保公民的选择自由，国家既不能强迫公民接受自己认定的善的观念，也不能迫使公民拒绝某种价值。一句话，只要公民没有侵犯他人的权利，国家就不得干预公民的行为举止。

---

[1] 关于社群主义对自由主义的批评，西方学者以丹尼尔·贝尔以对话体形式对自由主义的自我观、普遍主义、原子主义以及“社群主义化”系统而有条理的剖解最具代表性(参见丹尼尔·贝尔：《社群主义及其批评者》，李琨译，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1～3版)，加拿大学者威尔·金里卡的分析也值得关注。(参见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下)，刘莘译，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418～448、479～492页。)国内学者对此问题也较为关注，如有学者将社群主义对自由主义的批评归结为以下三点：①以“共同体”对抗新自由主义的“个人”；②以“历史主义”对抗新自由主义的“普遍主义”；③以“共同的善”对抗新自由主义的“正义”或“权利”(参见姚大志：“朝向二十一世纪的西方哲学”，载《浙江学刊》2002年第1期，第57～59页)。也有学者认为两者的分歧在于以下四个层面：①个人与自我；②国家中立与善；③文化多元论；④普遍主义(顾肃：“当代自由主义对社群主义挑战的回应”，载《哲学动态》2002年第6期)。本书以国家与社会关系为核心，将社群主义对自由主义的批评定位于以上两点，并非想以偏概全。

社群主义对新自由主义的“国家中立”提出了异议。首先，国家的中立会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利益的维护需要公民的美德和善行，但公民的道德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是自发形成的，而是后天经教育习得。如果国家不加以引导，公民很难形成正确的道德和价值观，很难使公民的道德倾向于公共利益的维护。为了社群共同的善，必须摒弃中立原则；要想建立国家的“公益政治”，就必须拒绝“中立政治”。其次，国家的中立会削弱民主政治的合法性根基。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认为，个人的选择自由只有在一个倡导多样化的社会中才能得以实现，而多样化选择的存在需要一个重要的前提，那就是，社会对这种价值存在具有共识，如果没有国家的引导和扶植，这种共识实难实现。

保守自由主义将公民与国家之间的距离视为“正面形象”，应该越远越好。它既不鼓励公民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也不鼓励国家去积极争取公民参与政治生活。威尔·凯姆利卡认为，邀请人民按照别人的思想参与政治生活总是不成功的，公民是否参与政治生活完全应当听任他们自己的选择，政府不应当采取某种措施使他们不情愿地参与政治生活。一些新自由主义者甚至对政治冷嘲热讽，如自由主义作家米兰·昆德拉(Milan Kundera)在《告别了的政党》(Farewell Party)一书中说：政治是生活中最没有意义和最没有价值的活动。政治是浮在表面的脏物，现实生活则发生在这些脏物的下面。

而社群主义则将公民与国家之间的距离视为“负面形象”，主张尽量缩短这种距离，动员公民对国家事务的关注，对国家政治生活的参与，这既是公民职责，也是公民的美德。[1] 社群主义提供一种积极的政治生活观，倡导公民积极参与社会的公共生活，并且尽可

〔1〕 查尔斯·泰勒：“公民与国家之间的距离”，载汪晖、陈燕谷：《文化与公共性》，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99～220页。



能地扩展政治参与的范围。

社群主义之所以主张这种积极的政治生活观，有以下原因：首先，积极的政治参与是自我价值实现的途径。社群主义珍惜公共利益，并将对公共利益的追求视为公民的美德。由于国家的政治活动关系着最大多数人的利益，是最为重要的公共活动，社群主义自然主张公民对国家政治活动的积极参与。贝尔认为，没有人怀疑国家会有自己的政治目的，但国家有权要求公民服从其政治目的，公民也有义务为实现国家的政治目的而奉献。每个公民都应关注国家的命运，并在国家需要的时候，付出一切甚至生命。在社群主义者眼中，对国家政治利益的奉献，是一种高尚的行为，是一种值得追随的美德。其次，公民积极的政治参与是个人权利得以实现的保证。社群主义者将政治权利界定为个人参与政治决策的权利，因此个人广泛的政治参与就是民主政治的基础。与新自由主义者不同，他们从不认为个人的自由平等权利是天赋的，而认为是政治社会化的结果，人们只有通过后天的努力才能得以实现。政治参与是争取和扩大个人权利的最有效途径。华尔采和戴维·米勒都强调，个人的成员资格和公民资格是最基本的个人权利，没有积极的政治参与，就无法实现这种成员资格和公民资格，个人也就无法享受充分的权利了。第三，公民积极的政治参与是防止专制集权的根本。对于自由主义者而言，个人是否参与政治是个人的自由选择，积极动员个人参与政治很可能会形成对个人自由的限制。而社群主义者则认为，专制独裁往往发生在人们远离政治，对政治漠不关心的情况下。一旦人们远离公共争论和公共活动，就为专制独裁打造了温床。而且，公民的参与不仅在政治上可以防止集权，在经济领域同样也可以防止垄断和压迫。因此，社群主义者大多倡导经济民主。华尔采在《正义的范围》中强调，共同承担民主决策的责任不仅适用于国家的公共政治领域，也适用于工厂和公司等经济领域。

无论是对西方政治思想史，还是对西方政治实践，自由主义的



影响是其他任何一个政治流派皆不能望其项背的。社群主义清醒地看到这一点。因此,它采取了迂回战略,重点攻击现代政治,试图通过攻击现实政治,达到最终动摇自由主义的目的。其中麦金太尔和桑德尔的批判较具影响。麦金太尔指出,现代政府对于现代社会而言,确实是必须的,因此,主张无政府主义并不可取,但现代政府是不合法的,因为现代政治制度所体现的,恰恰是与传统相悖的。现代政府并非是代表公民的道德社群,而是一系列缺乏真正的道德共识的官僚化的政体,政治义务的性质和范围于其中含糊不清,无论是贴着自由主义或保守主义的标签,还是带着激进或温和的头衔,都并非建基于传统的公民美德。同样,现代社会尤其是市场经济体制也是将传统的公民美德闲置一旁,却对个人主义、贪婪短视和市场价值顶礼膜拜。桑德尔则提出"程序共和制"(procedual republic)来批判现实的"权利政治"。[1] 他认为,现代的程序共和制与

---

[1] 在桑德尔看来,现代共和制是一种受自由主义观点和自我想像激励的公共政治生活。这种制度的渊源,可以上溯到共和制的创始期,但其核心内容在20世纪初才得以显现,到20世纪中叶它才得以完成。全国性的市场和大企业取代了分散性的市场活动,是这一制度产生的根本原因。在20世纪初自由主义平稳地实现中央集权时,这种平稳的背后就内在地需要一个在政治上和道德上强有力的全国性社群的支撑,以承受现代工业秩序对社会的进一步介入。到20世纪中晚期,全国性的共和制已得到长足的发展。国家的规模日益扩大,大到无法培养一个真正意义的社群所必需的自我认知。于是,现代政治制度与实践,便从善的政治转变成为权利的政治,从国家的政治转变成为程序的政治,从古典共和制过渡到了程序共和制。

桑德尔详细分析了两种共和制的区别:在前者中,自由是民主制度的一个功能,对于后者,与民主相反,自由被界定为保证个人对大多数的反对;在前者中,集权是民主制防范的重点,而后者却允许集权。而之所以会有如此差异,恰是权利普遍化的逻辑所导致的:我是自由的,因为我是权利的享受者,权利成为最后的王牌。随着权利的扩展,政治便从小规模的社团转移到了最普遍的形式——民族国家,结果是,权力也从民主的机构制度转向那些独立于民主压力之外的机构制度(如司法和官僚机构),种种弊端也随之产生。



古典共和制相去甚远，它难以克服自身的两大弊端：一是排挤民主；二是削弱社群所依赖的基础。如果不能克服这两大弊端，在全国性规模上再造政治社群，使政治国家化，与经济权力的集中相适应，使政治权力也集中，从而建立一种普遍为善的政治，现代的共和制只能走上一条不归之路。

国家是否有权强制公民从事他自己不愿意从事，但对他人和国家都有好处的活动。这是社群主义与自由主义分歧最大的一个问题。新自由主义主张国家中立原则，认为国家无权强制公民做他不愿意的事，即使这种事对他人和国家都有好处。但社群主义却认为国家有权这样做，事实上它也必须这样做，并且正在这样做。在丹尼尔·贝尔看来，国家可以强制公民做一些目前为止他们尚未认识到其必要性的事务，因为日后他们定会认识到。当然，这种事情不应该让当事人太过不满意，应当尽快使他能适应那些他最初不愿意做的事，建立起真正的认同来。

社群主义与自由主义都承认国家的作用，但承认的程度却相距甚远。毋庸置疑，自由主义承认国家的作用，但由于它内在地存在着对国家的戒备和恐惧，所以对国家作用的承认慎之又慎。传统自由主义只承认国家维护公民权利的消极职能，保守自由主义主张国家应具有服务社会的职能，但仍是十分的有限。社群主义则突出强调国家的作用及职能。戴维·米勒曾详细论述国家的五大职能，即保护职能、分配职能、经济管理职能、提供公共产品职能、自我再生

产职能。[1] 另外,国家还必须保护自己的公正,必须在其自己的管理权限与各种利益团体的权限之间划定界限。

"权利政治"和"公益政治"孰优孰劣,是社群主义与自由主义争论最为激烈的问题。这种争论反映在国家与社会关系问题上就体现为"弱国家"与"强国家"的优先性问题。

这一争论的实质就是国家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自由主义把关注点放在"国家不应当做什么"这一问题上,而社群主义则把关注点放在"国家应当做什么"这一问题上。保守自由主义者主张"弱政府",因为在他们看来,政治进步和现代化的过程,就是国家范围不断缩小,公民自由活动不断扩大的过程,大政府则是滋长极权政治的温床,因此必须尽可能扩大个人私人生活的范围,拓展个人的社会空间,同时尽可能限制国家公共政治生活的范围和空间。而社群主义者则主张"强政府",因为按照社群主义的理论,一个政治

---

〔1〕 具体而言,这些职能包括:①保护职能。国家应该保护个人及其资源等不受外部侵夺,有权将自由、机会和资源分配给个人,并保护这一分配公平、自愿的进行。如果公民认识到自己正在享受着国家的保护,对国家的认可自然就会建立起来,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争取自己的权利和自由。②分配职能。国家应该本着公正的原则对资源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包括市场正义、个人福利和国家收人的再分配)。③经济管理职能。国家要通过控制需要求膨胀,使劳动力和资本都能充分发挥作用;运用反托拉斯法和创立新公司等手段,确保特殊行为的竞争性;经营某些不宜竞争的行业;引导投资,以使新的资本产生大量的效益;提供生活和消费,使生产者和消费者作出更有效的选择。这样,国家就可以通过调节经济来满足效率的标准。④提供公共产品的职能。市场可以自发运行,但却不会产生公共产品,只能由国家提供。国家应当提供的公共产品包括协作性的工作关系、公民资格、娱乐设施、公共交通、环境保护等。国家应该尽量满足公民对这些公共产品的需求,并在公共利益、私人消费发生矛盾和不平衡时进行有效的调节。⑤自我再生产职能。米勒认为这是一个极为重要却往往为人们所忽略的职能。从最基本的层面上说,这意味着国家的正式制度机制,必须保证正当有效的政治参与;从更高的层面上说,国家应当提供有用的政治信息,使公民自由参与大众传媒的讨论;从最高的层面上说,国家应当维持公民必备的文化条件,例如运用有效的教育体制,使成年公民有能力理解参与政治对话的重要性。



社群,如果是把推行公共利益作为己任的,那它提供的公共利益的范围越大,受益的人数或者同一个人受益的数量就越多,越符合善良生活的要求。桑德尔的观点是,如果一个政治社群所能提供的公共利益很少,或者公共利益的享受者寥寥无几,这样的社会纵使再公正,也不能算是一个良好的社会。A. 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也一再声称:"法律的统治——就其在现代国家中是可能的而言——必须得到维护,非正义与不正当的伤害必须得到认真对待,宽大慷慨必须得以践行,自由必须得到捍卫,所有这一切有时惟有通过政府制度机构的运作才是可能的。"[1]针对自由主义者提出的关于扩大政治生活领域可能导致极权主义的指责,社群主义者回答说,极权主义的根源不在于此,而恰恰在于对政治领域的限制。即便由于全球化进程冲击传统的民族国家,要求"国际服务机构来保卫不同的分配领域",沃尔泽仍坚信,这仍然是"现有国家要做的工作",只不过,"它今天所采取的形式是这样的:国家必须为全球市场对它的公民们的影响设定界限;它必须保卫它自己的福利、教育和政治过程的自治。"[2]

公共利益抑或个人利益至上,是上述争论的价值根基。保守自由主义者认为,国家在关于个人的事务上,应尽可能地消极,尤其不能倡导为了公共利益而损害个人利益。诺齐克声称,不应当为了任何一般的善的理念而置权利于不顾;促进或维持任何善良生活都不是政府的事务。而社群主义则大胆主张包括政府在内的各种政治社群,应当在保护和促进公共利益方面要有所作为,甚至为了社群的普遍利益,可以不惜牺牲个人的利益。桑德尔认为,在当前全球资本主义时代,由于资本纷纷从劳动力和原材料价格昂贵的发达国

---

〔1〕 A. 麦多太尔:《追寻美德》,宋继杰译,译林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24 页。

〔2〕 迈克尔·沃尔泽:《正义诸领域》,褚松燕译,译林出版社 2002 年版,中文版序,第 4~5 页。

家流向价格相当较低廉的发展中国家，从而使资本输出地人民生活的下降，政府必须采取强硬措施阻止资本的自由流出。他甚至建议，国家应当颁布法律，限定工厂停产整顿，以保护社群不受资本流动和突然的工业变迁而带来的破坏性后果。

总体来看，维护公民的权利与利益，是保守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的共同目标。但由于保守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国家观存在差异，因此，两者对国家与社会的理解也不尽相同。保守自由主义更多看到的是国家的消极作用，相信国家永远是“必要的邪恶”，必须制约国家权力，它主张国家无所作为，通过国家的无为，使公民拥有更多的消极权利，保守更多的消极利益。而社群主义更多看到的是国家的积极作用，相信国家是善的，为了公民的权利和利益，应该促进它的强大从而有助于公民的权益，尤其是还有事情国家本应做却没有做，因此应该加强国家职能，通过积极的作为来增进公民的权益，它主张国家有所作为，国家在消极保护公民的个人权利和利益的同时，还应积极为公民提供更多的公共利益，使公民因国家的有所为获得更多的权益。这种国家观最终通过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架构表现出来，在前者看来，国家与社会是对立的、排斥的、隔离的，“强社会”不能在“强政府”下生存；而后者则认为，国家与社会是合作的、可容的、统一的，“强政府”与“强社会”可以共存共容、合作发展。

可以说，社群主义的“强政府”理论对“弱政府”理论的某些反思是十分中肯的，值得我们分析和借鉴。但有一点必须注意，社群主义如果一味强调社群对个人的优先性，就极可能抹杀个性，忽视个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另外，社群主义倡导从“权利政治”向“公益政治”转变也是合理的，包括国家在内的政治社群都有责任通过积极的有所作为，提供公共利益，增进个人利益，促进个人积极权利的实现。但国家或其他政治社群也有另一方面的责任，那就是通过自己的无所作为来增进个人的利益国，如不干涉私人的生产经营、学术



研究、思想自由、宗教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婚姻自由等，这就是消极权利。也就是说，如果一味强调公益政治，过分强化国家的政治职能，也包括着极大的危险。[1]

对于这一点，桑德尔的分析也许更为切实。在他看来，自由主义的自由之士为私有经济辩护，平等主义的自由之士为福利国家辩护，而社群主义者则为私有经济和福利国家相适应的公共生活辩护。[2] 社群主义是个人主义极端发达的产物，是对个人主义不足的弥补。它的价值只有在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极端发达的前提下才得以凸显，它的不足也只有自由主义才能得以补偿。离开发达的自由主义，就无法理解社群主义，没有自由主义的理论根基，空谈社群主义是很危险的。

显然，在第二波理论热潮中，保守自由主义者及其批评者关注的是“弱政府”与“强政府”孰优孰劣的问题，与第一波关于政府规模与大小的论争已有很大的进步。主张强大的国家与发达的市场同时并存的社群主义者在强调政府在社会和经济生活中的作用的同时，也开始关注社会的力量，为这一波论争注入了新的理论元素和价值取向，打破了传统的国家与社会间的对立态势，为两者之间的

---

〔1〕 这种危险主要来自社群主义所强调的公益政治暗含的“善优于权利”的命题。这一命题的逻辑是：国家和其他政治社群具有两种功能，一是它有强迫个人从善的权利；二是它有强迫个人不从恶的权力，前者优先于后者。也就是说，国家等政治社群为了普遍的善可以牺牲个人利益。然而，我们知道，对善的理解是因人而异的，甚至存在分歧，当当权者所理解的善与绝大多数公民所理解的善不一致时，这种善就可能是一种伪善。如果此时继续奉行“强迫从善优先于强迫不从恶”原则，就存在极权主义的危险。这一点从桑德尔对“权利对善的优先性”的驳斥和捍卫中可见一斑。(迈克尔·J. 桑德尔：《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万俊人等译，译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25～239 页。)因此，笔者认为，深入思考自由主义对社群主义的回应和反驳，对理解和建构和谐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大有益处。

〔2〕 迈克尔·J. 桑德尔：《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万俊人等译，译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1～83 页。

合作与双赢提供了另一个支点，更为第一波关于“中政府、中社会”模式的破土而出做好了铺垫。

三、“中政府、中社会”:“第三条道路”的中道选择

以“第三条道路”为代表的新型政治流派试图超越传统左与右的分歧，改变“市场至上”或“政府至上”的偏向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构架，既不过分强调政府的过分干预，也不极端突出市场的作用和社会的自主发展；强调在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的同时，适当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职能，增加政府管理的权威；主张社会参与国家；倡导社会与政府的互利合作；认为市场会失效，国家也会失灵，因此，主张政治中心从统治走向治理，从政府的统治走向没有政府的统治，“少一些统治，多一些治理”。多元主义和社团主义也持相近立场。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模式，本书将其称为“中政府、中社会”模式。

这一模式强调国家与社会的共生共强，走向国家与社会二元化的低地，打破了此消彼长的传统权力运行范式。在西方政治思想史的发展中，最早强调国家对社会的重要、倡导国家与社会共生共强这一理念的应该是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和《旧制度和大革命》中，托克维尔坚持认为，国家对于社会是不可或缺的，国家能够实现社会自身无力实现的公共利益。国家不仅把巨大的社会福利带给社会，还将平等渗透到每个阶层和群体之中。虽然国家在带来平等的时候，会或多或少地剥夺一些个人的自由，但也不能据此通过取消国家权力和政治机构来消除平等与自由之间的冲突。国家的这些作用不仅不应削弱，反而应该有所加强。当然，托克维尔也承认，正是由于国家的存在，使得现代社会面临的威胁不再是如黑格尔所说的“私利的冲突”，但却是由民主制度带来的集权化倾向和新型专制主义。而要防范后者趋势的加强，就必须扩大政治参与，发展独立于国家的各种社会自组织。这样就可以在保留着国家积极作用的同时，促进社会自身力量的发展。



新自由主义追求的是“大政府”，借助政府实现平等和正义，而保守自由主义主张缩小政府，倡导一种最弱意义的国家。“第三条道路”则认为，对于当前时代而言，问题不在于政府的大小、强弱，而在于以何种治理方式适应全球化时代的新形势，回应个人自主性需要的日益增强和更具反思能力的公民群体的出现，解决民主制度的危机，因此有必要重构国家，再释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超越“国家是社会的敌人”的右派和“国家统领社会”的左派。正如吉登斯所言：“权威，包括国家的合法性，必须在一种积极的基础上得到重构”。[1]下面，我们来详细分析这一模式的内容与特点。

（一）“中政府”：改革福利国家

福利国家是新自由主义的核心主张。但20世纪70年代后，福利国家政策的弊端和问题逐渐暴露。通过保守自由主义者对福利国家的批判，我们可以清晰看到这些问题。它们包括：福利国家的官僚机构有僵化和非人格化倾向，这些机构正在日益成为个人无法控制的权威，对那些应该救助的人们的需要冷漠甚至无动于衷；福利政策使一些接受福利的人产生了一种福利依赖的心态，助长了懒惰和不思进取的消极思想的滋生，它不仅没有把个人结成了一个大的有机体，反将福利接受者从广泛的社会阶级中异化出来；福利国家面临巨大的财政压力，国有企业往往效率低且浪费大，高失业率的存在以及待业者提出的较高的补偿要求加大了福利国家的财政困难；无论是在克服贫困，还是在实现大规模的收入或福利分配方面，福利国家都没有发挥全面的效力。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上述问题日益突出。于是，福利国家何去何从问题，成为各个政治流派争论的焦点。保守自由主义主张大规模削减福利制度，而新左派

〔1〕 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郑戈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6页。

则认为福利制度不可动摇。[1]

"第三条道路"理论则主张在保留福利国家及其基本特征的基础上,温和变革福利制度,变"消极福利"为"积极福利",变"普遍福利"为"有选择的福利"。在吉登斯看来,福利国家有三个结构性要素:一是福利措施,尤其是社会保险为不能进入劳动市场的人提供了生存保障,以保证工业中的有偿劳动具有核心的和决定性的地位;二是福利国家总是民族国家,促使福利制度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当局促进国家稳定的需要;三是政府出于风险管理的需要,福利计划作为社会保险的一种形式,是应付未来的不测风险、处理可预见的危害的一种手段。福利国家实现了对经济生活集中管理和追求更大的平等的目标,明显解决了许多长期存在的社会问题,同时,也保护了经济的有效性。

基于此,吉登斯主张应继续保留福利国家的基本特征,以巩固信任和团结的社会信念,增强社会凝聚力,但针对福利国家反映出的各种问题,必须对福利国家进行改革。具体而言,就是修正传统的自上而下的、以分配为主要手段的福利模式,建立一种"积极的福利模式",给予性别平等以应有的重视,关注家庭以及更广的公民文化层面,按照积极的福利模式对福利国家进行重建,把自主和个人

---

〔1〕 当然,这只是一种笼统的说法。加拿大学者 R. 米什拉认为,西方各国的福利国家政策的境遇与趋势是不同的。他分别考察了英美福利国家的收缩、瑞典和奥地利福利国家的维护、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福利国家新模式的产生,并得出结论:70年代的经济衰退和通货膨胀确实削弱了福利国家的可信度;随后产生的保守自由主义政策以及试图取代福利国家的社会合作主义虽然具有一定的生命力,但并不能代表未来社会政策选择的方向;虽然社会福利政策被视为"调节生产与分配或更笼统地说是调节经济和社会目标之间关系的手段,所以,这种或那种形式的社会福利政策仍然处于现代工业社会的中心",但是,"后危机时代"的福利国家的未来仍充满变数。详见 R. 米什拉:《资本主义社会的福利国家》,郑秉文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23~126 页。



和集体的责任联系在一起。这种福利模式更强调授权，更强调发挥各种主体的自主性及责任感，主张在政府、企业和劳动力市场中的人是负责任的风险承担者；分配的重点转向对可能性的再分配性上，福利国家已成为社会投资型国家，实现教育和培训机会的平等，对人类潜能的开发取代事后的再分配，以削除贫困和不平等。实际上，吉登斯的积极福利实质上是一种建立在没有阶级矛盾，各方共担风险，共享权利，责任与权利相统一的社会，是一种社会妥协、阶级妥协的方案。

（二）“中社会”：重释个人主义

在反思“大政府”模式的基础上，“中政府、中社会”模式也有力回应了以保守自由主义为代表的“大社会”模式的两大理论支柱即市场至上和个人至上。

“第三条道路”的倡导者认为，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以自由为中心”和“自我优先”社会的产生，强烈削弱了共同体价值和公共关怀，动荡了传统权威机构的根基，冲击了传统的伦理观念和社会团结，并对传统家庭观念产生了致命的影响，致使家庭道德权威沦落，责任缺失。个人主义居于主导地位的市场社会的全面扩张，推动了对家庭生活具有破坏性的力量的壮大。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保守自由主义的两大理论支柱具有致命的矛盾。

针对于此，“第三条道路”主张保留和重塑传统，在个人、社会团体及国家之间确立一种团结和谐的关系。

第一，对保守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进行重新评价，并赋予其新的内容。吉登斯认为，保守自由主义片面地把与社会主义所强调的集体主义相对立的“个人主义”理解为市场中追求自我利益最大化的行为，实际上，“个人主义应该被更准确地理解为社会反思性的扩

大”,[1]在一个高度反思的社会中,个人只有在获得一定程度的行动自主性,才有可能生存并构建自己的生活。但是,自主并不等同于利己主义,而是意味着互惠和相互依赖,意味着在包括经济政治领域在内的各种社会生活领域中调和自主和相互依赖的问题。

第二,基于信任和责任理念,重建社会团结,推动家庭民主的发展。由于家庭民主意味着平等、相互尊重、独立自主,通过协商解决问题,因此,可以有效地平衡自主与责任、权利与义务,既能够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和照料,父母双方也可以分担照料子女的责任,从而建立社会整合性家庭,提高社会的凝聚力。

第三,培育一个积极的公民社会,寻找个人与社会、社会与国家之间的一种新型关系,寻找一个对于权利和义务的重新界定。“第三条道路”的政治信条是“无责任即无权利”。对于大多数西方国家而言,公民文化与社会资本日呈衰落之势,具体表现为某些乡村社区和城市街道中团结感与认同感的弱化,居高不下的犯罪率,以及传统婚姻和家庭的解体。因此,它建议,政府应当在更新公民文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应采取措施加强国家和公民社会的合作,加强地方社区的主动性和团结,使人们能在小群体中萌生“共同体”的感觉。

(三)冲破二元化:倡导互动与合作

“中政府、中社会”模式不再强调传统的左右之争,即将国家与社会、市场对立起来。它既不像“大政府”模式那样强调发挥国家的作用,对市场的自发性以及个人的经济自由进行矫正和限制,以实现经济增长与社会分配正义的平衡,也不像“小政府”模式那样强调国家的无目标性,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自由,反对国家按某种模式化原则实现财富和收入的集中再分配。随着社会反思性的普

---

〔1〕 安东尼·吉登斯:《超越左与右》,李惠斌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 页。



遍化和社会反思性的提高，可以在积极信任的基础上确立一种“能动性政治”，将国家与社会、国家与市场的积极性都发挥出来并结合在一起。

这一模式的倡导者认为，国家与社会可以在互动和合作的前提下，实现二者的协调。坚持最小国家观点的保守自由主义有其明显的局限性，但坚持无限地扩大国家权力的左派主张也同样不足取，合理存在的国家只能作为是发挥有限而有效的作用，[1]而这一切只能依靠一种能动性政治来实现。这种能动性的政治虽然是对公共领域政治的维护，但是没有把自己置于旧的国家与市场的对立之中，它通过为更广大的社会秩序中的个人和团体所作的生活决定和政治决定提供物质条件和组织框架来发挥作用，而不是替人作出决定。在吉登斯看来，能动性政治是现在有效地解决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的主要手段，要调动各方和各个地区的自主性去解决贫困问题，去解决各种社会排斥问题。

在“中政府、中社会”的倡导者看来，当代西方民主制度危机的根源，并非是民众对民主本身失去了信心，而在于其对政治家信任度的下降，人们依旧渴望运行良好的民主制政府，反对极权主义政

---

〔1〕关于这一点，国内有学者持与本书相近之立场：“80 年代以来兴起的‘市民社会’理论、‘最小国家’理论发展至今，都显现出一定的弊端，‘治理理论’于是应运而生。‘市民社会’理论强调的是与政治国家相对的民间领域，目的是能够制衡政治力量；但如果市民社会过于强大，国家发挥作用的范围过于狭小，也不利于社会的发展。‘第三条道路’提出，应该避免国家—市民社会的‘两元对立误区’，要‘少一些管理，多一些治理’”，并认为这一转弯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①增进政府与市民社会之间的互动合作关系；②改革中央与地方的关系；③协调政府各机构之间的关系；④实现国际和全球范围的治理。而最后一点恰恰意味着“国家必须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协调国与国之间的行动，同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达成合作互助关系，在打击跨国犯罪、恐怖主义、生态治理等全球问题上进行合作。”（参见徐大同、马德普：《现代西方政治思想》，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59 页。）

府，因此，当前最大的问题不是探讨政府规模的大与小，或政府职能的强与弱，而是如何进一步完善民主制度。

民主没有终极的模式，对民主问题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如何促进民主化，不同国家基于现实情况与文化传统的不同，其思路与问题也各不相同。纵观“第三条道路”倡导者的探析，我们可以挑选出如下要点：①国家必须对全球化作出结构性的回应。民主制度的民主化首先意味着权力的非中心化，这是一个双向度的民主化过程，一方面，全球化需要权力“向下释放”给地方或社区；另一方面，全球化需要权力“向上移交”给国际或全球组织。这一过程与其说是弱化了民族国家的权威，倒不如说重新打造了权威运作的条件，使国家具有回应全球化冲击的能力。②国家应当扩展公共领域的作用，进行指向更大透明度和开放性的政治改革，建立防止腐败的新措施。③国家必须提高行政管理效率，改变因工作烦琐和低效而导致的失信于民的现状，保持或者重新获得合法性。④政府可以通过“民主试验”，比如地方直接民主、电子投票、公民陪审团和其他可能的方式，来重建政府与公民以及公民与政府之间的直接联系，尽量吸收公众直接参与到有关的政策制定过程中。⑤政府提高对风险的管理能力。国家的合法性，越来越取决于它们管理风险的能力。风险管理并非只是要提供安全保障，而且也不仅限于经济风险，还应包括因科学和技术所导致的风险。政府应当担负调控科技变迁以及由此带来的伦理问题的任务。⑥国家应该具有全球性眼光。民主制度的民主化不能仅仅被当成是一个地区或者一个国家的事情，不仅要实现国际生活的民主化，还要实现地区性生活和全球性生活的民主化。而最终建立新型的民主国家，必须借助各级层面包括民族国家层面、国际层面和全球层面的公民社会的发育与发展，因此，必须推动公民社会的建设。

那么，究竟如何看待“中政府”模式与“大政府”模式、“小政府”模式的差别呢？吉登斯在谈到“第三条道路”相对于传统左派与右



派的变化时，将其定位为“超越”，这一“超越”的定位是否也适用于“中政府”模式相对于另外两种模式的变化呢？在笔者看来，与其说是超越，倒不如说是一种“批判性综合”。要想理解这一点，必须将这一问题置于自“二战”后社会民主主义与自由主义国家理论日益趋同、同中有异的总态势之中进行考察。

社会民主主义国家理论成熟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其主要内容包括：巩固和发展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将其过渡到社会主义；把国家的镇压职能同社会职能或管理职能区别开来，突出后者在民主共和国中的作用；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的新特点的分析从经济学角度为国家理论提供论据；强调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本质，但并不因此放弃和平过渡思想。[1]“二战”以后，社会民主主义国家理论在上述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主要表现为对现存国家及其政治制度明确表示认同，逐步放弃生产资料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化主张。

相比较而言，早在20世纪初，英国自由主义的领军人物霍布豪斯提出一套完整的国家干预社会和经济生活的理论，并主张把它与对个人自由的保证和民主制结合起来，形成“社会自由主义”或“自由社会主义”制度。[2] 凯恩斯和提出著名的“社会保障及有关服务报告”的贝弗里奇在思想上都同霍布豪斯有继承关系，同时也受到费边主义的影响，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说英国的福利国家是费边社会主义、凯恩斯主义和以霍布豪斯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的共同产物。“二战”以后联邦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主张把市场经济、自由发展与国家对经济生活的积极干预结合起来，把经济发展和社会公

---

〔1〕 殷叙彝：“西欧社会党的民主社会主义国家理论初探”，载《西欧研究》1987年第5期。

〔2〕 邹永贤等：《现代西方国家学说》，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5～156页。

正结合起来。社会民主主义者认为这一理论符合社会主义的时代精神,因此大加支持。西德的福利国家也可以说是与社会市场经济密切结合的。因此,不难看来,在西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社会福利国家制度曾经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各派政治力量的共识。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后,西欧资本主义进入滞胀阶段,福利国家的沉重财政负担及其体制上的缺点和机构上的官僚主义受到各方的批判,逐渐发展为社会民主主义与保守自由主义之间的政治斗争和理论争论的一个焦点。如上文所述,70、80 年代的保守自由主义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新自由主义有着很大的差别。后者是自由主义的左翼,倾向于社会民主主义,前者则是自由主义的右翼,较多地吸收了保守主义的思想,具有敌视社会主义的取向,故而有些学者(以吉登斯为代表)将其称为"新右派"。但尽管如此,保守自由主义所提出的"最弱意义的国家"的主张,实际上并不是主张全面削弱国家的作用,而只是试图取消或放松国家对资本主义经济的管制,推行自由市场,同时,利用国家机器推行对市场发展有利、削弱对劳动市场上弱势力群体的保障和帮助、取消或降低某些社会福利待遇的政策。

社会民主主义与自由主义在国家观上的分歧也同样明显,这种分歧突出表现在对国家干预经济的理解上。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关于政府效率问题。针对福利国家的诸多弊端,保守自由主义提出了"最弱意义的国家",实际上社会民主主义是认可保守自由主义对福利国家制度的批评的,但它并没有如前者一样得出削弱政府的结论,而是认为,问题首先在于如何改造现存的政府机构。布莱尔说:"大政府意味着更好的政府的时代已经过去。重要的是政府的影响力而不是它的规模,政府在现代社会发挥作用的关键是它做了什么,做得怎样,而不是它做了多少。"[1]吉登斯也持相同态度:

---

〔1〕《新世纪的新政治》,载陈林、林德山主编:《第三条道路:世纪之交的西方政治变革》,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3 页。



“问题并不在于是要更大的政府还是更小的政府，而是要认识到目前的治理方式必须适应全球化时代的新情况；而且权威，包括国家的合法性，必须在一种积极的基础上得到重建”。[1] 二是国家干预应该按什么方向进行，这是更为重要的方面，它涉及到对国家性质的理解。新自由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都是维护议会制民主的。在这一前提下，双方的国家学说都有不少流派，其中有一些观点是彼此相近的，甚至是一致的。从目前各国社会民主主义政党的实践来看，占优势的是多元主义和社团主义，[2]布莱尔和吉登斯在阐述新工党的理论政策时还提到社群主义。我们现在正在谈论的“中政府”概念，本身就不可能是一种统一的国家观，而只能是多元主义、社团主义和社群主义为主的各种观念的综合，而且也涉及公民社会问题。所有这些流派的学说基本上都以社会分成各种群体或利益集团的观点分析国家和社会关系的，而从社会民主主义者解释和运用这些学说时偏向哪些阶级和群体可以相当明显地看出它与保守自由主义不同的立场。

由此不难看来，“中政府”模式的诸多主张只是对“大政府”和“小政府”模式的修正和综合，无论是在理论，还是在实践层面，提“超越”都为时尚早。

如上所述，“第三条道路”的“中政府、中社会”理论扬弃了以往的“强政府”和“弱社会”理论，既重视国家作用的发挥，又关注公民社会的力量，主张将国家干预与社会自治结合起来进行“适度干预”，并同时以“国家”和“社会”为支点来建构关系。“中政府、中社会”模式虽然不能完全超越以上几种模式，但作为一种综合性提升，

---

〔1〕 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郑戈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6 页。

〔2〕 即 Corporatism，当前学术界对此的翻译不一，也译为法团主义、职团主义、合作主义或社会合作主义。各种译法各有所指，各有侧重。笔者倾向于“社团主义”。

更具现实性与合理性，值得我们思考和借鉴。[1]

---

〔1〕“第三条道路”并非是惟一主张“中政府、中社会”关系模式的理论流派。西方多元主义与社团主义，也同样主张“中政府”模式。长期以来，多元主义在社会民主主义政治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尤其在“第三条道路”理论中更显见它的影响。英国的拉斯基、柯尔和美国的达尔的思想，最具代表性。多元主义国家观的核心是承认代表不同利益群体的政治组织（政党和各种利益团体）对国家决策的重要影响，承认其对国家权力的分享。它认为，各利益集团之间的竞争和冲突决定并影响着国家的行动，国家绝不是一个超脱于社会利益之上的仲裁者，它既可能成为经济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工具，也可能成为向民主方向变革的力量，而利益集团于其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在民主制度下，国家的决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选民的意向，没有一个政府能够长期推行违背大多数人民利益的政策。（详见德国社会民主党 1975 年制定的《19775—1985 年经济政治大纲》中关于“国家的作用”一节，转引自殷叙彝：“第三条道路与社会民主主义的国家理论”，载《欧洲》2000 年第 5 期，第 6～7 页。）这些观点为社会主义政党在现存国家中的政治行动的合理性与合法性提供了论证。

吉登斯在《第三条道路》中极力反对保守自由主义对政治的贬低，并一再重申政府在当代世界中所能取得的成就。他为立论自己的观点所列举的“政府存在的目的”前三点与多元主义的观点极为相近，这三点是：为各种不同利益的体现提供途径；提供一个对这些利益的竞争性要求进行协调的场所；创设和保护一个开放的公共领域，使这一领域关于政策问题的论争能够不受限制地持续发展下去。（吉登斯：《第三条道路》，郑戈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0 页。）而最后一点显然意指公民社会的作用。他的基本主张是：“国家和公民社会应当开展合作，每一方都应当同时充当另一方的协作者和监督者”。（吉登斯：《第三条道路》，郑戈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3 页。）按照他的观点，如果将公民社会理解为相对独立于国家的社会团体，这些团体能够通过对公共事务的积极参与有效地影响国家政策，那么，公民社会与国家之间就是一种互动的关系。从上述意义来看，“第三条道路”与多元主义对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解是一致的，它们不约而同都关涉着对国家权力的社会制约问题。而公民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互动的关系。就上述意义来说，公民社会理论与多元主义国家观是一致的，它们所涉及的都是对国家权力的社会制约问题。晚近以来，多元主义和社会主义主义理论都极为重视公民社会问题，即为明证。

社团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渊源深厚。社团主义，主要是指各个利益集团或职业集团通过其代表机构参与国家政策的制定并协助国家贯彻这些政策。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社会民主党有些学者提倡以“职能民主”补充议会制，英国柯尔主张的基尔特社会主义也具有这一特征，因此社团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是相接近的。同样，以它



四、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现代素描

通过以上沿宏观维度进行的纵向追溯，我们不难发现，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是围绕国家在社会及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以及国家干预与社会自治的冲突与整合这条主线展开的。

虽然基于各种因素（如民族、历史、文化、经济、地理、制度等）的差异，再加之智识层在认识上的价值、道德或意识形态上的偏差，不同时代、不同地区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人们的理解也不尽相同，但这条主线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相关假设隐约可见。

从传统自由主义的"小政府、大社会"模式起，到"第三条道路"的"中政府、中社会"模式止，国家对社会的必要，社会对国家的制约，以公共权力为根基的国家干预与以个人权利为根基的社会自治之间的张力，始终在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建构中发挥着作用。在现实层面，国家干预与社会自治之间的作用机制、力量对比和组合方式发生变化，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模式就会改弦更张，而在理论层面上，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迁轨迹，就构成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论谱系。

立足于利益集团和公民社会这一点来说，社团主义与多元主义也是一致的。两者的差别在于，在多元主义的理解中，公民社会、利益集团是独立于国家并与国家相对立的，而在社团主义的理解中，公民社会、利益集团是国家与个人之间的中介机构或中介区域。在笔者看来，多元主义关于公民社会独立于国家的观点，只适用于理论层面，对于现实情况而言，显然是脱离实际的。无论是政党，还是各种类型的社团，无不或多或少处于国家权力的制约之下。在正常情况下，它们也主要是通过常规的政治行动来参与或影响政府政策的。因此不管社团主义和多元主义在理论上有什么分歧，在实践中二者还是可以结合起来的。一些国家的社会民主主义政党就是采取政府同重大利益集团（主要是企业家协会和工会）进行协商来贯彻自己的政策的。如瑞典的"哈普逊民主"，荷兰的"瓦森纳尔会议"，奥地利的"社会伙伴关系"实质都是社团主义形式的实践。联邦德国各大工会与企业主之间一年一度的"工资协议"也是在政府确定的规范下进行的。

(一)模式与谱系:一种新的理论视域

在这个谱系中,国家干预与社会自治分别立于两极。由于两者力量对比不会一直处于均衡状态,总会产生一定的偏离,这样就产生了不同的张力系数,进而形成了不同的关系模式。具体说来,当两者关系的张力分别倾向于国家干预和社会自治一极时,就会相应表现为“国家路线”和“社会路线”,而当两者关系的张力位于国家与社会两极之间时,国家与社会就可以保持二元分离与对立的同时,寻求某种形式的均衡与整合。

如上所述,从理论变迁的角度来看,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自走出古代城邦时代的国家与社会的一元统合后,在近代逐渐形成二元化趋向,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开始沿着国家路线和社会路线发展,并进而在这两条路线的基础上,形成了左、中、右三大阵营的关系模式。20 世纪后,由于现实政治生活的变化,传统自由主义的“小政府、大社会”模式先是改版为新自由主义的“大政府、小社会”模式,后又升级为保守自由主义的“弱政府、强社会”模式。国家主义模式裂变为当代极权主义模式。无政府主义模式则销声匿迹了。而“第三条道路”则主张超越传统的保守派和自由派、左派和右派,主张“中政府、中社会”模式。而 90 年代后的新自由主义则提出了“强政府、强社会”模式。这些模式彼此竞争、相互更替,构成了现代西方多元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图景。

为了直观地表现这些模式的特点和分歧之所在,我们可以用下图来展示:[1]

---

〔1〕 曾峻博士在解读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论和历史形态时,将其划分为六大类型:①无政府主义;②国家主义;③自由主义;④保守主义;⑤干预主义;⑥极权主义,并分别以社会为横轴、以国家为纵轴绘制参照系。参见曾峻:《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研究》,复旦大学博士论文 1998 年版,第 24 页。另参见曾峻:《公共秩序的制度安排——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框架及其运用》,学林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2～4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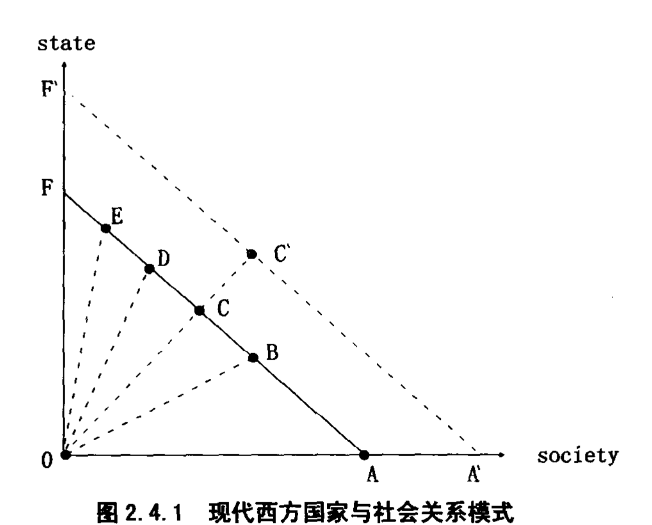


图 2.4.1　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模式

图 2.4.1 中，横轴即 society 轴是社会轴，从左至右代表国家与社会关系中社会自治的地位、比重及力量对比日益增大。纵轴即 state 是国家轴，从下至上代表国家与社会关系中国家干预的地位、比重及力量对比日益增大。社会轴上的 A 点和国家轴上的 F 点分别表示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两种极端模式，即社会完全自足的无政府主义模式和纯粹的、国家完全取代社会的国家主义模式。

在曲线 AF 之间的 B、C、D、E 分别表示国家与社会的不同组合模式。其中 B 代表“小政府、大社会”模式或“弱政府、强社会”模式，D 代表“强政府、弱社会”模式，E 代表极权主义模式，而 C 则代表“中政府、中社会”模式。而 C则表示，当国家和社会在权限、范围等方面同时扩张后，C 点向外扩展，代表“强政府、强社会”模式。

在这个理论图谱中，假定曲线 AF 是一条均衡的效率曲线。AF 下方的区域是低效率地域，而曲线上方则是不可能之区域，在现有条件下，无论是国家还是社会都不可能提供更多的秩序和规则。

从图 2.4.1 可以看到，当 B 点在曲线 AC 间移动时，代表着“小政府、大社会”或“弱政府、强国家”的不同形态，如果 B 无限接近 A 点，社会的功能与作用被无限扩张时，就与无政府主义的状态一般无二了。同样，当 D 点在 CF 曲线间移动时，代表着“大政府、小社会”的不同形态，如果 D 点接近 C 点时，国家与社会的力量趋向均衡的“中政府、中社会”模式，而如果 D 点向 F 点移动，随着政府职能与权力的扩张，当 D 到达 E 点时，就演变为极权主义模式了。从 B 点到 E 点，随着国家的比重递增，社会的比重在递减；而从 E 点到 B 点，情况恰恰相反。

当 AF 曲线上的各点移动时，相应地形成了与社会轴的夹角，本书将其称之为“权力夹角”。当权力夹角为 0°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表现为无政府主义模式，当权力夹角为 90°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表现为国家主义模式。当权力夹角大于 0°小于 45°时，大体表现为“小政府、大社会”模式，而权力夹角大于 45°而小于 90°时，大体表现为“大政府、小社会”模式。从某种程度来讲，极权主义模式只是“强政府、弱社会”模式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一个表现形式而已。

透过各种关系模式，“国家路线”与“社会路线”仍然清晰可见。倾向于前者的是新自由主义的“大政府、小社会”模式、极端形式“极权主义”模式，倾向于后者的是保守自由主义的“小政府、大社会”模式或“弱政府、强社会”模式，居于两者之间则是社群主义的“强政府、强社会”模式和第三条道路的“中政府、中社会”模式。[1]

---

〔1〕 必须说明的是，本书提供的“两条路线”及其相关模式，只是考察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一个角度。既不惟一，也不排他。克里斯托弗·皮尔逊(Christopher Pierson)在分析现代国家与社会关系时，坚持的标准虽与本书相近，得出的结论却大相径庭。他将现代关系模式列分为“以社会为中心”的马克思主义模式、多元主义模式，以及“以国家为中心”的新自由主义(Neo－liberalism)、精英主义和新制度国家主义(Institutional Statism)。See Christopher Pierso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 ledge, 1996, pp. 71～91.



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图谱，可以得出以下几个初步的结论：

第一，国家与社会关系虽具有不同模式，但各种模式的目标是一致的，那就是建立秩序、克服混乱，最大程度地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和谐和稳定。

第二，各种模式间的分歧主要在于，在进行秩序供给和社会调控时，主要应依靠国家还是依靠社会，或者是二者应按何等比例进行组合和搭配才能建立起最行之有效的模式。

第三，当国家干预与社会自治处于不均衡状态时，国家与社会关系会形成非此即彼、此消彼长的关系范式中；当国家干预与社会自治处于均衡状态时，国家与社会就可以共生共强、合作双赢，“强政府”与“强社会”可以同时共存。

（二）终极与范式：理论变迁的背后

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没有终极的关系模式可言。上述对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变迁的纵向爬梳显示，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理论始终处于一种动态的变更之中，没有一种理论可以终结两者关系架构。国家干预的范围与程度，社会自治的水平与标准，两者的契合程度、均衡方式与水平，不同的时代、不同的政治流派都有着不同的理解，即使是同一时代、同一流派的政治思想家，基于不同的立场、视角和价值体系，其相关阐释与定位也迥然各异。更为重要的，国家与社会之间究竟是“小政府、大社会”，是“强政府、弱社会”，还是“强政府、强社会”，抑或是“中政府、中社会”，主要取决于现实政治的需要。

当然，没有终极理论并不代表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无章可循。从“小政府、大社会”的关系理论到“中政府、中社会”关系理论，每一种关系理论都代表着一种理解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范式。每种范式都有各自不同的解释力和合理性。每种范式都值得深入研究和借鉴。其中细节，本书篇幅有限，只能留待日后探讨。

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主要是围绕以公共权力为基础的国家干预与以个人权利为基础的社会自治之间的冲突、均衡与界限而进行的一系列的理论建构和价值取向。针对当代西方社会所发生的重大变化(诸如市场经济的日趋扩张、公民社会的迅速崛起、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传统政治观念的转型等),各政治流派间的界限也逐渐淡化,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也相应调整以适应时代的发展,并将全球化理论、公民社会理论、治理理论、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等理论的精髓吸纳入理论体系之中。显然,对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传统与现代之间有着重大的分野。

与强调"应然"、注重规范性建构的传统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相比,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更强调"实然"、更注重现实性研究、更突出政策的导向性。具体表现为:

首先,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逐渐走出传统理论所奉行的国家与社会分离与对立的二元化理论范式,开始倡导国家与社会的共生共强、合作双赢。

其次,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关注点由强调政府规模的大小向强调政府职能的强弱转移。在多数思想家看来,政府的大小并不是决定因素,重要的是政府职能的强弱,更为关键的是哪些职能需要加强,哪些职能需要削弱。

再次,国家路线与社会路线虽然在现代各政治流派思想日益趋同的形势下有些模糊,但仍是理解现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两条基线。[1]

最后,资本主义的发展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变化,仍是现代西

---

〔1〕 相比较而言,克里斯托弗·皮尔逊(Christopher Pierson)是运用两条路线来分析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最典型的代表。他对"以社会为中心"的国家和"以国家为中心"的社会的辨析,颇具说服力。See Christopher Pierso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and New York:Routledge,1996,pp. 70～93.



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变迁的现实动力。[1] 在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阶段，“小政府、大社会”理论大行其道；进入私人垄断阶段，“大政府、小社会”理论浮出水面；国家垄断阶段到来时，“弱政府、强社会”理论应运而生；而当资本主义进行全球垄断阶段时，“中政府、中社会”和“强政府、强社会”理论也同样获得了发展的空间。这一理论现象再次深刻地验证了这一客观真理：作为一种社会意识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永远是作为社会存在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现实发展的再现和回应。

这些关系理论只是一种粗线条的宏观描绘，要想深入探讨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内在机制与深层基核，我们还必须沿着国家和社会这两条路线，对关注国家干预的国家限度理论和关注社会自治的公民社会理论进行微观考察。这就是下两章的任务。

---

[1] 美国学者尼古拉斯·施普尔伯通过分析西方大国(仅限于英、法、德三国以及19世纪后的美国)、俄罗斯(尤其是1917年后)、前苏联的卫星国为何、如何在各自不同的历史时期努力扩展政府职能，而后又全然180°大转弯将某些政策更改这一政治现象，试图告诉人们：任何时期国家活动范围的紧缩与扩展、政府规模的增大或削减，都是诸多现实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这些因素包括“该国在不同领域的历史性发展及其活动范围及传统，包括其企业规模、结构、营运及发展力，包括政府替代企业提供某些商品及服务的所达程度(企业也许会、也许不会提供)，包括企业界的管理方法与国家经济政策之间的相互关系，还包括紧急关头(如经济萧条、大规模失业)的经济态势，以及政治家和‘知识界精英’所持观点对国家某些政策的影响。”(参见尼古拉斯·施普尔伯：《国家职能的变迁》，杨俊峰等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250页)。显然，这一主张与本书的论点不谋而合。

第三章　国家界限: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性之思

对关注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现代西方学者而言,他们的思考大体来讲可能归结为两大问题:一是国家与社会关系应该为何或不应为何的问题,具体而言,就是对某种理想模式的吁求或对某种关系模式的批判;二是如何建立或防止这种关系模式的问题。后一问题又分别以国家和社会为中心细分为两个子问题:一是国家应如何;二是社会应如何。[1] 对以上两个问题的解答,自现代意义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浮出水面,思想家们就开始思索。由于人们对国家与社会这两个支点的侧重不同,因此在定位与建构二者关系时,就相应形成了以国家为中心的"国家路线"和以社会为中心的"社会路线"。

在围绕国家思考二者关系时,人们的理解虽有偏差,但除了个别极端主张,人们基本上能够达成以下共识:国家的存在是必要的;

[1] 对子问题的回答与第一问题息息相关。例如,如果要确立"小政府、大社会"的关系模式,人们思考的就是如何限制国家权力,如何勘定国家干预的合理范围,人们思考的就是如何使社会自足自主,社会应在哪些领域建立不受国家干预的自治领地;如果要确立"大政府、小社会"的关系模式,人们思考的则是如何发挥国家的积极职能,从而增加社会的福利;而如果要确立"强政府、强社会"的关系模式,人们则要思考国家如何组织社会,社会如何参与国家,从而使国家与社会实现合作与双赢。那些极端的关系模式,也只不过它们各将国家干预与社会自治的作用发挥到极致而已。



国家权力的无限扩张会窒息社会发展。国家界限为何，即国家作为一种特殊的公共权力应在怎样的合法范围内活动，是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一个首要问题。[1]

一、从无限到有限：国家界限的范式变迁

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中，国家限度理论始自近代。近代思想家以勘定国家与社会的边界、平衡国家干预与社会自治的张力为主线，从"应然"的角度构建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范式。从霍布斯的"安全国家"一直到托克维尔的"民主国家"，国家界限范式变迁的背后，是国家干预从无所不能到有所节制，个人权利从无从立足到备受追逐。虽然这只是一种理想状态下的思考，但却为现当代西方国家界限理论提供了无尽的理论资源。下面，我们先来追溯一下这个关系范式变迁的过程。[2]

（一）安全国家

基于对人类天性的考虑，霍布斯将自然状态素描为"每一个人对每个人的战争状态"，而与这种自然状态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由强大的主权国家维系的、拥有和平与秩序的市民社会。透过这种战争状态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强烈反差，霍布斯为自己的"安全国家"打造

---

〔1〕 沃尔泽对国家权力的界限问题也极为关注。在不同的场合，他将"国家界限"分别表述为"每一种社会善在其中得以分配和配置的领域的边界"、"国家和所有其他与主权权力相关的领域的边界"等，划定国家界限则是"控制边界，而且超越边界在每个分配领域进行控制的活动"。显然，他的概括更为宽泛、更为抽象一些。（详见迈克尔·沃尔泽：《正义诸领域》，褚松燕译，译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77、378、380 页。）

〔2〕 约翰·基恩曾追溯霍布斯、洛克、潘恩、黑格尔以及托克维尔这条思想脉络分析市民社会与国家权力形态之间的关系（John Keane,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New York: Verso, 1988, pp. 36～57）。这一解读的路向，内含着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冲突与界限问题，本书将这一思路进一步拓展，以图挖掘国家权力界限的范式变迁的内在线索。

了坚实的正当性：首先，“在没有权力可以使大家全都慑服的地方，人们相处时就不会有快乐存在；相反地他们还会有很大的忧伤。”[1]更为重要的是，“在没有一个共同权力使大家慑服的时候，人们便处在所谓的战争状态之下。”[2]也就是说，霍布斯毫不客气地将这样一种选择摆在现代人的面前：要么是自然状态的暴力和混乱，要么是通过个人对不受限制的国家权力的、近乎完全的服从从而达致“和平的、友善的、舒适的生活”。显然，这是一个两难选择，自然状态的战争恐怖固然无以复加，但和平的代价同样高昂：为了永久地根除战争，个人不得不将大量的权利与自我管理的权利不可逆转地让渡给一个垄断了暴力、税收、公共意见、决策和管理等机制的政治实体即安全国家，如此一来，“臣民个人将他们自己置身于一个国家权力的网络之中，再也无法摆脱。”[3]

安全国家注定是一个无限国家。因为，霍布斯一再重申，在原则上，安全国家的权力的合法性范围是没有限制的。一切有助于增进国家统治能力的都是良善正义的，一切助长臣民对国家的权力提出质疑的抗拒能力的都是邪恶不义的。臣民不仅不具有改变安全国家国体的权利，甚至也不具有选择谁来把持君王职位的权利。[4]不仅少数人作为少数不具有持不同政见的权利，就是多数人也不能指控主权者为不公正或者有害——即便他真的犯了过失，霍布斯的理由是：首先，“主权者所做的任何事情对任何臣民都不可能构成侵

---

〔1〕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迁弼译，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93 页。

〔2〕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迁弼译，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94 页。

〔3〕 Keane,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New York: Verso, 1988, p. 37.

〔4〕 作为对这一观点的引申，霍布斯反对有限主权论，拒绝可撤回性的契约性主权的议会论，更否认君权神授的观点，在他看来，臣民不能诉诸于上帝来证明其不服从的意图或行为的正当，因为君王就是上帝在人世间的阐释者。



害”；[1]其次，每一个臣民都是主权者行为的授权人，惩罚主权者等于自己犯错却要惩罚别人；再者，臣民不具有将君王因其不法行为而加诸惩罚的合法权力。“施加于国家代表者身上的损害不是惩罚而是敌对行为。因为就惩罚的本质说来，应根据公共权力施加，而这种权力却只是代表者本身拥有的权力。”[2]

无限国家是不可挑战的。虽然，霍布斯承认，作为个人的臣民可以在国家试图剥夺他们拥有的某些与生俱来的自生存权利（诸如获得食物、水或药品的权利）或迫使他们走向绝路时，可以合法地行使不服从或反抗的权利。但这种个人的反抗权利的可能性被霍布斯随后宣布的一条“造反禁令”击得粉碎：一切对专断的国家权力行为的集体反抗，即便是那种旨在维护由自然法的律令所支配的生活方式的造反，都是严格禁止的，因为这种造反潜在地与国家的和平和安全相对立。除非当君王丧失保护其臣民的能力时，臣民才能行使其对抗国家以自保的集体权利，否则，没有什么可以动安全国家分毫。

霍布斯承认安全国家中主权者权力的无所约束具有一定的危险，但与和平和安全相比还是值得追求的，“人类的事情绝不可能没有一点毛病，而任何政府形式可能对全体人民普遍发生的最大不利跟伴随内战而来的惨状和可怕的灾难相比起来或者跟那种无人统治，没有服从法律与强制力量以约束人民的掠夺与复仇之手的紊乱状态比起来，简直就是小巫见大巫了。”[3]

在霍布斯的安全国家范式中，国家与社会（市民社会）是同义的，或者说是等同的，因此，垄断着安全国家一切权力的主权者，同

[1]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迁弼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36页。

[2]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迁弼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243页。

[3]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迁弼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41页。

时也是社会的主人。[1]换言之，对于霍布斯的安全国家理论而言，根本就不存在关于国家行为限度的问题，因为它是无限的。[2]

---

〔1〕 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中，人们容易把霍布斯的安全国家与布丹的绝对主权的国家、斯宾诺莎的安全国家混淆。从权力的绝对和无限上讲，霍布斯与布丹的国家特性相近；从维护安全这一目的上讲，霍布斯与斯宾诺莎的国家目的相似，但三者之间还是有着显著的不同。

布丹的国家学说处于由传统向近代过渡的节点之上，尚未完全摆脱古代和中世纪政治理论的影响。他坚持自然国家观，认为家庭是近代国家的基础，家庭属于私有范围，国家属于公有或共有范围。他倡导国家的主权的绝对性和永久性，公民必须服从主权者的命令，但同时他也承认绝对不受限制的主权是不存在的，公民在国家中享有财产自由，主权者也要服从自然法和神法，国家不得侵犯家庭的财产权利。

斯宾诺莎深受同时代的霍布斯的安全国家理论的影响。斯宾诺莎的自然状态虽然不是战争状态，但人的自利的本性仍威胁着人的生存。与霍布斯一样，为了追求安全的生活，人们借助社会契约组成社会，然后放弃部分自然权利，把判断善恶和实施惩罚的权利交给国家执行。在斯宾诺莎看来，社会本着一个定律存续着，即人们任何一个情感非借一个相反的或较强的情感不能克服；一个人因为害怕一个较大的祸害，可以不做损害他人的事。国家也依据这一定律规定共同的社会生活、制定法律规章，并凭借刑罚保证法律的有效施行。国家的统治权由于以人们订立契约时让渡的权利为根基，因此具有统治一切人的最高权威。它有权使用武力驱使人，也有权使用暴力惩罚人。国家的法律可以约束一切力量，从而保障人们的生命和整个社会的安全。但与霍布斯不同的是，斯宾诺莎的安全国家并非无限国家。斯宾诺莎明确主张，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应该保证个人的政治和思想自由，因为“自由比任何事物都更珍贵”（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观》，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272 页）。

〔2〕 当然，这种无限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正如约翰·基恩注意到的，首先，在霍布斯的安全国家之上还有自然法的存在，换句话说，自然法是君王权力的底线，它不能越过禁止毁灭生命或禁止摧毁维系生存之手段的普遍的自然法的界限。其次，霍布斯承认市民社会中“私域”的存在。在该领地内，个人可以行使某些消极的自由，例如“购买、出售以及其他与他人缔结契约的活动”、“选择他们自己的起居、饮食、谋生方式，以及依其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教育其子女”等个人自由。这些个人活动与自由不为君王的权力所禁止，是独立于王权，独立于国家行为之外的私人自由领域。再次，由于“法律的沉默”，臣民个人得以在私人交易和结社团体（在《利维坦》中，霍布斯曾分别表述为“联盟”(Leagues)、私人团体(Private Bodies)、社团(Corporations)或



(二)宪政国家

由于霍布斯的安全国家具有无限的权力,而这种无限的权力对个人自由和社会自治造成了直接的威胁,要想解决这一问题只能借助法治的力量。注意到了这一点的洛克提出了宪政国家。这一国家理论的核心问题就是,现代国家的权力究竟怎样和在何种程度上给予限制,从而有利于社会的发展。

自然状态同样也是洛克国家理论的起点。且先看洛克对它的描述:"那是一种完备无缺的自由状态,他们(指人类自己——笔者注)在自然法的范围内,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办法,决定他们的行动和处理他们的财产和人身,而无须得到任何人的许可或听命于任何人的意志。这也是一种平等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一切权力和管辖权都是相互的,没有一个人享有多于别人的权力。"[1]

洛克尤其强调,虽然这是一种处于前政治的、自由的状态,但它并非放纵的。因此大多数人都倾向于依据自然法行事——这种自然法禁止一切暴力的和毁灭性的行为,倡导一种自然的"阶级团结"(class solidarity),鼓励人们相互尊重财产、维护和平。正是自然法维持着这种原初的平等和秩序:"在那种完全平等的状态中,根本自然,没有人享有高于别人的地位或对于别人享有管辖权,所以任何人在执行自然法的时候所能做的事情,人人都必须有权去做。"[2]

会社(Societies)等)中享有一定的自主权。(John Keane,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New York: Verso, 1988, pp. 38～39.)

但是,不容忽视的是,就是这些与庞大的、无限的国家权力相比实为九牛一毛的私人自由和社会空间,在外部承负着无所不在的国家权力的侵扰和渗透的同时,内部还要受着家长制的盘剥。处于内忧外患的这块私域孤岛,更多的时候是徒有其表,有名而无实,正如霍布斯自己所言,是那光芒普照的太阳下微小黯淡的星辰。

〔1〕 洛克:《政府论》(下),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5页。

〔2〕 洛克:《政府论》(下),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7页。

据此，洛克的宪政国家理论弱化了自然状态与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强烈反差，使国家不仅没有如霍布斯般成为自然状态的否定形式，反成为对自然状态不完善之处的补救。洛克赋予国家一种工具性：它具有维护和修缮的双重功能，以及完善自然社会的能力。这种工具性的国家观向拥有无限权力、自我存续、至高无上的霍布斯的无限国家观提出了挑战。

同时，洛克明确反对无限权力的君主制，因为它"完全不可能是公民政府的一种形式"。因为自然状态和市民社会不同，就在于后者有一个当每个人受到侵害的时候可以向他申诉的裁判者，而前者则没有。由于专制君主与他治下的人民之间没有一人裁判者，所以他同他的人民仍处于自然状态中。因此，他主张由议会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的立宪君主制，由民选的议会掌握最高的立法权。

洛克强调法律的重要性。在洛克看来，"如果法律没有被执行，那就等于没有法律；而一个没有法律的政府，我以为是一种政治上的不可思议的事情，非人类的能力所能想像，而且是与人类社会格格不入的。"[1]在市民社会之中，没有任何个人可以超然于法律之外。主权者也只是一个人，他们像其他所有人一样都会犯错误，都要受各种欲望的挟制，都有可能产生与被统治者相违背的利益要求来，因此，绝对不可以由主权者（包括议会和君主）自由任命其继任者并掌握绝对的统治权，绝对不可以让主权者游离在他们自己制定和实施的法律之外。

洛克尤其强调政治权力的受托持有。在他看来，政治权力是"为了规定和保护财产而制定法律的权利，判处死刑和一切较轻处分的权利，以及使用共同体的力量来执行这些法律和保卫国家不受外来侵害的权利；而这一切都只是为了公共福利。"[2]这种权力源自

---

〔1〕 洛克：《政府论》（下），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132 页。

〔2〕 洛克：《政府论》（下），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4 页。



于委托人的委托，而这种权力的持有者即那些通过宪政国家统治市民社会的人乃是被统治者的受托人。这就意味着他们必须通过业已颁布的和长期有效并为人们所熟知的法律——普遍适用且符合自然法的法律——进行统治。

这种“受托持有”是宪政国家的逻辑起点。它产生了以下重要的政治后果：其一，权力由委托而来。即便是掌握最高权力的立法者，也要通过体现委托人意志的选举产生，这种选举不得被操纵或取消。其二，人们自然享有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不得未经享有选举权的大多数人或其代表的同意即行剥夺，哪怕这些权利的行使会导致市民社会在财富和权力产生不均。其三，政治权力的受托性，使得它与家长的权力产生了质的不同。因此，当男人们“自然地”对他们的妻儿奴仆行使绝对权力时，政治权力（主要是指王权）不得越界介入家庭事务。其四，更为重要的是，如果立法者或君主的行为如果违背了委托者的委托时，就视为主权者向委托人提出挑战，在这种情况下，选民们就拥有解除现行政府的权利，甚至可以诉诸于暴力，自由地创建新的政府。〔1〕

〔1〕在这里，洛克并没有一概而论。他详细甄别了主权者违约的形式：一种是当立法机关发生变更时，如立法机关的被破坏和被解散、君主将专断意志代替为法律、君主变更了选举权和选举方式、君主使人民屈服于外国权力，或者握有最高执行权的人玩忽职守，致使业已制定的法律无从执行等。另一种就是由于立法机关或君主在行动上违背了他们所受的委托，尤其是“当立法机关力图侵犯人民的财产，使他们自己或社会的任何部分成为人民的生命、权利或财富的主人或任意处分者时，他们背弃了他们所受的委托。”（洛克：《政府论》（下），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33页。）

虽然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人们有过关于“两种契约”的争论,[1]

---

〔1〕 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中,契约观念包括两个层面的含义:一个是政府契约;另一个是社会契约。前者关注政府意义上的国家,它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契约,而后者关注的是公民社会,或者说是社会共同体意义上的国家,它产生于初离自然状态的社会成员之间的契约。中世纪的学者们以及16世纪下半叶和17世纪早期的大多数天主教与加尔文教的理论家们仅仅强调政府契约。而霍布斯、洛克以及卢梭,则把重点置于社会契约之上。

显然,从逻辑上讲,政府契约观念是以社会契约观念为预设前提的:在政府契约订立以前,应该先存在一个社会契约。正如欧内斯特·巴克(Ernest Barker)所言:“在统治者与被统治者达成任何契约之前,肯定已经存在了一个在本质上类似于有组织的共同体的事物。换言之,在一个潜在的统治者打算根据社会的共同意志来承担政府的职责之前,潜在的被统治者已经通过这一意志结合在一起了。”(Ernest Barker, Social Contract: essays by Lock, Hume, and Rousseau,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Introduction.)从这个意义来讲,政府契约与社会契约的订立产生的后果是不同的:“我们说政府契约产生了统治者,但只能产生统治者,而社会契约则产生了社会本身;并且,我们得承认社会比统治者伟大,或者至少说社会要先在于统治者。”(Ernest Barker, Social Contract: essays by Lock, Hume, and Rousseau,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Introduction.)因此,社会契约可以独立存在于政府契约,而政府契约却必须以社会契约为前提。

洛克认为,社会共同体(即相对于自然状态的市民社会)可以根据其对政府的委托,以违约名义将政府解散,但社会共同体保持不变;霍布斯则认为,社会共同体建立后,可以把自己所有的权利及权力都交给拥有最高主权的“利维坦”,共同体与利维坦之间无须订立什么契约,因而也就不必服从政府契约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而在卢梭看来,公民社会一旦通过社会契约建立起来,它就可以实现自治,没有必要再制订一个契约来区分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即使需要建立政府,任命或委托即可,也无须契约。因此,卢梭只承认社会契约,而不承认政府契约:“一个国家中只能有一个契约,那就是结合的契约;而这个契约本身就排斥了其他一切契约。我们无法想像任何另一个公共契约是不会破坏最初的契约的。”(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30页。)对此,莱斯诺夫评论说:“卢梭的理论和霍布斯及洛克的理论一样,在公民个人之间只保留了一个契约,但其含义却截然不同,因为它造就了拥有主权的人民,所以,其后不存在任何人民与统治者或人民与政府之间的契约——政府仅仅是拥有主权的人民之意志的代表。”(Michael Lessnoff, Introduction: Social Contract, Social Contract Theor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td, 1990, p. 14.)



洛克也着意区分了政府解体与社会解体，并在一些语境中宣称：通过合法的反抗致使违宪政府的解体，可以被视为相当于对自然完备的前政治的、社会状态的回归。但在洛克的宪政国家中，国家只是以公法的形式表述了社会原有的自然机制，前者毫无疑问是对后者的完善和补充。显然，国家和社会之间的界限是含糊的。难能可贵的是，他将家庭事务与财产权划离国家权力的光环，从某些程度上赋予社会以实在的内容，为社会相对于国家的外在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尤其是他对社会可以在君主违约的情况下反抗国家的权利的辩护，为限制国家干预，维护社会自治迈出了最初的也是最具有意义的一步。

（三）最小国家

潘恩则把国家权力的受托性、国家干预的有限性发挥到了极致。他倡导一种最小限度的国家。如前文所述，他首先将国家和社会区分并对立起来。国家是一种“必要的邪恶”，是对人类恶之本性的惩罚，是以恶治恶的手段。而自然社会则是一种恩泽，它源自于我们的自然需要。合法的国家只不过是一个为了社会的公共利益而进行的权力委托。国家与社会是此消彼长的对立关系。社会越完善，自治能力越强，它建立政府的机会就越小；一个越多自治从而越小需要国家干预的社会，就是越完美的社会。

与霍布斯和洛克的维护安全、提供秩序的国家形象相反，潘恩认为，国家以及国家权力是对安全和秩序的威胁，是人与人彼此成为敌人的罪魁祸首。他坚信自然社会中的人原本具有自决的能力和友善的品德，然而，专制国家及其法律却以强大的压制形式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自身分离，迫使人们丧失了自然的属性，进而被异化为政治制度的牺牲品。由于没有约束，专制国家的行为可以无拘无束。它不仅干预经济事务，将超常的差额税率加诸于臣民，从而造成阶级的分化，还肆无忌惮地介入家庭事务，怂恿父权的独断专行，甚至通过意识形态向臣民恶意灌输偏见，为向其他国家发动战争、攫取权力和财富做思想准备。战争对社会而言意味着生灵涂



炭、人民困苦，人与人之间不再是和谐相处，而是刀枪相见，可对国家而言却意味着君主的权力增强和国家对社会的支配力增强。专制的时代往往也是战争的时代。

因此，潘恩反复强调公民对侵犯其自由的国家权力的反抗的必要。他从两个方面进行论证：第一，一个合法的国家首先必须满足两大原则：被统治者认可和符合自然权利(如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信仰自由等)。在他看来，合法的政府乃是立宪政府，其权力源自生而自由和平等的个人的积极的同意。这种政府对于公民而言，只有义务，没有权利。一旦公民与政府发生纷争，必须依据下面要则评判：In favorem vitae, libertatis et innocentiae omnia praesumuntur(一切以有利于生命、自由和无害为原则)。因此，对于这一由个人的积极同意基于信托授予的国家权力，人们在任何认为必要的时候，都可以合法地收回。第二，国家并不是必然的、惟一的选择。换言之，社会秩序足可与国家秩序相异，且可以独立于国家秩序而存在。他如此论述："在人类占支配地位的秩序，多半不是政府造成的结果。这个秩序发端于社会的原则和人的天性。它在政府产生之前就存在了，而且即使政府的那一套被取消了，它还会存在下去。……总之，凡是交给政府去做的事，社会几乎都可以自己来做。"[1]而且，"正式的政府一废除，社会就立刻行动起来；成立总的联合组织，共同的利益产生共同安全。"[2]

潘恩的理想国家是最小限度的国家，因为他自始至终相信："政府的必要性，最多在于解决社会和文明所不便解决的少量事务，众多的事例表明，凡是政府行之有效的事，社会都已无须政府的参与而一致同意地做到了。"[3]而潘恩的理想社会，借用约翰·基恩的表

---

〔1〕 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29页。

〔2〕 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30页。

〔3〕 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30页。



述则是："公共的安全由自然力量所得，而绝不是政府干预的结果。个人基于天性，倾向于群体生活。这种天性使得人与人相互联结，形成了一个自足的、没有纷争的社会网络。如果世界上的国家都是建基于如此自然的社会基础之上，那么社会分裂和政治动荡（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的）就会远离人们；而市民社会'真诚的和谐'将取代政治的尔虞我诈。"[1]

当然，潘恩并没有如无政府主义者那样否绝国家，相反，他为国家的合法性留了一席之地：一个自信、自治的社会仅需要一个最小限度的政治机制（政府）来保障社会各个部分彼此之间的自然互动。之所以如此，在于他也意识到社会生活有可能腐化和变形，这一变化极易引起政治的腐败。

（四）普遍国家

"伦理"是黑格尔法哲学中的一个核心概念，它包括两层含义：客观意义上组织得合乎理性的社会和主观意义上人们对自己社会本质的自觉认识、对置身其中的社会关系、社会组织制度的认同和服从之间的统一。这恰是黑格尔国家概念的起点，也是理解黑格尔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起点。

黑格尔把人类社会结合的基础分为三种：感性的、知性的和理性的，分别代表着人类社会结合的三个阶段：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家庭"是感性的领域，它依赖"爱"这种不成熟的理性形式维系，形成了一种干瘪而脆弱的统一，而个人的特殊性和个人自由却无从谈起。"市民社会"是知性的领域，特殊性虽然在这里得到了承认，却与普遍性分离并对立，个人与社会整体处于割裂状态。而"国家"则是理性的领域，理性的力量克服了特殊与普遍的分离与对立，在个人与社会之间实现了内在的统一。

---

[1] John Keane,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New York: Verso, 1988, p. 46.

在黑格尔看来，“市民社会”只是“国家”概念的一个逻辑环节和历史前提，“国家”建基于市民社会的充分发展和内在矛盾的解决。他将“市民社会”称为“建立在需要基础上的国家”，[1]它只具有抽象的、形式上的普遍性；特殊性与普遍性、个人与社会整体处于割裂的

---

〔1〕 不仅如此，在不同的语境中，黑格尔还将“市民社会”称作“外在的国家”、“知性的国家”，甚至是“国家”。如何理解这种概念的并用或“混淆”呢？郁建兴曾有一段评论可以视为是一种解释，“黑格尔批判了洛克等社会契约论者的社会国家观，指陈混淆了国家与社会的根本区别，在他看来，从社会中的个人利益出发结合成国家，将国家视为保护个人利益的工具，必将导致国家存在的偶然性。这就既伪造了个人的本质，又伪造国家的本质。因此，洛克式的共同体不是真正的‘政治国家’，而只是‘市民社会’。”（郁建兴：“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概念”，载《社会学研究》2002 年第 1 期，第 32 页。）

既然黑格尔批判这种用法，为何在自己的著作中却出现这种用法呢？笔者认为，可以深入黑格尔时代的理论背景中进行解答。黑格尔以前曾出现过诸多国家观，如古希腊整体主义的伦理国家观、中世纪教俗并立的神学国家观、马基雅维利的权力国家观以及近代社会契约论学派的权利国家观，这些都对黑格尔有着程度不一的影响。由于社会契约论者如霍布斯、洛克、卢梭等人往往在国家意义上使用“市民社会”，他们的 civil society 与“政治社会”、“国家”同义。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讲，黑格尔的“市民社会”与社会契约论者的“国家”的意义是相同的：①个人根基，都以个人或个人私有权为基础和出发点。②国家的工具性，都将国家看作是保护个人自由、私有财产的工具。③消极国家观，社会契约论者将国家看作是免除自然状态或无政府状态的战争或不便的无奈选择，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是相对立的，黑格尔的“市民社会”同样将国家权力看作是外在的必然性服从。④分离的个人与社会整体关系，个人所代表的特殊性与普遍性没有实现统一。因此，黑格尔将“市民社会”与“国家”相提并论是符合逻辑的，也是可以理解的。这表明，他不只是在批判这种用法，反而是接受了这种用法，并准备在此基础上进行扬弃。

在界定真正意义的“国家”时，黑格尔强调了国家的目的性、伦理性、普遍性、统一性等，这些属性显然既包含着对自古希腊的伦理国家观的继承，对马基雅维利权力国家观的扬弃，对中世纪神学国家观的反思，以及对近代社会契约学派的权利国家观的修正。可以说，黑格尔“国家”概念透射出的上述理论元素，反映了黑格尔试图将以往各种国家观，尤其是近代流行的社会契约论学派的国家观整合进他的国家观乃至整个政治哲学体系的努力。



状态;社会结合以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社会整体以及它的公共权力以及保护私有财产、个人福利和个人自由为职责。为了克服市民社会的缺陷与不足,必须通过教育,使个人逐渐认识到自己不是孤立的个体,而是社会的存在物,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和自由只有在社会中以符合社会规律和国家法律的方式才能实现。有了这种国家观念(黑格尔称其为"国家精神"或"国家感"),个人与社会就能实现一种自觉的统一,社会结合就超出了"市民社会"达到更高阶段,即真正意义上的"国家"阶段。

黑格尔认为,完整意义上的"国家"代表着伦理的整体发展,具有客观性、普遍性、统一性、目的性。国家是第一位的,个人是第二位的,个人只有在国家中才能实现自己的价值;国家不是个人追求特殊物的工具,更不以保护任何特殊性为目的,它本身就是目的。

黑格尔在两个意义上使用"国家"概念,一个是狭义的国家,表示国家的客观实体或国家的有机组织,也就是广义的政府,黑格尔大多用"政治国家"来表述;一个是广义的国家,表示伦理发展一个阶段,是伦理的整体发展,是完整意义上的国家。显然,两者的内涵与外延均有较大差别。而后者在黑格尔看来,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国家"。黑格尔的真正"国家"具有以下特征:①客观性。国家是一种绝对客观的存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更不是人们任意的创造物。它合乎理性,合乎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和规律性。②普遍性。国家代表着社会的整体利益,向外它代表着民族的独立,对内代表着团结、一致与和谐。它是比"外在国家"更高级的社会结合形式,是比"政治国家"更广泛的民族范围的社会共同体。③统一性。国家所代表的普遍物没有否定和疏离特殊性,而是与特殊性相互渗透和具体统一。普遍性对于个人而言不再是外在的、强加的服从,而是一种合理认同和自觉服从。国家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和谐而一致;普遍物与特殊物在市民社会中的相对统一为国家中内在的、具体的统一所取代。④目的性。国家是第一位的,个人是第二位的,个人



只有在国家中才能实现自己的价值;国家不是个人追求特殊物的工具,更不以保护任何特殊性为目的,它本身就是目的。

从黑格尔的"国家"概念中,隐约可见古希腊城邦的整体主义和伦理观念,中世纪涵盖世俗秩序的"上帝之城"的神圣情结,马基雅维利以权力为根基的国家定位,以及近代社会契约论者和自由主义植根于个人自由与权利的逻辑起点,却没有了古希腊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割裂,中世纪社会整体对个人的压制,近代自由主义对工具国家的推崇,权力虽然仍是"国家"的特征,但却不是惟一的、本质的特征。由此看来,不难看来,黑格尔试图汲取以往各种国家观念的积极元素,并实现对它们的超越。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中,自马基雅维利以降,国家一直以一种权力体系的形象存在着。而自黑格尔后,国家的形象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植于权力的国家,只是完整意义的国家的一个组成部分或发展阶段;真正的"国家"是"伦理"发展的最高阶段,比根植于权力的国家更广泛,也更高级。国家,作为人类社会结合的一种形式,是政治关系、社会关系、经济关系和伦理关系的统一体,是包容了政治国家、市民社会和家庭组织的社会共同体。它不仅涵盖所有客观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组织,还包括主观的公民意识和行为,以及一个民族的文化因素。正如黑格尔所言,"国家不是机械式的构造,而是具有自我意识的那种自由的合理的生活,伦理世界的体系,所以情绪和对包含在这种情绪中的原则的意识,就成为现实国家中的一个本质的环节。"[1]

透过黑格尔对国家和市民社会的界定和描述,可以看出黑格尔认为,国家与社会是既对立又统一的辩证关系。具体表现为:①二者彼此分立。国家和市民社会分别代表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两个不同的阶段和层次;国家是对市民社会的扬弃和超越。②二者紧密相

〔1〕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65 页。



联。国家依赖社会;社会必须借助国家克服自身的弱点,才能达致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③二者各具自主性。国家应保证市民社会一定程度的独立,国家也应保证一定程度的自主性。这是自由的保证,更是理性的体现。

社会的独立和自治体现在哪里呢?在黑格尔看来,主要是个人在经济领域中的自由,即经济自由。黑格尔把市民社会理解为"现代世界中形成的"自由市场社会,生活于其中的个人的自我利益,从宗教的、伦理的、政治的禁锢中释放出来,获得了合法性,因此,市民社会是一个个人利益得以充分体现的社会,"市民社会,这是各个成员作为独立的单个人的联合,因而也就是在形式普遍性中的联合,这种联合是通过成员的需要,通过保障个身和财产的法律制度,和通过维护他们特殊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外部秩序而建立起来的。"〔1〕正如查尔斯·泰勒所说:"市民社会被看作具有个人间一系列经济关系的社会。黑格尔阅读并且仔细思考了英国政治经济学家的著作。其中最著名的有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和亚当·斯密。……他关于市民社会的原型主要归功于这些经济学家。"〔2〕由于市民社会既是关系的层次,又是一个需要的体系,因此,对市民社会的特殊利益即经济利益和经济自由,黑格尔给予高度评价,他认为,这是自由的完全定义的一个必要因素。这一必要但不充分的内容,印证了市民社会在国家概念中的辩证性质。〔3〕

对于如何实现社会的自治如何做到这一点呢?在黑格尔看来,

---

〔1〕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97页。

〔2〕查尔斯·泰勒:《黑格尔》,张国清、朱进东译,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664页。

〔3〕P. G. Stillman, Partiality and Wholeness: Economic Freedom, Individual Development and Ethical Institutions in Hegel's Political Thought, in Hegel on Economics and Freedom, Macon, Ga.: Mercer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70.

对于市民社会的积极要素如经济自由，国家必须给予保留和坚持；对于市民社会的盲目性、个殊性(particularities)和自我削弱，必须借助国家的力量进行克服和安排。为了确保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立，确保国家为生活于市民社会之中的个体划定自由的范围，黑格尔为国家干预规定了两个条件：一是为了补救市民社会中的不公正和不平等状态，例如整个社会出现贫困化倾向、某个或多个阶级受其他阶级的压制或地方寡头统治建立等；二是为了保护和促进民众的普遍利益，如果国家认为有必要，最高政治当局有权直接干预市民社会的事务。只有满足了这两个条件，国家对“特权和罪恶的清除”才是合法的。

黑格尔的设想很美好，市民社会实行适度的自治；当自治不能实现时，由代表普遍性的国家干预来克服。这里的关键问题在于，何种情况下干预为合法，由谁来规定。黑格尔规定了两个条件即不平等出现或保护普遍利益，且不说这两个条件的宽泛，单从由国家自行规定何为“普遍利益”这一点来看已是极为致命了。这种做法最直接的政治后果就是，国家可以打着这一名义在任何它认为必要的时候堂而皇之地进行干预。也就是说，对于国家干预怎样才能被视为非法并加以防范这一最典型的现代问题，黑格尔并没有给出确切的答案。以保护个人与群体自由而独立地生活于其中的社会为逻辑起点，却以社会暴露于普遍国家的肆意干预之下为归宿，这就是黑格尔普遍国家的内在悖论。

由于黑格尔的国家概念融入了伦理观念，并内含着绝对理性的思考，因此，不经意间，黑格尔赋予了国家以“至高而广涵”的神圣意味，社会则沦为神圣光环中黯淡的世俗之域。正如约翰·基恩所评价的：“普遍国家是伦理观念的体现，是自觉认识自我的精神在现世的具体化。人类的历程进程是‘上帝在世界上的运动’，因此，黑格尔心中的普遍国家注定要成为一种世俗的神。它对男性公民和女性臣民的要求永远是为了他们的利益，它永远都是不容置疑和不可



挑战的。"[1]

(五)民主国家

对黑格尔普遍国家中蕴含着的政治危险最早警觉的是托克维尔。在托克维尔看来，在普遍利益的旗号下，由大众选举产生的国家，正在潜滋暗长一种新型专制主义。通过《论美国的民主》对美国的政府和社会的考察以及《旧制度与大革命》对法国大革命的反思，托克维尔得出结论：现代国家所面临的最大威胁并非来自由追求个人利益所导致的冲突和无序，而是来自体现着民众意志、由选举产生的国家专制主义；声称代表并保护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的利益的政治机构，已成为一种居于社会之上的压制力量。

托克维尔对平等和民主的发展趋势深信无疑，不仅"身份平等的逐渐发展，是事所必至，天意使然。"[2]甚至"企图阻止民主就是抗拒上帝的意志"[3]但他也相信，平等与民主同样也会误入歧途。对于平等而言，平等的追求会产生两种倾向，一种是指向无政府主义，另一种则是"使人们沿着一条漫长的、隐而不现的、但确实存在的道路走上被奴役的状态"。[4] 平等一旦和个人主义结合，便可能促进权力的集中和权力的独自再生。因为平等的发展会使人民整体的形象不可避免地高大起来，从而形成"社会的利益是全体的利益，而个人的利益不足挂齿"的局面；而个人主义则使人们有权拒绝对社会生活的参与，从而把公益事务都推给国家，这样，国家就顺理成章

---

〔1〕 John Keane,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New York: Verso, 1988, p. 48.

〔2〕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7页。

〔3〕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8页。

〔4〕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下)，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839页。

地走向了集权。[1] 对于民主而言，它不仅内含诸多弊端，如多数的暴政、平等的追求大于自由的价值等，更为可怕的是，民主往往被作为一种藉口被利用：在民主的名义下，“社会沦为一种‘仁慈的’、专横无理的国家权力的支配之物，这一权力既维护社会的福祉，也剥夺了它拥有的自由。国家俨然成了社会生活的管理者、监督者、教导者、咨询者和责罚者。仿佛是没有了国家的监护，社会便不能正常运作了。”[2]

因此，在托克维尔看来，现代最关键的政治问题就是，如何在保持由民主革命所引发的平等化趋势的同时，不使国家滥用权力干预或剥夺公民的自由。[3] 他不同意霍布斯主张的国家权力无限，也不同意黑格尔倡导的国家涵盖一切，但他也不赞同无政府主义和最小限度的国家的观点。他的基本主张是：一个积极的、强大的政治机构是民主的自由和平等的必要条件。为了确保社会生活的稳定、有序，生活于一种民主制度中的公民有义务服从一个政治权威，这对于一个庞大且复杂的国家尤其重要：社会福利的确保、独立国家的安全、实在法的制定和执行，没有一个强有力的集权的政府机构，是很难维系的。但是，政治机构的权力不能是垄断的、专横的。托克

---

〔1〕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下），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844 页。

〔2〕 John Keane,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New York: Verso, 1988, p. 49.

〔3〕 关于民主与自由在托克维尔心中的地位，从他对群众革命情绪的态度可见一斑，他将革命形容为“我们正睡在活火山上”、“欧洲的大地又在颤动”、“一股革命风暴正在欧洲刮起……人们不知道这股风暴起于何处，刮往何处，也不知道它会将谁刮走。”（托克维尔：《托克维尔回忆录》，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38、39 页。）而他的一段内心独白可能更有所阐释，“在思想上我倾向民主制度，但由于本能，我却是一个贵族——这就是说，我蔑视和惧怕群众。自由、法制、尊重权利，对这些我极端热爱——但我并不热爱民主。……我无比崇尚的是自由，这便是真相。”（托克维尔：《托克维尔回忆录》，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245 页。）



维尔认为,法国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虽然"地方权力越来越隶属于中央政府",虽然"中央政府涉足城市管理之深远胜于这项规定所未范围;它的权力远远在于它的权利",虽然"政府实际上控制着城市一切事务,无论巨细",但结果却是"中央集权制并未阻止城市走向灭亡"。[1]

托克维尔认为,权力制约可以通过政治体制内的"以权力制约权力"和政治体制外的"以社会制约权力"来实现。他受孟德斯鸠的影响,主张使独立的立法机构、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三权分立,由定期选举决定人员的构成,通过确保统治市民社会的政治权力不断易手,并遵循着迥然不同的行为路线和程序,防止权力的过分集中,最大限度地减少专制的危险。他还注意到陪审团制度的作用,这种公民直接参与的方式不仅可以补充代议民主机制,还可以培养公民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因为这种制度"能使法官的一部分思维习惯进入所有公民的头脑。而这种思维习惯,正是人民为使自己自由而要养成的习惯。"[2]

托克维尔相信外在于政治机构的公民社会组织,可以成为抵制国家专制的重要力量,这些社团组织追求的独立和自由,恰是阻止国家专制权力擅越雷池的界限。托克维尔并没有对市民社团一概而论,首先,他分析了关注更为广泛、更为普遍的社会利益的政治结社,这些社团对抵御多数专制和反对王权侵犯起到了积极作用。然后,托克维尔着重笔墨分析了那些以维护一些细小的、局部的社会利益为宗旨的实业结社、智力和道德方面的结社,这些市民社团虽形式各异,但最终目的无它,只专注于"小事",只是为了"使社会的

---

〔1〕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86、87、88 页。

〔2〕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316 页。

活动不由政府包办”,[1]但它们维护和深化的那些部分的、具体的自由,对于维护民主的平等和防止多数人对少数人的暴政却是必不可少的。

然而,正如他虽承认政治机构的必要,却担心政治机构过于强大和积极会导致权力滥用和威胁公民自由一样,他也担心结社自由的现实后果。他知道,“如果说结社自由在一些国家可促进和加快繁荣,那么在另些国家又可能因为滥用和歪曲结社自由而使它由积极因素变为破坏的原因”[2]因此,他一再强调“结社艺术”,“在规制人类社会的一切法则中,有一条法则似乎是最正确和最明晰的。这便是:要是人类打算文明下去或走向文明,那就要使结社的艺术随着身份平等的扩大而正比地发展和完善。”[3]同时,他也看到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一个潜规则:生活于社会之中的个人和群体的自由和平等依赖那些关注局部利益、培育具体自由,并为个体的利益表达提供渠道的社团组织,但这些社团组织为了自身的生存、发展和协作,总是或多或少地依赖于集权的国家机构。因此,托克维尔得出结论:为了真正实现民主,保护个人的权益,限制国家的专制权力,必要首先建立一个多元的且独立于国家之外的市民社会。也就是说,国家权力不可以跨越社会的边界,更多地干预社会生活;国家权力要受到社会的制约,没有社会约束的国家权力总是危险的,潜含着对专制主义的放纵。

显然,托克维尔的主张,与沿着霍布斯的国家路线走到极致的

〔1〕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下),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639 页。

〔2〕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210 页。

〔3〕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下),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640 页。



黑格尔的主张不同，与沿着洛克的社会路线走到极致的潘恩的主张也不相同。在托克维尔的民主国家中，国家成为两个相互依赖又彼此独立的实体。一方面，国家获得了干预社会的全面职能；另一方面，社会仍然拥有充分的自主性和多元性，它独立于国家，同时通过分权制约国家。

总体来看，从霍布斯的安全国家始，一直到托克维尔的民主国家止，国家权力的限度及干预范围实现了从绝对到相对、从无限到有限的转变。在这一转变的背后是国家与社会关系模式、国家政权形式的变更。19世纪下半叶，社会主义发展成为西方强大的思潮。从当时的社会主义立场看，确定国家活动的界限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国家是统治阶级为维护一个不平等的社会而设立的。社会主义的理想是消灭一切压迫和剥削，建立一个无国家的自由人联合体，而这一切的实现必须以消除国家与社会的差别，或者说，消灭国家为前提。至此，近代西方关于国家界限理想范式的探讨暂时告一段落。

但有趣的是，虽然社会主义思潮的终极目标是消除国家与社会的界限和差别，但关于实现途径的探讨，却表现为以下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将潘恩的最小国家发挥到极致，建立自治社会主义，试图通过发展社会自治和自愿联合来消灭国家，如傅立叶、欧文和蒲鲁东等人的主张。另一种是追求黑格尔普遍国家模式，建立国家社会主义，使国家吸引并吞并社会，如拉萨尔主义。这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在理论和策略上是完全对立的。前者以直接生产者的自由联合来取代国家和阶级，后者则试图通过财产国有化来消灭阶级。这两种社会主义主张虽然都反对区分国家与社会，但在社会改造的实践中却对国家活动持两种截然不同的立场。自治社会主义以社会联合来反对国家，主张限制和最终消除国家权力，而国家社会主义则主张扩大国家权力和职能，用国家来反对社会。他们的冲突在历史上常常以不同的形式，在不同场合和问题上表现出来。如圣西门

和傅立叶、欧文的争论，托洛茨基主义与无政府工团主义的冲突等。这一理论现象确实值得我们深入思考。

二、权力、权威与能力：现代国家界限理论的三个层面

如果说上述近代西方学者对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探讨尚停留在学理与智识层面，那么，进入20世纪尤其是“二战”前后，学者们的探讨则由理论走向现实，由“应然”进入“实然”。关于国家活动界限的争论不再表现为“主义”之争，而表现为现实政治政策之争。[1] 随着各种政治流派的粉墨登场，关于国家与社会关系中的国家界限问题，主要出现了四个理论阵营：一是国家干预主义。它主张扩大国家职能和权力，利用国家法律在社会中推动平等，限制市场原则的作用范围。这种理论认为，社会主义＝国家计划＋固定市场＋有选择的国有化＋从“摇篮到坟墓”的社会福利，因此要大力实现工业和大企业的国有化，增强国家干预，国家为社会提供健康、教育、保险、扶贫和失业补助等全面服务，对各种社会经济的公共问题大包大揽。二是新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是传统自由主义在当代的一个变体，是传统自由主义吸引了社会主义因素后的产物。上文已有详细论述，这里不再赘述。三是保守自由主义与新保守主义。它主张限制国家干预，扩大社会自治，把自由市场原则尽可能地推广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确立公民社会对国家的优势。它强调家庭、私有财产、自由选择、自我利益和对国家机构的不信任等传统价值观。四是“第三条道路”。第三条道路介于既不同意前者以国家取代社会，也不同意后者牺牲平等换取自由，它主张重新考虑和划定国家与社会的界限。

尽管几大理论阵营围绕国家界限问题争得不亦乐乎，甚至水火

〔1〕 Christopher W. Morris, An Essay on the Modern State, Combridge: L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228～230.



不容。但透视其论争的实质，不难发现，人们的论争是在三个层面上展开的。它们分别是权力的自主性、权威的合法性和能力的有效性问题。[1] 下文的论述将以这三个层面维度为分析平台，具体考察国家与社会关系中国家这一极的基本情况。

（一）层面之一：国家权力的自主性

马克思主义较早揭示了国家权力自主性的内涵。在恩格斯看来，国家被视为“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脱离）的力量”。[2] 也就是说，国家自主性具有两层内涵：对于社会利益的相对自主和对于经济上占统治地位阶级的相对独立。这一理论为后来的新马克思主义所继承和发展。尼科斯·波朗查斯将国家自主性具体化为国家“相对于经济的自主性”和“相对于政治的自主性”，他一再重申，后者是指“国家对阶级斗争领域的关系，特别是其针对权力集团和阶级和派别的相对自主性，并扩大到针对权力集团的同盟和支持力量的相对自主性。”[3]显然，他更为强调国家权力相对于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自主，正如他所说，这种自主性“代表一定的限度，也就是限制这些阶级的自主性，使其实际上不生效力。”[4]密里本德持相同观点，但他的观点是，国家与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利益并不矛盾，但是，“如果政府要

---

〔1〕 时和兴在分析政治发展过程中的国家与社会时，提出了“国家限度”概念，并从国家权力自主性、国家行动能力和国家权威合法性三个维度进行分析。参见时和兴：《关系、限度、制度：政治发展过程中的国家与社会》，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10～239 页。本书借鉴了这一研究维度，并将其引入关于西方国家界限理论框架与内容的分析当中。在此权做说明并表示感谢。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70 页。

〔3〕 尼科斯·波朗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84～285 页。

〔4〕 尼科斯·波朗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09 页。

想有效地保卫这些利益，它们就必须拥有相对的自主权。”[1]

艾森斯塔德则进一步将自主性作为政治体系的重要特征，这一特征使政治体系与其他社会体系区别开来，而“权力就是这一领域的主要自主性成分”。[2] 亨廷顿也相同将自主性与国家制度化的政治权力结合起来，并将其作为衡量制度化水平的一个标准，并指出：“就自主性而言，政治制度化意味着并非代表某些特定社会团体利益的政治组织和政治程序的发展。凡充当某一特定社会团体——家庭、宗族、阶级——的工具的政治组织便谈不上自主性和制度化。”[3]也就是说，政治机构的自主性是指它具有区别于其他机构和社会势力的利益和价值。他的结论是：一个国家的权力自主性如果缺失，很容易滋生政治腐败，甚至影响政治稳定。

20 世纪 70 年代后，在保守自由主义大肆主张削弱国家、贬低国家作用的风潮中，回归国家学派应运而生，有力地回应保守自由主义的主张。在回归国家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的斯科克波尔（Theda Skocpol）看来，国家自主性是指“国家可以看作是拥有对领土和居民控制权的组织，它可以系统地表达和推进自己的目标，而不是简单地反映集团、阶级或社会的需求与利益。”[4]通过对凯恩斯主义和福利国家理论中国家地位与作用的研究，她将国家自主性归结为两个层次：一是国家影响集团和政党在政治斗争中活动的方向和可能性；二是国家影响知识创新和专家接近政策制订中心的过程，“通过

---

〔1〕 拉尔夫·密里本德：《英国资本主义民主制》，博铨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117 页。

〔2〕 S. N. 艾森斯塔德：《帝国的政治体系》，阎步克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70 页。

〔3〕 萨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19 页。

〔4〕 Theda Skocpol, State and Social Revolu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285.



这一过程，新的经济思想介入（或不介入）政府与经济危机相适应的战略的形成。"[1]斯科克波尔的基本观点是，由于现代社会的发展面临着新形势和新问题，对国家能力的要求也随之提高，由于国家能力与国家权力的自主性息息相关，国家自主性就显得尤为重要。因此，他主张，国家结构与制度安排仍是所有政治结果中最为根本的要素，现代政治应该"使国家回归"。[2] 对这一立场，阿尔蒙德表示赞同。[3] 另一位著名学者诺德凌格尔（Eric A. Nordlinger）则认为，人们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解长期以来一直以社会为中心，却忽视了国家的作用，因此，有必要"认真对待国家"。[4] 同斯科克波尔一样，他也重视国家结构与制度安排的功能与作用，但相比之下，前者更为强调国家对于社会的作用，而后者更为注重社会力量对于国家的作用。诺德凌格尔提出"国家偏好"概念，并结合社会支持，具体分析国家自主性的类型。[5] 他认为，国家自主性并不是决定国家强弱的惟一决定因素，社会支持也是重要因素之一。这一主张拓展了

---

〔1〕 Theda Skocpol, State and Social Revolu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Vniversity Press, 1979, p. 286.

〔2〕 Thimothy Nitchell, The Limits of the State: Beyond Statist Approches and Their Critics,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5, No. 1, pp. 77～96.

〔3〕 Gabriel A. Almond, The Return to the State, i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2, No. 3, 1988, p. 857.

〔4〕 Eric A. Nordlinger, Taking the State Seriously, in Mellon Weiner ed., Understanding Political Development, Boston Blount Publisher, 1987, pp. 353～390.

〔5〕 诺德凌格尔将国家自主性分为三大类型：一是国家官员将其偏好转化为政治行动，而国家与社会的偏好却存在分歧；二是国家官员规劝社会接受国家偏好，尽管国家与社会起初存在分歧，但最后国家官员将无分歧的偏好转化为公共政策；三是国家与社会在无偏好分歧的情况下，国家官员将其偏好，转化为政治行动。其中，国家自主性与政治官员的录用和安排、政治社会化过程都有重要的关系。Eric A. Nordlinger, Taking the State Seriously, in Mellon Weiner ed. Understanding Political Development, pp. 387～390.



国家权力自主性理论的范围,使人们认识到,国家权力的发展不只是自主性增强的问题,还涉及到自主性限度的问题。

不难看出,从马克思主义到回归国家学派,从恩格斯到诺德凌格尔,随着国家自主性从强调政治统治向强调政治治理的转移,它的内涵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大体来讲,国家自主性的基本内容变化不大,具体可言,国家自主性是指,国家以统一的国家权力和制度化的权力结构为基础,通过公共政策的制定,表达并实现区别于其他社会利益的、独立的公共利益,同时,保持对社会政治文化、价值体系的强大影响力。也就是说,理论意义上的完整的国家自主性应该是:国家权力的统一与权力结构的制度化达到了完美状态,它纯粹地、完全地代表着公共利益,并制定出一系列与公共利益保持绝对一致的公共政策来加以保障。显然,这种绝对的自主性只能停留在想像的世界中,存在于理论的层面上,在现实当中却难觅踪迹。一方面,国家主权的独立是相对的。即便是再成熟的制度化权力结构也无法摆脱其他各种非制度因素的影响。正如马克思认为,国家权力对统治阶级的独立,只有在各种政治力量达致理想的均衡状态时才能"暂时"存在,而国家权力对社会各种利益的独立,更只是一种"虚幻"现象。诺德凌格尔虽未持激进立场,但仍认为,国家自主性离开了社会支持,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根基。[1] 另一方面,公共利益的独立也是相对的。它既不超脱于其他社会利益存在,也不是所有社会利益的简单累加,它表达着一种利益均衡状态。另外,公共政策的制定过程并非在真空状态下进行,它不可能不受到政府机构或人员自身利益和偏好的影响,甚至有出现"目标取代"(Goal Dis-

---

〔1〕 Eric A. Nordlinger, Taking the State Seriously, in Mellon Weiner ed., Understanding Political Development, Boston Blount Publisher, 1987, p. 360.



placement)现象的可能。[1] 而所有这一切都是源自国家与社会二元分离的相对性,米切尔说得好,国家与社会的界限常常是模糊的,难以捉摸的。[2]

国家自主性的相对性,决定了国家自主性的限度。具体而言,这种限度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国家权力发展不足,自主性缺失;二是国家权力发展过度,自主性无限扩张。

学者们普遍认为,国家权力自主性缺失的重要因素是由于国家权力的分散或国家权力结构的非制度化。因此,民族国家建立之前的西欧封建社会,以及众多发展中国家一直被人们认为是国家自主性缺失的范例。

在贾恩弗兰科·波齐看来,贯穿大多数封建时期的主要倾向是:"每一个大的统治制度分裂成许多较小的碎片并增加了它的自主性,各种制度在其实施统治工作的方式上以及相互之间进行冲突的方式上有极大的区别。"[3]由于以下条件的存在,这些制度极大削弱了较高的封建权力对下级的有效控制。罗杰·金则注意到,等级制度、城市共和国的自治的存在,不可避免地分化了国家的权力,因此,欧洲封建主义国家大多有以下特征:少数大封建主掌握国家权力;政治统治以贵族制为主;地方政权限制着中央政权;国家权力机

---

〔1〕 R. K. 默顿认为,官僚机构内部的规章制度本身就具有目的倾向,它把官僚政治的方法和程序置于机构的目标之上,久而久之,官员们开始把有秩序地执行规章制度看成是自己的个人利益和晋升的阶梯。参见 J. C. 帕拉洛等:《行政管理学词典》,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22~223 页。

〔2〕 Timothy Nitchell, The Limits of the State: Beyond Statist Approches and Their Critics,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5, No. 1, p. 80.

〔3〕 贾恩弗兰科·波齐:《近代国家的发展》,沈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31 页。

关缺乏制度化；等级制削弱了中央集权的根基。[1] 以研究发展中国家政治发展见长的美国学者亨廷顿认为，一些发展中国家权力发展状况与中世纪西欧的封建社会极为相似，在谈到"普力多社会"的政治机构时，他如此描绘："权力是支离破碎的；衙门众多，授权有限。控制整个体系的权威是短命的，政治机构的软弱意味着权威和官职都来得容易去得也容易。"[2]巴基在分析"弱国家、强社会"关系模式下的社会状况也认为："这些社会是作为高度分化的实体进入后殖民时代的，在这些实体中，诸如种族、部落以及封建性的庇护等传统力量占据着支配地位。"[3]而 R. B. 凯林伯格(Remonda Bensabat Klenberg)和 J. A. 克拉克(Janine A. Clark)通过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的实证性考察得出结论，认为发展中国家自主性缺失往往表现为国家与社会的同质同构，不仅政治领域与经济领域、社会领域没有明显分离，就连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也界限不清。[4]

随着国家主权观念的成熟，国家官僚体系的日益完善，国家开始表现独立于社会的公共利益，公共政策的制定也逐渐与以国家利益形式表现出来的公共利益相符合，国家自主性也随之增强。现实政治表现为西方的绝对主义国家和东亚的威权主义国家，而相关代表理论则是托马斯·阿奎那的"私人幸福并非公共幸福"的观点，黎塞留的"国家利益是最高利益"的主张，德国学者哈德·利特尔(Ger-

---

〔1〕 Roger King, The State in Modern Society: New Direction in Political Sociology, London: Macmilian Edulation LTD, 1986, pp. 33～35.

〔2〕 萨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179 页。

〔3〕 巴基等:"国家在非西方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孙立平译,载《国外社会科学》1993 年第 1 期。

〔4〕 Remonda Bensabat Klenberg and Janine A. Clark,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Democratization and Civil Society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New York: PALGRAVE, 2000 New York: PALGRAVE, 2000, pp. 20～25.



hard Ritter)的"普遍意志是现代国家理论的精髓"的论断，奥唐奈尔的"威权主义国家的'非政治化'"的理论等等。[1]

进入 20 世纪，西方国家的权力自主性呈日益扩张之势，50、60 年代其势更强。缺乏自主性的国家权力固然不利于政治和社会的发展，但国家权力若走上无限扩张之路，随着国家自主性的无限增强，其后果又会如何，对现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发展，这究竟意味着什么，应该给予怎样的反思与回应。这些问题，使所有关注现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人们陷入了深深的思考。

对此，人们一致认为，国家权力对于现代社会的发展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强有力的国家权力抑制了社会内部的政治冲突，确保了公共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提供了市场经济发展所必须的社会环境和法制条件，从而彻底克服了封建主义国家政府的软弱无力状态，推动了民族国家的形成，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的增长和社会的发展。但是，人们也发现，国家权力的增长，如打开潘多拉魔盒一样，许多问题蜂拥而至，一些看似平常的问题突然变得面目狰狞起来。

第一，国家侵占和支配社会。国家自主性的增强，往往是通过加强中央集权来实现的，当国家权力积累到一定程度，它就拥有了侵占甚至淹没社会生活的能力。理论家们思考的不再是如何使国家摆脱社会力量的禁锢，而是如何使社会远离国家的威胁，避免受其支配的命运。而一旦社会生活由国家所左右，社会就会被推挤和压缩到极小空间。正如托克维尔在分析 18 世纪法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时所谈到的："由于中央政权已经摧毁了所有中间政权结构，因而在中央政权和个人之间，只存在广阔空旷的空间，因此在个人眼中，中央政权已成为社会机器的惟一动力，成为公共生活所必须的

[1] 时和兴曾对此问题做过详细的考察与分析，详见时和兴：《关系、限度、制度：政治发展过程中的国家与社会》，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8～131 页。

惟一代理人。"[1]乔·米格德尔(Joel S. Migdal)在分析"强国家、弱社会"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时认为,第三世界国家自主性的发展进程往往就是公民的出版、集会、结社等权利的受限和政治反对派的不断遭到镇压和控制的过程,由于社会中没有同政府机构相抗衡的组织、团体和势力,国家权力通过层层官僚机构直接渗入社会底层。[2]奥唐奈尔则具体分析了拉丁美洲威权主义国家自主性的获得过程,他发现,这一过程实质就是国家削弱社会的政治参与能力,排除社会力量对其的威胁,进而实现政治资源垄断的过程,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这些国家要么取消公众的经济参与要求,要么关闭公众政治参与的渠道,要么打击公众活动的组织基础。[3]艾森斯塔德也注意到了国家对社会力量的排斥,"中央精英阶层同意各种社会力量担当的角色有限,……中央机构往往看不到社会结构中出现的要求和紧张状况,未能建立进入权力与决策中心的制度化渠道。"[4]这一切都说明,如果国家权力自主性增长过剩,很可能造成国家对社会的全面支配,使国家与社会关系失衡,最终使现代社会的发展蒙受不可估量的损失。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失衡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弊端会更加明显。

第二,国家权力偏离或背离公共利益。国家权力自主性的增长过程,并非是一种主观想像,而是一种客观的现实过程。对于拥有

---

〔1〕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107 页。

〔2〕 Joel S. Migdal, 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tates and Societies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One Anoth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72～79.

〔3〕 Guillermo O'Donnell, Reflections on the Patterns of Chang in the Breaucratic—Authoritaranism State, in Latin American Review, Vol. 12, No. 1., pp. 3～38.

〔4〕 S. N. 艾森斯塔德:"南北美洲各国文明中的文化、宗教和社会发展问题",冯炳昆译,载《国际社会科学》1993 年第 10 期。



独特的政治文化传统的西方各国而言,国家自主性的变更,正如斯金纳所言,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特权者地位与统治"的变更。在他看来,对于15世纪的思想家来说,"虽然他们最想说明的是,统治者如何在为自己赢得尊敬与荣誉的同时,还能不失时机地增加臣民的幸福和利益。但他们的主要关注点在一个更基本、也更紧迫的政治问题:在一个充满变数的境况下,告诫意大利的统治阶层,如何维持其作为现有领土的强有力的统治者的身份和地位。"[1]甚至直到1513年马基雅维利发表《君主论》时,统治者该如何作为以维持其政治地位这一问题已成为政治论争中的主要题目。"马基雅维利的建议几乎适用于任何一个想成为优秀的统治者,在任何一块或继承或夺取到的领土上维持统治地位的统治者。"[2]当西方国家进入绝对主义国家时期,这一迹象表现更为突出,正如罗杰·金所看到的,主权实质性地体现为君主的个人统治,而统治者则不受法律权威的限制,因此,国家自主性就表现为君主或国王对国家权力的个人垄断,[3]此时的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偏离程度,是可想而知的。进入现代社会,这种情况有着相当的改观,但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只不过这种利益偏离不再表现为统治者个人利益相对于公共利益的偏离,而是表现为利益集团的利益对公共利益的偏离。另外,这种利益偏离必然影响到公共政策的制定。一个强大的、只向自己利益负责的官僚体系,可以推行任何一个扩张权力的政策。即便这个官僚体系为的是公共利益,如果权力自主性无限增强,其后果仍是难

〔1〕 Quentin Skinner, Visions of Politics, Vol. 2, Renaissance Virtues, 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2, p. 374.

〔2〕 Quentin Skinner, Visions of Politics, Vol. 2, Renaissance Virtues, 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2, p. 374.

〔3〕 Roger King, The State in Modern Society: New Direction in Political Sociology, London: Macmilian Edulation LTD,1986, pp. 39~43.

以预料的。

第三，腐败的滋生。上文提到，如果一个国家的自主性不强，最可能导致公私利益的不分，使腐败滋生，但与由于国家自主性增强所导致的权力膨胀、假公济私、损公肥私相比，可谓小巫见大巫了。在所有腐败现象中，最为普遍的是权钱交易。[1] 巴林顿·摩尔曾深入分析过一种特殊的权钱交易形式——卖官鬻爵，他注意到，虽然"官位出售的根源在于国王至贵族的独立性，以及不受任何国会的控制。这种独立性是王权专制主义的主要支柱。"但结果却是，"官位出售的活动也削弱了国王的独立性"。[2] 这一现象深刻反映了国家自主性无限发展的内在矛盾。这种矛盾也表现在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发展之中。由于威权主义国家总是以强大的政权为基础，具有无限权力的公共部门掌控一切社会资源，因此，官僚机构以及官员手中的权力就无所约束，腐败也就随之产生。冈纳·缪尔达尔(Gunnar Myrdal)对东南亚"软政权化"现象的研究，有力地例证了没有制约的官僚政治与随意的行政控制所带来的严重后果。[3]

由此看来，虽然国家自主性的获取离不开强大的国家权力的支

---

〔1〕 与国家权力相关的腐败现象，亨廷顿认为除权利与金钱的交易外，还应将"威望"因素考虑在内，摩尔与其不谋而合，他也认为"名声"是腐败的形式之一。中国学者李景鹏则将腐败归结为"权力—价值—利益"三者间的交换关系，与前两者相比，显然更切实际，更具说服力，相关论述详见李景鹏：《权力政治学》，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224页。

〔2〕 巴林顿·摩尔：《民主和专制社会起源》，拓夫等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44～45页。

〔3〕 缪尔达尔对东南亚国家的经济、社会和制度现象的内在依赖性进行了长达15年的研究。他发现，不发达国家的政府普遍存在"较政权"现象：一方面是官僚机构和官员根据自己的偏好随意解释政府颁布的法规和政令，甚至利用自己掌握的资源，谋取私人利益；一方面是政府法规和政令权威性缺失，社会对政府普遍缺乏应有的敬畏。(参见冈纳·缪尔达尔：《世界贫困的挑战》，顾朝阳等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198页。)



撑，但如果将这一思路推向极致，无限扩张的国家权力势必会使国家和社会关系陷入各种困境和危机之中。[1] 对此，约翰·密尔的断言至今仍值得人们玩味："它（指国家权力增长——笔者）不惜牺牲一切而求得机器的完善，由于它为求机器较易使用而宁愿撤去机器的基本动力，结果将使它一无所用。"[2]

（二）层面之二：国家权威的合法性

在丹尼尔·贝尔看来，社会有三个领域，一是技术经济领域，其轴心原则是效率和效益；二是政治领域，其轴心原则是民主和平等；三是文化领域，其轴心原则是自由和自我实现。[3] 假设这一结论成立，对于国家而言，如果其在这些领域中的行为符合这些原则，我们就可以说此行为具有合法性，反之，如果国家的行为偏离或背离这些社会价值原则，那么此行为就失去了合法性。一个国家总是在合法性范围以外行动，那只说明一个问题：这个国家不具有权威性。这就是涉及到国家界限理论的第二个维度，即国家权威的合法性问题。

毋庸置疑，权力与权威不可同日而语。如萨托利所言，如果说权力是一种特质力量的话，那权威则是一种精神力量。前者是以物质条件为基础的强制能力，其实质是利益关系；后者则是以价值符号为基础的信仰体系，其实质是权利义务关系。[4] 简言之，权威是指对权力的非强制性的服从。对于国家而言，如果它能回答人们为

---

〔1〕 米格德尔则将这一问题具体化为"国家领导者的两难困境"，参见 Joel S. Migdal, 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tates and Societies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One Anoth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62～71.

〔2〕 密尔：《论自由》，许宝骙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125 页。

〔3〕 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赵一凡等译，三联书店 1989 年版，第 26 页。

〔4〕 乔·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等译，东方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90～194 页。

什么要服从国家权力，并且这一回答能为人们所认可，这就说明了国家权威的存在，同时也证实了国家合法性的存在。

如斯科特·戈登所言："考虑国家的权威如何行使自古至今一直是政治学的核心问题。"[1]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中，最早系统论述国家合法性的是马克斯·韦伯。他从政治统治的角度出发，认为"各种真正的统治形式，都意味着最起码的服从意愿，亦即服从的兴趣(基于内在动机或真诚的接受)"。这种"真诚的服从意愿"是国家合法性的根基，它来自于"行动者自己对于合法秩序的信念支配"，大多通过两种方式形式：一是纯粹主观方式，如感情、理性和宗教等；二是对特定外部效用的期望，即客观利害关系状态的影响，如习俗和法律的作用等。韦伯将合法性的基础划分为三大类型：理性基础、传统基础和超凡魅力基础，并在此基础上，详细分析了三种不同的权威类型：合理的权威；传统的权威；魅力的权威。[2] 在他看来，传统权威存在于世袭的君主制国家时期，魅力权威存在于前理性时代的国家，而合理权威的统治存在于现代国家之中。韦伯对于国家权威及合法性的论述具有开创性意义，深深地影响了后人，有些理念至今人们无法超越。

帕森斯继承并发展了韦伯的理论，他将权威与合法性区分开来，认为合法性是判定权威模式的一个重要内容，并突出强调了价值系统的作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划分权威模式的四个标准：一是以社会一般价值为依据的合法；二是适用于角色的或集体的系统的地位；三是权威者被期望面临的情境类型；四是制裁。在他看来，"社会的价值规定实现集体目标的态度的主要框架、可能力争的主

---

〔1〕 斯科特·戈登：《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应奇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 页。

〔2〕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238～239、241 页。



要目标类型以及与此类目标相关的合法的‘能动性’程度。”[1]

帕森斯以后，西方学者对合法性的探讨一度停留在韦伯合法性理论的框架内，没有更多的突破。艾森斯塔德认为，韦伯的理论已足以理解合法性及相关问题，无须再做详细分析，他将合法性界定为“基于某些社会共同价值而对统治进及其活动的拥护，以及对特定统治者的认定”。[2] 较之韦伯的合法性概念，可谓平淡无奇。阿尔蒙德将政权的合法性与政治领袖人物的合法性区分开来，并指出，与政治领袖人物和具体政策的合法性比起来，国家制度的合法性更为重要，“即便公民或是如文官和军官那样的重要精英人物对在政权中的某些人有反感，或对其政策有不同看法，他们也可能仍然支持这一政权”。[3] 另外，他还提出，政治文化的变迁对国家合法性的影响也不可忽视。虽然阿尔蒙德在使用“国家”，还是“政治体系”概念上暧昧不清，但这两个观点还算有些创意。

比较而言，西方马克思主义对合法性理论的探讨还是值得关注的。意识形态对国家合法性的重要意义，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论述的重点之一。无论是葛兰西对文化霸权的关注，卢卡奇对物化意识的理解，还是马尔库塞对技术统治主义的分析，都从不同的侧面剖析着意识形态，并借此揭示国家合法性的有限性。波朗查斯更是对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大为关注：“用政治结构和机构的合法性，我们可以标明它们对一种社会形态中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关系。合法性里面特别是包括有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特有的政治影

---

〔1〕 T. 帕森斯：《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梁向阳译，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39～154 页。

〔2〕 S. N. 艾森斯塔德：《帝国的政治体系》，阎步克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1 页。

〔3〕 G. A. 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曹沛霖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0 页。



响。”因此，在分析一个国家的合法性时，“不能低估主要依靠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那些合法性的存在”。[1] 而密里本德尤其注意到了国家合法性过程中媒体的意识形态功能。[2] 而对国家合法理论贡献最大的当属哈贝马斯。在哈贝马斯看来，合法性意味着“某种政治秩序被认可的价值”，因此，合法性是政治秩序所独有的，市场组织和其他社会行为体则不存在合法性问题。他认为应将“合法性要求”与“合法化”区分开来，“合法化被用来证明合法性要求是好的，即去表明现存(或被推荐的)制度如何，以及为什么适用于通过这样一种方式去运用政治力量在这种方式中，对于该社会的同一性具有构成性意义的各种价值将能够实现。”在哈贝马斯看来，这一概念的区分表明一个重要的观点：国家的合法性并非是自然形成的，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家自觉努力的结果；反之亦然，一个国家如果没有一个合法化的过程，它的合法性是无法保证的。他的结论是：“在不求助于合法化的情况下，没有一种政治系统能成功地保证大众的持久性忠诚，即保证其成员意志服从。”[3]哈贝马斯对合法化实现过程的强调，为现代国家合法性问题拓宽了思路，为现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提供了新元素，值得我们深入研究。

20世纪上半叶的世界性民主化浪潮，有力地推动了现代民主理论的发展。一些研究民主理论的学者开始涉及国家合法性问题。李普塞特就是其中之一。他更关注特定的政治制度的合法性问题，此时的“合法性”涉及“该制度产生并保持现存政治机构最符合社会

---

〔1〕 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46页。

〔2〕 拉尔夫·密里本德：《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沈汉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22～225页。

〔3〕 J.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184、189页。



需要的这种信念的能力”。他主张将合法性与有效性结合起来，如果一个政治制度“一再地或长时期缺乏有效性，也将危及合法制度的稳定。……即使一种政治制度具有合理的有效性，如果在任何时候主要保守群体的地位受到威胁，右在关键时期新兴群体被剥夺参与政治的机会，该制度的合法性仍将成为问题。”[1]这一分析理顺了政治制度、合法性和有效性之间的关系，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更有借鉴意义。另一位民主理论家戴维·赫尔德也较为关注合法性问题。在他认为，现代民主制国家合法性的根源，主要来源于“理想的规范性同意”。也就是说，“人们之所以遵守和服从统治和法律，是因为他们的确认为统治和法律是正确的并值得尊敬”，同理，“合法的政治秩序就是被国民规范性认可的秩序”。[2]

综上所述，国家的合法性与以下几个要素相关：

第一，国家合法性表现为公民特定的价值信仰体系。在李普塞特看来，一定的政治文化是信仰体系的基础，“测试合法性的主要方法，是看那个国家已经培养起一种共同的‘长期延续的政治文化’的范围”。[3] 政治文化包括一系列的要素，如政治传统的延续性、对民族国家的认同意识、对国家目标的拥护、对国家制度的信赖与支持、对政治领袖人物的情感、对政府行为及其成熟的评价等，这些要素的结合，构成了公民特定的信仰体系，说明国家权威理由的正当与否。

第二，国家合法性体现着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国家具有

---

〔1〕 西摩·马丁·李普塞特：《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张绍宗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6 页。

〔2〕 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燕继荣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15～316 页。

〔3〕 西摩·马丁·李普塞特：《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张绍宗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6 页。

合法性，那说明国家拥有正当的支配性权利，这种权利资源来源于其对社会所尽的义务，也需要社会对国家权威的服从义务作为回应。正如英国学者戴维·比瑟姆所说："合法性的权力或权威具有要求其部属服从的权利，甚至在其部属未必同意一项特定法律与指令内容的情况下；而且，其部属也有相应的服从义务。"[1]这表明，国家权威所具有的支配性权利并不一定都是社会成员自愿授予的，有些则属于非自愿授予。对于这一问题，詹姆斯·科尔曼根据支配者的权力与被支配者的利益一致与否概括出两种权威关系：一种是"共同的权威关系"；另一种是"分离的权威关系"。"在共同的权威关系中，支配者的命令体现被支配者的权利。在分离的权威关系中，只有额外补偿才能保证被支配者的利益获得满足。"[2]但是，对于国家与社会这一宏观框架而言，要想实现利益的完全一致，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社会成员对国家权威的服从也不是绝对的，这说明国家的合法性也是有限度的，因此，国家权威也需要一定的制度保护，用制度去确立和维持国家权威所包含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合法性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与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可相提并论。虽然法律本身具备合法性，但如果立法的程序与内容得不到社会的普遍认可，那么法律自身的合法性就会丧失。正如诺斯告诫人们所说："意识形态不可避免地与个人在观察世界时对公众所持的道德、伦理评价相互交织在一起。"[3]合法性意义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一种道德判断，人们对义务的服从，是因

〔1〕 David Beetham, The Legitimation of Power,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1991, p. 26.

〔2〕 詹姆斯·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上)，邓方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79～81页。

〔3〕 道格拉斯·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53页。



为国家权威能够公正地代表社会公共利益,同时,这种社会公共利益能够满足人们的权利要求。如果人们对以上两点中的任何一点表示怀疑,那服从就会成问题。

第三,国家合法性是国家自觉努力的结果,是通过合法化进程来实现的。正如哈贝马斯所提出的,合法化是构成社会认同的各种价值的实现方式,是合法性的价值与信仰体系建立的过程。换句话说,合法化的过程必须依靠国家对社会施加影响,使社会形成对国家权威的认同,这样合法性才能确立。阿尔蒙德对合法化的途径和方式的探讨值得我们关注,在他看来,家庭、聚居区、教会、学校、工作场所、社团组织、大众传媒、政党,以及专业化的政治输入和输入结构,如利益集团、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法院等等,都影响着人们的价值和信仰,都支配着人们的行为方式。[1] 由此看来,由于国家合法性与公民价值体系、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国家合法化的途径和方式有关。公民价值体系与信仰体系的成熟程度、公民对国家权威的认可程度以及国家合法化实现的有效程度,都极大地影响着国家权威的合法性程度,从而决定了国家权威的限度。

从现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历史趋势来看,国家权威正在不断增强。但现实政治也告诉人们,权威的增长如果不加节制,就可能使国家丧失持续的社会认同与服从,因为,国家权威必须面临合法性的检验。亨廷顿是关注国家权威合法性的著名学者。正如有国内学者所注意到的,如果我们仔细观察,就会发现他的合法性理论有一个转变的过程。60年代,鉴于发展中国家的"短缺政治"现象,即社会的发展缺乏"政治上的共同体和有效能的、有权威的、合法的政府",他极力倡导建立一个拥有强大权威的政治体系,其理由是:"人当然可以有秩序而无自由,但不能有自由而无秩序。必须先存在权

---

〔1〕 G. A. 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曹沛霖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01～118页。

威,而后才谈得上限制权威。"[1]90年代,威权主义国家所遇到的普遍危机使他看到了建立权威优先于限制权威这一策略所带来的种种弊端,他又开始主张限制国家权威。由此也可以看出,无论是缺乏国家权威,还是国家权威过剩,都有可能导致国家权威的合法性危机。两种合法性危机的中间领域,就是合法性的合理界限。只有处于合法性的合理界限之内的国家权威,才是具有合法性的国家权威。

从现实角度,现代西方国家大体经历了三次大的合法性危机。第一次是在宪政主义国家建立之初,以法国大革命为代表。在托克维尔看来,这是传统丧失的结果。第二次是19世纪现代国家制度体系建立之后。在李普塞特看来,这是一种参政危机,国家没有提供日益强大的社会力量以表达利益、参与政治的制度化通道,"在德意志这样的国家,长时间内先是拒绝资产阶级参与,然后是拒绝工人参与,而且使用暴力限制参与,低层阶级疏远了这个制度,选定了极端主义思想。"[2]第三次也是最大的合法性危机出现在20世纪中叶后。在新自由主义的推动下,西方各国普遍推行"大政府、小社会"的政治模式,以至于国家能力膨胀,国家权威增强。强大的国家权威试图通过福利国家来保持自己的合法性,结果却使得国家活动范围扩大,负荷过重,另一方面,也提升了社会对国家的过度期望,国家与社会生活同时陷入重重困境之中。对此,哈贝马斯早有预料:"国家不能把资本主义经济过程中功能失调的效果保持在选民可接受的限度内,如果国家在自我降低其可接受性的临界值方面仍然是

〔1〕 萨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7页。

〔2〕 西摩·马丁·李普塞特:《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张绍宗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5页。

不成功的,那么,合法化的解除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事情。"[1]事实也正如他所料。20世纪后半叶,西方世界普遍出现社会对国家信任度的下降,公民对政治参与的冷漠,国家权力的权威性直线衰落。显而易见,除第一次合法性危机外,其余两次危机皆是由于国家权威过度引起的。事实胜于雄辩。不加约束的国家权威自然与合法性无缘。

从某种意义上来讲,合法性就是社会对于国家的限制。没有社会的支持,国家权力就变得毫无权威可言;而国家权威要想获得社会的认同取得合法性,就必须控制在一定的界限内,不能为所欲为。

(三)层面之三:国家能力的有效性

对于现代国家而言,将国家权力的自主性维持在一定的界限之内,确保国家权威的合法性,只是一种手段,其最终目的是为了国家目标即公共利益的实现。人们更为关注的是,国家权力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国家的目标。这就涉及到国家权力的有效性问题。而国家能力是决定国家有效性的根本要素,国家能力的强弱,直接影响着公共政策的效果和国家目的的实现程度。

对于西方政治哲学而言,在回答了"国家是否应当存在"这一基本问题之后,紧接着就要回答"国家应当如何行动"和"国家应当在何等范围内活动"的问题。[2] 而这一问题的实质就是在探讨国家行动能力的合理界限问题。

最早对国家能力问题进行探讨的是马克斯·韦伯。在他看来,国家能力是指国家合法使用独占性权力进行活动的能力,是取国家政治统治能力和政治管理能力为基础的国家治理能力(governabili-

---

〔1〕 J.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204页。

〔2〕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1页。

ty)。它的基本内容应包括:制定法律(立法功能);保护个人安全和公共秩序(警察);保护财产权(正义的行政管理);谋求卫生、教育、社会福利和其他文化利益(各种不同的行政管理分支机构);以及最后的但非最不重要的,有组织的武装外部进攻(军事行政管理)。由于"维系任何暴力统治都需要一定的外在物质手段",因此,国家必须保持对维持秩序所必须的特质力量的垄断,而这一切往往以"政治剥夺"的形式进行。[1] 德国的另一位著名学者奥托·海因兹将国家视为一个制度体系,这一制度体系通过对领土范围内的人口的保护、统治和管理,实现对财产分配和社会结构分层的影响。他注意到,社会结构、财产制度的变化以及军事力量的大小等,对国家存在和活动能力有着不同寻常的影响。[2] 显然,他已经开始关注社会对国家的反作用,从社会与国家互动的角度思考国家与社会关系,这与单向度强调国家垄断的韦伯相比,已有很大进步。

20 世纪中叶以后,受政治科学理论的影响,人们开始接受从结构一功能主义的视角来探究国家的能力问题。帕森斯直接用"权力"来表达国家能力,认为权力是"用于实现集体目标利益的社会系统的能力",并将政治制度作为影响国家能力的重要因素。[3] 在他看来,正是由于制度体系的存在,国家才有可能控制国家内部的不

---

〔1〕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82~83 页。

〔2〕 Otto Heinz, The Stat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Reinhard Bendix ed., State and Society: A Reader i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oci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p. 154~156.

〔3〕 T.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张明德译,译林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35~737 页。



同利益间冲突,促进社会结构内部不同群体间的沟通与互动。[1] 可见,帕森斯所强调的是国家的整合能力。而在伊斯顿的"政治体系"理论中,他将国家替代为"政治体系",将国家活动符号化为政治体系的输出过程,这样,国家能力的强弱就直接表现为政治体系输出(包括决策的产生、实施决策的活动以及决策实施对环境的反馈)的效果好坏。阿尔蒙德也将国家作为政治体系,但他侧重从政治体系对环境的适应能力角度分析国家能力,"政治体系采取或试图推行的政策,目的或多或少都在于从国内外环境中提取资源,把所得利益分配给国内不同的集团和国际上不同的国家,并且管制国内人民的行为,或提供安全以防外来威胁。"[2]他认为,环境影响着活动于其中的政治体系的能力,因为环境会带来体系发展,而这种体系发展最终决定着政策能力及其后果,反之亦然,"一个结构上分化、文化上世俗化的政治体系,将日益增强其影响国内外环境的能力。"[3] 从某种意义上说,阿尔蒙德所强调的"适应能力"描述的政治体系的被动特征。而从政治体系的主动特征分析国家能力问题的是艾森斯塔德。他具体分析了政治体系的"容纳变迁能力",并认为这一能力取决于倡导利益与权力再分配政策的新政治领袖的能力,如在社会中寻求支持与合作的能力、获取并组织各种自由流动资源以增加自身权力的能力、缓解不同群体和阶层利益冲突的能力以及建立相

---

〔1〕 T. 帕森斯:《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梁向阳译,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48～149 页。

〔2〕 G. A. 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曹沛霖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7 页。

〔3〕 G. A. 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曹沛霖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4 页。

关调节和整合性的组织和制度的能力。[1] 卢西恩·派伊(Lucian W. Pye)则从行政管理的角度将政治体系的能力概括为三大方面：政府制定公共政策的数量、范围和幅度；政府执行政策的效率与效能；行政管理的理性化程度和政策的世俗化取向。[2]

自20世纪60年末起，随着各种社会问题浮现水面，各政治流派之间的交锋日趋激进。国家能力的界限问题，是当时人们争论的一个核心问题。新制度主义代表人物之一的冈纳·缪尔达尔认为，国家能力表现为能否促进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的良性循环。在对东南亚各国政治发展进行长期研究的基础上，他将国家能力进一步具体化为法律遵守和政策执行的状况、人民承担责任的政治动员和政治参与状况，并提出，为了避免出现南亚各国的“软政权”现象，应该大力加强国家有效性，而福利国家则是与“软政权”相对的理想状态。[3] 这一主张引起了公共选择学派的猛烈批判。与新制度主义相比，公共选择学派更强调政府干预的局限性和缺陷，因此，也就更为关注国家能力的有限性问题。布坎南提出了国家的“经济人假设”，认为无论是政治领域中的人还是国家，都会像市场领域中的人和集团一样追逐私利。[4] 因此，国家的政治活动不会自动代表公共利益，国家的干预也并不会必然追求公共利益，因此，国家活动能力的增强并不意味着国家谋求公共利益能力的增强。无独有偶，新制

---

[1] S. N. 艾森斯塔德：《现代化：抗拒与变迁》，张旅平等译，中国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68～70页；艾森斯塔德：《帝国的政治体系》，阎步克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15～316页。

[2] Lucian W. Pye, Aspect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6, pp. 46～47.

[3] 冈纳·缪尔达尔：《亚洲的戏剧》，方福前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70～274页。

[4] 詹姆斯·M. 布坎南：《自由、市场和国家》，吴良健等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23～25页。



度经济学派的诺思也对国家持“经济人”假设:国家是享有行使暴力的比较利益的组织,它的目的是使统治者的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其行为受成本一收益原则驱使,并详细分析了由这一假设所引发的“诺思悖论”。〔1〕在诺思看来,由于国家能力与行动具有两面性,因此,国家能力也具有两面性。基于国家与产权制度的密切关系,诺思主张将国家能力界定为与产权相关的“暴力潜能”,暴力潜能能否平等分配与产权的效率和政治统治的控制力相关,同时,这些因素又合起来影响着经济的绩效。

斯科克波尔认为,任何国家首要和基本的活动是从社会中汲取资源,并将这些资源用之于创建和支持暴力与行政管理组织,而国家的能力则表现为“贯彻公共目标,尤其是通过克服强有力的社会集团现实或潜在的反对力量来贯彻这些目标”。〔2〕因此,完整的国家主权、有效的行政军事控制、官僚体系及官员、充足的财政资源,都是国家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米格德尔部分接受了他的理论,通过对第三世界国家能力的专门研究,他将国家能力界定为“国家通过种种计划、政策和行动实现其领导人所寻求的社会变化的能力。”〔3〕他以国家在影响社会组织、规制社会关系、汲取社会资源和使用社会资源四个方面的实际效力的大小为标准,将国家划分为强

---

〔1〕道格拉斯·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等译,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25页。

〔2〕Theda Skocpol, State and Social Revolu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24.

〔3〕Joel S. Migdal, Strong Societies and Weak States: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State Capabilities in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4～5.

国家和弱国家两种类型。[1] 由于他强调国家在社会变迁、经济和政治变革中的主动作用，并以强国家作为目标价值，自然就忽略了社会维度上的思考。当同时研究第三世界国家能力的其他学者提出将“社会结合能力”作为国家能力要素之一时，米格德尔的分析就显得单薄和片面了。

各种国家能力理论，基于不同的价值取向和思想要素，其理论的侧重点各有不同。但在笔者看来，无论是强调暴力手段、政治决策、资源控制，还是强调政策效力、行政管理、制度规范，最终都可以归结为政治治理能力。也就是说，国家能力的实质就是国家的政治治理能力。从国家与社会关系角度，这种政治治理能力具体表现为国家控制社会、规范社会、汲取社会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毋庸置疑，对于现代的国家和社会生活来说，国家的能力是必需的，这是确保秩序、稳定和发展的必要前提。但无论是国家对社会的控制力和规范力，还是国家对社会汲取力和适应力，都是有一定限度的。

诺思用“暴力潜能”概念来表示国家的控制能力，他承认这是所有国家的必不可少的特征，但紧接着他用“国家模型”理论和“诺思悖论”有力地揭示了国家控制力的两难困境。蒂利也同样承认由国家所控制的暴力存在的合理性：一是战争组织能力可以削除国外威胁；二是国家组织能力可以削除国内威胁；三是防止能力可以削除组织内部威胁。但他也指出，如果这种暴力的使用超越一定界限，结果不仅可能丧失国内外秩序，甚至可能使主权沦落。而哈耶克则提出“自发秩序”概念，认为任何对社会和经济秩序进行设计和建构的做法都是一种理性的“致命的自负”，这就从根本上否认了国家控

---

〔1〕 Joel S. Migdal, Strong Societies and Weak States: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State Capabilities in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Prinl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279～286.



制能力存在的合法性。

对于艾塔斯塔德来说,制度创新能力是国家适应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他根据制度创新是否在国家原有的基本制度内达成、涉及基本规范的程度,将制度创新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调适性变迁,在国家基本制度内达成,不涉及基本规范;二是整体性变迁,在既定的基本规范框架内难以完成,具有不可调适性;三是边际性变迁,属体制外变迁,不涉及基本规范。[1] 显然,在第一、三种类型中,国家制度创新能力受既定规范框架的影响,而第二种类型的变迁却充满风险,如果原有制度规范被打破而又无法调适,就会产生一种整体性的变迁,对社会机体造成冲击,同时,原有规范体系变更会使国家能力大打折扣。这一思路与亨廷顿的分析不谋而合。在后者看来,国家要想实现制度创新,必须首先适应新生的社会利益集团,改变与既得利益集团的关系模式,并发展表达各集团利益的政治组织。但这时,正如他所发现的,面临新环境的政治组织若想生存下去,就必须突破原有的功能和原则,减弱甚至背离"它对最初职责的承诺"。[2]

国家的汲取能力表现为国家从社会中获取财政、人力等资源的能力。但国家的这种汲取能力也同样不是无往而不利的。正如查尔斯·蒂利所注意到,国家为了组织战争、组织国家和防御而进行的国家汲取行为,往往受到民众不同程度的抵制,为了确保国家的汲取能力,国家只能加强控制能力,而对于国家机器而言,控制能力的增强要以一定的人力和物质资源为前提,这就又增加了国家汲取的需要,因此就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这一恶性循环的存在,恰恰

---

〔1〕 S. N. 艾森斯塔德:《帝国的政治体系》,阎步克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13～318 页。

〔2〕 萨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15 页。



证明了国家汲取能力的有限性。对于现代国家而言，一方面，变迁剧烈的现代社会需要强大而有效的国家行为支撑和扶助；另一方面，社会自主性的提升、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不断冲击和削弱国家的行动能力。国家的这一两难处境，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国家的社会汲取能力。

国家规范社会的能力一方面表现为国家对社会结构的规制，一方面表现为国家对社会资源的分配，无论在哪一方面，这一规范行为都是有限的。在诺思看来，产权本身就是一种社会结构，因为"产权是个人对他们所拥有的劳动、物品和服务的占有。占有是法律规则、组织形式、实施及行为规范的函数——也就是说，它是制度框架的函数。"[1]而国家对社会的规范能力就集中体现在界定和实施有效率的产权之上。同样，国家的这种规范能力也并非是无拘无束的，它要受竞争机构和交易费用的约束，还要防止无效率的产权的出现，后者会直接威胁到国家的生存。伊斯顿认为政治体系的规范功能就在于对社会价值的权威性分配，但他也承认这种规范功能是相对的、有限的：没有充足的理由可以说服社会接受这种权威性分配。而且，社会之所以产生利益再分配的冲动，也同样证明国家规范社会的能力只能限定在一定的界限内。

国家能力的增长，为国家实现自己的目标带来了有利的条件，但国家能力的增长有一定有合理界限，越过了这一界限，就会导致国家行动的无节制，进而使国家失去有效性。在查尔斯·沃尔夫(Charles Wolf)看来，正如市场自身的缺陷会导致市场失败一样，国家自身也存在诸多缺陷，这些缺陷决定了国家能力的有限性，如果

---

〔1〕 道格拉斯·诺思：《制度、制度变迁和经济绩效》，刘守英译，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45页。



超越了相宜的界限,国家就有失效的危险。[1] 除沃尔夫关注的国家能力超限的四个弊端外,一些西方学者还注意到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政策低效。从现实政治的角度来看,国家能力的增长是社会需要的结果。但如果一味地随着社会需要而无节制地扩大国家能力的范围,就会使国家背负上沉重的职责和义务。在奥尔森看来,简单满足不同社会分利集团的需要,这是造成政府机构臃肿、职能膨胀的重要原因之一,而政府机构能力超限势必产生以下结果:官僚主义,效率低下,浪费,挫折以及由此而来的腐化的危险,违反规章,随之是违法乱纪,极端轻视政治工作和国家本身。更为严重的是,如果国家能力超限,国家行动就会不断扩张,连带着国家对资源需求的增长。一旦国家对社会资源的汲取超过社会自身的应付能力,国家行动的整体效能就会下降。[2] 简言之,国家的行动能力越强,就越有出现国家政策失效的可能。缪尔达尔在分析南亚国家的能力时发现,政府总是试图通过国家干预来影响企业的行为,一方面是,"超出实际限度以外引导企业,就使得有可能用行政随意性控制的巨大官僚体制来治理它";另一方面却是,这些"相互矛盾的控制的广泛存在意味需要更多的控制"。[3] 如此循环下去,不仅社会经济发展毫无建树,国家行动的成本也大大提高。与国家能力超限发展导致"软政权"的产生的南亚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东亚威权主义国家的经济成就。相关研究表明,东亚各国的发展绝非是国家能力超限发展的结果,而恰恰是国家有限行动确保政策执行的效率、

---

〔1〕 查尔斯·沃尔夫:《市场或政府——权衡两种不完善的选择》,谢旭译,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1～88 页。

〔2〕 曼库尔·奥尔森:《国家兴衰探源》,吕应中等译,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76～86 页。

〔3〕 冈纳·缪尔达尔:《世界贫困的挑战》,顾朝阳等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20、132 页。

维护经济发展环境、提高社会适应能力的功劳。

第二,压制社会。当密尔从政府维持个人权利与自由的角度出发作出如下论断时:“一切政府的活动,只要不是妨碍而是帮助和鼓舞个人的努力与发展,都是不厌其烦的。”[1]他一定没有预料到会有那么一天:国家权力的触角蔓延在社会的各个角落,政府确立的目标阻碍着个人与群体的个性的发展,社会沦为国家的工具并在国家束缚下亦步亦趋。而托克维尔却早早看到国家行动对社会的虎视眈眈。在分析法国绝对主义国家时期的国家和社会关系时,他评论道,由于政府的独断专行,使得“公民们四分五裂,闭关自守,王权四处扩展,强大有力”,[2]但遗憾的是,国家根本不知权力的准确限度,它的行动范围扩大得“将一切权利的界限都掩盖起来,它分布在一切权利周围,有利于国王剥夺臣民自由的企图……”,[3]而更为可怕的结果是,社会依赖政府或需要政府协办一切事情,从事业的成功,到衣食住行,直至社会福利。还有学者通过对部分第三世界国家的研究揭示了国家权力强化与国家能力超限的后果:一是国家权力日益集中于少数集团和国家管理者之手,民族资产阶级和大众阶层势力薄弱;二是各种社会需求都将目标指向国家要求权利合法化,国家无法协调,社会内耗加剧;三是国家规制经济资源能力的加强,使国家主义政策浮出水面。[4]

第三,滋生腐败。在布坎南看来,腐败是寻求直接的非生产性利润现象中的一种,因此,他较早使用“寻租”概念来指代腐败,所谓“寻租”就是指寻求国家管制行动所带来的差价收入即租金的活动。

---

[1] 密尔:《论自由》,许宝骙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125 页。

[2]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146 页。

[3]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147 页。

[4] Lee Su-Hoon, State-building in the Contemporary Third World,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8, pp. 164~166.



布坎南认为，寻租行为与国家在经济活动中的活动范围和领域相关。由于国家管制行为容易造成任意的或人为的资源稀缺，包括政府的特许、配额、许可证、批准、同意、特许权分配等，而"这种稀缺意味着租金的潜在出现，而后者又意味着寻求租金的活动。"[1]而缪尔达尔的分析则更为直接："行使行政随意性控制的官员和政治家在这种控制的维持和进一步扩大中有着既得的利益。"[2]奈杰尔·哈里斯则注意到东亚及拉美新兴工业化国家中"地下经济"的存在与腐败的关系，他的结论是："由于腐败而产生的地下经济，使许多官员损公肥私，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的损失。"[3]

虽然，由国家能力超限而导致的问题绝不仅止于此，但这些问题足以说明下面观点：应该将国家的能力约束在合理的界限中，超限的国家能力是随时可能引爆国家失效的定时炸弹。

三、远离"国家超限"：关于策略的思考

以上的理论追溯告诉我们，对现代国家权力的自主性、权威的合法性和能力的有效性问题，西方学者都分别给予了充分的关注和深入的探讨。这些研究使我们认识到，要想建立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必须避免"国家超限"。如果国家权力过度扩张，活动范围超越合理的界限，就可能造成国家权威合法性的丧失和国家能力的失效。关于远离"国家超限"的途径与策略，西方学者提供了诸多有价值的方案和思路，值得我们去思考和借鉴。

---

〔1〕 转引自《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编辑部：《腐败：权力与金钱的交换》，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20 页。

〔2〕 转引自《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编辑部：《腐败：权力与金钱的交换》，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3 页。

〔3〕 奈杰尔·哈里斯：《第三世界的裂变》，季业宏等译，改革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21 页。

(一)确保权力的相对增长

既然国家权力是必须的,又是危险的,那么,如何在保有国家机器动力的同时,避免国家权力的过度发展,抑制国家自主性的无限扩张呢?显然,一种相对的、有限的自主性应是现代国家的理想目标。但同样显而易见的是,这一目标的达致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从现代意义的国家建立之初,直到处于全球化进程中的当代国家,人类从未停止过思索。

国家有限的自主性大致表现为:统一的权力机构;制度化的官僚体系;合理的利益整合机制;完善的宪政制度;有效的社会制约机制。关于如何建立国家的有限自主性,西方学者虽说不一,但仍存在一些基本共识。笔者将其概括为体制内、外两大层面的策略:①在体制内部,实现国家权力机构的专业化、自主化以及在此基础上的相互制约关系,使自主的行政权受到同样自主的立法权的监督和制约,并由司法独立原则加以限制。另外,通过完善的宪政制度将国家自主性规范在有限的范围内。②在体制外部,充分发挥代议机构的中介作用,协调社会力量的利益表达和国家公共政策制定之间的关系,通过协商与平衡,实现社会对国家的有效制约,建立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1] 在确保国家权力自主性的同时,将其限定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在确保国家权力获得足够的社会支持的同时,使其接受社会的监督和制约。而且,晚近以来,全球化进程的加快,跨国关系网络的建立,也对国家自主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这一点将在第五章详细论述,这里不再赘述。

---

〔1〕 一直以来,许多研究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学者,围绕国家是自变量还是社会是自变量这一问题争执不休。但人们往往忽略国家与社会自身的中介作用,尤其是国家的中介作用。在西方发达国家的政治生活中,以代议机构为代表的国家中介机构一直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发展中国家的代议机构一般不太完善,但这种中介机构的缺失,恰恰是使国家与社会关系面临诸多问题的重要因素。



一句话,现代国家的发展,离不开国家权力的自主性。但国家的自主性并非是绝对的,而是只具有相对意义。有限的国家自主性,才是建立良性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前提之一。

(二)建设权威的合法性

在分析发展中国家合法性危机时,卢西恩·派伊曾指出五条原因:公民政治意识的提升;政治权威的基础发生变更;政治竞争过度且缺乏制度化制约;国家权威的理由不充足;政治社会化与权威合法性发生偏离。在后来谈到威权主义国家合法性困境的原因时,他又进一步概括为国家权威过分集中,过分强大,国家合法性的成本远远大于其合法性所带来的收益。李普塞特曾把合法性危机称为"变革的契机",对此,派伊表示赞同。他也认为,随着历史进程的发展,现代化所带来的社会结构变迁,必然会导致国家权威本质的变革。显然,派伊的分析并不具有普适性。但他对合法性危机根源的初步探索为人们提供了思路。继派伊后,更多的人开始思考这一问题。[1]

人们普遍认为,要想建立国家权威合法性的界限,首先任务就是要限制国家权威。当代国家的制度化建设,必须借助宪法来保障民主程序,建立起防止绝对权威产生的宪政制度。这种宪政制度的功能是,保证公共利益的表达不再是通过抽象的公意,而是通过社会的公共选择来实现;杜绝任何形式的绝对权威的存在,充分体现出了社会对国家的制约;建立正常的参与渠道,提供均等的参与机会,并使这种参与机制制度化。另外,还要建立起制度化的责任机制,尤其是建立决策过程中程序化的责任机制。责任机制的完善,可以督促国家权力履行其相应的义务,使社会承认国家所拥有的正当权利。国家权力只有获得了正当性的支配权利,才真正实现了从

〔1〕 Lucian W. Pye,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Crisis of Authoritarianism,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4, No. 2, 1990, pp. 3~19.

权力向权威的转变，国家权力才真正成为具有合法性的权威。正如密尔所说，制度化权威机制的建立必须满足三个条件，一是必须为人民所乐意接受；二是人民必须愿意且能够为这种权威的维持去行动；三是人民必须愿意且能够为国家目的的实现去做需要他们做的事情。[1]

要想建立国家权威合法性的界限，不仅要尽量防止国家权威超限外，更为重要的是，要确立国家目标，界定国家行动的范围。正如上文所述，国家的行动只有在合理的界限内，才能真正发挥效力，使国家行动转化为国家效力。这里的关键问题在于，如何使国家的有限行动保证有效性，如何通过有效性巩固合法性，避免因国家自身活动范围扩大而引起的社会期望值提高，避免因国家行动失效而带来的社会挫折感和冷漠感，进而影响社会对国家的信任和依赖。这一问题一旦解决，国家的行动能力就会得到社会的认可和信任，并进一步提高国家行动的有效性，从而形成国家有效性提升与合法性增强的良性循环。

(三)勘定能力的合理边界

要想避免国家能力超限，就要将国家行为限制在合理的界限内，建立有效的国家行动机制，对于这一问题，西方理论界已有不少人进行了探索。大体来讲，人们沿着三条路途进行：一是划定国家权力活动的合法边界，保障社会内个人的权利与价值。洪堡是这一路径的代表人物。在他看来，确定政治行动本质的内在确定性是国家界限的根本，消极的防御是国家作用的真正范围，也是国家界限的根本，因此，他为确立国家目的来设定国家活动的边界："既防范外敌又防范内部冲突，维护安全，必须是国家的目的，必须是它发挥

---

[1] 密尔：《代议制政府》，汪瑄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7～8页。



作用的领域。"[1]二是确立政治权力行动的原则和范围,注重政治权力特殊手段的使用。韦伯对此路径尤其关注。他认为,由于政治权力具有强制性,它的运作必须在限定和控制的条件下,保证与政治行动的有效性相一致,因此,政治活动受什么普遍准则指导,在怎样的环境和范围下进行,通过谁来执行和贯彻就显得尤为重要。[2] 三是构建有效的社会制约机制,以社会制约国家权力的专横和越界。无论是孟德斯鸠的"中间权力",还是托克维尔的"独立的社会之眼",抑或是达尔的"社会制衡论",都在试图阐释这一论点:无论是在理论层面,还是在现实层面,社会都有可能且正在实施对国家权力的制约或平衡。下文对"以社会制约权力"会有详细阐述,这里不再多说。

而在具体的建构和设计过程中,人们的侧重点又各有不同。综观西方学者对此问题的探讨,我们不妨提取出以下几个要点:

控制国家能力增长的限度。奥尔森通过分析社会分利集团和集体行动的性质,提醒人们:"不存在这样的国家:其中所有具有共同利益的人群都可能组成平等的集团并通过全面协商而获得最优的结果。"[3]而且,"分利集团的扩大将增加法律的繁文缛节,强化政府的作用,造成协议的复杂性,并改变社会演化的方向。"[4]这一分析表明,如果容许国家行动能力与社会需要实现正比增长,就会助长社会对自己集团利益的追逐而不再关注公共利益,结果只能是国

---

〔1〕 洪堡:《论国家的作用》,林荣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0 页。

〔2〕 马克斯·韦伯:《韦伯作品集 I:学术与政治》,钱永祥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01～204 页。

〔3〕 曼库尔·奥尔森:《国家兴衰探源》,吕应中等译,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85 页。

〔4〕 曼库尔·奥尔森:《国家兴衰探源》,吕应中等译,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86 页。

家行动的低效或失效。只有按照一定的标准——正如有西方学者提出的，按照能否提供保证社会发展的正常秩序、规范和服务、能否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可能性这一标准[1]——将国家行动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划分国家行动的合理界限，才能实现国家能力的有限度增长。国内也有学者关注到这一点：国家能力的增长不应影响到社会的发展和活力，"在保证有效产权和有效市场的过程中，必要的弥补措施当不再必要时应立刻中止；在分配社会资源过程中，当社会自我分配机制形成后，国家应减少分配手段。"[2]

勘定公域与私域的界限。界定国家行动的界限，首要的问题是确立公共生活与个人生活的界限。这是哈贝马斯的基本主张。在他的理论框架内，公共生活即为"公域"，个人生活即为"私域"，两者的区别是："正如私有领域是从属于经济体系的，公共社会是从属于管理体系"。[3] 这一简单的区分具有重大的意义。私域建基于个人权利，是独立于国家权力之外的领域，以人与人之间的认可和承诺为行为准则；而公域则建基于公共权力，是生产与提供公共产品的领域，以强制为特征。由于私域缺乏自我防卫的功能，因此，需要国家提供相应的保护。但正如人们所关注的，国家的行为往往是双面的。诺思通过"诺思悖论"就想告诫人们：国家权力既是个人权利的保护神，又是个人权利的最大和最危险的敌人。而要想解开这一悖论，必须在国家和社会两个支点上着力，一方面提高国家的自律化，强化国家的自我约束机制，另一方面发挥社会的制约作用，培养社

---

〔1〕 Theare J. Lowi, The Return to the State: Critiques,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2, No. 3, pp. 875～876.

〔2〕 时和兴：《关系、限度、制度：政治发展过程中的国家与社会》，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92～193 页。

〔3〕 J. 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洪佩郁等译，重庆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21 页。



会的自治能力。

提高国家的制度化程度。国家行为的限度，归结到最后，应该依靠制度化、法治化来保证，依靠国家的自律性来约束。而这一切的关键是建立一种行之有效的责任机制。责任机制既是一种规范机制，又是一种纠错机制，它依靠有效的法律体系，通过国家行动过程中的法治化、程序化，使国家行动者对其行动负责，防止任意行为发生。它要求国家行动和政府官员行为接受公民的政治监督，要求公共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具有一定的制度化保障，要求资源分配的公正性与资源使用的有效性。国家制度化程度直接表现为国家行动的责任与效果，这后者又是国家行为有效性的重要依据。

从以上分析不难看出，立足于国家这一极点观察与反思现代国家与社会关系，无论是对现状的认识，对症结的剖析，还是对理论的建构，对未来方案的设计，社会的功能与作用是须臾也离不开的。无疑，要想深入而全面探讨现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思考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现实发展，我们还必须立足于另一个极点——社会。这是打破当代西方理论界或偏重于以国家为中心，或偏重于以社会为中心思考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单向度思维的惟一办法。

第四章　公民社会: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中介之体

西方公民社会[1]理论形成和流行于17—18世纪上半叶,在20

〔1〕 Civil Society在国内学术界有四种译法。第一种译为“民间社会”,顺承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民反官”的思维习惯,港台学者尤为普遍;第二种译为“市民社会”,沿袭马克思经典著作中的称谓;第三种译为“文明社会”,取近代文明复兴之义;第四种译为“公民社会”。根据当代公民社会的复兴与特点;当前的现状是各种译法并存,甚至通用,极为混乱。笔者的看法是:对于Civil Society,不能一概而论,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据笔者所掌握的资料来看,在西方学术界,Civil Society大体有五种主要用法:①古希腊、罗马的“公民社会”。当时的社会结构特殊,公私界限缺失,公民同为公、私两域的主人。这时的“公民社会”也就是“城邦”。②近代的“公民社会”。在霍布斯和洛克那里,“公民社会”是与“自然状态”相对的“政治社会”,是人们摆脱自然状态建立起来的国家状态。③近代的“文明社会”。在一些启蒙思想家看来,“文明社会”是与摆脱中世纪的蒙昧与野蛮的社会。④近代的“市民社会”。在黑格尔和马克思看来,“市民社会”是“私利冲突的领域”,是与“国家”相对的私人领域。⑤当代的“公民社会”。20世纪70年代,西方学者反思各种形式的“国家主义”,反思苏东剧变中一些志愿性结社组织的作用,因此,提出了“公民社会”概念。这一概念较为复杂。或定位为“不能与国家相混淆或者不能为国家所淹没的社会生活领域”(查尔斯·泰勒),或定位为“一个受法律保护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复杂而互动的整体结构”(约翰·基恩),或定位于“民主政治的公共领域”(哈贝马斯和阿拉托),或定位于“国家和家庭之间的中介性的社团领域”(戈登·怀特)。



世纪 80 年代再度复兴，90 年代持续升温。它起初被视为改革斯大林全能国家模式的出路，后来又受到改革国家并调整其与公民社会关系的要求的推动。复兴后的公民社会概念的内涵不断丰富和深化，人们在国家与社会关系问题上形成了更全面的认识，实证性的研究方法受到重视，研究范围极大的拓宽，全球化公民社会的前景也进入学者们的视野。公民社会理论给西方政治学界带来一种新的思维方式和研究视角，使人们对现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认识突破了以往"国家本位"的围城，转变了"自上而下"的传统政治思维方向，把目光聚焦在与国家相对的社会这个层面，从而开创出一种"自下而上"的新的政治思维路向。

通过对公民社会的研究，政治学拓展了视域，丰富了内容，在诸如现代国家如何应付未来的挑战、如何与社会和谐共处和互动发展、如何与公民社会实现文化契合等重大问题上，　都形成了新的观

"公民社会"对于西方学术界而言，也是一个充满分歧和争议的概念。其分歧集中在"两分法"（国家一公民社会）和"三分法"（政府一市场一公民社会）之间的冲突之上。也就是说，如果本着公私两域分野这一原则，在"两分法"下使用"公民社会"，这一概念与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相近。而如果本着一分为三的原则，此时的"公民社会"明确是指非政府、非营利的志愿性组织及其相关领域。由此看来，"公民社会"与"市民社会"确实各有所指，其内涵是不同的，有时并不仅仅是译法的差异问题。也就是说，Civil Society 有时可以译为"公民社会"，有时却必须译为"市民社会。"当前学者间关于"公民社会"与"市民社会"，抑或"民间社会"译法孰优孰劣的争论，忽略了 Civil Society 的学理根基，恐怕只是一个伪问题。

当然，对于专指当代语境的 Civil Society，无论是"两分法"，还是"三分法"，笔者倾向于译为"公民社会"，原因如下：①此译法比较符合"Civil Society"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复兴时所承负的使命，彰显"公民"的地位以及公民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②"市民"与"公民"的侧重点不同，"市民"强调经济和社会层面的私人角色，而"公民"较为侧重政治层面的公共角色；③对于当代社会的现代化、民主化、法治化等进程而言，公民才是主体。笔者在本书中的"公民社会"介于"两分法"与"三分法"之间：公民社会是指个人或团体按照自愿与契约原则活动，从而建立起来的与国家相对的非政治的领域；市场经济是公民社会的基础。

念和认识。下文将深入公民社会理论的基核，通过考察公民社会理论的复兴与特点、公民社会的结构与功能及其与公民文化、民主化的内在联系，探讨当代公民社会理论的主体脉络、价值取向和时代使命，剖析其对现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建构机理。

一、西方公民社会理论的复兴与特点

公民社会理论并非一个新兴理论，有着漫长的演进过程。如果我们透过西方政治思想史来寻溯这一过程，就会发现它与国家概念、国家与社会的界分渊源深厚。公民社会理论不是孤立的，它的形成与复兴之途映射着西方独特的文化个性和社会特征。[1]

(一)公民社会的演进与复兴

公民社会理论形成并广泛流行于17—18世纪，当时政治思想的主题是从重商主义和专制主义国家阴影下解放社会和个人。因此，如何限制和控制国家权力，争取社会的独立，倡导社会对国家的监控，从而保障个人自由和权利，成为人们思考的重心。但是，按当时政治哲学的概念表述，“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概念与国家(state)概念基本上是重合的，更倾向意指“政治社会”(political society)。这一概念在与“自然状态”相对时，主要指具有公共政治权力和法律的社会，也就是形成了国家和政府的社会；在与“政府”相对时，主要指社会共同体本身，与掌握政治权力、凌驾于其上的政治机构即政府并立而行。对此，洛克曾专门做过论述，尤其是明确区分了社会解体与政府解体的不同。[2] 在托马斯·潘恩那里，“社会”与“政府”被

---

〔1〕 关于“‘公民社会’的演进与复兴”以及下一部分的“公民社会理论的当代特征”，本书引用了丛日云教授与笔者合作的“西方公民社会理论的复兴与特点”(载《教学与研究》2002年第1期)中的部分内容，这里权作说明，并向丛教授表示谢意。

〔2〕 洛克：《政府论》(下)，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28页。



明确地区分开来。[1] 当代学者所谈论的作为独立于国家的以志愿性社团组织为根基的“公民社会”概念对17、18世纪的政治思想家来说还是陌生的,因为他们更关心个人权利的保护,更在意维护教会不受国家干预和控制的独立性,主张经济生活的自主,所有这些充其量构成当代“公民社会”概念的雏形。在当时,凸显在人们面前的是紧张与对立关系,仅仅存在于个人与国家之间,而不是公民社会与国家之间。

到19世纪,“公民社会”概念经弗格森的介绍传入德国。在黑格尔和马克思的思想里,“公民社会”概念与“国家”概念明显分离,但却失去了其原有的含义和职能。在德语环境中,“公民社会”(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概念更多地具有“市民社会”的含义。黑格尔虽将“市民社会”与“国家”完全区分和对立起来,但实际上,他的本意并非如现代学者所解释的是区分社会与国家,而是区分了两种社会或两种国家。黑格尔将“市民社会”又称为“外在的国家——建立在需要基础上的和理智所想像的国家”,[2]而在他的“国家”中,又包括着“政治国家”。在他那里,“市民社会”和“国家”都是社会与国家的统一体,是国家与社会的两种形式。前者是低级的形式,后者是高级的形式。按他的辩证法语式,前者是后者的历史前提和逻辑环节,后者是前者趋赴的目标和逻辑综合。[3] 到马克思那里,“市民社会”与“国家”才真正分化为纯粹的社会和国家,但马克思只是截取了黑格尔“市民社会”概念的经济内涵,即将其解释为“物质生活关系的总和”。[4] 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对市民社会即资产阶级社

---

〔1〕 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页。

〔2〕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83页。

〔3〕 丛日云:“论黑格尔的国家概念及其历史意义”,载《辽宁师大学报》1991年第6期,第55～61页。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页。

会所持的否定态度。令马克思不满的现实是，在国家或政治领域中人已经实现了解放，但这个解放是狭隘的不完整的，因为在市民社会领域人仍然是利己的、孤立的和作为工具的人，所以他要从改造市民社会入手，来消除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二元性，从而超越政治解放而实现人类解放。这与当代绝大多数公民社会研究者的基本价值取向是截然不同的。

与当代公民社会思想有最直接传承关系的应属19世纪法国思想家托克维尔。在对美国民主的考察中，托克维尔独具慧眼地对美国独立的社团组织予以特别的关注。在他看来，这种独立的社团组织是美国民主的自由学校，也是其得以健康运作的动力之源。他认为，在民主国家中存在着多数专制的危险，因此，一个由志愿性社团组成的活跃的、警觉的、强有力的市民社会对于遏制多数专制是必不可少的。

但托克维尔的思想在当时并没有引起广泛注意。自那以后，公民社会概念逐渐淡出现代政治理论的论域，此后一百年间，即使不时有人论及这个概念，大多也出现在对历史话语的诠释中。

但是，上个世纪70年代末起，被理论界遗忘许久的公民社会概念又重新被发现并获得了新的理论生命。起初它主要受到西方少数左翼学者和东欧一些持不同政见者的青睐，用来作为批判国家主义或极权国家并重新界定社会与国家关系的一个有用的概念。

进入80年代，公民社会概念开始从政治理论的边缘地带进入政治理论的主流话语。而90年代以来，公民社会理论持续升温，在横向上不断拓展其研究领域，在纵向上也不断得到深化。这样，公民社会理论便在当代政治学中获得了不容忽视的地位。

究竟是什么原因推动并促成了公民社会概念的复兴呢？

第一，它发端于部分学者对传统斯大林模式发展道路的反思与检讨。从70年代起，东欧一些国家便出现了一些政治反对派组织，他们发起了声势浩大的争取民主的社会运动，其中波兰团结工会还



直接打出了争取建立一个“公民社会”的旗帜。东欧一些学者也开始以“公民社会”概念表达他们反国家主义的积极理想。这样，在斯大林式的全权国家内部逐渐形成了独立于国家的公民社会的萌芽。它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也激发了人们对它的期望。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横扫前苏联东欧集团的政治变革，使一些学者进一步相信，产生如此剧变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在斯大林模式下出现了某种形态的公民社会，或公民社会的因素。在描述和分析波兰及东欧其他国家的社会运动时，公民社会概念成为有用的分析工具，人们将其称为“公民社会对抗国家”的兴起（阿拉托），或“公民社会的再生”（皮尔赞斯基）。一些研究者发现，公民社会及争取建设公民社会的运动在苏联东欧的民主化变革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他们认为，极权主义体系更容易产生于公民社会的结构还没有充分形成的环境中，而阻止它们发生或促使其垮台的最可靠的途径就是培育公民社会的发展。[1] 无论这个认识是否有根据，但当时它刺激了东欧甚至西方学术界对公民社会的关注，从而形成了第一波研究公民社会的热潮。

第二，人们将公民社会作为对抗国家的希望所在。在西方，面对国家的持续膨胀带来的社会重负和对个人构成的威胁，国家在解决大量社会问题时表现出来的无能等问题，一些人在寻找救治的药方时不再把目光局限在国家本身，而是转向了公民社会，希望在公民社会的建构中寻找出路。他们认为，这些非官方的、扎根于共同体的组织比庞大的政府组织更灵活、更有效。有的学者还在各种新的社会运动中，如以生态问题、妇女问题和种族问题等为内容的新的抗议运动中，看到了公民社会的力量和希望。这些运动推动国家制订或改变某些政策，也唤起公众注意某些不合理现实从而改变人们的思想观念。它们也被某些学者称为“公民社会的复兴”。有些

---

〔1〕 John Keane, Civil Society, Old Images, New Visions, Cambridge, Oxford: Polity Press, 1998, p. 20.

学者发现，独立于国家的志愿性社团组织的社会生活是“社会资本”的充满活力的源泉，期待通过公民社会的建构为政治民主注入新的活力。[1] 另有人不满意于局限在国家领域的自由民主，希望通过重构公民社会，以开辟自由民主的新领域并为国家领域的自由民主提供新的能量之源，即谋求国家与公民社会的“双重民主化”。[2] 在非西方国家，无论是弱势国家还是强势国家，公民社会的发育普遍不健全。在弱势国家里，国家权威需要以组织化的公民社会为后盾；在强势国家里，虽然在“以权威主义导向现代化”观念的主导下，国家的权威有所增长，但公民社会却软弱无力，国家决策因得不到公民社会的支持而陷入困境，同时高度自主而不负责任的国家也因为没有公民社会的有力监控而走向专制和腐败。这样，东方与西方的学者都不约而同地将目光转向公民社会。

第三，受民主化浪潮的推动。进入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几乎所有的国家特别是非西方国家都面临开放政治参与渠道的强大压力，这种压力最终汇成遍及世界的民主化浪潮。人们从公民社会的兴起中看到民主化的希望，在各种民主化理论中，公民社会都处于重要地位。多数学者都充分认识到公民社会对组织和教育公民，表达公民的利益和要求，维护公民的自由和权利，限制、分割和制约国家权力等方面的作用。他们相信，发育到一定程度的公民社会是民主化的前提，也是民主制度健康运作不可或缺的因素。从70年代末起在前苏联东欧，80年代初起在拉美和东亚，80年代末起在黑非洲，90年代初海湾战争后的中东地区，学者们都开始关注公民社会理论。与此同时，研究政治发展理论和比较政治的西方学者也将公

---

〔1〕 Robert K. Fullinwider ed. , Civil Society, Democracy, and Civic Renewal, New York,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9, p. 2.

〔2〕 大卫·赫尔德：“民主：一种双向的进程”，载邓正来等：《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第315页。



民社会理论广泛引入民主化理论以及地区政治的研究中。

由此可见,当代公民社会理论从复兴之初,它就承载着反抗极权、约束国家干预、开通政治参与渠道、建设和谐社会的时代使命。而这些使命恰恰也是现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关节所在。

(二)公民社会理论的当代特征

自复兴以来,特别是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公民社会理论研究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

第一,公民社会的内涵日渐丰富。

从思想史上看,公民社会概念本身就有多个源头,复兴后又按不同的路向发展。学者们从不同的视角和研究目的出发,对其进行不同的界定。源于西方思想传统的公民社会概念在传播到文化背景不同的世界各地后,产生各种文化版本的公民社会概念,它们反转来也影响了西方学者。而西方学者在将源于西方的公民社会概念运用于世界各种文化区域时,也会强调其不同的构成因素。这样,一方面它使公民社会概念内涵不断丰富,但同时也使它负载过重,从而形成了公民社会概念歧义重重的局面。对此B.巴伯(Benjamin Barber)不无感慨地说:"近些年的情况是,公民社会术语使用的越来越多,人们对它的理解却越来越少。"[1]

有的学者将当代公民社会定义归结为"二分法"(two-part-model)和"三分法"(three-part-model)两种。所谓"二分法"即国家与社会二分法,公民社会在此指独立于国家的社会相互作用的领域及与之相关联的一系列社会价值或原则。所谓"三分法"即国家—经济领域—公民社会三分法,公民社会在此指介于国家和家庭或个人

〔1〕 Brain O'Connell, Civil Society: The Underpinnings of American Democracy, Hanover: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omd, 1999, p. 10.

之间的一个社会相互作用的领域及其与之相关的价值或原则。[1]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继承了从亚当·斯密到马克思的思想传统，将非国家性质的私人经济关系包括在公民社会之中，后者则将其作为独立的领域从公民社会中剥离出去，更突出志愿性社团组织在公民社会的中心地位。自90年代以来，以三分法为基础的公民社会定义成为主流。[2] 晚近的学者如基恩(John Keane)、科亨(Jean L. Cohen)、阿拉托(Andrew Arato)、沃尔泽(Michael Walzer)、哈贝马斯(Jurgen Habermas)等都将公民社会理解为独立于国家机构和市场结构的公共领域。

当然，"二分法"和"三分法"只是从一个特定视角所作的简单化分类，远不能充分反映当代公民社会概念所承载的庞杂内涵。当代学者面对的公民社会与17—19世纪中叶的公民社会已经大不相同，而学者们对公民社会的认识也在不断地深化。当代思想家哈贝马斯对"公共领域"的研究成果为公民社会理论所吸收，一些学者将介于私人领域和公共权威之间的非官方的公共领域纳入公民社会的结构。一些左翼学者特别强调社会运动或新社会运动，将其视为公民社会中一个重要的结构性要素。还有很多人强调与公民社会结构性要素相耦合的作为基本价值和准则的公民社会的文化因素。一些人认为，只有以个人主义为基础，由独立的个人在平等和民主的原则下志愿组成的社团才属于公民社会；另一些人则反对这种限定，将其他一些类型的社团特别是传统型的社团也归为公民社会。

---

〔1〕 Terrell Carver, Civil Society in Japanese Politics: Implications for Contemporary Political Research, i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 37, 2000, pp. 542～543.

〔2〕 珀西·阿勒姆(Percy Allum)在其长篇巨著《西欧的国家与社会》中，直接将经济体系(the economic system)、公民社会与国家作为国家与社会的三大板块进行分析，堪称经典。*See* Percy Allum, State and Society in Western Europ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5, 1995.



第二，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逐渐成熟。

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是公民社会理论的核心。在17—18世纪公民社会理论初兴时，公民社会理论家一般都持古典自由主义观念，侧重于揭示公民社会与国家的消极对立关系。当代公民社会研究者在继承这一思路的同时，已经能够更全面地认识两者的关系。人们的一个共识是，公民社会具有相对于国家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这是其本质特征。在这个大前提下，有的学者侧重于强调两者关系的消极性或负相关性，即公民社会对国家的监督、制约、限制、平衡甚至对抗关系。这些学者认为，在权威主义国家里，公民社会与国家是一种压制与反抗的关系。公民社会要想获得自己的生存空间，只能同权威主义国家斗争，在其被击退后留下的领域里，才能建立公民社会的家园。在民主国家里，如果没有适当的平衡与约束，它也有走向专制的危险，所以公民社会要作为一种制衡国家权力的力量而存在。另一些学者更多地强调两者关系的积极性或正相关性，即公民社会与国家共生共强（即认为强公民社会与强国家和谐共存）、合作互补、相互渗透、相互参与（即公民社会参与政治事务，国家对公民社会进行监护、规范、管理和调适）。

当代多数公民社会理论家放弃了古典自由主义的“最小国家”或“守夜人”概念，但同时也坚决拒斥万能国家的趋向。他们主张在国家与公民社会之间保持适度的距离，既扩大社会自主领域，缩小国家干预的范围，同时还要重新界定国家职能，使之成为公民社会的保护者、监督者、调节者。当代公民社会理论的主流倾向在于注重公民社会在形成和扩大社会资本方面的作用，强调公民社会与国家之间的良性互动。公民社会不但是对抗和制约国家，也不是取代国家，而是要渗透和参与国家。公民社会不再纯粹是公民自由的庇护所，国家也不再是纯粹的消极工具。公民社会作为公民与国家的中介，它组织和教育公民参与政治，致力于改善国家制度和公共政策，推动国家的有效治理以及民主、自由、平等等基本价值的实现。

而国家则在承认和尊重公民社会的独立性自主性的同时，也积极参与公民社会，为其提供外在的法律保障，对其进行必要的、有限度的干预、调节和支持。“透过这种互动，双方能够较好的抑制各自的内在弊病，使国家所维护的普遍利益与市民社会所捍卫的特殊利益得到符合社会总体发展趋势的平衡。”〔1〕

第三，公民社会的研究走向实证。

传统上，公民社会理论一直是政治哲学的研究对象。它努力树立着一种价值，坚守着一种社会政治理想，具有强烈的社会批判功能，所以，规范性研究在公民社会研究中处于主导地位。当代公民社会理论也重视规范性研究，在这方面，公民社会概念凝聚了不同的甚至互相冲突的理想和期望，它既被右翼人士视为各种国家主义意识形态的替代品，也被左翼人士作为改造社会的途径。但更多的学者把公民社会纳入政治科学视野，将重心放在实证性研究上。在他们那里，公民社会概念被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和分析性概念来使用。如有的学者指出的，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公民社会理论强调以公民社会为中心来研究问题。它一方面反对以国家为中心的研究方法，另一方面也反对以经济为中心的研究方法。公民社会概念既可以当作一个抽象的总体性概念来运用，以便更加宏观地把握它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又可以当作一个可以细分的实体性概念来对待，以便能解析其内部结构。作为一种分析性概念，公民社会主要被视为一种社会实体或历史实体，人们致力于从不同学科分析其起源、发生发展过程及未来的前景。〔2〕进入 90 年代以来，实证性研究极大地拓展了公民社会理论的研究空间。

---

〔1〕 邓正来：《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3 页。

〔2〕 何增科：“市民社会：民主化的希望还是偶像——80 年代以来国外市民社会研究述评”，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8 年 2 月，第 181 页。

另外，公民社会的全球化趋势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全球化公民社会的前景及其影响进入学者们的视野。早期公民社会理论完全是在民族国家的范围内思考公民社会及其与国家的关系问题，但当代迅猛发展的全球化进程却给公民社会理论提出一个新的课题。一些学者已经开始注意到独立于主权国家权力的“世界公域”以及“全球公民社会”(global civil society)”的出现。一些公民社会理论研究者认识到全球性公民社会对国家带来的挑战，以及在建立新千年的世界新秩序中的作用。“公民社会未来作用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在管理新千年世界事务的制度和过程中，它——从基层的公民组织到公民社会的全球联盟——如何作为一个合法的参与者参与其中。”[1]有鉴于此，一些学者特别强调培育全球公民社会或“建构公民世界(civic world)”对公民素质和行为的吁求，即需要公民们“不仅在地方层面思考和行动，还要在全球的层面思考和行动”。他们“不仅是投票者，也不只是消费者，而是公民”。[2]

可见，与强调公民社会相对于国家的独立性、对抗和制衡国家的消极职能的传统公民社会理论相比，当代公民社会理论已走出了二元化模式，更强调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合作和良性互动。公民社会作为公民和国家之间的中介，既可以促进公民的政治意识，又可以推动国家的有效治理；同时，国家也积极参与公民社会，在确保其独立和自主的同时，进行必要的调节和有限度的干预。

人们自然会问，公民社会从最初作为国家权力的制约者和竞争对手，到现在成为国家的朋友和合作伙伴，究竟如何能实现这种角色的转变，并在现代社会发挥如此重要的政治和社会作用呢？纵观

---

〔1〕 Kumi Naidoo and Rajesh Tandon, Civil Society at the Millennium, West Hartford, conn. , Kumarian Press, 1999, p. 193.

〔2〕 Kumi Naidoo and Rajesh Tandon, Civil Society at the Millennium, West Hartford, Conn. : Kumarian Press, 1999, pp. 204～205.

西方的公民社会理论，笔者认为，答案无它，只在公民社会的自身结构和文化底蕴中。

二、消极与积极：公民社会的结构与功能

想像一下20世纪60年代政治科学俨然取代政治哲学的强猛势头，西方学者们启用结构一功能分析法解读公民社会这一理论现象，就显得不足为奇了。人们这样做的目的很简单，就是试图挖掘并描述公民社会何以会成为众多现代政治理论包括民主化、全球化、现代化、政治文化以及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等所追逐的对象。

（一）公民社会的结构一功能分析

不无遗憾的是，尽管西方理论界已到了谈政治无不言公民社会的地步，但对于公民社会的界定，学者们还存在一定的分歧。[1] 因此，当问题具体到公民社会的范围和结构时就显得比较复杂。大体来讲，人们是从三个角度论及公民社会结构的。一些学者从宏观角

---

〔1〕 如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认为当代公民社会概念“并不是那个使用了数个世纪的、与‘政治社会’具有相同含义的古老概念，而是体现在黑格尔哲学之中的一个比较性概念。此一意义上的公民社会与国家相对，并部分独立于国家。它包括了那些不能与国家相混淆或者不能为国家所淹没的社会生活领域。”Charles Taylor, Models of Civil Society, in Public Culture, Vol. 3, No. 1, 1991, p. 95. 约翰·基恩(John Keane)的公民社会概念则借用马克斯·韦伯(Marx Weber)意义上的理想类型，描述并构想了一个受法律保护的非政府组织(institutions)之间复杂而互动的整体结构的理想模式，这些非政府组织趋向于非暴力、自组织和自发性，并和其他类型的组织及塑造、限制与激发它们活动的国家机构之间保持永久性的张力。See John Keane, Civil Society: Old Images, New Visions, Cambridge, Oxford: Polity Press, 1998, p. 6. 阿拉托对此的补充是，公民社会主要是把维持国家和公民社会之间的边界作为民主的一个基本的结构性前提，与此同时根据深化民主化政治的要求激活公共领域。戈登·怀特(Gordon White)则认为，公民社会是国家和家庭之间的一个中介性的社团领域，这一领域由同国家相分离的组织所占据，这些组织在同国家的关系上有自由权并由社会成员自愿结合而形成，以保护或增进他们的利益或价值。



度出发,思考公民社会与国家的疆界划分,注重公民社会内领地的分割;一些学者关注那些承担政治社会化角色、传授政治操作技能并维系政治信息流通渠道的公民社会的主体;另一些学者则从权力归属与运作上着眼,将公民社会视为一种权力制约机制。显然,领域划分、行为主体和权力机制分别是其分析的重点。为了全面而准确地反映学者们的思考,笔者就从以上三个层面进行考察。[1]

1. 在公民与国家之间:域结构层面。在主张二分法的西方学者们看来,整个社会生活可以被一分为二,一边是国家,一边是公民社会。[2] 而公民社会则又可细分为个人私域(即私域)、经济领域和公共领域(即公域),作为公民的个人生活、经济生活和公共生活的领地。

私域。在"公域"与"私域"分明的社会里,公民社会是私域的栖身之所。对家庭生活或私人生活,个人拥有充分的隐私权,个人自由被视为至高无上的善,不干涉他人生活是最重要的社会品质。这里,倡导自治,推崇自我选择,注重自我发展。[3] 这些个性特征不仅是成熟而健全的公民社会最具特色的标志,更是培育公民个体民主精神和自由精神的土壤。

经济领域。经济领域是个人自主从事商品生产和交换的领域,市场机制和私人产权是这一领域的两大要素。由于市场经济遵循经济规律而非行政命令,它的发展必然要削弱政治权力对经济活动

---

〔1〕 西方学者在考察公民社会的结构和功能时,大多数情况下是在一种理想状态下进行的,属于"应然"的思考,因此,这种分析比较注重一般性和普遍性,且分析的三个层面彼此并不相互排斥。

〔2〕 当然,对于这一点,人们的意见是不统一的。有相当一部分学者持三分法,即将社会生活一分为三:即政府、市场和公民社会,如查尔斯·泰勒、约翰·基恩等。这里为了论述方便,暂不作辨析。

〔3〕 Jean L. Cohen and Andrew Ara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London and England: The MIT Press, 1992, p. 22, p. 124.

的控制。而且，在经济领域中，绝大多数经济资源由非官方的企业支配。私人企业、私有产权制度、各种利益组织不仅构成公民社会的经济基础，同时也是公民社会中经济生活的主体。这些主体逐渐演变成公民社会基层经济组织，进而形成公民社会稳定的经济结构和有序化力量。这恰恰是民主化的必要前提之一。从另一个角度来讲，经济领域中的个体利益具有自主性、排他性，有时不得不通过契约结成利益集团或合作组织。这种契约的达成需要双方通过协调而达成共识和利益整合。民主政治生活中的权力制衡、公意表决、各种政党之间讨价还价、妥协和各种民主法制和秩序，就是这种契约在政治层面的制度化表现。[1]

公域。公共领域是介于私人领域和公共权威之间的一个非政府的领域，是各种公众聚会场所的总称。公众在这一领域中对公共权威及其政策等问题作出评判。自由的、理性的、批判性的讨论是这一领域的基本特征。[2] 公共领域也是培育民主精神与民主习惯的重要领域。科亨(Jean L. Cohen)曾指出："没有公域这个概念，公民社会话语就很难与民主理论有甚牵连。"[3]在公共领域中形成的公共舆论立于社会之内、政治权力之外对政治权力的运行及其结果

---

〔1〕 对此，当前学者们关注的是：既然市场可以使公民社会免受国家的侵扰，那么，什么可以阻止公民社会免受市场的侵占呢？已有越来越多的学者注意到市场的扩张对于公民社会的社团层面是有危险的。无疑，市场在公民社会和民主化关系中的角色将成为人们未来思考的一个关键问题。John Varty, Civic or Commercial? Adam Ferguson's Concept of Civil Society, in Robert Fine and Shirin Rai ed., Civil Society: Democratic Perspectives, London; Portland, OR: F. Cass, 1997, p. 30.

〔2〕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5～76 页。

〔3〕 Jean L. Cohen, American Civil Society Talk, in Robert K. Fullinwider ed., Civil Society, Democracy, and Civil Renewal, New York,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9, p. 72.



进行监督,为确保政治权力运行合法化与理性化树起一道重要屏障。另外,人们也比较关注公共舆论对政治决策的影响力,社会大众通过自由讨论或传播媒介的作用,形成包含利益要求、思想观念、价值取向的公共舆论,这种信息通过一定的信息管道输入决策系统;或者不进入决策系统,而是广泛流动于决策系统外部,作为影响决策的压力。公共舆论影响决策过程其实就是公民政治参与的形式之一。

在西方学者看来,无论是私域、公域,或是经济领域,由于划清了公民个体或群体生活的、不受国家非法干预的疆界,不仅有力地规避了国家干预对公民权利的侵袭,更为公民社会的自治和民主精神的发育留下了必要的社会空间。

2.政治参与的通道:主体结构层面。探究公民社会的政治功能,从公民社会的主体结构人手是一个既方便又实用的研究路向。托克维尔关注志愿性社团在美国民主中不可替代的地位的论断堪称这一研究路向的经典。大体来说,西方学者较为关注以下主体:

公民。公民是社会政治生活的基本单元。所有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机构只不过是由独立的公民所组成的集体。公民社会建立的惟一目的就是保护和培育独立于政治生活的公民的权利和利益。公民既是公民社会的起点,又是公民社会的终点。公民社会的其他主体也由公民组合而成的。公民在当代政治中的地位正在不断提升。

家庭。家庭作为私域的一部分往往不被纳入政治讨论的范围。然而晚近一些学者大声疾呼,希望引起人们对家庭的政治功能的关注。他们的观点是:家庭氛围会影响民主精神的培育及塑造。长辈在养育后代时,会把他们对政治共同体、政治权威的态度、对政治事件的评价以及他们的政治价值观念等直接或间接地传输给后代。卡尔松(Carlson)认为,家庭致力于自治或独立,使家庭成员免除外来压迫、经济重负、政治或社会暴力。这种脱离外力的独立实际上



就是自由的真正标志，它使社团的自治成为可能。从政治文化的角度来讲，任何一个家庭都拥有一个权力结构，所有家庭成员都要服从年长而英明的老人，孩子们要节制地服从父母的权威。另外，"每个家庭都是以一个小社会主义集体的形式存在的，家庭中的每一个成员共享爱与利他主义，没有一个人计较个人得失。"[1]这对于民主和自治精神的培养不无影响。

志愿性社团组织(或称公民社会组织)。一般来说，在一个成熟而健康的社会中，个人和国家之间往往存在着一股强大的社会中坚力量，这就是各式各样、独立自主的社团和组织。它们不仅为个体的独立、发展与提升提供了渠道与机遇，也使市民风范(civility)逐渐成为协调相互关系和行为的规范和准则。这些社会团体的成熟、健康和活力，可能使公民社会日益走向有序和稳定，而这恰恰是民主化的前提之一。另外，各种社团组织还执行着政治社会化的功能。借助社会这个大学校，社团组织对其成员进行动员、组织，开展各种交流、合作、协商活动，使成员逐渐养成协商、合作、参与、妥协等观念和习惯，学习和掌握特定行为角色的知识、技能和行为模式。[2]这种政治社会化过程是公民文化培养所必须经历的。

社会运动。一些左翼公民社会论者一直十分珍视社会运动。在他们眼中，如果说公民社会是一面抵御权力专制的盾牌的话，那社会运动就是一把利剑。当社团组织强大到足以提出一些基本或特殊的需要时，那些既得利益集团可能会封锁社会资源以弱化它们

---

〔1〕 Allan C. Carlson, Traditionalist: Strengthening the Bonds of Civil Society, in Don E. Eberly ed.,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Citizens: Civil Society in the 21st Century, Lanham, New York, London, 1994, p. 298.

〔2〕 Darrow Schecter, Sovereign States or Political Communities? Civil Society and Contemporary Politics, Manchester and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85～186.



的力量，维护自己的利益。这时，由社团组织为主体的社会运动往往应运而起。西德尼·塔罗(Sidny Tarrow)将社会运动称作是“沿着社会裂缝进行的有组织的团体动员，是西方民主制度内民主化压力的主要承担者”。[1] 还有一些学者将社会运动的利益要求视为制度自身的一些缺陷，这些缺陷可以通过实现平等和公平的努力而得到改正。[2] 也就是说，社会运动对现存制度不再是致命的威胁，而是一种善意的督促。对社会运动的角色定位直接影响人们对其在国家和社会关系中的作用的思考。

从主体结构角度，公民社会的功能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第一，公民社会的主体是公民社会政治参与的通道与工具。在现代社会中，利益的表达和聚合的主要形式是政党。通过政党表达和聚合利益是一种间接的参与方式。公民通过参与选举，选出自己的代表来实现自己的利益。人们投票是为了选出代表，不是决定政策。一旦代表选出，公民的使命就完结了。而公民社会恰恰填补了这个过程真空，公民社会除了在投票阶段参与民主进程外，在政策的制定、执行等过程一直立于民主过程之外对其进行适度的监督与制约。这在某种意义上弥补了传统代议民主制的缺陷和不足，使公民拥有了一种新的、经常性的、可以随时参与的民主途径，并进而形成一种新的政治参与形式。正如有学者在探讨公民和政府之间的新型关系时指出：“一个普遍的信息就是自由而有影响力的公民需要一个好政府的自由的要素，而一个好政府也需要所有优良公民有责任的参

〔1〕 Sidney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Collective Action an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Introduction.

〔2〕 罗伯特·W.赫夫纳：“公民社会：一种现代理想的文化前景”，李朝晖译，载何增科：《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第231页。

与。"[1]这实际就把民主政府中公民的基本性参与和政府所承担的提供和保护公民参与的基本角色置于一个同等重要的地位。这与亚里士多德的"公民是民主政府的基本单位"这一观念遥相呼应。"就像大多数人所认识的那样,如果自由与平等能在一个民主制度中被经常发现,那么它们将被政府中的所有人们平等地、最大限度地分享。"[2]第二,公民社会主体是公民政治社会化的一个新的有效媒介。传统社会中,公民社会政治社会化的主要媒介是家庭、教会、学校及政府;近代以来,又增加了政党、大众传媒、政治团体等新的形式。公民社会的主体潜移默化地、极自然地塑造着、改变着人们的政治文化。第三,公民社会主体的发展与运作与政治管理和政治稳定密切相关。公民社会主体打造了一个通道,通道的两端连接着政府与民众。这个通道的畅通使得特定群体的利益和要求可以通过自己的团体向政府表达,并以一种比较规范化的方式向政府机关施加影响。这对政治管理与政治稳定至关重要。这是一种重要的公民社会参政的方式,它有助于形成民主化所必需的社会条件和政治背景。甚至有学者乐观地说:"一个强大的、充满活力并有创造力的公民社会,如果能被公民性(citizenry)支持且不受政府的束缚,就具有处理任何政治结构内问题,消除或缓解已有危机的能力,这些问题与危机在当前的制度中已比比皆是。"[3]

简言之,从主体结构维度来看,公民社会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

---

〔1〕 Brain O'Connell, Civil Society: the Underpinnings of American Democracy, Hanorer: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1999, p. 38.

〔2〕 Ezra Mbogori and Hope Chigudu, Civil Society and Government: A Continuum of Possibilities, in Kumi Naidoo and Rajesh Tandon ed., Civil Society at the Millennium, West Hartford, Conn: Kumarian Press 1999, p. 109.

〔3〕 Doug Bandow, Libertarian: Building Civil Society Through Virtue and Freedom, in Don E. Eberly ed.,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Citizens: Civil Society in the 21st Century, Lanham, New York, London, 1994, p. 322.



发展发挥着积极推动的作用,它不仅有利于公民政治参与的渠道的畅通,有利于公民政治社会化的顺利进行,还有利于政治管理和政治稳定局面的开展。

3."以社会制约权力":权力结构层面。公民社会之所以在当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讨论中处于核心地位,就是因为它的权力结构在限定、分化、控制国家权力并使之合法化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此时的公民社会被视为一种消极的防御机制,是"以社会制约权力"的中坚力量。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一直是政治领域中的核心问题。国家与社会的力量对比以及关系模式,不仅是公民社会成熟与否的标志之一,也极大地影响着民主化能否顺利地进行。公民社会自始至终致力于社会权力的分配或国家权力的制约,并试图在两者之间寻求一种和谐或均衡的状态,这也是民主政权的一大特征。在体制内"以权力制约权力"的基础上,公民社会通过发挥公民社会文化即某些公共伦理标准和行为准则来督促和完善政府和行政人员的责任或义务,使权力持有者处于一定的压力之下从而可以负责地运用手中的权力,以促进社会对公共权力的影响和制约作用。这样,公民社会就在国家与公民之间设立了一面盾牌,使公民社会内的成员免受或较少受国家权力的直接侵害。这块中间领域也是一个缓冲区,它使巨大的国家权力在这里得到一定程度的分散和缓解。

制约权力只是对公民社会权力结构消极层面上的一种理解。从积极意义来看,这个消极的权力制约机制也可以转化成为积极的促进力量,因为它也可以成为公民与国家进行信息交流和传输的传送带。在理想状态下,一个活跃而健康的公民社会可以通过传送民众中各个不同部门的需要和表达他们的利益而有利于民主政体的运作。这种政治沟通可以节约民主的交易成本,通过识别、集中和转达政治要求,使其脱离蛰伏状态而进入民主的流通过程。实际上,它已经在起着一种制度化的效应。

另外,公民社会文化在发展成熟后,可以对社会及其成员产生

一定的约束，缓解了作为公共体的国家与作为原子化个人的公民之间的基本矛盾。公民社会在坚持和遵循一系列的民主规范和原则的同时，也会生产一系列新的政治产品，从而重新界定民主政治的游戏规则，实现创制的作用。D. 比瑟姆(D. Beetham)认为：当遵从——即在制度框架中行动——构成了所有相关政治力量实行的分权策略的均衡状态时，民主就得到了巩固。[1] 德伟尼·伍德(Dwayne Woods)也赞成这一主张：在许多非洲国家，公众正试图构建一种对国家精英具有约束力的政治责任制度。这一制度在西方民主国家中业已发现，但它同建立在种族、地域的或世袭的原则基础上的责任制度截然相反。[2]

通过以上对西方学者关于公民社会的结构一功能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正是由于公民社会能够划清公民与国家之间的疆界，构建公民民主参与的渠道，提供“以社会制约权力”的机制，发挥其作为公民和国家之间的中介体的消极防御和积极建设的功能，才使得它在当今关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探讨中占据重要的地位。简言之，公民社会具有两大基本功能：一是消极功能，防止国家权力过度和国家干预的无所约束；二是积极功能，促进社会与国家的合作与双赢，保持两者的距离在适度的界限之内。两大功能是同样实在而可能的。

(二)公民社会的行动原则

从域结构、主体结构以及权力结构三个层面来看，公民社会承担着重要的中介角色。人们通过进一步的观察发现，这种中介作用

---

〔1〕 David Beetham, Market Economy and Democratic Polity, in Robert Fine and Shirin Rat ed., Civil Society: Democratic Perspectives, London: Frank Cass, 1997, pp. 77～78.

〔2〕 Dwayne Woods, Civil Society in Europe and Africa: Limiting State Power through a Public Sphere, African Studies Review, Vol. 35, No. 2, 1992, p. 95.



的发挥，实际上是本着一定的基本原则进行的。这些基本行动原则贯穿于公民社会的内部结构和运行程序中，指导和规约着公民社会功能与作用的发挥。因此，有学者将其称为“公民社会精神”。

1. 权利与责任的平衡。当前西学学者对公民社会结构的一个最普遍的认同就是公民社会代表着一种平衡，这个平衡存在于自由社会中的公民所拥有的权利与公民维护这些权利所需的责任这两个支点之间。〔1〕

置身社会之中的公民所享有的日常的、细小的社会自由与特权实际上依赖于公民对社会施加影响的力度及实际履行权力效果的程度。权利与责任之间的平衡的思想为各类思想家所认可。如保守的威廉姆·F. 巴克利（William F. Buckley）曾说：“保守主义运动认识到了个人与社团（Community）之间的关联，这个关联不是指个人与国家或个人与市场……自由主义的约翰·密尔所表达的实质上是一种保守主义的观点；他写道：虽然社会不是建立在契约之上，……每一个受到社会保护的人都得到一个利益的回报，而且生活在社会之中这一事实也时刻提醒着每一个人应该为自己对别人的行为设立一定的底线。”就连激进的索尔·阿林斯基（Saul Alinsky）也一再重申，“除非人们能愿意为保证其他人的自由而牺牲自己的一些利益，否则人们不可能自由……基于自愿主义的公民参与是一个富有生命力的精神和力量。”〔2〕

权利与责任之间的平衡是一种动态的平衡，在不同的时空和不同的权利、利益组合中呈现不同的形态，但它也是一种结构上的静态平衡，持久而稳固。它使个人与政府、各种社团组织以及经济部

---

〔1〕 Brain O'Connell, Civil Society: the Underpinnings of American Democracy, Hanover: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1999, p. 10.

〔2〕 Andrew Arato, Civil Society, Constitution and Legitimacy, Land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0, Preface.

门相互联系、相互牵涉，在保持整体良性运作的同时也培育着各种社会元素间的宽容、协调、对话，这不仅为公民权利的享有提供了制度和心理上的保障，也同时为公民所承担的责任划定了底线。但有一点已引起西方学者的注意，正如布莱恩·欧康尼尔(Brain O'Connell)所言，“虽然承认权利与责任之间的平衡，但大多的概念在使个人真正理解个体的许多利益是来源于一个健康的公民社会这一点以前，便直接跃入义务的阴影中。尽管合作与慷慨几乎存在于我们每个人之间，但自我利益的存在是不容置疑的，尤其是当我们把目光投向集体利益和利它主义之间，我们需要深刻理解这一点。”[1]

2. 功能要素的互动。从不同角度出发，公民社会便可以有不同层面和路向的解读，但只要它不是“行走在空中”的虚构的政治理想，那它就一定具有一种社会实体的实质性特征。借用结构一功能分析的棱镜，折射在人们视野中的是一个个结构、功能、界限分明的制度与文化要素的系列谱系。“这些要素编织出的绝不是静止不动的图景，而是一个充满动力与牵制的互动机制。”这也是公民社会结构的一个基本精神。公民社会就存活于各种结构性要素的互动之中。在这里，公民社会的各种要素聚合在一起保护和培育着个人，个人也在社会生活的运作过程中为其他人提供和保守着相同的平等和自由的机遇。“如果我们用一种透视画法来形象描绘各种部门和力量之间的互动状态，公民社会便可用一个星来象征。由于公民是社会中所有元素的核心基质，它位于这个星的正中心，而星上的各个多边形的角便是位于社会不同位置和层面的公民或其团体的影响作用的体现。”[2]

---

〔1〕 Brain O'Connell, Civil Society: the Underpinnings of American Democracy, Hanover: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1999, p. 14.

〔2〕 Brain O'Connell, Civil Society: the Underpinnings of American Democracy, Hanover: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1999, p. 24.



公民社会中所有参与者的交互作用以及彼此之间的相互影响也是一些致力于比较研究团体（community）和国家的整体健康状况的学者思考的问题。在帕特南的《让民主运转起来》中，他论述道：公民性（civic）不只是对国家组织，也对政府和商业的性质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健康的组织团体由于它们是公民自发的，因此已逐渐提升，体现在公民所致力的民主观念和社会网络上的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好像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甚至是善治（有效力的治理）的一个前提条件。”[1]他通过意大利的实证研究得出结论，尽管动力与阻力共存，力度与深度不一，公民社会结构之间的功能互动对民主化至关重要。

3. 和谐的距离。在当代以国家和社会关系为中心的政治思考中，人们都关注一种距离，位于公民和国家这两个端点之间的距离。当西方学者祭起结构－功能这一分析利器从域结构、主体结构和权力结构等维度剖析公民社会的功能时，对这种距离的思考实际上已潜伏在理论的表面形态之下。公民与国家之间的距离思考之所以重要，就是由于这个制度范围内划定的合法距离实际上承担着打造和建筑公民社会和民主化的社会空间的使命。公民社会各主体、结构之间的和谐，公共领域内流通渠道的畅通，民主化进程所承受的来自公民与国家两个方向上的压力，都依赖于这个距离。

正如泰勒所言，这里距离有两种形象，一种是正面的形象（或积极形象），一种是负面的形象（或消极形象）。前者指在公民和国家之间所保持的定量的张力、适度的平衡和相应的距离，后者指公民

〔1〕 罗伯特·D. 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意大利的公民传统》，王列、赖海榕译，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16 页。



与国家的疏离与分裂。[1] 基于对距离的不同的阐释，人们便有了不同的政治设计。持正面形象者紧抱“个人自由”的令牌，借助18世纪始便已从政治论争和实践发展中获得崇高地位的两大法宝：公共领域和市场经济。他们虔诚地相信，让公共领域和市民经济远离国家；公共领域与政治领域截然分开。无疑，他们的信条是：政治以外的力量是保卫自由的重要堡垒。持负面形象的人认为，公民社会的消极限制及牵引制衡的功能不可忽视，可在公民和国家之间起连结作用的功能更为重要，应该构建积极、独立、有机的公民社会来达至政治自由社会（这里讲的是积极的关系）。假如让这些公民社会论者提供一个解决方案，持正面形象者一定会在公民、公民社会与国家之间划清界限，并设置各种障碍（制度上、文化上、心理上、舆论上），借以节制政府，减轻干预，走上有限政府之路；而持负面形象者会重新连接已中断的信息网络，唤起公民的政治参与热情，以开放人民与权力之间的联系通道，沟通国家与公民社会桥梁。

如果说，人们对公民社会的结构、功能与基本原则的探讨，在理论层面上回答了公民社会之所以能成为建构良性互动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中介体的理由，那么，在现实层面上，公民社会的中介作用又体现在哪里呢？这也是下文将要展开的内容。

---

[1] 泰勒认为，距离的正面形象是指在公民和国家之间所保持的定量的张力、适度的平衡和相应的距离。通过大幅度减少政府对公民的干预，“让政府别找麻烦”、“让人民过上自己的生活”，这是典型英国撒切尔式保守主义理念。而距离的负面形象是指公民与国家的疏离与分裂。每个公民个体处于一种原子状态。他们把社会仅作为一种工具，缺乏对统一共同体的认同感。他们自觉在国家面前是渺小的，是无能为力的，是难以有所作为的。产生这种无力感与距离感的重要原因就是因为存在着一个庞大、极权而又官僚的国家。而要想打破这块隔离公民与国家的坚冰，只有使国家分权，在原来国家权力撤出的地带建构公民社会这座连结公民个体与国家的桥梁。参见查尔斯·泰勒：《公民与国家之间的距离》，载汪晖、陈燕谷：《文化与公共性》，第199页。



三、社会与文化：公民社会与公民文化的契合

如上文所述，公民社会相对于国家而言，具有消极和积极两方面的功能。对于现代国家与社会关系而言，后者功能更为重要。从理论层面来说，公民社会所具有的内在结构机制决定了它作为中介体的积极功能，而从现实层面上，公民社会的中介作用则主要体现在公民社会与公民文化、民主化的关系中，这也是当前西方理论界的热点问题。

（一）政治文化嬗变的社会之维

自由与法治是西方政治文化传统的基本理念之一，正如弗里德里希·沃特金斯所说："自从古代希腊、罗马时期以来，法律之下的自由这一概念，便一直成为西方政治生活最为明显的特点。"[1]而专制与人治却是中国政治文化传统的具体表征。中西政治文化表现出的这些特征与中西迥异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结构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古代社会，无论对中国而言，还是对西方而言，都是整体主义占优势的社会，但由于西方文化受制于古代城邦治理的经验，而中国文化则建基于官僚体制的发展，虽同受整体主义导引，却以不同的方式解读法律与政治。像多数原始民族一样，古希腊人信奉神祇，笃信神祇会倡行合法行为，惩罚违规者，以维护社会安宁。希腊哲学家正是本着这种宗教般的热情去寻找自然乃至社会的基本法则，而一旦他们认定自己找到了，他们就会像信奉神祇一样信奉它们，此时对城邦法律的服从与对宗教义务的职守一般无二。随着文明的发展，古老宗教的魅力开始减退，城邦的法律失却了宗教认可的扶助，日益衰微。所幸此时自然科学已在古老宗教的废墟上树立起

[1] 弗里德里希·沃特金斯：《西方政治传统：现代自由主义发展研究》，黄辉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威信，足以提供具有说服力的对法治观念的认可，直到人们有能力发现这一条真理：法律的命运不只是被发现，还可以被创制。至此，法律便承载了一个单纯而神圣的使命：设计出一整套制度，保障所有社会成员的最低利益，以根除冲突与不平，维护社会正义。而法律在中国文化中却是工具性的角色。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代表者和执行者，虽然在不同的时代有着不同的地位，或德主刑辅，或法制优先，或隆礼重法，它一直热情地维护着君主的利益，而冷酷地惩戒持异议者。在中国传统文化的话语中，甚至没有“权利”与“自由”这样的字眼。

西方在进入中世纪后，国家与社会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城邦时代，只有成为城邦的一分子，个人才会拥有公民身份，而不至成为“野兽和神祇”，也就是说，社会身份由国家界定。而到了中世纪早期，社会观念发生了嬗变，人们普遍认为，国家从属于社会，政治权力机构只是社会中众多的机构之一。社会观念开始游离出国家的范畴，这一重大的分化，是近代公民社会概念的理论原点，也成为自由主义生发的根基之一。此时，基督教逐渐取得优势地位，教会也成为足以对抗甚至压倒世俗权力的独立的社会领域。由于基督教坚执“恺撒的物当归恺撒，上帝的物当归上帝”，将个人生活分解为灵魂与肉体、精神与世俗两部分，从而取得了上帝之城与世俗之城的两重身份。在“双城论”与“双剑论”的推动下，由这种二元人生观形成的二元社会观最终演变成了中世纪的政教二元权力体系。〔1〕在这种体系中，个人的精神被赋予神圣的意义，从而成功地超越世俗的社会关系，获得了一种全新的价值与尊严。后者给予了人们以

〔1〕从日云教授对中世纪政教二元权力体系的形成、结构演变及对自由主义的影响做了系统、深入的研究，详见丛日云：《西方政治文化传统》，大连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24～544 页；丛日云：《在上帝与恺撒之间——基督教二元政治观与近代自由主义》，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195～232 页。



充分的自信应对整体主义与世俗权力，在承认世俗政权的神性与俗性，肯定国家的有限价值的同时，拒绝对它的无限信赖。也就是说，"社会的国家"的范式已在中世纪二元权力体系中潜滋暗长，国家只获得有限的工具性价值和消极职能。这些理论无疑为自由主义的形成创造了思想前提。另外，作为基督徒的政治信仰与政治态度，这个价值取向逐渐内化为人们的思想意识，借助西方社会的权力结构，逐渐成为政治文化的深层积淀，成为自由主义得以产生的政治文化母体。[1]

文艺复兴以后，新教改革的推行以及世俗化进程的发展，逐渐摧毁了教会对个人的压抑，将基督教的个人主义思想渗入了世俗领域。自由主义脱去基督教的沉重外衣，以崭新的面貌出现在历史舞台之上。尽管基督教的影响已日暮途穷，但中世纪的二元权力体系却在西方形成了一种二元政治文化。近现代政治领域中私域与公域的划分、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分离以及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对立，都是这种二元政治文化的副产品。甚至有学者认为，近代的个人权利就是基督教二元政治观的思想遗物。

进入近代，重建国家的呼声日高一日。早在中世纪晚期，一股巨大的力量就已在陈腐的社会机体内萌动。首先是城市的兴起，增加了新生的政治力量，改变了传统的社会结构。其次是商业经济的迅猛发展，产生了清除市场壁垒、保障自由贸易、维护社会安全的必然要求，而这些要求只能通过建立强大的世俗国家主权来完成。再次是市民阶级的发展与壮大，使市民有了与王权合作来维护自己权利、对抗教权和贵族的力量与领地。更为重要的是，由于中世纪的动荡不安，人们渴望和平与安宁，呼吁以公共权威重建国家。在这样的前提下，政治思想家们纷纷为国家及主权提供发生学的依据，

---

〔1〕 从日云：《在上帝与恺撒之间——基督教二元政治观与近代自由主义》，第24页。

无论是布丹的国家主权论，洛克的天赋人权说，还是卢梭的社会契约说，都是在为国家的合法性寻找根基。但不幸的是，抽象的公共特权总要由具体的君主来执行，在"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咒语下，西方各国的君主制纷纷裂变为专制主义，法律也从维护权利与界限的价值诉求沦落为君主手中的统治工具。这时，如何克服专制主义成为近代政治又一个关键的主题。为此，思想家们开出了林林总总的药方，如洛克的分权学说、孟德斯鸠的分权制衡、卢梭的人民主权理论等。

显而易见，随着国家与社会关系在古代、中世纪乃至近代的不断变更，西方政治文化传统的主题也发生了相应的偏移，即使是作为西方政治文化传统核心理念的自由与法治观念也在不同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模式中被赋予了不同的内涵。[1] 而相比之下，中国传统社会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稳定而持久，也使得中国的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在上千年的历史沿革中其基本精神保持不变。无疑，透过国家与社会关系，我们可以更加深刻地认识中西方政治文化的个性特征，这对全面解读中西方政治文化传统的嬗变有着积极作用。

伴随着近代西方民族国家的建立，公民社会也逐渐成熟起来。公民社会的建立，实际上就确立了一种特殊类型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无论是在现实层面还是理论层面都对西方社会结构和政治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针对公民社会在国家与社会的架构中承担的角色，对公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关系，政治思想家们进行了各种假

---

〔1〕 约翰·基恩曾详细考察破土于17世纪、兴起于18世纪、发展于19世纪并在当代进一步演进与重构的公民社会与国家的二元分离、对立与整合，并运用这二元的理论范式分析欧洲的文明进程和绝对主义国家的成长和衰落，最后他得出结论，公民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变迁推动了公民政治文化的发展。详见 John Keane,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New European Perspectives, London, New York: Verso, 1988, Introduction.



设和构想,设计了若干关系模式。[1] 其中蕴含着的思想或激进或宽厚,或积极或消极,都对西方现代政治文化(即公民文化)的萌生与培育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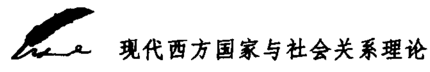
霍布斯构想了一个充满战争的自然状态,为了使人们摆脱恐惧、获得安全,他借助自然状态与公民社会的强烈反差证明国家建立的必要。但这个"安全国家"由于具有绝对的、无限的权力,结果成了"无限国家"。幸运的是,他为个人在公民社会里保留了一小块私域(即霍布斯的"私人体系"),它不为王权所及,个人可以于其中行使有限的消极自由,如购买、出售、择业、与他人缔结契约、自由选择饮食起居和教育子女的方式等。更为难能可贵的是,霍布斯通过"法律的默许",承认臣民可以在经济活动和组团结社活动方面享有自主权。在无限大的国家权力面前,这些自主权与消极自由尽管显得那么微乎其微,但却在这片贫瘠的权利硬土上播撒了一颗公民文化的种子。后来的黑格尔也像霍布斯一样推崇国家权力,认为国家应凌驾于社会之上。但他将公民社会界定为家庭与国家之间的独立的伦理生活领域,给予公民社会以更大的空间,但由于公民社会难以克服自身独特性与多元性的张力而处于"不足"的状态,需要一个最高公共权威来整合,于是,他既主张国家与社会两分,又强调国家对社会干预的必要性。[2]

洛克则反思了"无限国家"的不足:不受限制的国家权力会被滥

---

〔1〕 John Keane,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New York: Verso, 1988, pp. 36～57.

〔2〕 亚当·B. 塞利格曼倾向于认为,自19世纪中期始,公民社会开始沿着两条相反的理论路线发展:一条路线被称为后黑格尔或马克思主义传统,该传统强调公民社会内部固有的矛盾和在国家政治领域里解决问题的方法;另一条路线则被称为洛克式的英美传统,它根源于启蒙运动时期,倡导在社会、个人和国家之间突出自由的地位。详见 Adam B. Seligman, The Idea of Civil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92, pp. 24～54.



用。因此，他弱化了自然状态与公民社会之间的强烈反差，倡导自然的社会团结的可能，这样就规避了只有暴力与强权才能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必然逻辑。他不再将国家视为社会的否定之物，而是将其定位于维护与完善社会的工具。洛克认为，政治权力只是基于委托权的合法权，国家应依照宪法行事，对主权者（无论是议会还是君主）负责，从根本上祛除了国家的绝对性、无限性和不可挑战性。洛克还大胆地提出选民拥有反抗违宪政府权利的主张。毋庸置疑，洛克的立宪国家学说不仅成功地限制了国家权力，也为公民自由、社会权利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最后成为自由主义国家学说的理论源泉。潘恩比洛克走得更远，他不仅赞同洛克限制国家权力以抵御专制主义的主张，还主张把这种限权倾向推向极致。在他眼中，政府"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也不过是一件免不了的祸害；在其最坏的情况下，就成为不可容忍的祸害。"[1]因此，他明确区分了公民社会与国家，主张关注国家行为的限度。虽然他也担心社会生活腐化与变形的可能性，但他对公民社会"真诚的和谐"十分自信，认为没有国家的干预，社会以及生活于社会的个体足以自生自发，克服冲突与动荡，建立发达而平稳的社会秩序。

托克维尔站在另一个角度思考由选举产生的国家专制主义对现代社会的威胁和冲击。他承认，在民主的名义下，社会沦为国家权力的支配之物。但他不同意潘恩的"政府越小越好"的主张，因为无论是对国家领域还是对公民社会领域，强大而有效的政府都是保障自由和平等的必要条件。当然，必须防止政府权力垄断的倾向，他的措施是"以社会制约权力"，也就是说，将政治权力分配给多元的社会部门，突出公民行动的民主意义，充分发挥"社会的独立之眼"（即社团组织）对抵抗国家专制的屏障作用。托克维尔的结论

---

〔1〕 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3 页。



是:拥有多元的且独立于国家之外的自组织的公民社会是民主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条件。提倡国家和公民社会的统一的主张会危及民主的革命。没有社会制约的国家权力总是危险的和不可欲的,它是对专制主义的放纵。[1] 托克维尔对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以及公民行为给予了再充分不过的肯定,对公民主体性价值的提升,对公民政治文化的个性塑造,无疑意义深远。

事实也确是如此,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分离和互动发展,使普遍利益与特殊利益、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的冲突与协调成为重中之重,这恰恰奠定了公民政治文化和法治运行的基础。同时,在公民社会机体内生长出来的多元社会权利,为国家权力的分享与制衡提供了权利保障,公民社会多元利益的冲突、互动与整合也在相当程度上衍生了理性的规则秩序。更为重要的是,公民社会的发展,突出了作为公民政治文化主体的公民的地位,植根于自由理性精神的公民意识不仅构成了法治的非制度性要素,还推动了政治文化在心理层面的发展。[2]

由此看来,公民社会,作为一种独特范式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它的形成与发展,无论是在现实层面还是理论层面,对西方的社会结构和政治文化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尤其是催生了现代公民文化的产生。

(二)公民社会与公民文化的关联

在当代政治生活中,公民往往通过公民社会进行政治参与,影

---

〔1〕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下),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67 页,第 841～850 页。

〔2〕 笔者认为,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和政治文化之间的关系不是单向的,而是一种双向的互动机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能够影响政治文化的嬗变与提升,政治文化也同样会作用于国家与社会关系,为公民社会的发展提供动力(或阻力)。参见拙文"当代西方公民社会与民主化关系理论中的文化维度研究",载马德普主编:《中西政治文化论丛》(第三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09～329 页。



响政治决策，并形成一定的社会力量来限制国家权力，保障个人权利，久而久之，就形成一种公民社会特有的政治文化。这种政治文化与公民文化有何关联呢？透过西方另一个理论热点问题即社会资本问题，我们可以小窥端倪。

1. 社会资本与公民社会文化。1993 年，罗伯特·D. 帕特南(Robert D. Putnam)发表《让民主运转起来》一书。此书中的核心概念——社会资本随之成为人们争论的焦点。在此后的几年里，西方学者对社会资本的关注、回应与批评随之而起，以社会资本为主题的研究热潮便应运而生，且势头强劲。社会资本这一概念对政治学乃至整个社会科学的最大贡献就是它提供了一种新的文化分析范式。继阿尔蒙德(Almond)之后，已有越来越多的人关注政治文化这个论题，但人们往往只是将政治文化作为一个分析性要素引入政治话语之中。而社会资本这一更为宏观的文化分析范式，却可能提供一个更大的背景足以将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纳入其中。

社会资本这一话语在西方社会的兴盛，并不是偶然的，它根植于一种深厚的文化反思。早在 20 世纪初，西方国家就出现了一种向极端的个人主义和更小的共同体回归的双向变化。70 年代末出现的新自由主义在政治和社会思想上的繁荣对这种双向发展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正如帕特南所看到的，个人的原子化状态背离了西方社会尤其是美国的互助的共同体传统，造成了美国社会资本的衰落，进而使美国的民主制度背离托克维尔时代的状态。而卡尔·博格斯(Karl Bogues)也认为这种衰落是对长期以来确立的公民传统的反动，割裂了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削弱了社会作为一个共同体的内在和谐。西方社会政治生活的变化直接推动了理论界对既有理论范式和概念的反思，社会资本就是在这种大背景下出现的，它有利于人们将研究的重点向制度、文化理念等社会的深层结构转移。

由于社会资本是由与公民的信任、互惠和合作有关的一系列态



度和价值观构成的,所以它实质上是社会和政治文化的主观表象,它促使人们相互合作与信任,理解与同情。这种心理倾向就是托克维尔(Tocqueville)在《美国的民主》提及的"心灵的习惯",[1]也是罗伯特·贝拉赫(John K. Fullinwider)在分析美国的共同体生活时督促人们注意的东西。社会资本可以将个人从缺乏社会良心和责任感的、自利的和自我中心的算计者,转变成具有共同利益的、对社会关系有共同假设和共同利益感的共同体的一员,并由此成为将社会聚合在一起的黏合剂。在这个意义上,根植于信任与合作的社会资本就是公民社会文化的核心要素。[2] 这个核心要素对于民主化的进程同样至关重要。

2.公民文化:公民社会的目标。正如有些学者注意到的,一些非西方国家在政治现代化前,已有一些公民社会团体存在,并拥有一些有效的解决冲突的模式。这些团体在组建和运作过程中,通过协商、讨价还价而达成合作,逐渐形成宽容和妥协的风气。这种宽容的政治文化使得政治体系信息的输入、输出以及政治产品的传递像市场经济中的商品交换和流通一样。而实际上民主政治就是各种利益集团、政治势力和平竞争权力的政治市场。公民在这样的环境中可以逐渐培育出尊重和信任的民主精神,养成遵守游戏规则的习惯。从文化的角度来讲,健康而活泼的公民社会文化是政治现代化过程的一个必要前提。公民在公民社会中培养公民意识和公民风范,并将其逐渐内化为公民的情感、态度、气质性格、行为习惯,形成了公民社会文化;在民主制度建立后,公民在民主制度下获得民主的经历与体验,经受民主的教育与训练,民主政治文化愈加发达,

---

〔1〕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379～384 页。

〔2〕 Ro bert K. Fullinwider ed. , Civil Society, Democracy, and Civil Renewal, New York,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 1999, Introduction, p. 2.

反过来又促进公民社会文化进一步走向成熟。由此可以看出，无论是公民社会文化，还是民主政治文化，其实质就是公民文化。

由于公民文化是公民社会和民主化的共同目标，那些非公民的文化自然也为公民社会和民主化进程所不容。也就是说，公民社会的文化敌人也是民主化的敌人。正如约翰·霍尔(John Hall)所言："制约国家和崇尚个人主义的愿望并未铭刻于历史过程之中，或者像一颗橡树籽那样在每种文化中都以某种方式准备成长为一棵橡树。"[1]对于公民社会而言，某些文化类型对于它是不相容的，公民社会难以在那些文化中找到立足的文化根基。例如印度文化，它对种姓的强调像一个无情的判决一样把民众排斥在社会地位秩序之外。再如，同西方文化观完全对立的伊斯兰文化，它的一神教的一元论和极端拘谨的经文清除了西方"自由"及其任何等价物。还有当前颇具争议的儒教。而这些文化也同样是民主化进程中最大的文化障碍。

艾尼斯特·盖尔纳(Ernest Gellner)曾对公民社会文化给予厚望：一方面，它可以在限制政治权力和提供多元观点这两个维度上制衡政府；另一方面，它还可以支持一种无共同信仰的合作、忠诚与团结。[2] 亚当·赛利格曼(Adam Seligman)也赞同，公民社会的文化可以调和那些不可调和的因素，这一理念在西欧和美国政治理论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但近来，愈来愈多的学者发现，在中、东欧，公民社会文化的某些部分——共有的观念、理想和价值正在上升，巨大的人际之网依旧交织在种族关系、地区社群、普遍的宗教信仰

[1] John A. Hall,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in John A. Hall ed., Civil Society: Theory, History, Comparison, Cambridge:Polity Press,1995,p. 14.

[2] Ernest Gellner, The Importance of Being Modular, in John A. Hall ed., Civil Society: Theory, History, Comparison, Cambridge:Polity Press,1995,pp. 32～56.



以及既定传统之中。这种倾向威胁着公民社会的存在。另一方面,在美国,公民社会中正从理想的群体综合中分离出去,个体脱离了特定的社群的性质,维持着人际关系的某些共同性也处于衰亡的边缘。恰恰是在以上这些地区,民主化或民主的"再民主化"进程正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挑战。[1] 在文化这一维度上,威胁公民社会的因素同样也是威胁民主化的因素。

总体来说,公民社会与公民文化存在着内在的和谐与一致。公民社会文化的发展有利于公民政治文化的建立;平等自由和机会均等作为公民社会的道德核心,也为公民文化所承认;公民文化所倡导的责任、信任与团结,也是公民社会的力量源泉。正如萨利文(Sullivan)所言:"成功的民主政治不只建基于个人精神,还需要有社会的信任和共同努力。"[2]而以上诸多要素,又是和谐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所必须的。[3]

---

〔1〕 Adam B. Seligman, Animadversions upon Civil Society and Civic Virtue in the Last Decade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John A. Hall ed., Civil Society: Theory, History, Comparison, Cambridge:Polity Press,1995,pp. 200～224.

〔2〕 William M. Sullivan, Making Civil Society Work: Democracy as a Problem of Civil Cooperation, in Robert K. Fullinwider ed., Civil Society, Democracy, and Civil Renewal, New York,Oxford: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1999,pp. 42～43, p. 52.

〔3〕 对于这一点,俄罗斯学者安·米格拉尼扬的观点可提供支持。他通过对公民社会在俄罗斯现代化进程中的地位与作用的追溯与分析,得出结论:"凡是个人与社会的生活领域不受国家机器的严格规定的程度越高的地方,那里社会发展就更有效";"只要在公民社会的框架内有着有机的团结,国家政权在任何危机情况下都可依靠公民社会这个基础"。(参见安·米格拉尼扬:《公民社会与俄罗斯现代化》,徐葵等译,新华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9～20 页。)他的政治理想是:逐渐建立公民社会的基础,使个体活动得到解放,促进建立独立自主的协会和组织,这些机构在经济领域中将承担起保证发展生产的功能,养成在没有国家一统的监护和控制下相互协作的文化,培育使公民社会成为国家伙伴的土壤。

四、希望还是偶像:公民社会的冷思考

对公民社会的作用,西方学者大多持乐观的态度。在他们看来,“当自由民主已经存在时,公民社会会被视为民主巩固(或削弱)的一种途径或方式;当民主还没有建立时,公民社会就被作为民主化的一个美好前景。”[1]20 世纪势头强劲的民主化浪潮使这种乐观情绪不断蔓延、膨胀。少数学者甚至提出“公民社会决定论”(civil society determinism),认为公民社会的存在必将导致民主化。[2] 基于这种思考,90 年代后,对公民社会的乐观情绪也波及到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领域。一些学者提出只要充分建设公民社会,就可以解决国家与社会间的诸多困境,实现两者的良性互动。

实际上,此时学者们探讨的是规范性意义上的“公民社会”,即意指一种有效的、健康的、充满活力的自治(self-governance)。然而,人们在现实中面对的却是描述性意义的“公民社会”,如公民行为、非政府组织、志愿性团体和社会运动等。显然,在规范意义上进行“应然”的思考容易得出乐观的结论,但它与描述意义的进行的“实然”思考会产生巨大的偏差。这种掩盖了偏差的貌似简单而实则顽固的乐观情绪不仅会诱发许多不确定因素,致使民主政治的实际运作及公民社会的实践忽视许多重要的相关因素,从而产生难以预计的后果,更会破坏公民社会与国家的良性互动,从而招致一种可怕的断裂——它的修复远不是经济资本和社会资本力之所及的。因

---

〔1〕 Li Xiaorong, Democracy and Uncivil Societies: A Critique of Civil Society Determinism, in Robert K. Fullinwider ed., Civil Society, Democracy, and Civil Renewal, New York,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9, p. 406.

〔2〕 有学者曾专门对“公民社会决定论”进行过剖析与批判,见 Li Xiaorong, Democracy and Uncivil Societies: A Critique of Civil Society Determinism, in Robert K. Fullinwider ed., Civil Society, Democracy, and Civil Renewal, New York,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9, pp. 403～421.



此，如何认识这种盲目的乐观，从而进行谨慎的思考，以重新审视公民社会与国家，深入而全面地认识两者关系就显得尤为重要。

（一）两分与三分的差异

在社会结构划分这个问题上，人们的分歧较大。一些学者持两分法，另一些学者则持三分法，因此，"公民社会"所指的领域自然不同：两分法下的"公民社会"是指除国家外的其他领域，而三分法下的"公民社会"则将国家和市场都排除在外。因此，在探讨两者关系时使用的公民社会概念的差异，不仅会使得出的结论产生了戏剧性的偏差，使同一种预期（乐观或谨慎）产生较大的距离，有时即使得出同样的结论，但真正的含义却大相径庭。

将有相当差异的概念相提并论甚至混为一谈，自然会引发一系列的问题。如在讨论发展中国家由权威型政权向民主型政权转变过程中，市场经济扮演什么样的角色这一论题时，希思·张伯伦在他的《中国公民社会研究》一文中论述道："随着共产主义的影响在东欧的日益弱化，国家对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控制在不断松动，这种情况同样发生在中国，并正在融入中国的民主化进程。"[1]言外之义，由于市场是公民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市场的发展当然意味着公民社会的发展，又由于公民社会是与国家相对立的，日益成长的公民社会自然成为国家权威的对立物，平衡并制约它的权力——这正是民主制度的一个最基本的功能。简而言之，正是市场和非国家(Non－state)的公民社会的发展推动了民主。这是典型的公民社会乐观派的三段论。但我们说这个从市场到公民社会再到民主的跨越，实际上忽略甚至混淆了两分法与三分法下公民社会概念的差

〔1〕 Stephen J. Golub, Democracy as Development: A Case for Civil Society Assistance in Asia, in Marina Ottaway and Thomas Carothers ed., Funding Virtue: Civil Society Aid and Democracy Promotion, Washington D. 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le, 2000, p. 135.

异，或者说人们是在交替使用这两种意义上的"公民社会"才得出这样的结论的：自由民主是非政府组织和市场扩张的必然结果。[1]

再如，一些持两分法论的学者把市场制度和营利部门的活动作为公民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把私有产权下市场经济的繁荣与扩张视为公民社会生长和发育的重要标志。但三分法论者不仅不对此持乐观态度，反而认为市场力量的发展与膨胀可能会构成对公民社会的威胁。

对于这个问题，在笔者看来，两分法与三分法实际上是社会变迁在理论形态上的一个外显。西方社会自古希腊罗马始就开始孕育国家与社会二元化的理念，经过中世纪的历史沉积，到了近代，社会与国家逐渐分离。在当代社会，由于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的迅猛发展，市场经济逐渐从社会中凸显出来，日益形成自己的领地及运作机制，进而取得强势地位，并有进一步扩张的趋向。这引起了学者们的警觉与反思。三分法才应运而生。可以说，二分法也好，三分法也罢，在它们的背后实质是一种社会政治的价值取向和建构。两分法与三分法是一种分析工具，我们必须根据理论与实践的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而不能抽象地探讨两者或简单地给予肯定或否定。[2]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无论在社会体制，还是市场发展形态上都有着相当大的差距，运用两分法分析发展中国家，运用三分法分析发达国家，也许会更有说服力。但无论如何，运用不同的划分方法，就会赋予公民社会概念以不同的内容，也会影响在探讨

---

〔1〕 这个结论的推导是由以下两个部分构成：①日益繁荣的市场和社会力量意味着非国家的公民社会的成长；②一个成长的公民社会预示着政治自由化和民主化。很明显，第①部分的论证是以三分法为基础的(市场一公民社会一国家)，而第②部分却是坚持社会(公民社会)一国家的两分法。这种混淆与交替使用在公民社会决定论者的论述中随处可见。

〔2〕 这个观点是笔者在韩国留学时，与鲜文大学的 Kim Sumin 教授交换意见后受其启发所得，在此权做一点说明。



公民社会与国家关系时得出的结论，这一点必须注意到，这样才不至于陷入盲目的乐观或轻率的悲观之中。

(二)软弱的独立

一直以来，学者们对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有着不同的理解。有的学者倡导公民社会与国家的零和博弈(或负相关)关系，强调公民社会与国家的相互对立、相互制约、相互平衡，如现代自由主义强调“国家是必要的邪恶”的观点；托马斯·潘恩描述的最低限度国家；阿拉托对波兰“公民社会反抗国家”的社会运动的期望；马丁·琼斯所持的类似观点。[1] 有的学者着眼公民社会与国家的正相关，强调公民社会与国家的相互渗透、相互参与，如以研究东欧问题见长的美国学者迈克尔·伯恩哈德推崇的强国家与强公民社会的共存；萨拉蒙所指望的公民社会与国家的相互合作、互补；以美国式的多元主义模式和瑞典式的社团主义模式为代表的公民社会参与国家。当然，以上这些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模式并非彼此界限分明、相互排斥，也远不能穷尽公民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全部内涵，这只是一种高度概括、抽象的梳理，又明显带有一种理想化的色彩。但零和关系或正和关系也好，理想模式或实证分析也罢，以上诸多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模式实质上都预设了一个理论前提:公民社会的独立。这意味着，公民社会已经脱离国家的控制，有活动的自由和领地，不为国家所掌握。

但不幸的是，从公民社会的发展到民主的跨越，许多国家或地区的公民社会只是获得了自治权，尚未获得真正的独立，如果非要说成是独立，也只能是软弱的独立。如果说公民社会是独立的，那么它的气质与功能就不会依赖于国家甚至为国家所赋予，然而事实

---

〔1〕 David Martin Jones, Democratization, Civil Society, and Illiberal Middle Class Culture in Pacific Asia,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0, No. 2, January 1998, pp. 147～167.

是，即使在自由民主制度中，公民社会仍被置于国家的保护伞之下。“任何一个公民社会都可能被任何一个国家创造、支持、操纵和镇压，并有可能被误导，离开政治权力的中心。”[1]“如果获得完全的独立，它就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整体从特定的国家背景中拆卸下来，完全而安全地镶嵌到另外一个不同的背景中，继续生产相同的政治产品，发挥一成不变的作用。”[2]然而事实证明，“独立”只是乐观者的主观假设，这个假设更多依赖的是对自治与独立差异的漠视，而不是任何经验的证明。正如菲利普·施米特所指出的，“国家机关的政策对于公民社会诸部门的能力与范围有着特定的影响。东亚的民主化实践就是一个最好的例证，尤其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3]更具讽刺意味的是，有些学者还发现，甚至在一些权威主义国家中，公民社会也可以存在，甚至可以以“由上至下”的方式发展壮大，他们把当前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东欧与东亚的一些社会与政治问题归结于将公民社会（或者市场经济）与民主的政治统治分离这一做法。[4]

另外，人们更容易忽略的是，国家也会给予公民社会以必要的制度和文化的支持，并非只是公民社会对国家起作用。正如亨廷顿

---

〔1〕 John Ehrenberg, Civil Society: the Critical History of an Idea, New Yorkand Lond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38.

〔2〕 Li Xiaorong, Democracy and Uncivil Societies: A Critique of Civil Society Determinism, in Robert K. Fullinwider ed., Civil Society, Democracy, and Civil Renewal, New York,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 1999, p. 412.

〔3〕 Philippe C. Schmitter, On Civil Society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Democracy: Ten General Propositions and Nine Speculations about their Relation in Asian Societies, an Essay for Consolidating for Third Democracies, 转引自刘军宁：《民主与民主化》，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284 页。

〔4〕 William M. Sullivan, Making Civil Society Work: Democracy as a Problem of Civil Cooperation, in Robert K. Fullinwider ed., Civil Society, Democracy, and Civil Renewal, New York,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 1999, p. 32.



指出的,民主已经成了“任何专制政权的惟一合法而可行的替代方案”。[1] 公民社会既是这一过程的原因也是这一过程的结果。在世界的某些地方,公民社会有助于民主政府的出现,而在其他一些地方,民主选举的政府制度的引入促进了公民社会的形成并为公民社会的进一步扩展提供了政治空间。正如有些学者所言,1974 年至 1977 年间南欧地区发生的从独裁到民主的转变加强了这一地区公民社会的自治,同时也为其他地区开辟了道路,此后在拉美及其他地区也发生了与此大体相似的转变。在许多国家,尤其是欧洲的地中海地区,民主政体随即得到了加强。[2] 也有学者认为,“那些后共产主义国家在政体发生变化后的这些年中进行的广泛的重建和民主化运动,可以看作是一个有意识地致力于建设强大的、健康的公民社会,从而为它们寻求一个可靠的未来的结果。”[3]所有这一切都已经被社会民主制度所显示出来的能力进一步加强了。正是国家的力量使公民社会获得新的契机并得以发展壮大。

也就是说,公民社会与国家之间是双向互动的良性机制,公民社会能促进国家治理,国家也会推动公民社会的建立、发展与完善。正如约翰·霍尔指出的那样:“民主的进一步发展,加强了而不是消除了公民社会发展的新的历史可能性。”[4]简单或片面地关注公民社会对国家的作用,不仅会使观察的视野狭窄,还会使人们忽略更多重要的东西。

---

〔1〕 Samuel P Huntington, “After Twenty Years: The Future of the Third Wave”, i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8, No. 4, October 1997, p. 9.

〔2〕 Salvador Giner, Civil Society and Its Future, in John A. Hall ed., Civil Society: Theory, History, Comparison, Cambridge:Polity Press,1995,p. 316.

〔3〕 E. Gellner, Civil Society in Historical Context, in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No. 129, 1991, p. 129.

〔4〕 Salvador Giner, Civil Society and Its Future, in John A. Hall ed., Civil Society: Theory, History, Comparison, Cambridge:Polity Press,1995,p. 323.



(三)虚假的政治变量

对于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无论是“应然”的理论构建,还是“实然”的实证分析,人们往往会借助一些政治变量来支撑自己的观点。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些作为论据的政治变量往往是虚假的,没有意义或丧失了真实性。以这样的变量为基础的任何结论都不具有说服力。

1. 公民社会的发展未必有利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建设。对公民社会与国家关系持乐观态度的学者往往认为这一点是不证自明的:公民社会的发展就是民主化的发展。他们只要看到或论证出公民社会的发展,就认为民主化有所进展,国家与社会关系有所改善。但这种观点忽略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那就是公民社会组织的成分。这一点正引起越来越多的人们的重视。

公民社会是一个利益多元化的群体组合,各种公民社会组织的价值取向、政治主张、社会理想都不尽相同,有的甚至截然相反。宽容与不宽容的政治气质、民主与反民主的价值取向与各种思想流派交织,共存于公民社会这个广阔的竞技场中。在这样的前提下,公民社会的发展又何尝不可能是非民主化方向上的发展呢?许多当前处于民主化进程之中的国家,民主化的目标已经受到了反民主的公民社会组织的极大威胁。如东欧。而最突出的例子则是伊斯兰国家原教旨主义宗教组织的反民主性质。在中东一些国家,开明的权威主义政权启动了民主化改革,却使原教旨主义组织在民主选举中取得主导地位。军队不得不介入,以反民主方式取缔之。这样就出现了一个令人不解的现象:反权威主义的力量却是反民主的。“中东民主化进程中,出现了没有民主派的‘民主化’和反民主的‘民主派’这样一种奇特的现象。”[1]

---

〔1〕 从日云:《当代世界的民主化浪潮》,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33 页。



另外，那些已得到相当发展的、民主的且具有公共意识的公民力量很可能被联合在一起的营利组织、党派集团压倒或吞并。从这个角度来看，公民社会的增长对国家与关系的建设毫无价值。柏林墙倒塌后，反国家(Nonstate)的公民社会一片欢呼声，但那些反对组织派别并没有像期待中的那样支持新的民主国家，致力于公共利益的思考，反而归于沉寂。在对民主和公共利益充满敌意的力量面前，它们或被彻底征服，或陷入无休止的吵闹声中消失不见了。那些毕生致力于培育公民社会的反对派气质的公共活动家们在公民社会得到发展壮大后，反而开始忧虑公民对公共利益关注的缺失，表现出对社会团结与统一的冷淡，对社会制度坍塌危险的无动于衷。如此之现实，我们很难得出公民社会的增长必定能促进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改善这一结论来。

2. 中产阶级：国家与社会均衡的政治中坚？当前惟一一个被视为可以为公民社会决定论提供支持的理论就是“中产阶级决定论”。这个主张认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几乎一直是一个自由而进步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它开发了财富，也创造了中产阶级。这个阶级要求流动、自治、政治参与和社会权利。良性互动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无疑需要这样的阶级，因为它能提供一个至关重要的公民大众借以制约和平衡传统意义上的政治精英的工具。强大的中产阶级与民主政治之间的联系真实而有效，公民大众有足够的力量使政治决策发生倾斜并强制政治精英做出让步。这个主张从亚里士多德、马基雅维利、卢梭和托克维尔的理论中寻找证据，然后得出结论：民主以一个强大的中产阶级为前提，自由贸易和经济全球化创造了这个阶级。在这种理论中，中产阶级俨然成了民主化的政治中坚。

人们不难发现这个论断的缺陷。首先，这个分析高估了中产阶级的力量。这个由市场经济的扩张产生的所谓的中产阶级在一些专制主义国家(苏哈托时代的印度尼西亚堪称一例)经常是一个弱小阶级，因为它处于一个巨大而贫苦的公民大众的环绕之中。这个

公民大众的贫穷状态会一直持续下去。没有人会怀疑，从这个贫困的大多数向中产阶级的转变是一个缓慢而存在诸多变数的过程。其次，这些国家中掌权的政治精英会一直把持政权，上层阶级更会利用手中已有的优势进一步聚敛财富和控制权力。那些竭力从下层阶级走出的群体很快就会发现摆在自己面前的两难选择：要么选择与上层阶级联合，渐而失去自己的独立性；要么选择与上层阶级隔离，成为一个脆弱的中产阶级。所以说，经济发展的受益者是上层阶级，而不是下层阶级。再次，这些国家中的中产阶级为了自己的经济利益会选择与统治精英的联合，进而保持长期的大众的贫困。例如，它可以通过保持充足的廉价劳动力和低支出的劳动状况来保持自己的竞争优势。

琼斯通过对亚洲一些国家进行考察后认为，这些国家的中产阶级扮演的角色是模糊而多变的，“这个中产阶级有着十分模糊的政治意识，他们既充当民主化的代言人，又同时作为现有权威政治的支持者。”他断定，中产阶级在亚洲蓬勃发展的表面繁华掩盖不住其无可回避的、顽固的附属性。[1]

3. 全球公民社会的神话。全球化时代的到来，拓宽了人们的视域，也推动着人们的理论思考向纵深发展。于是有些学者提出：随着全球公民社会的扩张，世界性的民主化指日可待，传统意义上的国家与社会关系会有所超越。这里，我们且不论学者们对全球化以及全球公民社会的怀疑和忧虑，也不谈我们尚不能对以上观点作出验证，但我们至少可以说，对全球公民社会给予过高的期望势必会低估建设良好国家与社会关系进程中所必然出现的困难和障碍。

回溯历史我们不难发现，公民社会几乎存在于各个历史时期各

---

〔1〕 David Martin Jones, Democratization, Civil Society, and Illiberal Middle Class Culture in Pacific Asia,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0, No. 2, January 1998, pp. 147～167.



种类型的国家之中。公民社会反抗国家权威——无论它是君主制、贵族制还是民主制——的气质是长期而普遍的。这些公民社会绝非是现代化和全球化的特有产物。事实上,人们可以从当今任何一个发展中国家或尚未发展的国家中发现公民社会的痕迹(至少是公民社会某些重要的成分),如埃及、索马里、古巴、斯里兰卡。从经济分权角度来看,还包括原苏联和中国。"如果民主是伴随着公民社会而必然出现的,那么,这些国家早就应该成为世界上最古老的民主国家了。"[1]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也就是说,没有理由相信当前的"全球公民社会"能且必然能承担起民主化的使命。在全球公民社会与世界国家之间,存在着太多太多的壁垒与空洞,甚至空白之地,等待着人们去探讨、发现和整合。相信全球公民社会一定会改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无异于相信一个神话。

4. 公民社会与政府的政治交易。在许多西方学者的眼中,政府作为国家的代理人一直被视为公民社会的对立之物,他们寄希望于公民社会的勃兴,并日益强大到能从政府手中接管越来越多的权力,在政府撤出的领地为民主化开辟广阔的社会空间,汲取权利的合法性来源。从理论层面来说,这一点无可厚非,但这种理论取向会在事实上隔绝公民社会与政府的任何联系。事实并非如此。上文已出具了公民社会对国家的依赖以及民主化给予公民社会的制度和文化的支持的证据。除此之外,还有些学者注意到了公民社会与政府之间存在的政治交易。

实际上,在一些国家中,公民社会与政府之间存在着十分暧昧的双边利益关系,如有的学者所说,"政治制度都有一个很长的历史

〔1〕 Li Xiaorong, Democracy and Uncivil Societies: A Critique of Civil Society Determinism, in Robert K. Fullinwider ed. , Civil Society, Democracy, and Civil Renewal, New York,Oxford: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1999,p. 414.

过程去认同和影响任何一个公民社会的志愿组织、利益集团和社会运动。”[1]有时，公民社会会大张旗鼓地支持政府发起并指导的、由上至下的经济或社会改革，只为提升自己的合法地位或巩固已有权力。为了不削弱自己的权力，维护自己的利益，它还会竭力促使政府只是有选择、有限度地扩充社会经济自由的程度和范围。当然，它也会对政府做出许多让步，使政府从中获得实惠。从某种意义上来讲，在这些国家中，统治精英中的反民主力量恰恰是由于经济的发展（在两分法论者眼中，这就是公民社会的发展）而增强的。公民社会与政府之间的政治交易促进了公民社会的发展，却使民主化的希望变得愈加渺茫，因为这些国家的政府会一如既往地实行它的专制统治，有选择地利用它的强制权力去削弱甚至清除它们认为对其统治产生威胁的知识分子群体、宗教组织和文化团体。尤其是那些遍及世界各个角落的跨国公司、多国集团以及各种形式的大资本，它们以“不受干预的市场”和“公民社会”为舞台，不仅与政府合作，操纵整个经济的运作和利益分配，瓜分社会财富，还以立法的形式实施社会控制。

（四）“公民社会决定论”的隐喻

让我们再次把目光移向“公民社会决定论”。在这一主张中，公民社会被视为民主化的充分条件，意指一个强大的、成熟的公民社会的存在一定会带来民主化。由于公民社会是民主化的充分条件，那么在公民社会决定论中实际上就隐藏着一个隐喻：没有公民社会或公民社会相对弱小，就一定没有民主化的产生。在国家与社会关系层面上，这一表述就成为，如果没有公民社会，就不可能建立起良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

熟悉亨廷顿“文明冲突论”的人们一眼就会看出，这又是一个

---

〔1〕 John Ehrenberg, Civil Society: the Critical History of an Idea, New York and Lond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38.



“西方中心论”的显现。如果这个简单的隐喻成立，那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建设进程来讲无异于一个噩耗，因为它排除了这些国家建立良性关系的可能性。由于传统文化、历史因素、民族特性、宗教背景或政治体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公民社会都发育不健全或根本没有发育过。

从另一个角度来讲，这个隐喻忽略了国家或政府在国家与社会关系建设中的作用。虽然在公民社会理论中，国家或政府一直作为公民社会的对立物存在着，但在实际政治运作中，政府对公民民主意识的培育、对公民性的塑造、对政治社会化的管理、对民主化的制度性支持、保障社会的稳定与发展都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尤其在那些公民社会发育较晚或尚未得到发育、政府在社会发展中仍然举足轻重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政府的作用表现得更为突出和明显。这是一个不容忽略的事实。

总而言之，笔者认为，我们不否认公民社会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积极作用，但这种作用是有限度的、有条件的，不应该对其盲目的迷信与乐观，更不应该无视“实然”与“应然”之间的距离。事实证明，公民社会与国家之间存在着双向的互动，公民社会既可以促进也可以阻碍政府的治理，政府既可以扶植也可以约束公民社会的发展。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没有一个终极的模式，在不同的制度与文化背景中会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应该在吸取他国的教训、借鉴他国的经验的前提下，坚持走自己的路。

五、社会根基与关系构建

依法治国与政治文明建设已成为当代中国的主流政治话语。这不仅是五四运动以来启蒙精神的延续与提升，也是回应全球化、民主化与现代化浪潮挑战与冲击的表现，它代表着当代中国政治文化建设的趋势与方向。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政治实践往往流于形式，或只停留于社会表层而难以真正促进社会机体的更新。究

其原因时，人们一般只关注传统文化中一些陈旧的观念与习俗、公民意识的缺失、对制度建构维度的过度自信等，而忽略了政治文化的深层机制与生成、发展与变迁的社会根基。[1]

通过上文对西方政治文化发展轨迹的追溯，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政治文化的嬗变同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西方国家与社会产生了二元分离和对立，形成了二元的社会结构与多元的社会权利，无疑这对国家权力的分割与制衡，对社会权利的维护与保障，对以自由和法治为核心理念的西方政治文化传统的影响都十分的深远。在这种国家与社会关系中，在“以权力制约权力”的基础上辅以“社会制约权力”，有利于抵制权力的垄断，防止权力的专横。由于权力与权利被置于共同的既定规则之下，使权力制约与权利的保障成为可能。社会权利与国家权力、权利与权利之间的摩擦、竞争、对立及平衡，使宽容精神，妥协作风，自由与法治的理念和正义追求成为西方社会的共同信仰，以民主的参与、自主自治和理性自律的公民文化才得以形成。

中国社会几千年的发展历程大部分时间是处于国家与社会的同质同构之中，国家权力兴盛而社会权利微弱，具有浓重的东方文化传统意味，国家权力一元且无限，国家利益至高无上。在封建官僚体制内部也有权力制衡机制，但由于处于人治的社会之中，官僚体制往往受君主一己的意志影响。多元的社会结构与利益很难立足，更谈不上社会权利对国家权力与利益的制衡与分享。由于权力思维与伦理思维占据强势，而权利思维与法律思维势弱，不利于遵法重法的观念、意识乃至生活方式的培育。这些观念与态度逐渐内化为人们的思想意识，随着历史的推移，慢慢透入中国的社会政治

---

[1] 国内有学者从法治理念切入，论述了当前中国民主与法治进程中“表层化”现象，并对法治化进程根植的社会根基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详见马长山：《法治的社会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6～235页。



结构，形成了“人治”而非“法治”、“伦理”而非“法理”、“臣民”而非“公民”的中国政治文化传统的深层积淀。这种个性特征最终形成一种思维定式和历史惯性，直接构成了当代政治文化进一步发展的无形障碍。

要想走出这种困顿状态，我们不能不借鉴西方先进的政治文明成果，以推动和促进中国的制度建构与思想启蒙；也不能不充分认识中国传统文化，挖掘本土资源，但更为重要的，要对深层的社会根基给予足够的、正确的认识，对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给予全面而科学的解读。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要大力推进市场经济发展，加速社会结构转型，促进公民社会早日走出国家统合的状态，实现独立、自主与自治。培育多元的利益群体与社会团体，借以形成多元的社会权利与价值取向，壮大分解、平衡和制约国家权力的力量，修筑权利保障与权力制约的厚重的社会根基。另一方面还要改变国家“恶”的形象，促进公民社会与国家的竞争与合作，建立国家与社会之间良性互动与双赢机制，充分发挥公民社会的治理功能，构架和谐的、有中国特色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模式。

综上所述，尽管中西方政治文化传统的嬗变存在诸多因素，但其与中西方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及结构的变迁联系密切。正是基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及结构的差异，中西方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塑造了迥然不同的政治文化个性。同时，政治文化也反作用于国家与社会，抑制或催生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深度变迁。认识这一点，有利于我们更深刻地理解政治文化发展的内在机理，更全面地把握中西政治文化的内核，从而促进当代中国的政治文化建设。

第五章　全球化: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未来之域

全球化,无论是作为一种客观趋势,还是作为一种理论范式,人们或褒或贬,或扬或抑,却难以回避。如何认识、把握和回应全球化,已成为当代西方学者思考的焦点。而全球化与国家的关系,这一关系对传统民族国家意义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冲击,是其中的核心问题。

基于对全球化与国家关系的不同理解,人们对全球化下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构建自然也不尽相同。一些人认为,全球公民社会或全球社会将在全球化时代占据主要地位,另一些人则坚持国家与政府作用的不可取代性,或对民族国家信心十足,或对世界国家充满希望。可见,即使在全球化层面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思考,仍然显映着国家和社会两种路线之争。本章以这些相关争论为起点,分析在全球化的理论和实践的影响下,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回应、重构及走向。

一、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新语境

尽管人们对全球化有着这样或那样的认识,但有一点是不容置



疑的,那就是,全球化业已深刻地影响了并势必继续影响着人类的社会生活,这种影响不仅直指国家和社会,个人也难以幸免。阿尔布劳的慨叹耐人寻味:"在一个人人活动曾经如此长久地受到有关民族国家的理想激励的世界中,在一个日常生活受到国家如此多的干预的世界中,在一个由国家规范和调控社会生活的世界中,对于个人来说,由它(指国家)的变革带来的后果是深刻的。"〔1〕全球化不仅是当代国家与社会关系发生变更的原动力,更是所有关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论探讨和建构的现实语境。

(一)国家:昨日黄花?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国家所面临的挑战与危机也日益明显。于是,民族国家的命运,成为西方理论界争论的一个焦点。

一派认为,全球化导致了国家权威日渐弱化,国家丧失了以往拥有的对各种社会力量的控制,成了"无中心的虚体力量",〔2〕正走向终结之路,以市场和社会为主导的崭新的"治理时代"已浮现在地平线上。〔3〕另一派则认为,国家并非是全球化的受害者,而是"全球化的主要促进因素"。〔4〕民族国家只是"未完成的国家"。〔5〕全球化"本质上不应被视为国家主权的削弱过程。恰恰相反,它本质上

〔1〕马丁·阿尔布劳:《全球时代:超越现代性之外的国家和社会》,高湘泽、冯玲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01页。

〔2〕马丁·阿尔布劳:《全球时代:超越现代性之外的国家和社会》,高湘泽、冯玲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02页。

〔3〕James N. Rosenau,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Orde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5.

〔4〕马乔里·格里芬·科恩、斯蒂芬·麦克布莱德:《全球化动荡》,段保良译,华夏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5〕乌尔里希·贝克:《全球化时代的权力与反权力》,蒋仁祥、胡颐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8页。

正是当今民族一国家体系在全球范围得以扩张的主要条件。”[1]显然，第一个阵营认识到了社会力量的重要，相信其有能力参与甚至取代国家进行治理，而后一个阵营承认全球化弱化了部分国家职能，但仍然认为国家的作用不可代替，只不过需要一个转型和重构的过程，甚至认为国家是全球化的始作俑者，全球化进程不仅没有削弱国家，反而使民族国家的疆域扩展，使国家权力延伸到全球层面。相应地，人们提出了国家的“终结论”、“重构论”和“扩张论”。

相比较而言，“国家终结论”的声音更响亮一些。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国际资本力量迅猛增长，一度萧条的货币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政策再度复兴，福利国家政策困境重重。国家的终结似乎成为全球化进程的必然趋势。首先，杰克逊提出了“半国家”理论，认为全球化时代的国家只拥有一种法律意义上的主权，只能算是半个国家。[2] 在保守自由主义市场化和私有化思潮的推动下，“国家终结论”迅速流行开来。迪特根认为，由于全球化制约了国家的经济自主性；传统意义的“社会”拓展，社会的世界替代了国家的世界；冷战的结束削弱了民族国家存在的价值，国家已不可避免地走到了尽头。[3] 大前研义则提出四个“I”理论来证明这一点。在他看来，从 Investment、Industry、Information Technology 和 Individual Consumers 四个方面来看，民族国家由于国界作用的消失，“已经失去了它们作为当今无国界的全球经济中有意义的参与成员的作用”。[4] 这

〔1〕 安东尼·吉登斯：《民族一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6 页。

〔2〕 R. H. Jackson, Quasi States: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 and the Third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30.

〔3〕 Herbertt Dittgen, World without Borden? Reflections on the Future of the Nation—state, Government and Oppostion, Vol. 34, No. 2, 1999.

〔4〕 Kenichi Ohmae, The End of Nation State: The Rise of Regional Econom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5, p. 11.



些主张把民族国家与全球化这对矛盾推向极致，却有意掩盖了国际资本扩张背后的利益与权力之争，如赫斯特和汤普森所注意到的，国家终结论代表了保守自由主义的理论诉求与现实需要，其根基实际上是反政治的自由主义。[1] 值得注意的是，持"国家终结论"的除保守自由主义者以外，还有一些新左派如哈贝马斯等。当然，他们认为这是一个悲剧性的结局。市场与全球资本毕竟代表着罪恶的力量，它们无视国家或地方的利益，恣意枉为，结果只能是：政治权威沦为资本的阶下囚，政府臣服于市场。

然而，必须看到的是，自由主义者也好，左派也好，其"国家终结论"都难逃片面的嫌疑：或者过分夸大了全球化的现实，或者把全球化与民族国家视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或者出于某种意识形态的目的，希望全球化带来整个世界福利的共同增长，甚至某种制度主义的普及、某种社会理论的传播。

"超越国家论"和"世界国家论"是"国家终结论"的另一版本。在桑托斯看来，随着全球化向着深度和广度发展，一些传统的国家或次国家集体行动形式下降的同时，一些新的集体行动形式却随之产生，这些行动形式分布于地方、国家、国际和全球层面，拥有了新的权力，占据了新的领域，开始取代国家行使职能。奥纳夫也持这种"超越论"，他分析说，主权主要源自于三种观念要素即权威、统治才能和服务职能。全球化的冲击使得大多数国家难以全面满足以上要素，而一些弱小的国家则完全丧失行使主权的能力。在原有国家统治能力丧失、权威散化的同时，一些"非国家实体"如国际组织、

[1] Paul Hirst and Grahame Thompson, Globalization in Question: the Internationaleconomy and the Possibilities of Governance, London: Polity Press, 1996, p. 176.

跨国公司等却分担起部分原属国家的职能。[1] 而另一些西方学者则认为，由全球化所导致的国家主权的萎缩只会导致一个结果：世界国家的出现。在改造现有的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和国际法的基础上，完全有可能建立世界国家或世界政府。一些区域国家（regional state）是向世界国家过渡的必要阶段，欧盟为其典范。如此一来，民族国家及其主权反成为走向世界国家进程的主要障碍。意大利学者奥雷利奥·佩西认为："在人类全球帝国时代，通向人类解放道路上的一个主要障碍是国家主权原则，它作为人类政治制度的基础，根深蒂固，已成为文化发展停滞和因此陷入困境的典型病症。"[2]著名历史学家汤因比也赞同：在全球化进程下，"必须剥夺地方国家的主权，一切都要服从于全球的世界政府的主权。"[3]虽然，世界国家或世界政府的思想古已有之，但全球化是否为世界国家的崛起提供了契机实难定论。因此，与"国家终结论"一样，"世界国家"遭到了各方的批判。

"新帝国主义"则是"世界国家"的极端变种。新帝国主义以主权相对论、主权消逝论为基调，倡导霸权政治和单极世界，为干涉其他主权国家内部事务提供依据。美国学者特里·戴贝尔认为，"禁止干涉内政已成为国家主权基础上的旧制度因素"，"美国和国际组织应该参与被人们通常认为是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4] 另一位学者斯蒂芬·斯特德曼也主张，一个国家的内部冲突必然会影响到国

---

〔1〕 吉恩·M.莱昂斯、迈克尔·马斯坦都诺："国际干预、国家主权与国际社会的未来"，载《国际社会科学杂志》1994年第4期，第77～90页。

〔2〕 奥雷利奥·佩西：《人类的素质》，薛荣久译，中国展望出版社1988年版，第183～184页。

〔3〕 汤因比、池田大作：《展望二十一世纪》，荀春生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217页。

〔4〕 张骥、武树霞："论全球化进程中的国家主权建构"，载《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2001年第3期，第66页。



际安全问题，积极的国家干预是全球化进程中的世界秩序所必需的，“主权不再是建立国际秩序的工具，而是对国际行动的一种政治上的限制。”[1]显而易见，新帝国论者将超级强国想当然地奉为国际法官和世界警察，由其裁定规则并提供所谓的“世界秩序”。这种主张自然遭到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坚决抵制，甚至在发达国家内部也受到广泛的质疑和批判。世界体系论大师伊曼纽尔·沃勒斯坦认为，美国推行的霸权政策“只会加快美国的衰落，把缓慢下降变成了更加迅速而且充满动荡的跌落。”[2]约翰·伊肯伯里认为，虽然后冷战时代的世界秩序被植入了太多美国民主和宪政的因素，但这只能证明，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政治文化具有可行性，而不能证明其具有惟一性。[3] 美国的新帝国主义具有诸多缺陷：“先发制人”可能使美国陷入“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na)；运用武力削除威胁的代价极大；美国与其他大国在安全问题上的合作将被破坏；美国难以摆脱大帝国的古老陷阱即“自我孤立”。[4]

相比较而言，“重构论”与“扩张论”立足于西方社会的立场与经验，更为客观和现实一些。安东尼·吉登斯承认全球化为主权国家带来了这样的现实：经济和社会生活日益扩张，直指主权的领土性，甚至削弱部分国家权力和功能。国家必须进行重构，以适应全球化

---

〔1〕 张骥、武树霞：“论全球化进程中的国家主权建构”，载《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2001年第3期，第66页。

〔2〕 Immannuel Wallerstein, The Eagle has Crash Landed? In Foreign Policy, July/August, 2002.

〔3〕 G. John Ikenberry, The Myth of Post－Cold War Choas, in Foreign Affairs, May/June 1996; G. John Ikenberry, The West: Precious, not Unique: Civilizations Make For a Poor Paradigm Just Like the Rest, in Foreign Affairs, March/April 1997.

〔4〕 G. John Ikenberry, America's Imperial Ambition, in Foreign Affairs, September/October 2002.

的要求。[1] 戴维·卡麦隆(David Cameron)通过对发达国家贸易总额占GDP的比例的研究得出结论:政府的规模与作用不仅不会受到经济开放程度的影响,还会随之扩大和增强。[2] 丹尼·罗得瑞克(Dani Rodrik)通过对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经合组织成员国的研究发现,政府开支与贸易额之间是正相关关系,国家贸易额越大,政府的规模越大。这些研究都表明,全球化进程并没有使国家陷于被动之地,反而是国家通过其在经济领域中的积极活动,推动了国内经济的开放以及全球经济的整合。克拉斯奈也认为:"虽然国家主权已经减少了对宗教信仰、金融事务和国民效忠等问题的控制,但各国政府对本国事务的总体控制能力依然很强大。例如,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各经济发达国家的税收和政府财政支出,均已高达国民收入的1%。各国在社会福利领域的扩展,看上去与它们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水平是同步的。"[3]

事实也确实如此,全球化进程尚未产生可以完全取代国家职能的共同体或组织。尽管面临着这样或那样的挑战或困难,国家依然在有效地为公民提供着安全和福利,维持着社会公正,有时,国家的某些既有职能还需要进一步增强,以提高国家的行动能力,减少全球化的风险。彼得·埃文斯(Peter Evans)认为:"全球化的经济逻辑本身并不注定国家的消逝。虽然全球化使国家更难发挥经济的自主性,但它也提高了国家有效行动的潜在收益以及国家软弱乏力

---

〔1〕 安东尼·吉登斯:《民族一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331页。

〔2〕 David Cameron, The Expansion of the Public Econom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 Vol. 72, No. 4, 1978.

〔3〕 斯蒂芬·D. 克拉斯奈:"国家主权的命运",载《国外社会科学文摘》2002年第1期,第38页。



的成本。”[1]艾·M. 伍德则从另一个角度指出，全球化时代的帝国主义尽管基本是通过世界市场来统治世界，但是由于世界市场结构性的不平等蕴含着巨大的动荡趋势，美国作为资本主义的中心，将不得不强化其政治军事权力，并且不得不强化各民族国家的统治职能，借以操控全球化。[2] 赫尔德也认为，国家在全球化时代会变得更为主动，“当代全球化的独特特点决不预示着民族国家的终结或国家力量的侵蚀。……许多国家，特别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关键方面显然已经变得更加主动。”[3]

这些关于国家命运的思考，可以启发人们更为深入地思考全球化与国家的关系，更为客观地定位全球化进程中国家的角色，以及国家在新的社会背景下发挥的作用。笔者认为，思考全球化进程中国家的命运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认识国家的适应性和不可替代性。

第一，正如韦斯所说，“处于动态的经济和国家间体系中的现代国家，适应性是其实质。”[4]市场的全球性扩张为国家提出了许多难题，但国家可以选择一种适应全球化要求的干预手段，在政府与市场、国家与社会、“无形之手”与“有形之手”之间寻找适合的契合点。

第二，国家的推动和催化功能不可替代。全球化是国家推动下的产物，国家的这种推动今后还会伴随着全球化进程。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全球化是某种形式的“新国家主义”，而非自由市场。即便是那些大力倡导自由市场的经济学家，在强调市场优先的同时，也

---

〔1〕 Peter Evans, The Eclipse of the State? Reflections on Stateness in an Era of Globalization, in World Politics, No. 50, Oct. 1997, pp. 62～87.

〔2〕 艾·M. 伍德：“新帝国主义与民族国家”，王宏伟摘译，载《国外理论动态》2004年第1期，第11～16页。

〔3〕 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杨雪东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602页。

〔4〕 琳达·韦斯：“全球化与国家无能的神话”，载王列、杨雪冬：《全球化与世界》，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93页。

绝不会忽视国家的作用。全球化使国与国、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建立起紧密的战略联盟关系,维系这种关系的原动力不在成员自身,而在于国家。国家可以通过各种合法权力来严格地控制本国经济、维持良好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环境,使联盟中的成员关系有序、健康地发展,从而实现"催化剂"的功能。[1]

第三,更为重要的是,国家的公共职能无可代替。保护产权、建设长期项目、提供公共物品、推动科学和社会进步、确保良好的国际环境,只有政府才能做到这一点。国家的这些作用,在全球化进程中不是减弱了,而是增强了,全球化甚至使社会对国家的需求更盛。这也就从根本上决定了国家的不可替代性。

既然国家是不可替代的,"终结论"自然也就无从谈起。至于"重构论"、"扩张论"只不过是国家适应性的一种表述而已。

(二)社会:希望所在?

全球化的挑战,使越来越多的人们在对国家的未来充满担忧与质疑的同时,开始寄予社会以希望。全球化为社会力量的生长、社会领域的拓展、社会结构的转型提供了难得的契机。人们密切关注着,社会力量在全球化进程中究竟会起什么作用,它究竟会走多远。虽然基于不同视角的各种理论范式有自己的结论,且这些结论有待现实验证,但人们基本达成共识:当代社会维度中的两大巨头即跨国公司(Mutinational Corporations)和非政府组织(NGOs)的作用非同一般,它甚至可能决定未来国家与社会关系走向和架构。

跨国公司属于市场主体,是营利部门,但它的作用远不止于经济领域。第一,在经济方面,跨国公司限制和削弱了政府的能力;以阻碍资本及技术的流入为要挟,迫使政府为其创造便利,有时还借助母国政府的支持,抵制东道国对其活动的干预和规制;侵蚀民族国家的属

[1] 戴维·奥斯本、特德·盖布勒:《改革政府》,上海市政协编译组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 页。



地管辖权。第二，在政治方面，跨国公司凭借强大的经济实力，通过贿选、资助反政府活动和政变、制造经济混乱等手段，左右东道国的政治进程，更通过大量的院外活动，使利益集团与政府之间建立起正式或非正式的、网状式的水平联合，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国家的政治决策。第三，在文化方面，跨国公司往往不顾东道国的历史文化与社会风情，通过广告、电视等传媒，宣扬西方主流文化、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成为帝国主义文化霸权扩张的重要工具。[1] 跨国公司的影响力，是它在全球化时代引起越来越多人们的关注的主要原因。

美国学者麦考利的"私人政府"理论较受关注。在麦考利看来，"私人政府"是指"一个能够制定规则，在特定的案例中解释规则以及对违反规则的行为进行制裁的正式的组织。"[2]私人政府拥有公共政府的部分功能，并且模拟部分国家法律体系。[3] 按照麦考利的观点，跨国公司就是私人政府的一种形式。一方面，私人政府的存在有一定的合理性，它可以弥补一些公共政府的不足，在政府失灵时提供一些辅助作用，在一些事务的处理上，有时甚至比公共政府更有能力和效率，能为公众提供更多的服务。但另一方面，它内部运作的规章制度程序，对主权国家的权威直接构成了挑战。而且，它还有权对违反规则的行为进行制裁，对主权国家司法的专有性、独立性和完整性也构成了威胁。因此，如何协调公共政府与私人政府的关系对全球化进程中的国家而言尤为重要。正如美国学者苏珊·斯传吉所说的那样，随着跨国公司的发展，主权国家与跨国公

---

〔1〕 米歇尔·盖尔特曼曾对跨国公司与国家的关系进行过细致的研究。（详见米歇尔·盖尔特曼：《跨国公司》，肖云上译，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第 80～109 页。）

〔2〕 S. Macaulay, Private Government, Offprint From Law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Leon Lipson and Stanton Wheeler, editors by Russell Sage Foundations, 1986, p. 446.

〔3〕 S. Macaulay, Private Government, Offprint From Law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p. 505.

司的外交关系日显其重要，对于国家的民众和政府的未来而言，可能比主权国家之间的外交关系更有决定意义。[1]

私人政府理论，实质上是西方合作主义国家的一种表现。如昂格尔所言，合作主义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在思想上和组织上取消国家与社会的界限，因此，也要取消公共生活与私人生活的界限。"[2]由于界限消失，国家渐渐融入社会之中，社会自身也产生了一些与国家相抗衡的机构，这些机构具有了相当多以往公共机构的属性，这就是"私人政府"。它不仅具有相对独立的、封闭的制定规则和实施规则的体系，具有大规模的法人组织官僚化的趋势，更为重要的是，"法人机构的官僚化伴随着它们有能力成为对政府机构具有决定性影响的相对独立的权力中心"，[3]故而其日益与公共政府分庭抗礼，日益引起人们的注意。

若伯的"法律岛"理论也同样引人注意。在若伯看来，每个跨国公司本身就是一个"法律岛"，具有真正法律秩序的特征，[4]它以"非官方法"的形式创制规则。这些规则虽然没有经由任何合法的官方机关认可，但它们在某个圈子里会得到高度的共识和适用。它们对官方法具有明确的影响，甚至可以部分、全部地修正、补充或破坏官方法。非官方法的发展打破了以往公与私的传统界限，而且以准公共方式行使着，它不仅影响内部成员生活的权力，更使人们很难保持国家行为与私人行为之间的区别。结果是，这些非国家机构或组

---

〔1〕 J. P. Rob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The Constitution of A Pluralistic Legal Order, Gunther and Teubner ed. , Dart Mouth Pub. Co. , 1997, p. 47.

〔2〕 R. M. 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吴玉章、周汉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87页。

〔3〕 R. M. 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吴玉章、周汉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88页。

〔4〕 J. P. Rob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The Constitution of A Pluralistic Legal Order, Cunther and Teubner ed. ,Dart Mouth Pub. Lo. 1997,p. 53.



织开始具有某种国家属性，存在官僚化倾向，而且有自己独立的、封闭的非官方法体系，这些无疑对传统上主权属于国家，国家权力集中于政府的模式提出挑战。若伯的结论是，国家既没有法律手段，也没有物质条件，实现集中所有权力调整生活的目标。因此，不可能把所有主权的行使都交给国家，应该让社会分享主权，应该充分尊重"法律岛"的地位。[1]

当今世界的非政府组织在数量、能力、活动范围和社会影响力上都呈急剧扩张之势。[2] 美国的莱斯特·M. 萨拉蒙(Lester M.

---

〔1〕 I. P. Rob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The Constitution of A Pluralistic Legal Order, Cunther and Teubner ed. ,Dart Mouth Pub. Lo. 1997, p. 59.

〔2〕 非政府组织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是指除政府组织和营利组织之外的一切组织。它们既独立于政府体制之外，又有别于市场组织，大致包括学术研究机构、专业协会、工会、体育组织、慈善机构、宗教组织、商会、青年组织、旅游组织、民间基金会，以及环保组织、人权组织等；狭义的非政府组织是指依法在公民社会中产生，与国家、政府的机构相区别，非营利、非党派性质，自主管理并具有一定志愿性的、致力于解决各种社会性问题的社会组织。

一般来说，非政府组织具有以下特征：非营利性；独立性；组织性；合法性；自治；志愿性；公共利益性。非政府组织在不同国家所指不同。在西欧，一般指活跃于国际上的非营利性组织，如国际非营利民间组织(INGO)、北方非营利民间组织(NNGO)；在欧洲的转型国家和前苏联，是指慈善组织；在第三世界，非政府组织广义上一般指致力于发展和社会福利的组织。医院、慈善组织和大学通常被称为志愿或非营利组织，而不是非政府组织。一些第三世界的观察家使用的非政府组织仅仅表示中介性或基层支持组织。

相关内容可参见朱莉·费希尔：《NGO与第三世界的政治发展》，邓国胜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5～6页；莱斯特·M. 萨拉蒙：《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视界》，贾西津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3～5页；乌尔里希·贝克：《全球化时代的权力与反权力》，第242～246页。一些较有代表性的国内学者的研究也值得关注，如程號：《全球化与国家主权》，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17～220页；王杰等主编：《全球治理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34页；范丽珠主编：《全球化下的社会变迁与非政府组织》，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2～51页、158～175、398～401页。

Salamoon)认为,20世纪80年代兴起的"全球结社革命"(Global Associational Revolution)对于20世纪后期世界的重要性丝毫不亚于民族国家的兴起对于19世纪后期世界的重要性。[1]

非政府组织的迅速崛起以及日益凸显的重要性,使越来越多的学者关注它的政治角色和功能。具体表现为:第一,政府合法性的资源供给。在当代西方学者看来,现代政府的合法性资源既不是靠传统型也不是靠个人魅力型来提供,更不是靠政府宣传来提供,而是来自于广大民众的共同支持。[2] 正如哈贝马斯所强调的,政府合法性作为一种公共物品,不能由政府单方面宣布,而只能由公民社会来赋予。第二,监督政府权力。既然政府统治的基础是人民的同意,那么政府的权力就是由人民赋予,人民就有责任监督政府权力的行使。在民主国家,尽管在体制内建立了权力制衡机制,但是权力制约仍不能做到尽善尽美,而体制外部的"以社会制约权力"可以起到很好的补充和辅助作用。这种外部制约可以使原子化的个人

---

〔1〕 Lester M. Salamon, The Ris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in Foreign Affair, Vol. 73, No. 4., July/August 1994.

〔2〕 费希尔通过考察国家对非政府组织的四种政策模式,分析政府模式与合法性的关系。具体来说,第一种政策,严格限制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这是一种最为不利的政策;第二种政策,采取无视非政府组织的政策,既不支持,也不反对非政府组织的存在与发展;第三种政策,采用收编的方式,使非政府组织政府化;第四种政策,利用非政府组织,向非政府组织学习,而并非控制政府组织。(详见朱莉·费希尔:《NGO与第三世界的政治发展》,邓国胜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34～39页。)



结成有机整体，形成足够的力量抵制来自政府的过度干预。[1] 第三，民主文化的培育。现代社会，人们的民主理念很大程度上并非来自政府和市场的培育，而是通过在非政府组织的自由结社、自我管理和社会生活逐步养成。非政府组织的生活大多是民主的，民主的精神与元素不知不觉间融入其中。实际上，非政府组织承担了作为民主价值社会化的重要途径这一作用。

非政府组织的存在与发展有着深刻的西方本土因素。萨拉蒙认为有以下几个因素：一是"国家危机"的扩展，福利政策的备受争议，国家主导性发展的困境，督促人们思考解决问题的原动力，非政府组织成为人们的新希望；二是非政府组织数量与规模的剧增，"全球结社革命"使许多国家开始重视这一新兴力量；三是保守自由主义对市场的过度倚仗在带来全球金融复苏的同时，也产生诸多社会问题，结果使得"全球许多的政治领袖已经开始寻求将市场真谛与广泛的社会保护优势相结合的道路。"[2]这一分析显然是值得肯定的。60年代末，西方社会的福利国家政策使政府负担日益加重，逐渐暴露了国家过多干预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缺陷：经济受到干预，市场必然无法正常、健康发展；福利政策的推广，国家向社会领域的无限渗透缩小了人们的自由生存空间，使得社会制约国家的功能急剧

---

〔1〕 大体来说，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由于考虑到国家安全问题，对非政府组织的发展一直保持着警惕。相比而言，西方发达国家的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多于冲突。在笔者看来，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从政治文化角度来看，这些国家都习惯于国家一社会的二元结构；从政治体制而言，西方国家"小政府、大社会"的模式给非政府组织提供了较大的活动空间；从现实政治而言，政府认为非政府组织在国外的活动与政府促进海外的多元化和民主化的基本原则是一致的、补充的关系。虽然一些非政府组织激烈反对政府，但没有让政府觉得威胁到其基本的政治体制和价值观念。

〔2〕 莱斯特·M.萨拉蒙：《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视界》，贾西津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4～5页。

衰退，而公共领域批判性功能的衰退又激发了人们的危机意识。[1]非政府组织的出现不仅可以缓解国家的负担，克服国家的不良影响，还可以节制国家干预的强度，可以说是顺理成章的。

但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人们也开始注意到非政府组织的内在缺陷。第一，是它的非独立性。“非政府组织”，顾名思义，它本身不属于政府组织，具有相对于政府的“独立性”，它们大多对政府组织及其政策持批判态度，有些甚至拒绝政府的资助，以维护其独立的形象。但无法否认的是，非政府组织是在国家的框架内存续的，从产生到发展，都离不开相应的政府政策支持和保障，[2]它的行动也受政策导向和法律法规的约束，因此，独立只能是有限的、相对的。第二，非志愿性。现在的非政府组织日趋专业化，甚至出现了官僚化倾向，这种趋势使组织内的工作人员不再把自己视为志愿者，而是一个职业受薪者。第三，营利性。政府一般对非政府组织实行财税优惠政策，但一些非政府组织却致力于投资活动以获取高额利润，因此引发了许多不公平现象。虽然大多数政府规定，如果非政府组织通过投资获得利润，这些利润只能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但并不能杜绝这一趋势的加剧。[3] 第四，组织行政化。一些非政府组织在某些领域发挥的作用，实际上相当于部分履行着政府职能，有些非政府组织拥有了行政角色。甚至有学者据此将非政府组织

---

〔1〕 谢岳曾对这一问题做过详细论述，参见谢岳：“后现代国家‘第三部门’运动评析”，载《复旦学报》(社科版)2000年第4期，第130～135页。

〔2〕 具体而言，首先，非政府组织首先必须是一个合法组织，这种合法性依赖于国家的法律规定；其次，它的运转需要法律来保障它的合法权益；再次，非政府组织它自身不应是一个营利组织，有时需要国家的财税支持，在现今社会募捐不断下降的情况下，这种资金支持显得越来越重要；最后，全球化使得非政府组织与政府合作的机会越来越多，关系也越来越密切，完全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很难存续。

〔3〕 有时，一些企业为了逃税，将自己企业注册为“非政府组织”，这种现象很普遍。



的兴起视为政府职能转移时代的来临。可是，一旦非政府组织成了政府的合理延伸，其自身合法性何在呢？更何况，这种职能转移的后果，人们实在无法预期。也许，萨拉蒙对非政府组织的总结更贴切："（非政府组织）构成了整个世界多元社会的规模宏大、高度活跃的组成部分，……它们在许多国家已经成为与政府部门和企业部门相当的羽翼丰满的伙伴，但是到目前为止，该部门仍然是一个未来难卜的十分脆弱的机体。"[1]

总之，民族国家面临的诸多挑战，传统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更，未来国家的种种构想，跨国公司的强硬和傲慢，非政府组织的脆弱和妥协，这一切都使得未来充满了变数。人们不禁会问：在全球化进程中，政治治理的中心究竟在于社会，还是在于国家，抑或是他者；全球化时代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究竟如何建构？对这一问题，西方理论界各流派之间展开了激烈的角逐。在现实与未来、"实然"与"应然"，人们努力探寻着理论和实践的出口。

（三）全球化意味着什么

上述理论表明，虽然，并不是每个人都赞同麦克格鲁所说的观点，全球化就是"民族国家危机"的代名词。但全球化催生了许多政治变量，使传统民族国家框架下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发生了重大变更，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我们不妨对全球化的影响做一下分析。

具体而言，全球化产生了以下重要的政治现象。

第一，市场力量的扩张。

围绕着全球化，西方理论界充满了争论。但至少有一点是达成共识的：国家，首当其冲到了全球化的巨大冲击。由于全球化首先是经济全球化，因此，这种冲击主要表现为经济全球化对国家权力的冲击。所谓经济全球化，意指"商品、服务、生产要素与信息的跨

[1] 莱斯特·M.萨拉蒙：《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视界》，贾西津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7 页。

国界流动的规模与形式不断增加和通过国际分工和全球市场配置经济资源加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和趋势”，[1]它内含着市场、资本、信息、跨国经营和人员流动的全球化，而这些方面无一不对国家权力构成了严重的冲击。正如苏珊·斯特兰奇(Susan Strange)所注意到的，经济全球化削弱和约束了十种以往为国家所垄断的权力。[2]可以说，经济全球化对国家权力的冲击，突出表现为市场力量的扩张对国家权力的冲击。

对于西方文明而言，政府与市场是两大基本的制度力量。长期以来，二者之间保持着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首先，在市场兴起与扩张的过程中，国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它不仅推动着国内市场趋向统一，还为市场的正常运作提供制度保障；市场的扩大也增加了民族国家的力量，保障了国家的经济实力、政治独立和财政收支的平衡。但同时，两者也势同水火、矛盾重重。国家基于公众的利益，往往要诉诸于干预和管制达致有效和有序，而市场更注重经济独立和选择自由，个人与企业是市场的重心。因此，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成为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主题。“二战”后，凯恩斯的干预主义大行其道，市场则节节败退。20 世纪 70 年代后，情况有所改观，市场力量有所复苏。尤其是在欧洲、拉美等国的市场化、私有化浪潮的冲击下，西方各国开始大规模地解除国家对市场的管制。随着凯恩斯主义的江河日下，以“撒切尔主义”、“里根主义”为代表的新

---

〔1〕 何增科：“全球化对国家权力的冲击与回应”，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3 年第 6 期，第 70 页。

〔2〕 具体来说，它们包括：①国防的重要性和规模的下降；②无法独立维持本国的货币；③难以适应资本主义的发展方式；④纠正市场波动的能力下降；⑤提供社会保障的能力有限；⑥征税能力不足；⑦制定整体发展战略的能力下降；⑧无法独立完成基础设施的建设；⑨无法维持国内市场竞争；⑩无法垄断暴力。这些权力以前由国家所独享，现在已无法按照传统的方式行使。Susan Strange, The Retreat of the Stat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73～82.



保守主义日益崛起,并逐渐成为当代英美主流思想。这一理论将国家看作是追求少数人特殊利益的集团的工具,它的权力扩张必然破坏市场效率和社会公平,明显具有反政府、亲市场的价值取向。随着新保守主义成为许多国家的政策选择,市场的地位也逐渐上升。20世纪80年代尤其是苏东剧变后,市场在全球范围内都取得了合法性和制度保证。

在大多数学者看来,市场力量的扩张与强化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西方各国大力推行市场化改革。在实行企业民营化、经济自由化的同时,也大幅度变革福利制度,以减少国家公共开支、缩小国家规模。其次,经济全球化趋势更为明显。不仅贸易总额在不断上升,资本市场也得到了迅猛的发展。由于全球资本的流量大、流速快,且多以私人资本为主,国家无法有效地控制和管理资本流动。这样,就形成了资本对国家的制约作用。再次,全球性市场的制度建设日益成熟。管理和协调全球经济的支柱性制度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它们的作用日显其重。在这些支柱性制度之外,一些相关的制度形式也不断得到完善。这些制度体制在规范市场、减少市场动荡风险的同时,也规范了国家的行为,限制了主权的滥用。最后,市场性价值理念的全球性传播。利润、消费观、传媒作用等观念不仅为政府、企业所默许,甚至波及到了生活在全球任何一个角落里的人。这些观念悄悄地腐蚀着传统的价值取向和行为标准,使个人在进行自我消费时淡化了民族的认同,使企业在逐利过程中无视国家利益的存在,从而削弱了民族国家的价值引力。

政府,首当其冲受到了市场力量扩张的影响。市场往往过多地关注效率,政府不得不服从市场与企业的要求,放弃一些公共职能。

更为重要的是，市场的扩张，毫不留情地侵蚀着国家主权的边界，[1]吞噬着国家存在合法性的根基。

具体而言，市场经济具有一种内在的扩张倾向，推动着市场由各自为政的国家层面走向统一的世界市场。同时，市场经济也具有

---

〔1〕 国内有学者认为，全球化是弱化和否定国家主权的第一次。笔者认为并不尽然。现代意义的主权概念发于近代，以布丹和霍布斯的绝对主权（或称君主主权）为起点，经洛克的议会主权，直到卢梭的人民主权。由于其形成与民族国家和资产阶级的形成同步，近代的主权观念大体表现为以下特点：①仅限于对内主权，对外主权并非强调的重点。②以政治层面为主，经济层面的主权观并不发达。③社会契约论往往是主权的合法性根基。④除洛克以外大多强调主权的整体性、绝对性。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工业革命的兴起，世界市场的日益开辟，以及殖民制度的建立，传统的主权观念就开始受到挑战。

20世纪初，弱化或否定国家主权的思潮在西方世界浮出水面，"二战"后更为繁盛。其代表性理论有：①法国法学家狄骥（L. Duguit）认为，战争往往源自对国家主权的认知，如果弱化或否定主权的存在就可以削除资本主义国家的战争，主权不是权力，也不具有客观实在性，只是一种虚空的想像。②法国新托马斯主义者马里旦（Jacques Maritan）也认为，国家主权是专制主义国家的学说，为了消除战争、实现世界和平，应该放弃国家主权观念，建立世界政府。③英国的拉斯基（H. J. Laski）则认为主权会损害生产力的发展，"许多小国在经济领域内行使主权，就像旧制度下法国实行的内部关税一样，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拉斯基：《政治典范》，张君劢译，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1页。）④美国的凯尔逊（Hans Kelsen）认为，一个国家的主权是相对的，如果过于强调会导致国家的唯我论，因此，由国家主权而来的国内法要服从于国际法。⑤一些国际法学家如耶塞普、劳特派特等认为，应当加强国际法的权威，将国家主权置于国际法或国际组织之下，国际组织的发展尤其是联合国的建立，最终可能以某种联合主权、共同意志的优越权，来代替旧的、单一的国家主权，正如后者所言："国际法的进步、国际和平的维持，以及随之而来的民族国家的维持，从长远来看，是以各国交出一部分主权为条件的，这样才能在有限的范围内进行国际立法，并在必然无限范围内实现具有强制管辖的国际法庭所确立的法治。"（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1分册），王铁崖、陈体强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668页。）

虽然这些观点具有为殖民统治和霸权政策服务的嫌疑，但也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早在20世纪中后期全球化浪潮兴起之前，国家主权观念就已受到威胁。全球化运动并非是国家主权观念遭遇到的第一次挑战。



一种自动的调节功能，它与政府干预之间存在着强劲的张力。政府对企业生产等微观经济活动的任何干预都会直接妨碍市场作用的发挥。因此，市场的扩张，往往伴随着国家权力从微观经济活动领域的撤出、公共部分规模的缩小和私人经济部门的发展。于是，随着市场经济体系的日益成熟，非政府、非营利的公民社会组织也日益发展，并逐渐成为社会自治的支柱力量。国家权力的边界在市场调节和社会自治的蚕食和渗透下，日渐缩小。统一的世界市场，原则上要求经济活动和资源配置打破传统的民族国家的地理疆界和贸易壁垒，形成"超国界经济"或"无国界经济"和全球性贸易。主权国家"经济国界"日益拓展的同时，其"政治国界"却越来越狭小，越来越模糊。如此以来，市场逐渐把国家拖向一个两难境地：一方面，国家要保护市场竞争，以适应全球化的发展要求；另一方面，国家要维持社会福利，保护社会稳定。也就是说，国家要维持高福利政策，必须课以重税，而此做法恰与资本流动和自由经济秩序相悖。自由与平等本就是一个死结，全球化更使之激化。乔治·索罗斯这样总结国家的境遇："全球化要求国家提供更多的社会保障，一方面又减低了它这样做的能力。"〔1〕

第二，政治行为体的生长。

"二战"后，政治行为体生长势头强劲。〔2〕它们活动的范围越来越大，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多，行使的功能越来越强。具体包括：协调国家行动，如加强国家合作、制定相应规则以防范个别国家的个别行为；影响国家决策，如通过向个别施加经济制裁、军事打击或道义压力，促使其改变国内政策；协助国家管理，如向遇到落后或陷入困

〔1〕乔治·索罗斯："走向全球的开放社会"，载王列等主编：《全球化与世界》，第261页。

〔2〕这里的"国际行为体"是指在全球化进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发展前景的政府间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跨国公司以及其他公民社会组织。



难的国家提供资本和技术援助以及政策建议；倡导价值观念，如绿色和平组织的“绿色原则”等。[1]

20 世纪 80 年代后，国际政治行为体发展的趋势愈加明显。此时的发展呈现以下两大特点。一方面，随着国际行为体的多元化，其行动的意识形态和政治色彩逐渐淡化，并开始有意识地摆脱霸权国和本国的控制。在政府组织方面，不仅世界性组织，而且地区性组织也在不断增加，几乎每个大洲都在谋求本地区发展的一体化，各种组织机制风起云涌。在非政府组织方面，其发展大多集中于非经济领域，如文化、环保、人权等领域，其作用发挥得也越来越明显。在营利组织方面，跨国公司的经济规模、雇员人数、经营地域、发展战略都在呈迅猛的上升趋势。越来越多的人们注意到这一点，跨国公司的投资决策日趋务实，它们不会为了本国的政治目标而牺牲自己在全球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随着国际行为体制订的国际规则的增多，国家权力与行为所受的规范和牵制也相应增加。如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规则、减少温室效应的有关条约等。

第三，全球意识的提升。

现代工业和科技为人们带来空前的物质和便利的同时，也产生了巨大的负面效应。环境污染、核威胁、恐怖主义等全球性问题已经引起越来越多的人们的关注。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全球问题也由科技文明的种种弊端扩展到整个现代文明的消极后果，当代的

---

〔1〕 未来学大师托夫勒在预期民族国家的未来时写道：“在一些力量试图把政治权力从民族国家向下转移到次国家的区域和集团中去。另外又有一些力量则试图把力从国家向上转移到跨国性的机构和组织中去。”（阿尔温·托夫勒：《第三次浪潮》，朱志焱等译，三联书店 1983 年版，第 383 页。）所谓的“权力下移”是在主权国家范围内，一些地方或组织要求政府进行分权。关于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国家与社会如何定位、国家公权与公民私权如何协调，一直是人们争论的焦点。而“权力上移”就是指一些国际政治行为体如国际组织、跨国公司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等对主权国家的影响。



全球化问题已经囊括了诸如失业、难民、人口、粮食、能源、环境、债务、毒品、艾滋病、核扩散、恐怖主义、南北关系、国际人权等多领域、多层次的问题。这些问题的产生并不能简单归结为某个地区、某个国家,或某种特殊的意识形态和制度文化,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与一般性。同样,这些问题的解决也绝不能仅仅依靠某一地区或某一国家的力量,而需要通过全球性的合作与协调,谋求共同的行动。

全球问题的出现,改变了国家传统的发展观念,以往的发展单纯强调经济增长的速度、经济总量的扩张,并以无节制的开采自然资源、牺牲清洁的环境为前提。随着全球问题的逐渐受人重视,这种陈旧的发展观已经被科学的、可持续的发展观所代替。在这种发展观的要求下,一些全球问题的解决,必须借助国家间的合作,有时甚至需要求助于相关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就产生了两个重要的后果:一是国家解决跨国界问题的能力受到了质疑;二是国家不得不缩小或开放某些原本由国家独立管辖的领域。

更为重要的是,通过越来越多对全球问题产生的关注与研究,对全球问题解决的理解与反思,人们逐渐意识到:对于人类共同生活的"地球村"而言,个人、地区和国家之间彼此应当是友好的邻居,而不是势同水火的敌人;地球上的任何问题都不只是某一个国家的问题,而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牵涉着人类的共同命运;人与自然的关系不是利用与被利用的关系,而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关系,环境与资源是有限的,人类的无节制的攫取最终只能导致悲剧性结局;个别人、个别利益集团或个别国家欲望的过度膨胀,可能会毁掉全人类创造的文明甚至人类自身。这种着眼于人类共同体,以全球利益为思考重心,将人与自然和谐统一起来的思维方式和价值理念,动摇和冲击了传统的着眼于民族共同体,以国家为思考重心,将人与自然对立起来的思维方式和价值理念。这些观念的传播与广泛认可,有力地推动了全球意识的提升,从深层次形塑了国家和个人行为模式的转变方向。还应该看到,全球意识内含着对国家意识

的弱化，它的提升直接或间接地削弱了国家存在的理念基础。

第四，个人行为能力的增强。

一定的地域以及地域内的定居者是传统民族国家的物质基础。生活于民族国家框架内的居民需要民族国家来维持社会秩序、抵御外来侵略、协调冲突与矛盾、提供国家认可与文化归属。居民的流动性较小，内部分化程度较低，组织结构较为单一。故此，个体意识、自我认知和个人的行为能力都较弱。然而，全球化进程为个体意识的复苏、自我认知的发展提供了条件，个人的行动能力正在日益增强。

首先，发达的交通与通讯，加快了使人们的旅行和沟通速度，拓宽了个人的信息渠道，增加了信息种类和信息量，使人们的认知领域和认知范围逐渐多元化。其次，意识形态的逐渐淡化，使人们不再受往日官方或主流意识形态的束缚，可以自由地表达意见，自由地追求自己的价值。再次，冷战结束后，由于两大阵营的对立被拆除，一些多民族国家中的个别民族独立的冲动与愿望日愈强烈，民族脱离运动呈上升趋势。最后，在全球化时代，一些传统的自上而下的、过于集中的管理方法已显得力不从心，庞大的官僚体系、落后的工作效率往往伴随着民主缺失、官僚主义横行，这些都极大地限制了地方和公民社会团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在全球化时代，后者的作用恰恰是不可忽略的。多元文化主义、社群主义、治理理论的出现，既是对传统的管理观念和方法的反思，也为个体寻求权益保护提供了可供替代的选择。个人行为能力在这些条件的支持下，活动空间与范围、自由度明显增强。许多西方国家中公民共同体的逐渐壮大，就是最好的例证。

由于个人行为能力增强，自由度加大，再加之为个体提供保护的途径拓宽，个人对民族国家这一传统共同体的依赖程度也就随着减少。表现在：一是人口流动的数量与频率提高，除了商务、旅游以外，世界移民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二是不同政治认同出现，尤其是



一些种族、地方及特定问题团体影响力的提升；三是公民身份与族群身份的呼声日益强烈。

其中，族群身份的理论与实践已引起人们越来越多的注意。现代社会，“主流意识”与“边缘文化”、大众社会与少数群体之间的对弈日益剧烈，族群权利要求开始增长，族群意识也有所觉醒。全球化打破了传统的国家地理疆界，使传统民族国家框架内的族群结构和关系受到冲击，传统族群认同受到挑战；再加之，全球性的移民风潮，移民族群的身份认同的吁求日益提升。这一切都使族群身份问题日益凸显。族群身份内含着一种内在的张力：认同是族群身份的根基，而差异是族群身份存续的前提；族群身份的外部问题是如何处理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的关系，而内部的关键问题是如何处理族群间差异、少数与多数的差异。这种内在的张力，往往使族群身份陷于悖论之中：族群身份内在地要求族裔认可，有同化趋势；但相伴族裔群体落后的政治、文化和经济因素，双往往使他们游离于主流社会之外，有时游离倾向过重，甚至会导致社会的分裂。于是，人们开始反思传统的族群身份理论如“灭绝论”、“同化论”、“熔炉论”以及“多元论”，开始提出一些新理论。如美国施莱辛格的“种族冲突论”，认为多元文化主义倡导的族群身份正在侵蚀着美国的立国之本；美国敏哈的“变相文化控制论”，认为少数族裔虽然拥有了平等的话语权，但主流文化对少数族裔文化差异的尊重，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文化控制；澳大利亚的霍华德的“族群装饰论”，认为族群身份已成为一种装饰性的、象征性的操作概念，用来舒解族群的不满情绪、转移社会压迫的胶着状态，避免少数族群和弱者群体而持续的压抑而凝聚成反抗的冲动。由此看来，全球化使个人行为能力增强，但个人行为将何去何从，还处在诸多变数之中。

第五，国家权威的衰落。

在恩格斯看来，基于社会生活的客观条件和运动规律，人类的社会生活需要权威。所谓权威是指“把别人的意志强加于我们；另

一方面,权威又是以服从为前提的。"[1]也就是说,权威是以服从为前提的意志的强加与服从的统一。从这个意义来讲,全球化进程确实使国家权威发生了衰落。

传统国家权威的一个基本表现就是抵御外敌入侵,确保社会共同体安全,或基于国家利益而发动战争。全球化时代,国家的角色已发生转变。维持市场份额、确保市场秩序的国家角色,或者协助市场进行全球化扩张,才是国家角色所指。军队虽然仍旧重要,但它的功能也退化为维持国内秩序。另外,国家维持货币价值的权威正在削弱。再强大的国家也无法与外汇市场相抗衡。传统的国家干预手段如靠外汇储备限制货币供应的增长、限制通货膨胀等,现在已不再起作用。还必须注意到,国家弥补市场的作用削弱。国家作为一个社会安全阀,可以通过对资源和权利进行再分配来弥补市场自身的不足。但曾作为国家权力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的那些公共部门,现今也无法逃避全球竞争的压力。[2]

这些社会变迁和政治现象的产生,对传统民族国家框架内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又有哪些影响呢?

一方面,全球化改变了传统意义上的国家和社会的边界,打破了民族国家框架下国家与社会的力量均衡,使既有的社会和谐充满变数。

从国家角度,全球化带来了现代科技和信息技术的发展,不同国家的公民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沟通和交流,传统上由政府主管的话语霸权被打破,而主权国家对此却束手无策。全球化容许人员在全球范围内的大规模的、自由的流动,产生了一系列的问题,如这些人能否享有与主权国家公民相同的公民资格和社会福利,以及相关

---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1页。

〔2〕斯特兰奇对这一问题做过详细分析。(参见斯特兰奇:"全球化与国家的销蚀",载《全球化与世界》,第118~120页。)



的政治权利，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更有影响力的是跨国公司，它们可以凭借强大的经济力量，直接影响国家的决策权。如果国家不愿意给予跨国公司优惠待遇，它就可能将资本转移到其他国家。而且，由于它在全世界进行投资，母国包括投资东道国的政治对其影响力都大打折扣。另外，一些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风起云涌，也打破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力量均衡。

从社会角度，一方面，随着超国家和跨国家组织、运动和制度的迅速发展，国内事务与国际事务的界限正在迅速崩溃。社会由于承受着越来越多的来自外部的干扰和制约，社会自身以及社会与国家之间的界限已变得千疮百孔。另一方面，传统的社会结构、社会制度以及社会伦理发生了根本性的变迁，同时，社会自身的力量也在不断扩大。但由于社会自身发展没有如国家一般的传统约束，使社会的未来发展充满变数。“随着全球化的发展，传统的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均衡关系被打破，社会的活动领域在不断拓展，尤其是国内社会与国际社会的对接，更加容易打破传统的国家与社会之间长期形成的平衡与和谐关系。”〔1〕

另一方面，全球化使国家与社会合作和冲突的机会同样增加。具体而言，全球化表现为，国与国之间的依赖程度加深，不仅国家之间的在经济上相互依存，唇亡齿寒，一些全球性问题如环保、移民、打击跨国犯罪等都需要国家间的联手合作。但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这种联手合作已经不知不觉侵蚀了国家的传统界限。全球性问题的解决，单靠一个国家之力远不能解决，也导致了国家作用的弱化，国家权能的削减。同时，国家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要履行一定的义务。国家必须通过加入一定的国际组织或者缔结一些国际条约等途径来实现。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深，这些契约与规则对

〔1〕 程虢：《全球化与国家主权——比较分析》，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页。



国家自主性产生越来越大的约束和制约。同时，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力量也在日益增长，它与政府组织一样需要政府将一部分权力交给它们行使。这样，国家不可避免地把一部分权力转移到社会手中。这就造成了国家的全球化困境：全球化一方面需要国家提高行动能力，一方面却在不停地削弱国家行动的能力。

由此看来，全球化进程是国家与社会的双向的建构。也就是说，全球化冲击了国家主权，但对国家的需要并没有减少，因此，国家要转变政府职能；全球化拓展了社会领域，但公民社会的发展前途未卜，对国家的依赖一如既往，因此，社会也要转型。但由于国家要同时面对市场与公民社会，有时甚至在国家、国际和全球三个层面面临市场、公民社会的两面夹击，而后两者的发展又离不开国家，因此这种双向的建构充满了挑战。

二、全球化下的国家与社会关系(Ⅰ)：三大流派方案

对全球化时代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当代西方理论界大致提出了三种方案，分别是保守自由主义、新左派和“第三条道路”的方案。围绕着“国家优位”还是“社会优位”，以国家为重心还是以社会为重心，保守自由主义和新左派争得不可开交；而“第三条道路”则试图超越两者，重绘富于全球化气质的理论图景。

(一)保守自由主义的方案

从理论层面上，保守自由主义具有两大特点：第一，恺撒主张自由市场的至上性；第二，批判国家中心主义。因此，它将全球化视为保守自由主义理论的实践成就，将国家主权的衰落视为保守自由主义理论的必然后果。对于全球化下的国家与社会关系，保守自由主义有三个基本的理论主张：第一，恺撒“国家收缩论”；第二，“公民社会扩张论”；第三，“新型治理论”。

如前文所述，保守自由主义主张“政府失灵”论。它依据公共选择学派的“经济人”假设和寻租理论，认为政府官员与选民一样是追



求效用最大化的“经济人”,当他们面对若干可供替代的选择时,往往偏向于对自己有利的做法。由于“寻租活动是与政府在经济中的活动范围大小直接联系在一起的,是与公共部门的相对规模直接相关的。”[1]因此,保守自由主义认为,非自由的经济形态与宽泛的社会职能正是寻租活动潜滋暗长的温床。如果国家有可能或有能力干预私人经济活动,不仅会破坏市场经济的自我完善和自我调节,而且还会导致政治上对民主的破坏和对个人权利的侵蚀。只有以现代企业制度为前提的自由市场经济才是最高效的资源配置形式,它能自发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经济的协调发展,最大限度地实现个人自由和权利。

保守自由主义认为,对于推进自由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民主的全球化而言,惟一存在的主权是市场的主权,关于市场的规则和契约是惟一可行的政策。从这个角度来讲,国家不仅不再是产权和市场的保护神,反成为市场全球扩张和跨国公司深度发展的障碍,尤其是那些努力保护国内市场和国家主权的国家。因此,保守自由主义对待全球化的策略是:国家力量应该“最小化”或“最弱化”,国家主权和政府部门的规模和作用范围应进一步收缩;社会力量应该“最大化”,营利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应进一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公民社会,在保守自由主义者看来,与市场一样属于私人自治领域。由于市场行为如平等交换与自由贸易等可充分体现人的自由和平等,因此,市场原则同样适用于公民社会原则。因此,保守自由主义者主张推动公民社会的发展。这样,不仅可以促进有利于经济自由的社会自主和自治意识的培育与提升,还可以借助公民社会来实现对不断扩张的国家主义行为的限制。如此一来,公民社会的扩张,在保守自由主义眼中,绝非坏事。

---

[1] Robert D. Tollison and Roger D. Congleton,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Rent Seeking, Vermont: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 52.

在主张“国家收缩”和“公民社会扩张”的基础上，保守自由主义提出以一种多行为主体的“治理”结构代替传统的行政管理模式。由市场主体、公民社会中的社团机构、非政府组织，与政府公共机构一起承担必要的公共管理职能，承担相应的政治责任。而且，这种治理结构不仅要构建在民族国家内部，还要将其扩展到全球范围，构建一种全球性的治理体系。[1]

保守自由主义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策略在现实政治中取得了相当的经济成就，但也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一系列的负面效应。例如，美国的失业率居高不下，同时伴随着财政和贸易赤字。英国的通货膨胀与高失业并存，一直困扰着英国经济的发展。更为严重的是，各国的改革都产生了相似的社会问题，如贫富分化加剧、不平等现象增多，由此引发的城市暴力呈上升趋势；利益原则大行其道，甚至催动公民社会领域趋向商品化；对抗政治的力量正在不断形成。[2]在全球层面，日益加快的全球化进程将越来越多的国家拉进了市场化、商品化的漩涡，由此产生的全球性贫富分化，直接导致了落后国家对西方发达国家的仇恨，再度危及到自冷战后已有所解冻的南北关系。

保守自由主义理论不仅在实践层面遭遇诸多困境，在理论层面也同样处境不妙。保守自由主义的批判者主要针对以下几个方面

---

〔1〕 戴维·赫尔德明确指出：全球化进程，对由传统民族国家构成的“国家间体系”提出了挑战，因此必须对现代国家、民主理论和国际秩序进行重构；基于对现代政治体和世界主义秩序的考量，必须通过建立一种新型的世界主义民主模式，来完成全球性的治理事务。（详见戴维·赫尔德：《民主与全球秩序——从现代国家到世界主义治理》，胡伟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35～252 页。）

〔2〕 卡尔·博格斯：《政治的终结》，陈家刚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96～105 页。



进行攻击：[1]

第一，保守自由主义的市场逻辑。[2]

保守自由主义将市场看作是一种基本的价值和思维，因此，它不仅对因市场和资本的全球扩张带来的社会代价熟视无睹，就是对其在实践上的诸多弊端也认为是可以容忍的。对于这一点，诺姆·乔姆斯基如此评价：这一政策"导致的经济后果在每个地方都是一样的，正如人们所料：导致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的加剧，世界上最贫穷国家和人民被掠夺得愈加严重，全球环境灾难化，全球经济不稳定，以及富人财富获得前所未有的暴涨。"[3]在 H. 屈恩格看来，替代福利国家制度的新资本主义具有"反社会"倾向，因为"这样一种资本主义的企业政策摧毁了社会的凝聚力，而这种凝聚力是社会的持续发展所必需的。"[4]莱斯特·瑟罗（L. C. Thurow）与前者的观点相似，他写道："关于政府的消极观点缺乏的是一种理解，它不理解自由市场需要有物质的、社会的、精神的、教育的和组织的基础设施的支持。更重要的是，如果人们不是永无休止地争斗，他们就需要某

---

〔1〕 近两年来，国内理论界对"新自由主义"（即本书中的"保守自由主义"）批判之声日起，出现了一批针对新自由主义的专著和论文。但由于有些批判掺杂在国内"新左派"与"新自由主义"的论争中，难避为现实政策做论证之嫌，还有些批判挟带意识形态的倾向而有失公允，因此，国内理论界对保守自由主义的批判与西方理论界内部对新自由主义的反思与评判有相当的距离，这一点值得我们关注。

〔2〕 国内有学者曾对此问题做过详细的论述，笔者受益不少。（详见郁建兴、周俊："全球化进程中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载《哲学研究》2002 年第 1 期，第 14～17 页。）

〔3〕 诺姆·乔姆斯基：《新自由主义与全球秩序》，徐海铭、季海宏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 页。

〔4〕 H. 屈恩格："福利社会的危机"，张庆熊译，载《国外社会科学文摘》2000 年第 2 期，第 25 页。

种形式的社会黏合剂”。[1] 哈贝马斯也尖锐地指出:“市场对于外来的影响,即在非市场的领域中所产生出来的影响,是个聋子。”市场和资本扩张的后果只能是,“在民族和世界的范围内,不仅要付出社会不平等的急剧扩大和社会分裂的代价,而且也要付出道德堕落和文化瓦解的代价。”

而卡尔·博格斯(Carl Boggs)则注意到了与市场逻辑相伴的“非政治化”逻辑,在其力作《政治的终结》中,他提出了这样的核心论题:20 世纪 90 年代后,美国社会已日益“非政治化”,日益缺乏公民参与精神与公众责任感,“大多数人民逐渐疏远了被普遍认为是腐败的、独裁的并且与我们时代最重要任务明显不相干的政治体制”,而这种政治的衰败恰恰发生在日益广泛的社会问题(如环境恶化、城市生活质量下降、公共服务低劣、城市暴力扩散以及不断增长的对私域的威胁等)需要“全面的和创造性政治干预”的时期,结果是,人们试图在公共领域内解决社会问题的信心严重受挫,公民权衰落,政治关切淡漠。这既是对西方公民文化传统的反动,同时也疏离了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削弱了社会作为一个共同体的内在和谐性。[2]

还有学者提醒人们注意市场逻辑背后的东西。如乔姆斯基认为,在整个全球性市场经济出现的过程中,政府一直处于中心地位,“新自由主义称全球化是自由市场的自然扩展,实际恰恰相反,它是强有力政府,特别是美国政府推动的结果。”[3]马蒂指出,保守自由

---

〔1〕 莱斯特·瑟罗:《资本主义的未来》,周晓钟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71 页。

〔2〕 卡尔·博格斯:《政治的终结》,陈家刚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 页。

〔3〕 罗伯特·麦克切斯尼:《诺姆·乔姆斯基和反对新自由主义的斗争》,参见 Http://www.ccl.pku.edu.cn/doubtfire/science_Human/xb.htm.



主义的市场逻辑实质是一种趋同化，而趋同化的背后则是永无休止的最强者的权利。[1] 而另一些学者则担心市场逻辑会导致美国化、跨国公司化。在德里克看来，"全球化作为一种话语似乎变得越来越普遍，但是对它最热情的宣传却来自旧的权力中心，尤其来自美国，因此更加剧了对霸权企图的怀疑。"[2]美国左派学者詹姆斯·彼得拉斯也同样认为，全球化既然是美国作为世界主宰性经济大国所倡导的，其最终目的只能是为了霸权主义服务。S. 萨森(S. Sassen)注意到，许多发达国家的国内法正在打破传统的国家边界，变得越来越国际化。尤其是美国，它依据其在全球的经济统治地位，通过美国跨国公司制定规则，并把这些规则推向全球。[3]

第二，保守自由主义对公民社会过分信赖。

"政府失灵"和"社会自治"是保守自由主义的理论前提之一。但其批判者指出，尽管政府有失灵的时候，但它并不总是如此。认为政府总是处于失灵和无序的状态，与认为市场和公民社会总是处于自发、自治的状态一样，都是片面的认识。琳达·韦斯认为，公民社会自身也存在诸多问题，人们对它的概念、性质、构成、与民主化

---

〔1〕 米海依尔·戴尔玛斯一马蒂：《世界法的三个挑战》，罗结珍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 页。

〔2〕 阿里夫·德里克：《后革命氛围》，王宁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 页。

〔3〕 S. Sassen, Losing Control? Sovereignty in an Age of Globalization, Columbi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9.



的关系等等存在着很多的误区。[1] 托马斯·卡罗瑟斯也指出，从理论层面，公民社会自身就是一个“既温暖又模糊”的概念，它承负着人们太多太多的美好政治愿望，以至于发生了扭曲和错位；从现实层面，“任何地方的市民社会都是由良莠不齐、甚至完全怪诞的成分组成的令人眼花缭乱纵队。”[2]这些公民社会组织一心只为私利，对均衡社会利益、维持他人权利漠不关心。公民社会的发达程度代表的只是利益集团对权力和资源的争夺，对“制度运行的阻遏，对政策效果的妨碍”，而不是别的。因此，公民社会的发展与民主的存在和经济的发展并没有必然的联系。一些学者甚至直接将公民社会视为垄断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公民社会在全球的扩张，只是为“跨国公司的经营及资本的流动排除障碍，帮助资本主义市场扩张。”[3]

第三，保守自由主义对市场、公民社会和政府三者关系的定位。

保守自由主义不自觉地将市场、公民社会置于政府的对立面之上，认为市场和公民社会的发展必然会带来政府的衰败。诚然，从社会的发展趋势来看，市场和公民社会力量的发展确实具有一定的必然性，但在许多批判者看来，市场、公民社会与政府并非永远都是简单化的、定格化的此消彼长的关系，前两者的发展并不必然带来

[1] Linda Weiss, Globalization and the Myth of the Powerless State, in New Left Review, Vol. 225, 1997, pp. 27.笔者对这一问题一直有所关注。具体而言，公民社会的概念是以对人类社会共同体的划分为基础的，“二分法”与“三分法”划分之下的公民社会概念相差很大。再加之，人们只是对公民社会持有一种理想化的乐观情绪，但对公民社会对国家的依赖、公民社会与政府的政治交易、公民社会复杂的构成成分、全球公民社会的弱势等方面却重视不够。详见拙作：“当代公民社会与民主化关系的再思考”，载《教学与研究》2004 年第 1 期；以及“当代公民社会与民主化关系的新解读”，载《文史哲》2004 年第 5 期(为人大复印资料《政治学》转载)。

[2] 托马斯·卡罗瑟斯：“市民社会”，薄燕译，载《国外社会科学文摘》2000 年第 7 期，第 33 页。

[3] 皮埃尔·德·塞纳克伦斯：“治理与国际调节机制的危机”，冯炳昆编译，载俞可平：《治理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56～257 页。



政府作用的丧失。A. A. 波罗霍夫斯基认为，“国家对经济过程的影响并不总是与国家经济中的国有制规模或国家经营份额成正比例”，[1]甚至还有一些特例，“美国国家与市场即与自由的经营活动的相互关系的历史具有独一无二的特点。在北美，以自己特有的方式为资本主义的确立和发展、为国家的形成创造了理想的条件，而国家与经济生活中市场原则加强的同时在不断发展和壮大。换句话说，在美国，国家和市场是同步日益增强的，虽然国家的经济职能在颇大程度上只是在 20 世纪的上半期表现得最为突出。”[2]此时，政府不仅不是市场的敌人，还能成为市场发展的积极力量，甚至“如果国家的经济政策为发挥经济增长的所有因素的作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那么，这种国家本身不是一个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有鉴于此，可以说，经济增长愈稳定，国家就愈能更有效地发挥自己的经济作用。”[3]

由此看来，保守自由主义对全球化背景下的国家过于悲观，国家的作用甚至低于亚当·斯密“自由放任”原则下国家作用的底线。以诺斯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派虽努力探索摆脱“国家悖论”的、市场经济背景下的国家模式，这种模式下的国家也仅限在制度变迁中发挥作用，对全球化引发的一系列社会经济问题—有些甚至是直接由保守自由主义的政治策略引发的—却熟视无睹、无能为力。它受到来自各方面的压力，也是情有可原的。

---

〔1〕 A. A. 波罗霍夫斯基：“国有制在美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于文兰译，载《国外社会科学》2001 年第 4 期，第 29 页。

〔2〕 A. A. 波罗霍夫斯基：“高经济效率的国家：美国的经验”，筱荃译，载《国外财经》1998 年第 3 期，第 38 页。

〔3〕 A. A. 波罗霍夫斯基：“高经济效率的国家：美国的经验”，筱荃译，载《国外财经》1998 年第 3 期，第 43 页。

(二)新左派的方案

保守自由主义不仅存在着理论上的缺陷,它的现实解释力同样乏力。因为它的"私利高于公利"的理念必然造成社会民主的危机,甚至将民主沦为"没有同意的同意",[1]它的"经济先于共同体利益"的取向也必然使国家陷入困境:自由市场需要一个"最小的国家",而市场危机和全球化问题的解决却需要一个强大的国家。这样,全球化进程中的国家就处在全球范围的经济自由主义和国内社会福利和民主压力的双重夹击之下。前者的过度发展,可能威胁社会稳定进而导致统治的合法性危机,而后者的过度发展,则会直接冲击国家与资本之间的"依赖结构"。[2] 即西方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源自私人资本,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国家不可能放弃对私人经济的支持。

因此,在新左派看来,保守自由主义对全球化进程中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定位是不足取的,归根到底,是因为它在经济与政治、市场与民主之间人为地划定了一条巨大的鸿沟,正是鸿沟的存在才导致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错位。因此,新左派的对保守自由主义的批判多集中于此,在批判保守自由主义的基础上,新左派提出了自己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策略。其中尤以哈贝马斯(Jurgen Habermas)的批判为代表。

国家理论是法兰克福学派关注的核心问题。对当代资本主义

---

〔1〕 诺姆·乔姆斯基将美国保守自由主义在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文化体制三个层面展开进行剖析。在政治体制层面,美国保守自由主义表面上推行民主,实际上却实行强权政治。在保守自由主义者眼中,政府越自由民主,就越有必要控制民众的思想,必要的时候,可越俎代庖,制造同意,以主宰民众思想,确保民众对统治者的顺从。(详见诺姆·乔姆斯基:《新自由主义与全球秩序》(上篇第二章):"没有同意的同意:主宰民众思想"。)

〔2〕 W. Clyde Barrow, Critical Theories of the State: Marxist Neo-Marist, Post-Marist,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93, p. 101.



国家的性质、职能、结构及走向，法兰克福学派都做了阐释。其中哈贝马斯对晚期资本主义国家的合法性危机的论述最值得关注。从合法性危机的角度，哈贝马斯反对保守自由主义的经济全球化主张。在他看来，20世纪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两大引人注目的发展趋势：一是国家干预活动的增加；二是科研和技术之间的依赖关系日益密切，科学技术成为第一位的生产力。[1] 这两种趋势不仅改变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还缓解了统治的合法性问题：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不再得自于文化传统，而是得自于劳动的根基，使"政治统治能够继续'从下'而不是'从上'（借助于文化传统）得到合法化"。[2] 但同时，它们也使政治成为以"解决技术问题为导向"的活动，政治活动不再是实践活动的对象，而成为一种通过技术来解决的问题，政治问题最终被"非政治化"。

由此，哈贝马斯认为，晚期资本主义国家的合法性危机并未完全解除，他用"系统危机"理论来说明这一问题。从经济系统来说，国家干预保障了经济的发展并赢得了民众的信任，但同时，它所实施的非政治性补偿政策，使得日益社会化的费用不断增长，大大超过了可使用的价值量所能承受的限度，出现了以尖锐的分配斗争为特征的新的合法性危机的倾向；从政治系统来说，尽管阶级冲突在晚期资本主义社会成为潜在的冲突，但它仍然是合法性危机的基础，国家必须兼顾各阶级的利益才能避免民众的忠诚降低到可能发生危机的程度，但是，日益社会化的生产费用严重地加剧了国库的负担，一旦人们的期望不能得到制度补偿的满足，合法性危机就会产生；从社会文化系统来说，由于国家干预计划用垄断手段来掌管

---

〔1〕 J.哈贝马斯：《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58页。

〔2〕 J.哈贝马斯：《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54页。

文化系统，致使“意义”成为一种能源匮乏，而“短缺的能源‘意义’必然由国家拿去的能源‘价值’来代替。所缺少的合法性应由与系统相一致的补偿来平衡。一旦对与系统相一致的补偿要求超过了可供使用的价值的量，那么就会出现合法性危机。”〔1〕这三种危机被哈贝马斯称为晚期资本主义国家特有的“结构性危机”。〔2〕

基于合法性危机的考虑，哈贝马斯反对经济全球化。他从一种更为广阔的现代社会发展的视角，深入剖析市场的经济逻辑，揭示这种“市场经济必然王国”的内在倾向与膨胀性，并批判其过度发展的危害。在他看来，此危害突出表现在它导致技术工具理性的泛滥与日常生活中交往理性的萎缩，正像欧洲资本主义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扩张曾经导致广泛殖民化一样，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必然王国的无限膨胀，在任何一个现代社会内部都可能导致再度“殖民化”，即对诸如日常生活秩序、传统道德、政治生活、文化领域、生态环境、国际关系等领域的侵害。〔3〕而且，晚期资本主义将自身的危机从经济领域转嫁到其他社会领域，从而造成政治、道德、生态、日常生活上的“非经济性赤字”，导致诸如生态平衡、人类平衡以及国际平衡的破坏，最终导致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系统“产出的合理性危机”和

〔1〕 J.哈贝马斯:《重建历史唯物主义》，郭官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11 页。

〔2〕 在 J.哈贝马斯看来，之所以说这些危机是资本主义国家所特有的，其根本原因在于资本主义国家大多根植于私有经济，这也是当前民主合法性的危机的源头。他认为，国家的作用只有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才具有正当性：一是比较全面地推行社会福利和保障政策；二是尽可能缩小对经济系统的干涉程度和范围，将有限的国家行为建立在公共理性的基础上。“只有当国家确实表现出自己是社会国家，能够控制住经济过程中的破坏性的副作用，并对各个人的利益不造成损害时，而且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合法性面临的威胁才能得以避免。”详见 J.哈贝马斯:《重建历史唯物主义》，郭官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81 页。

〔3〕 J.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洪佩郁等译，重庆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28～277 页。



"投入的合法性危机"，以及文化系统"产出性的动因危机"，形成日常生活意义与资源的虚无性、匮乏性和短缺性危机。[1] 这一切，最终使国家日益陷入两难困境。[2]

哈贝马斯虽然批判经济全球化，但他也认为，全球化必然导致民族国家的过时与消亡，一个"超民族国家的政治共同体"将取而代之。[3] 之所以得出如此结论，显然绝非出自像保守自由主义所设想的为市场的全球扩张扫清障碍这一动机，他考虑的因素较多。

首先，他考虑较多的是福利国家的困境问题。对于福利国家的

---

〔1〕 J.哈贝马斯：《合法性危机》，刘北成、曹卫东译，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5～95 页。

〔2〕 J.哈贝马斯："超越民族国家？——论经济全球化的后果问题"，柴方国编译，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9 年第 5 期，第 61 页。

〔3〕 J.哈贝马斯出身左派，理应与另居右派的自由主义水火不容，何以在对待全球化下的民族国家问题上殊途同归呢？实际上，哈贝马斯的主张属于晚期批判理论，与早期批判理论不同，他从未对现状持完全的否定态度，对于资本主义、现代性等根本性问题，他似乎更倾向于自由主义立场。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他的目光不再关注于对资本主义的理论批判，而是转向强调法律在现代社会的重要性、自由主义与民主的关系，并致力于用法治和民主来论证资本主义制度的正当性。他接受并倡导一种绝对的普遍主义，相信全球化将使世界各国走上与西方相同的发展道路。他并不彻底否绝市场资本主义，而只是希望它能有点人情味，能兼顾弱势群体的利益，以保持战后西方各国好不容易获得的社会妥协，避免资本主义所取得的各项成就毁于一旦。正如 Jan — Werner Müuer 所注意到的，哈贝马斯早期著作强调经济、公共行政和政党的民主化，现在更多追求的是则是权力、金钱与团结之间的适当平衡；他的确对民主感兴趣，但却对分配不大关注；他维护作为理性政治论争前提的理论意义的平等，而不是社会平等本身。（Jan — Werner Müuer ，"Jürgen Habermas"，in Prospect，March 2001，pp. 47～48.）哈贝马斯的理论取向，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当代西方政治理论的整体趋势：意识形态因素逐渐淡出；重在"问题"，而非"主义"。

产生与性质，哈贝马斯有自己的定位。[1] 在他看来，福利国家虽不是解决问题的理想方案，但它至少可以“将社会后果控制在可容忍的限度内”。[2] 一旦放弃，势必会破坏政治文化和民主的社会基础，破坏一度平衡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甚至造成贫富差距扩大和社会分化加剧。但经济全球化却削弱福利国家政策的合理性，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全球化经济框架中，要想保持国际竞争力，民族国家必须轻装上阵，抛开沉重的社会福利负担。显然，这又是一个两难困境。而要想走出这一困境，在哈贝马斯看来，“只有把民族国家的社会福利国家职能转让给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跨国经济缺陷的政治共同体，才能在迄今的水平上履行这种职能。”[3]也就是说，只有将民族国家过渡为一个超民族国家的政治共同体，才能在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继续原先由民族国家采取的社会福利措施，对抗资本主义无限扩张的逻辑，保障和进一步扩大社会民主。哈贝马斯坚持主张政治就优于经济，主张对全球范围内横冲直撞的资本主义进行“政治驯化”，这样才能使得现有制度长治久安。

其次，他关注全球政治的问题。经济全球化使生活在地球上的

---

〔1〕 对于福利国家政策的兴起，哈贝马斯有自己的见解，他认为，资本主义工业化加剧了阶段对立和社会紧张，为了转移国内矛盾，欧洲各国政府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利用民族主义推动将社会冲突引向对外的帝国战争。“二战”后，民族主义的整合力消耗殆尽，各国不得不动用社会生产总值中的较大份额，实行有力的基础设施政策、就业政策和社会福利政策，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保障社会稳定，在化解阶级对立的同时稳定资本主义。显然，他将福利国家政策的兴起完全归结为现实政策的选择，却忽略了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理论上的契合。这是值得商榷的。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哈贝马斯并不反对社会福利政策，他只是主张要改变社会福利政策行使的方式。

〔2〕 J. 哈贝马斯：“超越民族国家？——论经济全球化的后果问题”，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9 年第 5 期，第 62 页。

〔3〕 J. 哈贝马斯：“超越民族国家？——论经济全球化的后果问题”，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9 年第 5 期，第 62 页。



人形成了一个风险共担的共同体，有着无从回避的共同命运。单靠一个国家的力量，不仅不能保护自己的公民免受全球风险的威胁，对一些全球性问题如生态保护、恐怖行为、毒品走私、军火贸易、跨国犯罪，更是鞭长莫及。并且，这些问题的解决势必会对民族国家的主权有所限制。因为，哈贝马斯建议，为了应对这些人类的共同问题，“各个国家都必须在对内政策上鲜明地被纳入一个负有世界义务的国家共同体的有约束力的合作过程”。[1]

他也考虑到民族国家主权的削弱问题。全球化使古典国际法的根本前提——国家主权神圣不可侵犯和内政与外交的绝对区别成了问题。一方面，跨国企业和有国际影响的私人银行正在掏空名义上属于民族国家的主权；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解民族化”，尤其是随着金融市场和工业生产世界范围的相互联系，民族政治已经失去了对一般生产条件的控制，因此也就失去了对保持已实现的社会标准的控制。与此同时，民主化政治和人权政治的规范观点以及权力本身的扩散改变了古典强权政治的状况。康德“自由国家联盟”的主体——民族国家——的基础正在被一点一点地抽去。[2] 在哈贝马斯看来，国家的“权力削弱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在失去国家的控制能力的方面；②在决策过程中的合法性秩序上的

---

〔1〕 J.哈贝马斯：“超越民族国家？——论经济全球化的后果问题”，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9年第5期，第63页。

〔2〕 “自由国家联盟”是康德“永久和平”理想的承载体和运行者。在康德看来，既然人际关系可以通过法律的实施从自然状态向市民状态过渡，那么国家间的关系也应该依照这个模式从自然状态过渡到法治状态，只有这样，才能产生永久和平。而国与国之间的法治状态必须通过建立合法的国际组织来保证。这一“国际组织”不拥有统治权，而只是一个自由的民族国家的联盟或联邦，随时可能撤销并定期更换，它绝对尊重成员国的主权，因为在康德看来，国家是“一个人类的社会，除了它自己本身而外没有任何别人可以对它发号施令或加以处置。”（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99页。）

空缺方面；③在法制上能产生影响的调控和组织能力的日益削弱的方面。主权的削弱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失去国家的控制能力；二是决策过程中合法性秩序的空缺；三是在法制上能产生影响的调控和组织能力的日益削弱的方面。”〔1〕

世界和平的维护也是他考虑的重要因素。随着建立在“二战”后国际政治体系基础上的传统的“权力均衡”的崩溃，国际法庭与跨国审判机关也越来越脆弱，与此同时各国军备竞赛愈演愈烈，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遍布全球，由彼此独立的民族国家形成的国家世界(staatenwelt)正滑向无政府状态。只有建立一个超民族国家的政治体系取代民族国家来消除战争危险、维持世界和。在他看来，曾经的国联与当今的联合国都体现了这种设想。“日内瓦国联的建立，是第一次尝试，它想至少在一个集体安全体系内对难以预计的权力加以规训。联合国的建立则是第二次尝试，它想通过建立跨国的行为机制，来维持始终处于发端的世界和平秩序。”〔2〕

可以看出，“超越民族国家”是哈贝马斯对当代人类所面临的诸多重大问题的解答，代表着他继前些年思考资本主义国家合法性危机后，对当代国家合法性的寻求。尽管对经济全球化的批判、对全球政治的思考并非哈贝马斯的独创，但深入思考哈贝马斯的政治思

〔1〕 J.哈贝马斯：“在全球化压力下的欧洲的民族国家”，张庆熊译，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第115页。本文系哈贝马斯于2001年4月26日在复旦大学所作的学术讲演稿。

〔2〕 J.哈贝马斯：《欧洲的民族国家——关于主权和公民资格的过去和未来》，曹卫东译，参见Http://www.gongfa.com/zhuquanhegongminhabermas.htm.



想，对于一些时代性课题还是有相当助益的。[1]

哈贝马斯远比自由主义者冷静。他着眼于社会正义与平等，相信经济全球化不会必然带来普遍美好的生活。他一再告诫人们，经济全球化会有诸多恶果，它可能会使大多数人尤其是弱势群体生活水平下降，收入差距扩大，贫困者和无保障者增多，最终使得社会分化的趋势加重。在传统西方混合经济中，由于国家能够在"社会总产值中支配很大的份额，因而拥有转移支付、补贴、乃至实行有效的基础设施政策、就业政策和社会福利政策的活动余地。国家能够对生产和分配的框架条件施加影响，以便达到增长、价格稳定和充分就业的目标。换句话说，调节式的国家可以一方面借助刺激增长的措施中，另一方面借助社会福利政策同时促进经济的活力，保障社会一体化。"[2]但如今的国家已今非昔比。经济全球化迫使国家屈服于日益加剧的全球竞争的压力，效率优先于公正，多数人福利沦为赢取有利的经济地位的牺牲品。而这种做法之所以严重，在哈贝马斯看来，不只是由于它与民主制自由社会的根本原则相违背，更为重要的是它会导致社会民主稳定性受损害。鉴于此，他主张把民族国家的社会福利国家的职能转让给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适应跨国

---

〔1〕 近年来，国内理论界对哈贝马斯的全球政治理论关注较多。代表性的论文如下，陈炳辉："哈贝马斯对晚期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干预职能的分析"，载《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96年第4期；傅永军："哈贝马斯晚期资本主义危机理论述评"，载《哲学研究》1999年第2期；张汝伦："评哈贝马斯对全球化政治的思考"，载《哲学研究》2001年第7期；蓝江："后民族时代的世界政治——哈贝马斯的全球政治观"，载《新视野》2002年第5期；童世骏："国际政治中的三种普遍主义——伊拉克战争以后对罗尔斯和哈贝马斯的国际政治理论的比较"，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张向阳："经济全球化下的后民族国家治理结构——简论哈贝马斯民族国家政治理论"，载《绥化师专学报》2004年第1期；彭霄："全球化、民族国家与世界公民社会——哈贝马斯国际政治思想述评"，载《欧洲研究》2004年第1期。

〔2〕 J.哈贝马斯："超越民族国家？——论经济全球化的后果问题"，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9年第5期，第60页。

经济的政治共同体，这种共同体之所以具有适应跨国经济的能力，是因为由于地理的和经济的基础扩大而在全球竞争中获得优势，加强自己相对于其他国家的地位。

哈贝马斯心目中理想的政治共同体蓝本是欧盟。但他注意到这一蓝本存在的两大缺陷：一是公共领域的不健全，“一句话，政治公共领域迄今为止仍然是分裂的，是以民族国家为单位的。”[1]二是能力欠佳，如佩特拉斯所言，“它改变不了经济基地竞争的模式，也不会自动地适应跨国性世界经济体系的方针转向企图从政治上对该体系的框架条件施加影响的方针。”[2]因此，哈贝马斯一再重申，仅仅将原先民族国家的调控能力转让给跨国性的政治共同体是远远不够的，关键还要以政治驯服“横冲直撞的资本主义”。他的方案是，“引进世界范围内的政治意志构成的因素，保证政治决策的约束力。”[3]换言之，要将国内的民主扩大到国际范围，借助公民社会的实体力量和政治舆论，形成世界性的强制互助意识。只有公民要求转变对内政策的愿望形成为观念压力，具有全球行动能力的行动者（包括民族国家在内的各种政治共同体）的自我意识才会发生变化，

---

〔1〕 J. 哈贝马斯：“公民身份与民族认同”，载 J.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童世骏译，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666～667 页。

〔2〕 詹姆斯·佩特拉斯：《全球化：一个批判性的分析》，载罗纳德·H. 奇尔科特：《批判的范式：帝国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9 页。

〔3〕 J. 哈贝马斯：“超越民族国家？——论经济全球化的后果问题”，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 62 页。



才有可能将自己视为一个相互合作、互助共存的共同体的成员。[1]

但在笔者看来,哈贝马斯所设想的"超民族国家的政治共同体"很可能是另一个乌托邦。

首先,经济全球化并不必然导致国家权力弱化。全球问题的解决会使国家权力受到一定的限制,但并不意味要削弱国家。20世纪虽然出现了区域性和全球性的治理制度和机制,出现了像绿色和平组织这样的跨国行动者。但即便是联合国,在许多方面的表现仍然不尽如人意,全球治理的机制尚未形成。在这种形势下,当前问题的解决,仍只能以民族国家为基本行动单位和执行单位。对此,哈贝马斯自己也注意到了,"要使利益协调和普遍化的程序以及创造性地策划共同利益的程序制度化,不能靠根本不受欢迎的世界国家这一组织形式来实现,而要靠以前各主权国家的自主、自愿和独特性来实行。"[2]

其次,世界性民主遥不可及。即使在当前民族国家的框架内,公民社会及其政治舆论尚未形成足够力量,使它们脱离市场的逻辑、加强社会民主。如果还指望着它们能形成世界性的互助意识,推动超民族的政治共同体牺牲在全球经济中的有利地位,去实行民

---

[1] 在其他场合,哈贝马斯又有了这样的表述:"在寻求摆脱要么损害社会国家的民主,要么强化民族国家间的两难困境的时候,有必要把目光转向更大的政治统一体和跨民族的政权上。这样的机制能够补偿民族国家所失去的功能,同时又不偏离民主的合法程序。这种超越民族国家的民主的第一个例子,对我们来说,自然是由欧盟提供的。当然,建立在这更大的政治统一体并不改变各地竞争的模式,即基本上仍然以市场的整合为主导。只有当它在更大的视野中实现世界内政,一方面建立有效的基础结构,另一方面又不脱离民主的合法程序,它才能赶上全球化的市场发展的步伐。"详见哈贝马斯:"在全球化压力下的欧洲的民族国家",张庆熊译,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第118页。

[2] J.哈贝马斯:"超越民族国家?",乌·贝克、J.哈贝马斯等:《全球化与政治》,王学东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版,第83页。

族国家无法继续实行的社会福利政策，恐怕只能是一个空想。当今时代资本的力量依然是无可比拟的，它不仅控制政治权力，还通过影响和占有媒体来控制舆论。它内含的侵略性与垄断性总是试图把各种反抗和敌视力量在构成对资本的威胁之前就扼杀在摇篮中，更不用说让其成为主流，影响和改变政治的方向了。[1] 世界公民还只是一个站在遥远地平线上的政治主体，建基于世界公民互助、公民参与的世界民主也同样遥不可及，更不用说由世界民主来驯服资本主义了。

再次，全球公民社会不容乐观。在哈贝马斯看来，超国家的全球公民社会有能力解决人类面临的所有全球性问题。这一点明显过于乐观。因为他忽略了这一点：组成这种全球公民社会的某些非政府组织和社会运动也完全可能是代表局部利益的相互排斥性的、相互对立的团体。认为只要诉诸公民社会就可以解决国家无法解决的问题，无疑是陷入了"公民社会决定论"(civil society determinism)，[1]不仅"把实际问题简单化了，理所当然地把建立制度，发展

---

〔1〕 诺姆·乔姆斯基甚至提出，政府，从实质上来说，是现代资本主义制度的核心。它通过国家权力向那些占统治地位的经济集团提供大量的政府津贴，使其能够在众多领域中牟取更大利益。一些国家虽在名义上要求政府退出经济领域，让市场自由发挥作用，但实际却是自己利用国家的力量来削弱和打垮一切可能的竞争对手，保持自己的优势地位。他例证说，肯尼亚的纺织工业在1994年彻底崩溃，原因就是克林顿政府通过设立配额，阻止了其他任何工业国家一直遵循的发展道路。(参见诺姆·乔姆斯基：《新自由主义与全球秩序》，第7、21页。)B. 盖伊·彼得斯对此持相近的观点，他虽不如乔姆斯基激进，但他认为，对于政府而言，变革与其说是一种特例，不如说是一种惯例。在全球化时代，政府的行动能力也越来越有弹性，政府会以不同的模式(如市场式政府、参与式国家、弹性化政府、解制型政府)将市场理念与民主、决策理念整合入治理之中，甚至可以如"市场式政府"那样，相信市场作为分配社会资源的机制的效率，而"将其他分配形式，如通过官僚体制的分配形式或更常见的法律的分配形式，视为对自由市场体制运作结果的歪曲。"(B. 盖伊·彼得斯：《政府未来的治理模式》，吴爱明、夏宏图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7页。)



公民社会组织看作是解决问题的惟一途径，没有深入探讨制度、功能以及国家与公民社会之间的关系。而且由于流于制度层面的分析，忽视了现有国际关系中的不平等”。[2]因此，试图超越民族国家来解决全球问题的方案，同样是一种不切实际的空想。

(三)“第三条道路”的方案

如果说20世纪80年代的苏东剧变，让一夜间失去“民主的敌人”的西方各国始料不及的话，那么，伴随后冷战时代的来临而悄然加速的全球化进程，恐怕更缺乏足够的思想准备。当西方各国还未走出对冷战思维的回味和反思时，新形势下的新变化、新问题就已摆在它们的面前。如意识形态对立格局的崩溃、务实而多元的理论范式的兴起、全球化进程的挑战、产业结构的变革以及传统共同体意识的削弱、政治意识的淡漠等。[3]　这一系列变化，呼唤着一种新

---

〔1〕Li Xiaorong, Democracy and Uncivil Societies: a Critique of Civil Society Determinism, in Robert K. Fullinwider ed., Civil Society, Democracy, and Civil Renewal, New York,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9, pp. 403～421.

〔2〕杨雪冬：“全球化的文明化和民主化：一条艰难的路”(《全球大变革》译序)，载《全球大变革》，第24页。

〔3〕具体来说，其一，后冷战时代，两大意识形态对立格局的崩溃，为各种新思想的出现提供了广泛的契机和空间，这些思想试图突破传统资与社、左与右的两分法，探求一种更为务实、多元的理论范式。60年代西方理论界“意识形态终结论”与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趋同论”的不期而遇，正是这些理论范式提供的支持和助力。其二，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带来了一系列的新问题和新挑战，使得曾经是全球化进程的直接推动者、获益者的西方国家疲于应付，原有的以民族国家为主体的、冷战时代的国际政治格局已无法解决充斥在经济、政治、文化等诸多领域的全方位问题。其三，信息技术的发展推动了产业结构的变革，尤其是90年代的“知识经济时代”，带来了社会变迁和人类认识的发展的空前变革，以致美国前劳工部长罗伯特·赖克认为未来的社会权力将掌握在新兴的“符号制造者”手中，这一变化对国家提出了巨大的挑战：在信息时代解决日益严重的失业问题既不能采取传统的福利救济方法，也不能按照保守自由主义的逻辑把责任都推给市场。　其四，西方各国经过了几十年保守自由主

的政治思维和政治变革的出现。于是,“第三条道路”浮现水面。“第三条道路”理论将全球化归结为当今时代一切政治策略与选择的现实情境,主张从全球的视角观察社会政治经济问题。它承认全球化对社会生活和组织带来的巨变,强调国家应该针对新的形势采取更为灵活的治理方式。正如布莱尔所说,“全球市场和全球文化”是当今时代的首要特征,因此,“经济是国际性的;环境是国际性的;犯罪也是国际性的”。[1]

“第三条道路”对全球化下的民族国家的命运不是很乐观。在吉登斯看来,全球化产生了新的跨国体制和力量,创建了一些新的、可以跨越民族国家边界的经济和文化区域,它们正在使民族国家失去过去所拥有的某些权力。主权已不再是绝对的,国界越来越模糊不清。他预测,在可预见的将来,民族国家虽然在国际舞台上仍将拥有相当大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力,但它们只有在彼此之间、或同地方和区域当局以及跨国组织与机构进行充分合作的情况下,才能有效地行使这些权力。[2]全球化正在改变民族国家的本质:尤其是技术变革,它使政府控制国内经济免受外部影响的权力与能力大大下降。[3]在他看来,寻求更强有力的国际机制, 是解决跨国问题的

义式的改革,资本与市场的力量不断扩张和增强,但国家的管制能力却严重削弱,使国家在实施福利制度改革时陷入了两难困境。与此同时,西方政治生活中认同政治趋势日益突出,各种政治流派和政治运动的兴起冲击了传统政治的公众基础,也削弱了传统共同体意识,导致了选举投票率的下降和政治冷淡意识的增强。

〔1〕 Tony Blair, The Third Way: New Politic f or the New Century, Fibian Society, 1998, pp. 16 ~18.

〔2〕 Anthony Giddens, The Third Way: The Renew al of Social Democracy, Polity Press, 1998, pp. 28 ~33.

〔3〕 托尼·布莱尔:《新英国》,曹振寰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41 页。



逻辑答案，而不是对国家主权的威胁。[1]

对于全球化进程中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第三条道路”走在新左派与保守自由主义两条路线中间，既兼顾民主和福利，又重视市场和公民社会，既坚持传统价值观念，又强调必要的现实变革。

它努力消解民主与市场、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张力，试图在不放弃传统社会民主主义对社会正义和平等的追求的前提下，合理汲取保守自由主义市场取向和公民社会理论的积极因素。它主张将经济活动中国家的干预与市场的作用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力求在政府与市场、安全感与灵活性、社会理性调节与经济自发力量之间寻求某种新的平衡。不过，第三条道路的倡导者一再重申：第三条道路“并不是左派与右派之间简单的妥协，它力图吸取反对派和中一左派的基本价值，把它们运用于社会经济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的世界中，而这样做的目的是摆脱过时的意识形态。”[2]

第一，改革福利制度。

福利国家何去何从问题，是当代西方各政治流派争论最为激烈的问题。这一争论突出表现在新左派与保守派之间：前者谋求最大化的福利国家，后者则希望将其减少到最低限度。[3] 正如吉登斯所

---

〔1〕 Tony Blair , The Third Way : New Politic f or the New Century, Fibian Society, 1998, p. 18.

〔2〕 托尼·布莱尔：“第三条道路”，薛晓源编译，载杨雪冬、薛晓源：《“第三条道路”与新的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5 页。

〔3〕 反映到现实生活中，当政的保守派政府主张要大幅削减福利政策，这就打破了战后形成的左右两翼政治力量在福利国家问题上的共识。但是由于社会福利开支中存在的易上不易下的刚性规律在起作用，保守派政府在这一领域虽没有实施一些实质性的改革措施，但其推行的一些政策仍损害了中下层人民的利益，从而不可避免地损害了民众的信任度，导致其在 90 年代以来的大选中相继失守。相反，欧美国家的一些中左势力由于主张维持福利国家制度而逐渐崛起，并宣告了“中—左时代”的到来。

说,“没有哪个问题会比福利国家更能泾渭分明地把社会民主党人和新自由主义者区别开来的了。对前者来说,一套发展完善的福利体制是一个公正体面而且人道的社会的基石;而对后者来说,福利制度则是企业的敌人,市民秩序衰败的原因。”[1]

对这一问题,“第三条道路”的倡导者持中间立场,力争建立一种能兼顾各个阶层利益的制度。其一,承认保守派对福利国家的某些批评的合理性。“从摇篮到坟墓”的福利制度会导致异化和官僚主义,培植既得利益集团,滋生“福利依赖文化”,扭曲福利制度建立的初衷。其二,福利制度必须改革。但这一改革必须满足以下前提:照顾到各方面的利益,对已确立的基本的社会保障要保留,以维护劳工利益,缓和社会矛盾,同时,也要尽可能满足资本发展的要求,防止资本外逃,保持生产的效率和国内就业增长。其三,重新定位国家。在新的混合经济中,广泛的社会后果是经济发展的衡量标准,国家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在实现管制和解除管制、经济生活和非经济生活之间的平衡时发挥应有的职能。

基于此,第三条道路认为福利国家改革的方向应是且只能是:其一,国家改变传统的管理模式,由“消极福利观”转向“积极福利观”,由“普遍的福利政策”转向“有选择的福利政策”,由“福利国家”转向“社会投资国家”,[2]以谋求权力与责任、风险与安全之间的新的平衡;其二,社会进行结构转型,使所有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成为“负责任的风险责任者”,积极参与社会福利保障制度的建设;其三,改革的重点放在培养个人的负责精神和独立意识,以及发挥社会各种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上。正如吉登斯的所说,福利制度需要进

---

[1] 安东尼·吉登斯:“左派瘫痪之后”,载杨雪冬、薛晓源:《“第三条道路”与新的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7 页。

[2] 安东尼·吉登斯:“左派瘫痪之后”,载杨雪冬、薛晓源:《“第三条道路”与新的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8 页。



行巨大的改革，但不是为削减而削减，而是使它适应我们生活的新环境，以一种“对可能性的再分配”取代传统的“事后”再分配来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1]

第二，建立“新民主国家”。

民主，作为一种普遍的政治价值，在全球化时代，更成为世界各国发展的一种普遍趋势。但是90年代以后，西方各国民主的存续与发展开始面临越来越的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在：在政治体制内部，政府机构和公共部门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开始形成自己的既得利益，并滋生了官僚主义、腐败和异化，趋向脱离社会和大众的监督，政党政治中各利益集团勾心斗角、尔虞我诈，推行的政策难以取信于民，公众对政治产生了普遍性的冷漠和不满。在政治体制外部，传统社会结构的变迁，使公众利益和价值取向日益多元化，认同政治日益提升地位，奉行不同价值和观念的新型社会运动包括绿党、生态运动、女权主义等等影响日益深入人心，严重冲击了传统政治的公众基础。这些问题的存在，最终导致西方社会政治冷漠意识的增强，对主流政治的疏离和不信任，公众投票率呈普遍下降趋势。鉴于此，第三条道路的倡导者主张在对现行国家体制进行全面改革的同时，建立一种“新民主国家”的范式，以重获国家的合法性和民众的认同。

吉登斯认为，“新民主国家”的基础首先是分权，向下把权力交给地方和地区，向上则交给跨国机构。在他看来，“新民主国家”建设的关键在于本着“透明、参与和合作”的原则处理公共事务，发展非正统的民主参与形式，争取各种公民社会组织的积极介入与合作，实现“民主制度的民主化”。[2] 第三条道路理论力图吸纳近年来

---

[1] 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郑戈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05页。

[2] 也有学者将其称为“二次民主化”。

西方学术界广为关注的公民社会理论和治理理论的思想理念，主张打破国家与公民社会的“二元分离与对立”，倡导“少一些统治，多一些治理”，以便将公民社会建设与国家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在公众和政治家之间培养信任和忠诚，在政治力量与公民社会之间建立合作和互动，最终在政府、公民社会和公民之间建立持续而健康的伙伴关系。

当然，对自由市场和公民社会的关键性作用，“第三条道路”理论重视，但不迷信。它不仅将所有的市场都视为文化和法律的一部分，还主张对其进行“秩序化”和“社会化”。[1] 公民社会也并非自生自发的秩序与和谐的源泉。对公民社会潜藏着的非民主化倾向、公民社会与政府之间的紧张关系，政府应该有所斟酌和判断，充分发挥其在市场和社会秩序提供上的主导性作用。

第三条道路的倡导者主张从政府管理向治理转变。他们的具体方案是：其一，促进政府与公民社会之间的合作和互动。培养公民精神，鼓励公民对政治生活的积极参与，发挥公民社会组织的主动性，使它们承担起更多的适合的职能，间接或直接参与政府的有关决策。同时，政府也要进行“民主化”，向透明、法治、高效、负责的方向转变，努力成为公众可以信赖的公共机构。其二，改革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向地方放权，使之承担起更多与本地居民有关的各种职能，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并为地方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其三，协调政府各机构之间的关系，建立“整体型政府”(holistic government)，政府内部的各个部门和机构要实现相互之间的合作而不是彼此对立绊脚。其四，建立起国际和全球范围的治理。在“第三条道路”的倡导者看来，这是应对各种全球化问题的关

---

〔1〕 戴尔米德·怀尔：“‘第三条道路’上的两个车道”，赖海榕编译，载杨雪冬、薛晓源：《“第三条道路”与新的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05～215 页。



键点。全球治理意味着国家要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制订国际甚至全球规则,协调国与国之间的行动,同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达成合作互助关系,在打击跨国犯罪、恐怖主义、治理生态等方面进行合作。

总体上来讲,“第三条道路”坚持的是一种“国家优先性”原则。但它更强调,要在坚持这一原则的前提下,将公共领域的形成视为“新民主政治”的一个基本内容,并以新左派的社会民主理论作为重建公共性的指导性理念。正如吉登斯反复强调的,公共领域的建立本身就是政府存在的目的之一,政府应“创设和保护一个开放的公共领域:在这一领域中,关于政策问题的争论能够不受限制地持续开展下去。”[1]

第三,重组政治“中心”。

长期以来,西方政治一直是政党政治和阶级政治的天下,左/右两分法是判断政治派别和立场的基本标准。但随着生产方式的变革,以分散、灵活和平行组织为特点的第三产业逐渐取代了第二产业在生产结构中的地位,在许多领域软化并模糊了原来的阶级界限,削弱了以往阶级政党理论的解释力和吸引力。

针对于此,“第三条道路”的倡导者提出,要想恢复左翼对选民的吸引力,并使之重新成为政治生活的中心,必须在理念和实践上改革政治规则和政党制度。他们的方案是:其一,在政治思维上打碎左/右两分法,团结各种政治力量尤其是大量的中间力量,倡导政治观点的多元化,把更多的利益集团的要求涵盖进来。其二,坚持社会正义。社会正义,在他们认为,不仅是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是“新左派”从左翼传统中继承下来的宝贵遗产,更是“第三条道路”借以重塑社会团结、确立自己在新政治生活中的中心地位的凝聚力和

---

〔1〕 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郑戈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0 页。

号召力所在。其三，改革既有的封闭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扩大制度的包容度，实现政党和政治制度的现代化。[1] 西蒙·肯尼迪在评价新工党的政治改革时说，保守党代表的统治阶级结构已经趋于结束，而布莱尔重组政治"中心"的步伐也正在加快。[2]

第四，构建和谐的社会关系。

全球化在产生普遍的政治冷漠的同时，也严重地加剧了西方社会的原子化程度。针对这一问题，第三条道路理论主张构建合作而宽容的新型社会关系，鼓励公民、团体积极参与社会，营造和谐互助的社会氛围，培养共同体精神。

在第三条道路的倡导者们看来，这种社会关系的构建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恺撒尊重个人价值，强调共同体意识。第三条道路理论将个人视为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个人价值则是一切社会政治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个人的价值要通过积极参加社群的公共生活才能充分体现。公民价值、公民社会以及社群主义的"社群"理念既是个人价值的外显，也说明共同体对个人的重要意义。

---

〔1〕 克林顿执政后，出台了一系列诸如允许同性恋者服兵役、反对歧视"少数人"、保护少数人权利的法案。布莱尔上台后，对意识形态色彩强烈的工党制度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主张工党由阶级政党向大众政党转变，强化党领袖的权威和权力，减小工会和地方党组织对党内政策的影响，提出"执政中的合作关系"(partnership in power)，以克服传统左派政党的结构缺陷，唤起更广泛的公众的响应和支持，另外，英国工党还提出改革选举制度，用"比例选举制"替代现有的"选区内胜者全得制"，使政治格局多元化，并扩大工党的选民范围，同时，开放内阁，吸纳其他政党人士参加内阁，提高政治的效率。

〔2〕 西蒙·肯尼迪："新工党和英国政治重组"，周红云编译，载杨雪冬、薛晓源：《"第三条道路"与新的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89、193～195 页。



其二,提倡权责平衡。资本与劳工、“股权人”与“利权人”[1]之间是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关系。在这种关系下,公司要尊重雇员、顾客和股权人,承担对人力资本培养的责任,政府要利用激励和控制手段来支持公司的发展,创造一种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企业文化。“第三条道路”希望能够借此消除资本和劳工之间的对立关系。

其三,协调族群关系,尤其是本地居民和移民群体的关系。全球化使人口自由、高度、迅速的流动成为可能,它改变了传统民族国家内的族群关系,加剧了本地居民与外来移民群体冲突,促进了族群意识的提升和族群(或称族裔)身份理论的兴起。[2] 因此,政府不仅要充分肯定移民对本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维护移民的基本权益,培养他们的政治认同,使其有能力加入到主流社会之来,还要有意识地培养公民的宽容意识,反对排外行动,维持共同体的利益。

应该承认的是,对全球化进程中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第三条道路确实提出了一些新思想,值得我们吸取和借鉴。但作为一个折中综合的理论体系,它也存在着理论的缺陷和不足,其现实效用也有待于实践来进一步证明。

---

〔1〕“利权人”是兴起于20世纪90年代分析公司治理结构的一个概念,与“股权人”相对应的,指的是在公司管理中,参与公司运行的各种人员和组织都要成为公司风险的承担者和利益的分享者,各方的利益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第三条道路”把这个概念引入自己的理论体系中,不仅提倡建立“利权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而且要建设“利权人经济”。布莱尔在1996年访问新加坡发表演讲时提出:“今天,中间派和中左派的经济学应该调整到创造利权人经济上来,这种经济把我们所有的人民都包括进来,不只是有特权的少数。”

〔2〕对于这一问题,美国学者格罗斯毕半个世纪的思考和研究而成的力作《公民与国家》值得我们品评和借鉴。(详见菲利克斯·格罗斯:《公民与国家——民族、部族和族属身份》,王建娥等译,新华出版社2003年版。)

从表面上看,"第三条道路"似乎解决了全球化进程中市场和民主的矛盾,找到了国家和社会的平衡点,而且,晚近英美的政治实践仿佛也证明了这一路线的可行性。但是,必须看到,"第三条道路"的中间特性既能使它的成功成为可能,也能使它的失败成为可能:缺乏一个明确的立场,使它既可能偏向保守自由主义,也可能走向国家主义,而这种理论上的模棱两可一定会削弱它的现实改造力。〔1〕

哈贝马斯对"第三条道路"理论窘境的分析十分精当:如果它采取防守型的政治态度,将政治置于一种以市场为整合的世界社会的"绝对命令"(imperative)之下的格局之中,仅从投入的方向来考虑社会平等的问题,并把社会平等约化为机会的平等,只能导致"第三条道路的主角转向自由主义的路线"或"这种最新的左派融入于新自由主义的伦理的观念世界"这样的后果出现;而如果它采取进取型的政治态度,将政治置于市场逻辑之前,认为现代社会中市场机制的逻辑的"激荡"范围应有多大、在什么地方和在怎样的框架内市场起"统治"作用,归根到底是由审议制的政治决定的话,它又不可避免地陷入了"唯意志论"。〔2〕 吉登斯在总结"第三条道路"批评者的意见时也承认,"第三条道路"的弱势就在于它"接受了新自由主义的框架,特别是对全球市场的关注",……把全球化看作是既定的事物,更要害的是,它没有对收入、财富和权力的不平等表示异议。"〔3〕

由此看来,无论是保守自由主义,还是新左派,抑或试图超越两

---

〔1〕 部分西方学者甚至认为,第三条道路实质上就是新自由主义的经济学与社会民主主义的社会政策的混合物,并无新意。参见 Ralf Dahrendorf, The Third Way and Liberty, in Foreign Affairs, September/ October 1999, p. 14.

〔2〕 J.哈贝马斯:"在全球化压力下的欧洲的民族国家",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第118页。

〔3〕 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及其批评》,孙相东译,中央党校出版社2002年版,第24页。



者的“第三条道路”，其对全球化进程中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思考，均未能明确指出未来国家的走向，亦未能合理建构出未来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趋势。人们需要更为现实、更加完备、更具深度的理论方案和现实策略。

三、全球化下的国家与社会关系(Ⅱ)：三种理论路向

上述三大流派间的论争，尽管最后未能提出理想的方案，但这些植根于时代变迁的理论分析和颇具现实关切的政治论争，使人们更为清晰地认识到：国家，即便在全球化进程中，仍是不可替代的，在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建构中，它依然是举足轻重的主角，因此，国家应一如既往地维持社会秩序和市场发展，发挥并改善福利职能；同时，还应适应全球化的需要，有所选择地调整、强化部分职能，全面提高自身的管理能力，将“重塑政府”的运动扩展下去；再者，在建构国家与社会关系时，应汲取一些新的时代元素和政治理念，沿着一种动态的、多元的、开放的思维理路进行，既不保守，也不激进。本着这些认识，当代西方形成了三种个性迥异的理论路向。

(一)未来国家理论

全球化进程中国家价值和作用虽然得到了肯定，但人们对国家的作用范围以及未来国家的角色和形象的预期却有所差异。在西方理论界中，较有影响的“未来国家”理论有以下几种：[1]

第一，“虚体国家”理论。

理查德·罗斯克兰斯(Richard Rosecrancer)提出了“虚体国家”(Virtual State)理论。他认为，“随着由国内工业生产所带来的产量越来越明显的少于由技术、知识和直接投资所带来的产量，国家的

---

〔1〕 对这一问题，国内学者杨雪冬的研究成果为笔者提供了思路，并使笔者沿着这一思路搜集和阅读国内外资料，在此权做说明。(详见杨雪冬：《全球化：西方理论前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65～172 页。)

功能也越来越受制约。”[1]因此，未来社会有影响的国家不再是以往的贸易巨擘，而是如香港、新加坡那样的“小巧国家”，它们几乎没有军事力量、自然资源、农业或农业生产，但却具有极强的金融、管理和创造能力，以控制全球范围的资本运作。[2] 这就是“虚体国家”。

这时西方的发达国家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头脑型国家”(Head Nations)，它们提供生产知识和管理技术；另一类是“身体型国家”(Body Nations)，它们与“头脑国家”或“虚体国家”建立起合伙关系，利用知识和技术制造产品。因此，财富与力量的衡量标准不再是领土疆界和传统意义上的地理政治力(Geopolitical Competition)，同样，“军事竞争已变得毫无意义：军队只能争夺现实的不动产，而现实的不动产却难以与知识或资本匹敌。”[3]

“虚体国家”替代以领土扩张为中心、以贸易为立国之本的传统国家的模式，把战略重点转向技术、知识和直接投资上。在虚体国家中，数量庞大的虚体公司占据主导地位，这些公司在母国的基地规模越来越小，其主体大多延展到生产率更高的全球的各个地区。由于其经营地域受国界的影响越来越小，从而使土地相对于技术、知识和直接投资而言，重要性大打折扣。此时的国家只能通过拥有的虚体公司来控制经济活动、企业生产和外国投资。[4]

由此看来，虚体国家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加深了全球的

---

〔1〕 Richard Rosecrance, The Rise of the Virtual State: Territory Becomes Pass? In Foreign Affairs, Vol. 75, No. 4, July / August 1996.

〔2〕 Blake Harris, Richard Rosecran.:e and the Virtual State, in Government Technology Magazine, Jan. 1998.

〔3〕 Richard Rosecrance, The Rise of the Virtual State: Wealth and Power in the Coming Centur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9, see Http://www. innovation-wateh. com/books/bks_0465071414. htm.

〔4〕 Richard Rosecrance, The Rise of the Virtual State: Wealth and Power in the Coming Centur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9, Chapter two.



分工协作，使国家间的依赖程度增强，同时，由于土地已失去原来价值，因此各国的占有欲望不再那么强烈，在领土方面的冲突与摩擦将大幅减少。另一方面，它也极易导致国内民主政治的危机。一方面，大量的全球性问题的解决需要国家承担义务，需要国家采取积极的、有效的应对措施；而另一方面，虚体国家已不再具备传统国家的行动能力和作用范围。[1] 虚体国家最终陷于困境，是不可避免的。

正如国内有学者注意到的，罗斯克兰斯的虚体国家理论显然源自于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2] 在李嘉图看来，各国由于比较优势的不同，均可以从国际分工中获益，因此，他极为重视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技术、知识以及人力资本的重要性。从某种程度来讲，罗斯克兰斯的关注是积极的，他看到了技术、知识和资本对现代社会发展的作用。但遗憾的是，他过分夸大这些因素的作用，并将各国简单地想像为同一个水面上的共同体，忽略了各国在科技方面的差距以及知识和技术本身所内含的不平等倾向。

第二，"能力国家"理论。

这一理论最早由琳达·韦斯(Linda Weiss)在 1997 年提出。在她看来，国家能力不是征税能力即人们通常所说的汲取能力，不是履行政策的能力，也不是国家控制社会开放程度的能力，而是指国家的更新与变革能力，是国家在面临新形势时，有效地协调各种关系，调整各种产业，适应内外环境的能力。[3] 在韦斯看来，国家的发

---

〔1〕 Richard Rosecrance, The Rise of the Virtual State: Territory Becomes Pass? in Foreign Affairs, Vol. 75, No. 4. July Laugust 1996.

〔2〕 杨雪冬：《全球化：西方理论前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66 页。

〔3〕 Linda Weiss, Globalization and the Myth of the Powerless State, in New Left Review, Vol. 225, 1997, pp. 3～27.

展，实际上就是国家通过不断完善和发展自身的能力，从而不断适应环境的过程。她认为现代民族国家的适应过程经历了三个阶段：18 世纪前，国家是一个征税者，它要靠军事行动做后盾；19 世纪以后，国家是市场经济的保护者和工业化的推动者；进入 20 世纪，国家是"民族"的建设者，不断扩大公民的社会权利。[1] 对于一些国家而言，这三个适应过程虽彼此冲突，但有时可以同时进行。不同国家在不同时期会以不同的方式表达出来。

在韦斯看来，全球化确实使国家发生了变化，但变化恰恰是现代国家的实质。这种变化不仅不会阻碍反而会推动世界经济的发展。他特别强调：首先，国家的变化意味着国家适应力的提高，而绝非是功能的减弱；其次，强大的国家是全球化的推动力量，而绝非牺牲品；再次，国家不仅构建了地方、国家和国际间贸易和投资的网络，更为企业的发展和市场的壮大提供了催化剂。[2]

第三，"竞争国家"理论。

与将全球化与国家简单对立的"国家终结论"相比，"竞争国家"理论更强调国家对新形势的适应。如斯特兰奇(S. Strange)认为，全球化进程中的国家，既没有发生退缩，也没有丧失重要性，只是国与国之间的竞争本质发生了根本的变革。[3]

"竞争国家"理论的代表人物是切尼(Philip G. Cerny)。在切尼看来，全球化使原本危机重重的福利国家举步维艰，国家正由福利

---

〔1〕 Linda Weiss, Developmental States in Transition: Adapting, Dismantling, Innovating, not"normalizing", in The Pacific Review, Vol. 13, No. 1, 2000, pp. 21～55.

〔2〕 Linda Weiss, The Myth of the Powerless State: Governing the Economy in a Global Er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8～10.

〔3〕 S. Strange, The Defective State, Daedalus, Vol. 124, No. 2, 1995, pp. 55～74.



国家向“竞争国家”转变。[1] 竞争性国家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国家为了提高竞争力，努力使国家开支最小化，甚至解除一切金融管制。而且，国家还要努力成为商品化的主体，它的一切活动都在市场中进行，甚至自身都成为市场主体。也就是说，竞争性国家理论就是要努力淡化国家与市场的界限。为了充分论证这一点，切尼提出了竞争性国家理论的十个假设。[2] 与此相似，迈克尔·波特(Michael Porter)也将竞争性国家理论归结为四个假设：①国家的第一关注点是经济，要尽可能采取措施改善领土内人民的生活水平；②政府重视生活资料的所在地与所有权；③知识与技术的进步对企业的经营方式和投资倾向的影响越来越大；④经济行为者的投资，是经济增长的根源。[3]

切尼认为，竞争性国家的概念与一般理论中的后福特式国家(Post—Fordist State)不同，后者认为，现代国家的机能在于维护它的基本功能：基于公共利益，稳定执行国家政策，提高国内经济发展。相比而言，竞争性国家理论更为关注，在面对全球化挑战时，国家在政治制度、功能和过程方面的转型。因此，国家的干预行为不仅要致力于适应环境，还要巩固、提高和扩展开放性的全球经济体系，以获得最大的国家利益。[4] 这种竞争性国家具有以下特点：①干预的范围由宏观经济干预转向微观经济干预；②干预的策略从发展一系列的“战略”或“基本”经济活动转向灵活调整市场和竞争；③

[1] Philip G. Cerny, The Changing Architecture of Politics: Structure, Agency and the Future of the Stat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4, Introduction.

[2] Philip G. Cerny, Globalization and the Changing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9, No. 4., Autumn 1995.

[3] Michael Porter,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London: Macmillan, 1990, p. 6.

[4] Philip G. Cerny and Mark Evans, Globalization and Public Policy under New Labour, in Policy Studies, Vol. 25, No. 1, March 2004, pp. 51～65.

强调控制通货膨胀和新自由主义货币主义;④政府工作重点由国内福利的最大化转向提高公私部门的能力、创新和利润之上。

当然,切尼也承认,竞争性国家的策略虽然可以提高新形势下国家的地位和角色,但也削弱了植根于社会正义和公共利益的传统意义上的国家的普遍性功能,并为社会冲突提供了空间。

第四,"工利国家"理论。

杰绍普(Bob Jessop)认为,未来国家的发展趋势,是由"熊彼特式的工作福利国家"(Schumpetrian Workfare State)代替"凯恩斯式的福利国家"(Keynesian Welfare State),[1]就像当初"后福特主义"代替"福特主义"一样,民族国家将在国际、国家、地区和地方四个层面重新构建。[2]

凯恩斯式的福利国家的显著特征是在相对封闭的国民经济中,通过需要管理的方法来确保充分就业,以福利权利和集体消费的形式来实行大众消费的原则。但由于全球化进程开创了全新的社会环境,以经济与生产的规模化经营和大众消费为基础的福特主义增长模式正在让位给倡导弹性生产、范围经济以及快速应对、分化的消费型的增长模式,国家的社会目标和经济目标就都转向推进产品生产过程、组织以及市场创新,主要靠干预需求来提高开放经济的结构竞争力,而且,社会政策服务于劳动力市场弹性和结构竞争力

---

〔1〕 彼得·韦德(Peter Wad)曾以东亚的社会发展为研究对象,详细区分了 Warfare、Workfare 和 Welfare 三者之间的区别。详见 Peter Wad, Social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Warfare, Workfare, Welfare? See Http://course. sw. hku. hk/sowk0062/Readings/SD%20in%20East%20Asia. htm.

〔2〕 Bob Jessop, The Transition to Post－Fordism and the Schumpeterian Workfare State, in Roger Burrows and Brian Loader ed., Towards a Post－Fordist Welfare State? Routledge, 1994, pp. 50～62.

的要求。[1] 因此，"工利国家"更具合理性。霍尔登(Chris Holden)也支持这一观点，他认为当前国家的福利服务正在转型，它借助一个"行政再商品化"(administrative recommodification)的过程，以更有效地满足市场的需要。[2]

第五，"治理国家"理论。

这一理论强调国家变革管理方法，由传统的"统治"转向"治理"，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私人企业和公民的积极作用。

斯蒂格利茨认为，全球性的市场化改革，对国家产生了实在的约束，但国家的力量不会受到削弱，而且这种市场化内在需要国家有更出色的表现。国家的这种表现应当定位在确保新市场机制有效和公平合理地发挥作用。如果要实现这一点，必须在国家与各种市场主体、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起合作与双赢的伙伴关系。具体做法包括：增强政府的透明度，建设有效、负责的责任机制；将政府与各私营部门的合作关系，与特殊利益集团和政府进行的政治交易区分开来；建立一些透明的、简单的、合理的机关，制定相应的措施加以保障；充分发挥中介媒体的作用。

赫斯特认为，国家是现代治理的核心。在现代国际经济治理的五个层面中，国家仍旧发挥着不同取代的主体作用，具体表现为：①制定各种经济协定时；②组建国际性的管制机构时；③建立大型区域性经济和贸易集团时；④通过国家层面上的政策，协调企业和主要社会利益之间的关系时；⑤通过区域性政策，提供集体性服务、增加国际竞争力以防外部冲击时。

彼得斯(B. Guy Peters)同样认为未来世界是政府治理的天下。

---

〔1〕 Bob Jessop, Post-Fordism and the State, see Http://www2.cddc.vt.edu/digitalfordism/fordism_materials/jessop3.htm.

〔2〕 Chris Holden, Decommodification and the Workfare State, in Political Studies Review, Vol. 1, No. 3, Sep. 2003, p. 303.

尽管他坦承,全球化进程使得“政府原来控制和管理的经济与社会变得越来越难以控制与管理”,而且,“当代政府所遇到的似乎已经不再是那些可以讨价还价的问题,而是一些更难以谈判的问题”,[1]但在他看来,无论是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还是欠发达国家,任何政府都有寻求更优治理方式的冲动,这一冲动可以通过不同的形式和不同程度的改革来达致。他提出了四种政府模式作为应对全球化挑战、改善当代政府治理的主要模板:市场式政府强调政府管理的市场化,参与式政府主张对政府管理有更多的参与,弹性化政府认为政府需要更多的灵活性,解制型政府则提出减少政府内部规则。

(二)全球公民社会理论

公民社会是一个从西方政治思想的传统中发展而来的概念,具有鲜明的西方社会的个性特征和独特的西方政治文化底蕴。

在查尔斯·泰勒看来,“是17、18世纪西方改革专制主义的发展,即所谓‘秩序井然的警察国家’的发展,才使民间社会理论出现并且变得重要;在希腊的城邦政治、或在中世纪欧洲政体的背景下,和在其他众多非西方政体的背景下一样,民间社会理论都没有意义。我们可以说,民间社会理论,是面对西方传统中内在的对于自由的独特的威胁,作为一种防御工具而出现的。”[2]也就是说,“公民社会”是对抗专制、维护自由的特殊方式,在非西方习性的政体背景下,这种方式毫无意义。

无独有偶,中国学者刘小枫也有类似评论,“所谓‘公民社会’,假如没有欧洲中世纪的社会观、基督教的二元世界观、欧洲封建制度中的法律主体权利观、相对独立的城邦自治体、中世纪脆弱的政

---

〔1〕 B. 盖伊·彼得斯:《政府未来的治理模式》,吴爱明、夏宏图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5页。

〔2〕 泰勒:“原民间社会”,载甘阳:《社会主义:后冷战时代的思索》,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68页。



治局面以及时间意识的世俗化和上帝与社会之关系的重构等等,就不会有西方的自由主义民主制的基础——‘公民社会’。”[1]换言之,正由于公民社会源自于西方文化母体,因此它所内含的对抗专制的特性只会在西方才会发挥作用。瓦普纳(Paul Wapner)的观点则更为直接,在他看来,今天的公民社会只存在于那些拥有悠久自由传统的国家,这种传统是有限政府和私人经济企业的代名词,如此说来,谈论非洲、印度,甚至波兰的公民社会是没有意义的,而谈论全球公民社会就更没有意义了。[2]

20 世纪 90 年代后,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全世界范围内人们相互交流、合作的速度逐渐加快,这种人类互动已经冲破了传统民族国家领土边界的限制,建立起了跨越国家边界的关系网络。尽管这种网络并不如国内的文化和社会网络那么密集,但持续不断地跨国实践还是创造出了一个类似于国内公民社会的空间和领域,这就是“全球公民社会”(Global Civil Society)。全球公民理论也应运而生。

公民社会概念的复杂性、模糊性和争议性不可避免地移植到了“全球公民社会”概念之中。迄今为止,西方学术界尚未出现一个能为人们普遍接受的全球公民社会的概念。其中,较为影响的概念有以下几种。约翰·基恩认为:“全球公民社会是一个庞大的、相互联系的、多层次的社会空间,该空间包括无数自主的或者非政府的制度与生活方式。”[3]安海尔(Helmut Anheier)主张:“全球公民社会

---

〔1〕 刘小枫:《刺猬的温顺》,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 页。

〔2〕 Paul Wapner, The Normative Promise of Nonstate Actors: A Theoretical Account of Global Civil Society, in Paul Wapner and Lester Ruiz ed., Principled World Politics: The Challenge of Normativ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0, p. 266.

〔3〕 John Keane, Global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23~24.

是指存在于家庭、国家和市场之间，在国家的社会、政治和经济限制之外运作的观念、价值、制度、组织、网络和个人领域。”[1]而瓦普纳则主张把全球公民社会界定为“存在于个人之上、国家之下，但却跨越国家边界的结社生活的领域，通过这一领域，人们感受到社会性的美德，并在一种社会的语境下展现自我。”[2]

尽管各种概念之间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分歧，但其基本内涵均是将全球公民社会视为一个相对独立于国家而又跨越国家边界的领域或空间，这一领域或空间的主要行为体是各种追求价值目标的跨国界的公民社会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对于营利组织即市场部门是否包含于全球公民社会之中，从上述的概念我们不难看来，西方学者主要分为两大阵营：一派主张包括市场部门，如基恩；另一派认为不包括市场部门，如安海尔。瓦普纳的表述虽不明显，但由于他将全球公民社会看作是“跨越国家边界的结社生活的领域”，实际上等于排除了市场部门。显然，这种分歧的根源还是“两分法”（国家一社会）与“三分法”（政府一市场一公民社会）之间的冲突。

全球公民社会理论中，分歧与纷争处处可见。首先，对于当前全球公民社会发展的现状，西方学者们的观点就难以一致。一些学者认为，全球公民社会已经是一种不争的现实。在他们看来，20世纪90年代后，超国家的社会网络和政治参与领域的迅速崛起，各种政治行为体、公民团体、社会运动和个人间对话和合作的逐渐增加，国际和超国家制度及组织的规模和范围的急剧扩大，本身是全球公

〔1〕 Helmut Anheier, Global Civil Society 200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7.

〔2〕 Paul Wapner, The Normative Promise of Nonstate Actors: A Theoretical Account of Global Civil Society, in Paul Wapner and Lester Ruiz ed., Principled World Politics: The Challenge of Normativ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0, p. 267.



民社会形成的有力证据。[1] 一些学者的观点则比较谨慎。他们通过对全球公民社会发展状况的实证性研究得出如下结论：在“全球”(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实践的复合网络在世界地理上的多样而平衡的分布)、“公民”(非政府组织定期参与全球治理)和“社会”(非政府组织之间以及与其他参与者之间的相互理解)三个层次上，全球公民社会分别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也相应存在着诸多问题，因此，现在宣布全球公民社会时代的来临为时尚早。[2] 还有一些学者否认全球公民社会的存在。在戴维·赫尔德看来，虽然如基恩所言，多样性与异质性是全球公民社会的特有个性和独具优势，但由于全球公民社会赖以形成的基础即“全球性的共同记忆库、全球性的共同思维方式和‘一致的历史’”根本就不存在，因此至少到现在为止，全球公民社会是不存在的。[3]

尽管人们对全球公民社会的客观现实性尚未定论，但许多学者对全球公民社会还是充满了期望。在他们看来，从规范意义来讲，全球公民社会代表着一种可能超越传统国家权力和市场体系局限性的力量，一种有利于促进全球性民主建设的选择，它改变了传统

---

〔1〕 Helmut Anheier, Global Civil Society 200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4.

〔2〕 以美国学者克拉克(Ann Marie Clark)为首的研究者认为，非政府组织数量的增大和活动的增多与全球公民社会的出现之间并不能划等号，因为非政府组织网络的不断加强，并不意味着它们对国家的影响力就一定加强，另外，当前各国政府对非政府组织的评价以及实行的政策也不尽相同，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尚未成熟建构。也就是说，国家主权仍是当前全球公民社会发展不可逾越的屏障。详见 Ann Marie Clark, The Sovereign Limits of Global Civil Society: A Comparison of NGO Participation in UN World Conferences on the Environment, Human Rights, and Woman, in World Politics, Vol. 51, October 1998, p. 34.

〔3〕 David Held, Democracy and Global: From the Modern State to Cosmopolitan Governance, in John Keane, Global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41.



意义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架构，推动理论范式从“以国家为中心”向“以非国家(社会)为中心”转移。

在利普舒茨(Ronnie D. Lipschutz)看来，国家主权的相对化，国家福利能力的下降，以国家为中心的理论范式应对全球问题的逐襟见肘，国际政治领域建构主义的破土而出，是全球公民社会发展的现实和理论背景。全球公民社会代表着这样一种思维取向：不再将无政府主义、国家中心论和国家的自利行为作为考虑问题的基本出发点，而是将社会相对于国家的能动性、公民参与的积极性、公民社会的“文化性”、认同的政治置于最重要的地位。[1] 瓦普纳认为：“全球公民社会作为一个跨国领域，生活于其中的人们，通过建立彼此间的联系，从而在特定国家公民角色之外发展出了一种新的认同。它代表了一个超越只关心自身利益的国家体系并可以真正服务于跨国的公共利益的领域。如此一来，全球公民社会中的诸多活动大有希望克服与国家中心主义相关的障碍。”[2]而基恩则将这种公民认同作为全球公民社会的核心要素，“它们甚至能够在世界各地的居民中激发这样一种觉悟，即对不同生活方式的相互理解是一种现实的必然，我们正在被拉入到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跨国秩序当中。”[3]

之所以认为全球公民社会具有克服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和推进全球民主的能力，在许多西方规范理论家看来，是因为全球公民

[1] Ronnie D. Lipschutz, Reconstruction World Politics: The Emergence of Global Civil Society, in Millennium, Vol. 21, No. 3, 1992, pp. 389～420.

[2] Paul Wapner, The Normative Promise of Nonstate Actors: A Theoretical Account of Global Civil Society, in Paul Wapner and Lester Ruiz ed., Principled World Politics: The Challenge of Normativ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0, p. 261.

[3] John Keane, Global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24.



社会是一个弹性的集体生活领域，它既不表达某个国家的公民的意志，也不体现一个生产者或消费者的价值取向，而是作为一个自愿的公民团体，自由表达利益，自主追求共同的目标的领域，并以一种民主的方式管理着公共生活。在这一点上，美国学者福尔克（Richard Falk）的理论最具代表性。他将以市场经济为主导的经济全球化称作"自上而下的全球化"，而将全球公民社会作为与之相对的"自下而上的全球化"，随着由全球公民社会的发展所带动的公民权利、公民参与和公民义务的提升，全球公民社会势必会成为全球民主化的重要载体，他甚至直接将全球公民社会称为"规范性民主"。〔1〕对于全球公民社会的力量来源，人们基本意见一致，那就是它代表着一种规范，代表着公民与公民团体、公民团体与政府、政府与跨国行为体之间的理想的关系基准。另外，正如有国内学者注意到的，"全球公民社会的力量还在于各种国际非政府组织所拥有的专门知识、可靠的信息和相对灵活的运作方式，这得益于它们对于特定问题的长期关注和经验积累、四通八达的信息网络和适度规模的非官僚化的组织形式。"〔2〕

认识全球公民社会的具体作用，是全球公民社会理论的基本问题之一。纵观西方学者通过实证性考察进行的研究，这些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建立社会对国家的监督机制。大多数全球公民社会组织都能深刻地认识到，国家才是世界事务中最主要的行为体，代表着最高效、最快捷的行为方式。因此，它们通过游说、抗议等方式直接

---

〔1〕 Richard Falk, Global Civil Society and the Democratic Prospects, in Barry Holden ed. , Global Democracy: Key Debates, London: Routledge, 2000, pp. 162～178.

〔2〕 王杰等编：《全球治理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3 页。

向国家施加压力，或间接求助于国际组织，[1]以推动或监督国家在某些公共领域的行为，如“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绿色和平组织”等都不同程度对各国的人权状况和环境保护产生着影响。虽然最终政策是通过国家的协调和批准才被制度化的，但政策的提起却往往受国家体系之外的全球公民社会较大的影响。

第二，建构国际行为规范，参与制定国际制度和实施国际政策。全球公民社会组织经常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向世界宣传自己的价值规范，如环境的可持续性、妇女权利的保护等，这些宣扬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的认识和未来的国际理论和实践。另外，全球公民社会大多具有丰厚的专业知识，可以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提供咨询，从而影响制度的设立与政策的实行。[2]

第三，动员资源直接参与解决国际公共问题的行动。全球公民社会组织与政府组织相比，往往更为中立、公正、专业和灵活，因此在解决国内和国际冲突，进行人道救援等具有更强的行动力。总之，正由于全球公民社会致力于全球治理、全球民主建设，并发挥着以上诸多积极的作用，作为一个“全球公共生活的领域”，甚至是“一

---

〔1〕 有学者将这一现象称为“回飞镖效应”(Boomerang Effect)，描述一国内的公民团体由于不满政府对人权的侵犯又苦于无能为力而绕过本国政府直接向国际人权组织求助，通过国际人权组织借助其他途径对该国政府施加压力的现象。详见 Thomas Risse, The Power of Norms Versus the Norms of Powers: Transnational Civil Society and Human Rights, in Ann M. Florini ed., The Third Force: The Rise of Transnational Civil Society, Co published by the Jap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Tokyo, and 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Washington D.C., 2000, pp. 190～191.

〔2〕 Fredrik Galtung, A Global Network to Curb Corruption: The Experience of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in Ann M. Florini ed., The Third Force: The Rise of Transnational Civil Society, pp. 17～47.



个更加人道的世界秩序”，[1]它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

当然，弥漫于全球公民社会理论当中的并不都是乐观的期望，还有冷静的思考。一些学者从这一理论兴起之初就提醒人们不要仅仅停留在对全球公民社会的“应然性”的规范思考之中，还要冷静而客观地评价“实然”状态下的全球公民社会。

非民主化或非公民性，是全球公民社会所面临的首要问题。有西方学者指出，当前各种全球公民社会的论述或多或少都植根于这样的一个预设前提，那就是：全球公民社会是一个代表着各种美德和规范的自主领域。但实际上，并不是每一个公民社会组织都以公众利益为目标，以践行民主为使命，也并不是每一个公民社会组织都遵奉宽容、和谐和非暴力的价值观。[2] 现实中的公民社会是一个复杂的领域，与公民的美德与善并行并立的，还有私欲、利益、不平等、疯狂甚至暴力。公民社会组织既可以为了追逐利益，像营利组织和市场行为体一样行事，[3]也可以违背倡行和平的初衷，向“暴力化”、“暴民化”发展。

另外，如何看待国际恐怖组织、跨国犯罪集团等“非公民社会”(uncivil society)组织，对于西方学者而言，也是一个两难的问题。如果将这些“非公民社会组织”归入全球公民社会之中，会使本就模糊不清、混乱不堪的全球公民社会概念更加扑朔迷离；如果将全球公民社会仅仅局限为追求公共利益的行为者，就会使其陷入“一元化”的迷途之中：我们只支持那些遵行这些价值观的公民社会组织，不

---

〔1〕 王杰等编：《全球治理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6 页。

〔2〕 Hedl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176～179.

〔3〕 Alexander Cooley and James Ron, The NGO Scramble: Organization Insecurity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ransnational Action,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7, No. 1, 2002, pp. 5～39.



具备这些价值取向的公民社会不是全球公民社会的组成部分。如此一来，正如托马斯·卡罗瑟斯(Carothers)所言，这个概念就不再具有现实意义，而成了一个“神学的，而非政治学或社会学的观念。”[1]

独立性，是全球公民社会面临的又一个问题。在理论层面上，人们习惯于将全球公民社会置于与国际体系、全球市场三足鼎立的地位。但实际上这是由“三分法”(政府一市场一公民社会)所造成的“整体性分割”的错觉，三者在运作环境、互动机制和建构方式上存在着诸多共同之处，要想清晰区分几乎是不可能的。在现实层面上，全球公民社会的发展离不开民族国家框架所提供的法律支持、制度保障和资本扶助，尤其是后者。据世界银行统计，在全球公民社会组织的资金来源中，公共资金所占比例由 1970 年的 1.5%已上升到目前的 40%。托马斯·里瑟(Thomas Risse)的研究也表明，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依赖国家资金扶助的高达 80%～90%，即使在人权领域，也有 50%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接受公共资金。[2]

另外，合法性与责任性问题、协调性与效率性问题，全球公民社会也是难以回避的。全球公民社会代表谁的利益；这种利益如何表达；如果某个全球公民社会行为体没有履行责任或义务，其他行为体能在多大程度上约束和制裁它；各行为体目标各异，由谁来协调彼此的行为；在推进全球治理的同时，同时兼顾效率等等问题，都有待于人们进行深入的探讨。

因此看来，全球公民社会理论固然美好，但这种美好的背后却

---

[1] Thomas Carother, Civil Society, in Foreign Polity, No. 117, Winter 1999～2000, p. 20.

[2] Thomas Risse, The Power of Norms Versus the Norms of Powers: Transnational Civil Society and Human Rights, in Ann M. Florini ed., The Third Force: The Rise of Transnational Civil Society, Washing ton D. C., 2000, p. 206.



隐藏着太多的不确定性。它拓宽了思路，使人们在一个更为开阔的视野上重新审视全球化下的的国家与社会关系，但也为人们带来了更多的困惑与迷茫。

（三）全球治理理论

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从某种程度来说，“它同全球化理论与实践一样，正在成为21世纪的主题，全面规约着人类的发展及其前景。”[1]对于全球治理的概念及其实质，人们尚未达成共识。但从西方已有的理论成果来看，人们基本上认为全球治理是治理(governance)在国际层面的延展与拓深，两者的核心内涵与内在机理是相通的，在特定的语境下或部分西方学者的著作中，两者甚至是等同的。

其中，全球治理委员会(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对治理概念的界定，被西方学术界引证得最多：“治理是各种各样的个人、团体——公共的或个人的——处理其共同事务的总和。这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通过这一过程，各种相互冲突和不同的利益可望得到调和，并采取合作行动。这个过程包括授予公认的团体或权力机关强制执行的权力，以及达成得到人民或团体同意或者认为符合他们的利益的协议。”[2]这一组织对全球治理的解释也同样为人们所认可：“从全球角度来说，治理事务过去主要被视为处理政府之间的关系，而现在必须作如下理解：它还涉及非政府组织、公民的迁移、跨国公司以及全球性资本市场。伴随着这些变化，全球性的大众媒

---

〔1〕 蔡拓：“全球治理的中国视角与实践”，载《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第94页。

〔2〕 英瓦尔·卡尔松、什里达特·兰法尔：《天涯成比邻——全球治理委员会的报告》，赵仲强等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5年版，第2页。

体的影响大大加强了。"[1]

治理理论的创始人之一詹姆斯·墨西瑙通过比较治理与统治来界定治理。在他看来,"与统治相比,治理是一种内涵更为丰富的现象。它既包括政府机制,同时也包括非正式、非政府的机制,随着治理范围的扩大,各色人等和各类组织得以借助这些机制满足各种的需要并实现各自的愿望"。[2] 而"全球治理可设想为包括通过控制、追求目标以产生跨国影响的各级人类活动——从家庭到国际组织——的规则系统,甚至包括被卷入更加相互依赖的急剧增加的世界网络中的大量规则系统。"[3]另一个致力于全球治理研究的著名学者托尼·麦克格鲁则将全球治理定位为多层全球治理:"从地方到全球的多层面中公共权威与私人机构之间一种逐渐演进的(正式与非正式)政治合作体系,其目的是通过制定和实施全球的或跨国的规范、原则、计划和政策来实现共同的目标和解决共同的问题。"[4]戴维·赫尔德也指出:"全球治理不仅意味着正式的制度和组织——国家机构、政府间合作等——制定(或不制定)和维持管理世界秩序的规则和规范,而且意味着所有的其他组织和压力团体——从多国公司、跨国社会运动到众多的非政府组织——都追求对跨国规则和权威体系产生影响的目标和对象"。[5] 在研究欧洲治

---

〔1〕 英瓦尔·卡尔松、什里达特·兰法尔主编:《天涯成比邻——全球治理委员会的报告》,赵仲强等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5 年版,第 2 页。

〔2〕 詹姆斯·N. 罗西瑙:《没有政府的治理》,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 页。

〔3〕 詹姆斯·N. 罗西瑙:"面向本体论的全球治理",载俞可平:《全球化:全球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5~56 页。

〔4〕 托尼·麦克格鲁:"走向真正的全球治理",载俞可平:《全球化:全球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51 页。

〔5〕 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杨雪东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0 页。

理方面较有影响的学者贝阿特·科勒一科赫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治理越来越被理解为“公私行为体之间任务与责任的共享”，被认为是“持续不断的相互作用过程中社会、政治和行政管理行为体的指导性努力”。[1] 辛西娅·休伊特·德·阿尔坎塔拉指出：治理“是在众多不同利益共同发挥作用的领域建立一致或取得认同，以便实施某项计划”，[2]而治理一旦被运用于全球化和跨国组织领域，则出现全球治理，其目的是通过制度创新，把国内外社会各阶层的个人和机构联系起来以处理全球性问题。利昂·戈登克尔和托马斯·韦斯则直接将全球治理界定为“给超出国家独立解决能力范围的社会和政府问题带来更有秩序和更可靠的解决办法的努力”。[3]

中国学者俞可平如此界定：“所谓全球治理，指的是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制（regimes）解决全球性的冲突、生态、人权、移民、毒品、走私、传染病等问题，以维持正常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4] 而他的另一个表述似乎更为全面：“全球治理是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各国公民为最大限度地增加共同利益而进行的民主协商与合作，其核心内容应当是健全和发展一整套维护全人类安全、和平、发展、福利、平等和人权的新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包括处理国际政治经济

---

[1] 贝阿特·科勒一科赫：“欧洲治理的演变与转型”，载俞可平：《全球化：全球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69 页；另见赖纳·艾辛、贝阿特·科勒一科赫：“欧盟治理：比较评价”，载俞可平：《全球化：全球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11 页。

[2] 辛西娅·休伊特·德·阿尔坎塔拉：“‘治理’概念的运用与滥用”，黄语生编译，载俞可平：《治理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6～17 页。

[3] 玛丽一克劳德·斯莫茨：《治理在国际关系中的正确运用》，肖孝毛编译，载俞可平：《治理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67 页。

[4] 俞可平：“全球治理引论”，载俞可平：《全球化：全球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3 页。

问题的全球规则和制度”。[1] 而致力于全球问题研究的学者蔡拓则持这样的看法：“所谓全球治理，是以人类整体论和共同利益论为价值导向的，多元行为体平等对话、协商合作，共同应对全球变革和全球问题挑战的一种新的管理人类公共事务的规则、机制、方法和活动。”[2]

以上概念虽着重点各异，在某些层面上甚至出入很大，但它们代表着一种打破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传统格局、建构新型模式的努力。这恰是全球治理的精髓。这种努力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

第一，在权力主体层面，社会参与公共事务管理。

公共事务的管理，一直以来主要由政府主持和承担的，这是它的权力也是责任。政府对公共事务的管理分两个层次：一是政府对国内公共事务的管理，它通过强制性权力分配社会资源、维护社会秩序，人们一般称其为“统治”；二是政府对国际公共事务的管理，它通过参与政府间各种国际组织的方式，表达利益要求和对国际事务的看法，人们习惯称其为“外交”。无论是国内统治，还是国际外交，政府是惟一的政治权威的拥有者和行使者。然而，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人类社会生活的日益复杂，彼此联系的日益紧密，涉及范围的日益扩大，政府对公共事务的管理，无论在体制、方式还是能力上都表现出局限性，而许多非政府行为体如国际非政府组织、跨国社会运动、全球公民网络、跨国公司等却表现出了极强的适应性和能动性，它们能够以多种方式、途径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同政府分享公共权力和政治权威，并借助对这些公共事务的参与迅速崛起。

第二，在权力归属层面，社会打破国家对公共权力的垄断，开始

---

〔1〕 俞可平：“全球治理引论”，载俞可平：《全球化：全球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6页。

〔2〕 蔡拓：“全球治理的中国视角与实践”，载《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第95～96页。



行使部分公共权力。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国家是“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1] 在悠远的历史演进中,二者的关系因地域、发展阶段、历史传统等因素的影响而表现出多元模式,但大体来说,自国家产生以来,代表并公共权力的国家,相对社会而言始终处于主导地位。近代民族国家体制的确立虽然伴随着公民社会的发育,但并未从根本上动摇国家在社会生活中的支配地位。进入20世纪,国家的作用得到了淋漓尽致的表现。然而,兴起于20世纪后半叶的全球治理则对国家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绝对主宰地位提出真正的挑战。国际非政府组织、跨国社会运动、全球公民网络、全球公共领域以及跨国公司,作为区别于国家的社会活动领域和社会力量,作为全球公民社会的主体,开始介入公共事务的管理。[2] 随着全球公民社会的日益壮大,人们把注意的焦点开始从国家转向人民。与此同时,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全球问题的增多,使得各国之间、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以及各种行为体之间通过协调、沟通与达成共识的方式促成多领域合作,成为世界政治发展的主流。[3] 随着公共事务管理的主体的增加,部分公共权力也相应从国家向社会转移。这种权力的转移具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和

---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0页。

〔2〕从某种意义上讲,全球治理的兴起也就是全球公民社会的兴起。正如有学者所说,“自20世纪70—80年代起,由于全球性问题及人类所面临的各种危机的出现,国家越来越显示出其能力的不足,由此使人们陷入了对国家能力的深刻的信任危机。面对人类社会的重重危机,全球市民社会作为一种独立的社会政治空间迅速兴起,它的兴起填补了由于国家退缩而产生的政治空间,并以其形式多样的活动有效地弥补了国家能力的不足。”(蔡拓、刘贞晔:“全球市民社会与当代国际关系”,载《现代国际关系》2002年第12期,第1页。)

〔3〕张胜军:“从无政府走向世界治理”,载詹姆斯·N. 罗西瑙:《没有政府的治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3页。

合理性，是朝着权力回归社会、国家与社会共同方向迈出的重要的一步。

第三，在权力范围层面，社会抢占新的权威空间。

领土是构成民族国家的重要要素，因此，传统的民族国家政治也称为“领土政治”，它意味着政治统治的合法性和政治权威的有效性仅适用于其领土范围之内，国际政治虽涉及并试图处理超越领土的政治事务与政治关系，但仍以领土政治为依托，传统意义上的国际法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对人类公共事务的管理极其有限。但全球治理不可避免地突破了领土政治。人口与资本的全球自由流动，信息与通讯的迅速发展，非国家行为体的大量出现以及跨国活动的剧增，使国际事务日益呈“非领土化”。对于这些“非领土化”的政治领域，赫尔德主张用“功能性政治空间”来界定，他认为，“电信规制领域代表了一种超越国家界限的功能性政治空间的存在；它清楚地表明，在这种情况下，政治共同体自身的意义不仅仅局限于领土逻辑，还存在于一个由多种利益组成的跨国共同体”。[1] 而罗西瑙则将其称为“新权威空间”(New SOAs)，它区别于国家权威，并与国家权威一样，是众多权威来源中的一种，因为在他看来，“权威空间并不一定与根据领土划分的空间相一致，而是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2] 在这些“新权威空间”中，社会行为体的活动占据了相当大的份额，它们于其中如鱼行水，具有传统的政府组织不能望其项背的能量。

第四，在权力行使层面，社会管理呈网络化结构。

传统的政府管理，以强力和法律为后盾，通过颁布法令，制定政策，必要时动用暴力，来实现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这种管理建

---

〔1〕 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杨雪东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86页。

〔2〕 詹姆斯·N.罗西瑙：《面向本体论的全球治理》，载俞可平：《全球化：全球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63页。



立在强制性、等级性的政治理念基础之上，强调自上而下的、单向度权力运行规则，强调独一无二的政治权威。虽然，公民可以借助民主程序通过定期选举更换政府官员、调整法规与政策，从而实现利益表达和对公共事务参与，但这种表达和参与毕竟是有限的，并不能改变传统管理的强制性、等级性和单向度性。

全球治理则代表着一种不同于以往的权力关系和管理规则，它的基本特征是自愿性、平等性和网络化。全球治理主体是多元的，包括政府以及诸多非政府行为体，这些主体之间是平等的，政府虽然仍旧会在当前的管理中起主要作用，但它仅仅是诸多行为体中的一员，并无特权和发号施令权。在不同的领域和不同的问题上，各行为体会表现出各自的优势，从而客观上拥有更大的发言权，但这同样不意味着某种权力高于其他权力。由于权力主体是多元而平等的，所以诸行为体之间就只能通过协商、对话、合作来实施对公共事务的管理。而且，这种管理是自愿的，既不能强制公民参与，也不能强制其服从公共权威。显然，这种公共管理的实行，需要一定的前提，一是公民的积极而自觉的参与，二是公民的共识和认同，全球治理中渗透着的公民责任与义务观念，是其与传统的以强力和法律为核心的政府管理的根本性区别。最后，这种公共管理是一种水平的网络化结构。全球治理面对的是日益紧密的相互依存的时代课题，各种事物生成与发展的非直线性、因果链条的复杂性和多向性，决定了社会结构的网络性，只有建立一种多元权力主体并立，多重权威并行、多向度权力运作的制度框架，才能回应这一时代的需要。

作为一种为解决人类社会所面对的全球化问题的新思路，全球治理提出了一个不同于以往的理论范式，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治理观念在补充和完善制度合作模式、拓宽国际合作的范围和领域、发挥政府和非政府之间、国家和社会之间不同层次的合作伙伴关系的功能、建立全球治理的合作网络等方面的作用正在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认可。

当然，全球治理理论作为一种新兴理论，尚未足够成熟，有些研究仍需深入。最突出的是，它在倡导“少一些统治，多一些治理”这一理念时，忽略了这一问题：人类的公共事务的管理的确需要权威。尽管全球治理理论的倡导者认为，全球治理通过多种行为体间的协调、对话和合作可以达致，这表明它本身就代表着一种权威，一种特殊的、不同于传统民族国家的民主理论解释框架的权威；全球治理扩大了政治权威的范围，但这种探讨尚且只能停留在理论层面，全球治理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挑战了国家对公共权力的垄断地位，它能在多大程度上代表一种新型政治权威，这一切只能有待于现实检验。

另外，对全球治理内含的分散和低效，罗西瑙表示担忧，他的评述生涩却不乏深刻：“全球治理（因而）不是一个高度一体化和秩序的标识，因为它是对高度复杂而广泛的全新行为的一种总结，这些行为既可能在世界范围达成少许一致，也可能导致陷入普遍深入的混乱。在任何一种结果下，都仍然是全球治理，因为高度分散的、各种目标导向的行为体所进行的努力的总和正在不断增加，甚至也许取代国家在全球范围内充当主要的权力来源。而且，无论何种结果最终成为主流，它们都将必然成为一种——致力于决定性和公正政策来改善包含在全球议程之内的大量问题——有效安排的累赘。”〔1〕塞纳克伦斯则认为不均衡是全球治理的致命要素，“国际治理至少有两大弱点：第一是存在一些弱小国家；第二是区域性或国际性调节机制的不足，这就是治理机制的缺陷。”〔2〕

---

〔1〕 詹姆斯·N.罗西瑙：“面向本体论的全球治理”，载俞可平：《全球化：全球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2 页。

〔2〕 皮埃尔·德·塞纳克伦斯：“治理与国际调节机制的危机”，载俞可平：《治理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57 页。

结 语

——走向和谐

一

本书的主要目的，就是系统阐述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基本框架、核心内容以及演进脉络，通过宏观爬梳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逻辑假设、路径选择及历史流变的，微观剖解分别以国家和社会为思维平台拓展开来的国家界限理论和公民社会理论，具体分析全球化对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影响和重构，揭示出国家摆位问题是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心，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就是围绕建基于公共权力的国家干预与立足于个人权利的社会自治之间的冲突、均衡与和谐的一系列的价值取向和理论构架这一内在机理。

为了完成这一理论目标，本书分别从宏观和微观两个维度切入。

在宏观维度上，本书详细梳理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基本假设、逻辑起点及其历史发展脉络。在指出国家产生于社会、社会离不开国家、国家与社会二元界分与疏离这三个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基本假设的基础上，将个人权利作为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逻辑起点，进而理顺公共权力的理念、自由主义的消极国家观、



"小政府"理论以及关于权力制约的种种设计与构想，以及在此目标下形成的"国家路线"和"社会路线"两条途径。最后，详细描绘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从"小政府、大社会"起，经由"大政府、小社会"、"弱政府、强社会"、"强政府、强社会"，直至"中政府、中社会"的模式变迁，并指出三波理论论争的背后仍是两条路线的暗影，国家干预与社会自治的冲突与整合仍是基本线索。对于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而言，两者之间没有终极模式；是"小政府、大社会"，是"强政府、弱社会"，还是"强政府、强社会"，抑或是"中政府、中社会"，主要取决于现实政治的需要，而不是取决于主观想像和推论。

在微观维度上，本书切入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内部，从微观维度考察国家界限和公民社会两大支柱性理论，剖解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核心价值和基本格调。首先，在国家层面展开，以国家的摆位问题作为分析的重心，厘清国家权力和国家干预从无限到有限的演进进程中，国家权力的自主性、国家权威的合法性以及国家能力的有效性的相应变化，并以上述要素作为国家界限理论的基准，思考如何防止"国家超限"，建立和谐、良性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问题。然后，在社会层面铺陈，以建基于个人权利与自由的社会自治作为分析的另一重心，沿着当代公民社会理论的内核，通过分析公民社会的结构与功能，挖掘公民社会所内含的消极防御和积极参与特征，思考公民社会何以成为国家与社会关系有效中介体的原因所在。对当代公民社会理论内含的诸多不足，本书也给予了充分的重视。紧接着，从政治文化嬗变的角度来考察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发展和变迁。试图揭示，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更下，西方政治文化传统的主题的偏移，以及作为一种独特范式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公民社会，对西方的社会结构和政治文化尤其是公民文化的深远影响。最后，本书进入另一个问题域，考察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在全球化语境下的新变化。全球化进程对传统国家与社会关系模式和观念产生了冲击，三大理论阵营提出了各自的



应对方案，但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出现了探讨“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未来”和“未来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三大理论路向。

纵观全文，一“明”一“暗”两条线索隐约可见。国家的摆位即国家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是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基本问题。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是以个人权利为起点，围绕以公共权力为基础的国家干预与以个人权利为基础的社会自治之间的冲突、和谐与界限而进行的一系列的理论建构和价值取向。这是本书的基本线索。自由主义是近现代西方政治思想的基脉。自由主义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型，在当代的嬗变，掀开了关于国家干预和自由放任之间论争的序幕，并引发了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三次热潮。因此，自由主义政治观尤其是国家观的演进是本书的另一条线索。透过这条暗线，我们可以理解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发展的宏观脉络，把握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变迁的内在机理，更为诠释国家干预的合法诉求和社会自治的合理根基提供了观察路径。

以上我们概述了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基本内容、核心框架、发展脉络以及三个微观的问题域，并得出了相关结论。对于现实政治而言，仅仅停留在理论的追溯和抽象的概括之上是远远不够的。在笔者看来，本书的结论只是一个起点，是进一步思考现实问题的根基。从国家摆位的变迁之旅到国家干预与社会自治的冲突、均衡与整合，从国家界限理论与公民社会理论的价值取向到全球化进程为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带来的冲击与挑战，无一不在体现着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价值诉求。

这种价值诉求是什么呢？是和谐，只有社会的和谐才是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惟一的诉求。

从西方思想史的角度看，“和谐”最早是指数的和谐和音律的和谐。毕达哥拉斯将“数”视为万物的本源，认为自然界的一切现象和



规律都是由数决定的，都必须服从“数的和谐”。音律的和谐是指不同音符之间的合成与流动。当音节之间的音程具有同样的比例关系时产生和谐和美。交响乐就是由不同乐器奏出的不同声音的合成与流动，从而给听众带来感官上的“悦耳”和心理上的愉悦和美。社会的和谐是上述两种含义向社会事务的延伸。社会和谐的根本在于社会的公正，让生活于其中的社会成员在享受必要的权利以及物质生活保障的同时，感觉心情舒畅，没有太多这样或那样的顾虑和担忧。毕达哥拉斯曾对议事厅的权贵们说，“一定要公正。不公正，就破坏了秩序，破坏了和谐，这是最大的恶。”这一思想深深地影响了后来的思想家。

西方政治哲学家对“社会和谐”的论述，均是从当时社会所面临的不和谐的社会现实出发，寻找和设计理想的和谐社会的蓝图。从柏拉图的“理想国”到洛克等近代启蒙思想家的“社会契约”，从古典自由主义者亚当·斯密的“经济和谐”到新自由主义者格林的“政治和谐”以及罗尔斯的“公平正义”，再到保守自由主义者哈耶克的“自发秩序”以及诺齐克的“最弱意义的国家”，始终贯穿着对和谐社会的种种构想以及实现途径的设计。

古典自由主义者提出社会契约论，对国家的起源提出理性的解释。平等的“自然状态”、国家的受委托产生以及个人权利的让渡，赋予了国家干预和政府职能以消极的性质，以免处于强势的国家权力对处于弱势的个人权利的伤害和侵犯，通过限制国家和政治的权力来求得一种社会和谐。为了将国家干预限制于合理的范围，思想家设计出了分权和制衡机制，使国家权力的运行处于和谐状态。从洛克到孟德斯鸠，尽管权力制约的版本不同，但目标始终如一。这一制度设计被美国宪法的制订者加以应用和完善，实现了从理论到现实的提升。而在亚当·斯密看来，自由竞争的市场体系有益于国家财富的增长；“看不见的手”可以自动有效地调节和配置各种社会资源。他主张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政策，反对国家对经济生活的一

切干预，以期建立起一个经济和谐的社会。由于追求社会财富总量的最大值，意味着制度成本降低，因此，功利主义者极力倡导法律改革，通过扩大中产阶级的选举权，缩减议会议员的任期，建立代议制政府等措施来限制那些在位的当权者；与此同时，消除在经济上由自由竞争引发的社会贫富两极分化。约翰·密尔是西方政治思想史上具有转折意义的人物。他不但将功利主义对幸福总量的追求提升为对幸福质量的追求，而且承天赋权利学说，重新强调自由作为个体的权利，更为重要的是，他通过厘定"群己权界"，谋求公权与私权以及不同思想观点的和谐。

古典自由主义者的社会和谐的思想固然美好，但由于古典自由主义思想家们大都重视和强调"自由"，而不大关注"平等"和社会财富的分配问题，从政治自由(天赋权利)到经济自由，再到言论自由，"平等"只具法律意义的空壳。而对于普通人来说，在法律面前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并不能改变其贫困、卑贱的生活境遇。自由放任的市场竞争，政府对市场贸易和商品生产的不干涉态度，导致社会贫富的两极分化和雇佣劳动者工作生活状况的恶化，从而引起了中下阶层的不满，造成社会的动荡与不和谐。在这种情况下，倡导国家干预和福利制度的新自由主义便应运而生。

新自由主义者坚持积极自由观，强调国家必须有所作为，通过培养和发展中产阶级，打造稳固的纺锤型社会模式，以求得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和谐。在边沁看来，只有最大多数人获取了各自幸福最大的值时，整个社会的幸福总量才能达到最大值。因此，必须培养占社会成员大多数的中产阶级，使其成为社会相对稳定和和谐的支柱。新自由主义者普遍认为，积极自由是社会和谐的必要条件；消极的自由是一种空的、无用的自由，单纯地讲消极自由犹如对于一个截瘫患者讲行动的自由。而积极自由的实现必须依靠国家积极立法和对经济进行干涉和调控来实现。从某种程度来说，新自由主义倡导国家对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适度干预，在一定程度上既

减缓和释放了传统自由资本主义经济的负面效应，又避免了全面性的计划经济以及极权政治，从而为相对“和谐”的社会创造了条件。当代新自由主义的代言人罗尔斯将以往自由主义的民主、市场经济和财富再分配的福利国家思想整合越来，并重新祭起社会公正的大旗，提出在设计国家制度和安排社会组织时应遵循的两个原则，以求得社会的全面和谐。

罗尔斯的“公平正义”原则虽然给每个人都上了一道保险，但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限定了个人发展的社会空间，为国家干预的大肆泛滥提供了口实。在这种层面上实现的社会和谐，面临着国家权力的任意枉为，社会沦入一种缺乏生机和活力的、僵死的超稳定状态。因此，新自由主义遭到了保守自由主义的猛烈批判。

保守自由主义大师哈耶克通过“自发秩序”与“人为秩序”、“进化理性”与“建构理性”的对比与反差，对国家干预的合法性发起了全面攻击。在他眼里，一切后天的设计或建构的计划、方案和体制，都具有理性的“致使的自负”，最终只能将人们引向被奴役和极权主义的道路。自由市场原本可以和谐自足，无需政府的外来干预；任何外来干预都会产生预期不到的后果，甚至使自由与秩序丧失。布坎南的国家“经济人”假设与诺思的“国家悖论”异曲同工，同样想证明政府干预的失灵以及内在矛盾。既然政府干预与市场制度一样，都存在不足与缺陷，那么就应将国家权力置于合理的界限之内。对社会和谐阐释较多的是诺齐克。他的国家逻辑是：从自然状态发展为“支配的保护性社团”，然后通过“禁止”，形成“超弱意义的国家”，再通过“赔偿”达至“最弱意义的国家”，它在垄断强力的同时，也为少数人谋利益，为全体公民提供保护。由于“最弱意义的国家”既是国家的下限，也是国家的上限，因此也证明了国家的必要性和合乎道德性，以及限制国家职能的合理性。在诺齐克看来，此一国家是实现社会和谐的前提。

“第三条道路”的倡导者则认为和谐社会应包括以下要素。首

先，确立公民的权利，包括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社会权利是与社会保障密切相关的，文化权利与教育权利相关。这两个权利保障了每个人基本的生产条件和社会底层有平等的发展机会，能够实现向上流动的基本保障。所以在这个情况下，贫困人口可以向中产阶级发展，一个社会的中产阶级可以成为主体。其次，建立合作主义的政治框架。资本主义工业化过程中出现的阶级、阶级斗争在一定时期非常激烈，但是到了20世纪中期后，劳动和资本之间出现了和解、合作甚至是伙伴关系，能够在体制内通过谈判和沟通解决利益的冲突。再者，强化公民社会，让公民可以组织起来，以进入市场应对市场的风险，能够进入国家的公共政治，参与公共政策的决定。

通过以上对西方学者所探讨的如何使社会从冲突、对抗走向相对“和谐”的简单回顾，不难发现，社会和谐的思考往往伴随着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思考。一个和谐社会的建立与发展，离不开成熟而健康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支撑；一种良性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最终目标就是建立和谐的社会。换句话说，和谐社会的建立是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目标，而和谐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则是和谐社会的必要前提和基础。

西方社会和谐思想的发展与变迁，为我们提供了几点重要的启示。

首先，和谐社会的构建应着眼于现实，营造社会和谐所需的诸多机制。当代西方政治思想家从不同的角度为实现社会的和谐做着各种各样的理论设计。他们关注对未来理想社会的“应然”思考，但更为注重的是对当下所遇到的现实问题的克服和解决。当一个社会在各个领域都实现了和谐的时候，和谐的社会自然也就构建起来了。

其次，“和谐社会”应该是以人为本、“适合人类居住”的社会。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虽没有从理论为我们给出一个有关“和谐社会”

的圆满定义，但从实践上，2004 年 7 月 15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表《2004 人类发展报告》，公布了最适合人类居住国家。这可能是“和谐社会”最好的参照物。

再者，和谐社会的构建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从政治思想史的角度来看，自由主义是西方政治哲学的基脉。从社会契约理论到三权分立，从积极自由到正义二原则的提出，从“自发秩序”的自由市场到“从摇篮到坟墓”的福利国家，自由主义经历了从古典到现代，从新自由主义到保守自由主义，再到“第三条道路”的重大变迁，其间各种不同的思想观点相互融合，历时数百年的漫长积累。同样，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踏踏实实，一步一个脚印，从具体的操作层面做起。

二

社会和谐虽然是一切社会的理想和目标，但显然西方文化和社会视野中的社会和谐不是普适的。当代中国的社会和谐目标有着自己的背景和特点。

马克思认为，人是社会的主体。自人类诞生之日起，人类就必须在互相依赖协作中从事各种活动，这种互相依赖协作的总和就是社会。社会是人类活动的产物，社会的发展就是人的劳动方式的变化。人们活动的结果，不仅形成了不断变化的社会关系，还形成了客观的社会结构。因此，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际上是指以人为主体的社会和谐发展状态，它包括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人与人之间的和谐、人与社会结构之间的和谐三个方面的基本内涵。

从人与自然的关系来看，和谐发展表现为人们在合理利用自然资源过程中更多社会财富的创造，即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不仅是人们的生活水平得以不断改善的基础，而且也



是和谐社会形成和不断发展的基础。发展中的和谐才是真正的和谐。没有发展,人们的生活就难以得到保障和改善,在财富极度匮乏的社会中必然潜伏着许多不稳定的因素,难以形成和谐社会。正像在贫瘠土地上长不出好的庄稼一样,在贫穷的基础上也不可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当然,我们所追求的不是高消耗、高污染、粗放型的旧式增长,而是高效、低耗、环保、集约型的发展,即人们在利用自然资源发展的过程中,不仅要维护人类自身的利益,而且要维护自然界的平衡,使人类社会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和谐相处,协调发展。

从人与人的关系来看,人的一切行为皆根源于利益。人与人的关系说到底是利益关系。马克思说过:"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1] 恩格斯也指出:"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2] 在人们对自己利益追求的过程中,由于各方面原因,利益占有的多少是不同的,也是正常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发展,是指人们之间没有根本的利益冲突,能够各尽其能地劳动,各得其所地生活。问题在于,其一,人们对利益的占有与自己在社会财富创造中的贡献是不是对应的,合情合理的;其二,产生了利益矛盾,社会能不能及时地加以协调。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包含的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不在于人们之间有没有利益矛盾,而在于如何认识和解决这些矛盾。在一个利益主体多元化的社会中,实现社会和谐的制度安排往往并不表现为其中没有或很少有利益上的矛盾或冲突,而是表现为它能够容纳和化解这些矛盾与冲突。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决不是一个没有利益冲突的社会,相反,它对不同利益主体的包容和对矛盾以至冲突的化解本身就是社会和谐的一个重要体现。

---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2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7页。

从社会各阶层之间关系来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原有的社会阶层因在改革过程中所处的位置和所扮演的角色不同，出现了分化和重组。随着社会成员在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之间频繁流动，人们的职业和身份经常变动，新的社会阶层不断地产生；随着生产要素的分化和向不同市场主体的集中，不同社会阶层在收入和利益分配上的差距不断地扩大，社会矛盾、摩擦和冲突也就随之产生。虽然各阶层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有相容互补的一面，但是，矛盾是客观存在的。对这些矛盾如果不及时加以协调和化解，任其尖锐和激化，就有可能导致社会动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各社会阶层之间和谐相处的社会，他们都能从改革发展中普遍受益，收入差距控制在社会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各社会阶层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实现劳动合作和利益共享。

由此看来，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以人为本的社会，是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是一个大多数人能够分享改革和发展成果的社会。社会各阶层和睦相处，社会成员各尽所能，人民的聪明才智全面发挥，人的基本权利和需求得到满足，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协调共处，最终实现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是和谐社会的目标。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是一个系统工程，关键问题在于首先建立和谐社会的生成与运行机制，以实现和谐社会的自动调节，有效整合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各种力量良性互动。这些机制主要包括：

第一，动力机制。和谐社会的构建需要有效的动力机制做支撑。和谐社会的动力机制就是人们的利益机制。正是由于人们对自身利益的追求，推进了社会进步。利益机制的建立，可以深化改革，从制度上整合人们的发展活力，推动社会快速发展。第二，利益均衡机制。利益的差异和矛盾在所难免。从某种意义上说，市场经济本身就包含着利益差别，因为，市场体制客观上为掌握各种经济



一社会资源的个人或群体提供了发挥自身优势的机会，而要使这种矛盾不导致社会冲突，就需要从利益机制上加以整合。和谐社会应是各方面利益关系得到均衡和协调的社会。新形势下我国出现的不和谐因素大都与不同群体之间利益矛盾有关，且大都是由于我们没有协调好各个阶层、各个群体的利益所引起。第三，社会流动机制。和谐社会应是不同社会阶层能够自由流动的社会。现代社会里，人们在经济利益上的差别主要源于人们社会地位的差别。不同社会阶层具有的集团利益是各个社会阶层之间沟通和协调的障碍，打破这种障碍的有效途径就是社会阶层之间的自由流动，即个人或群体从一种社会阶层自主地转到另一种社会阶层，从而缓和社会地位差别造成的矛盾和冲突，释放处于社会底层的人们在比较利益面前所累积的不满能量。一个社会的社会流动性越大，就越意味着能够为社会成员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希望，社会结构就越具有弹性，社会冲突就越容易得到化解。第四，社会保障机制。和谐社会应是一个公平的社会。尽管有利益均衡机制存在，但少数群体与弱势群体的利益仍不能得到完全的保障，因此，必须建立一种有效的社会保障体系，形成社会安全网，促进社会公平的实现。当前，社会公平问题已经成为人们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社会公平的核心是机会公平、起点公平和分配规则公平。贯彻社会公平原则有利于缩小人们收入上的差距，实现共同富裕。

综上所述，和谐社会的建立是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目标，而和谐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则是和谐社会的必要前提和基础。因此，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立必须从国家与社会入手。由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是以建基地国家公共权力的国家干预与建基于个人权利的社会自治的关系为主线，因此，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立最终就落实于如何处理国家干预与社会自治的冲突、均衡与和谐之上。

三

对于当代中国而言，关键的议题不在于讨论国家的作用是否必要，而在于探讨究竟该如何发挥国家的功能，转变政府的职能，促进和谐社会、法治国家的建设。

和谐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建立，需要从国家与社会两个支点上同时着力。[1] 既要防止国家干预过度和“超限国家”的出现，又要发挥政府在现代经济和社会中的调控和协调作用；既要发挥社会组织的中介作用，增强其自治能力，积极扩大政治参与，又要防止社会组织的无序化和负向发展。也就是说，要使国家干预与社会自治处于一种动态的平衡之下。篇幅有限，笔者只能简单提及。

第一，在国家层面上，首要的任务就是：转变政府的职能。政府转型是改革的重点，也是新形势下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必须把政府真正转变为公共服务型政府，强化政府的公共管理职能，弱化微观管理职能，使政府致力于创造一个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更好地协调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更好地为社会提供市场机制所不能提供的公共产品。应完善政府在调整收入分配方面的职能，完善分税制和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转移支付，形成较为完整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要努力克服体制性障碍，从体制的源头上

---

〔1〕 詹姆斯·C. 斯科特在分析“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原因时，将国家权力的横行与公民社会的软弱作为其中两大重要因素。这是一个同时从国家与社会两个支点思考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典范。他写道：“社会的清晰性提供了大规模开展社会工程的可行性，而极端现代主义的意识形态提供了愿望，独裁的国家则有实现这一愿望的决定权和行动能力，而软弱的公民社会则提供了等级社会作为其实现的基础。”（详见詹姆斯·C. 斯科特：《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王晓毅译，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8 页。）



解决行政性资源配置中的权力市场化问题，严格限制行政权力驾驭的领域，对权力运行进行有效的监督。[1]

第二，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这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社会基础的一个重要前提。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应当确立保证的规则，坚持机会平等的规则、按贡献进行分配的规则、社会调剂的规则。从社会分层的角度说，应促进社会阶层间的相互开放和平等进入，保持一种互惠互利关系。从具体内容和规则上看，现代意义上的公正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①保证的规则，即切实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②机会平等的规则，即从总体上保证每个社会成员享有大致相同的基本发展机会；③按贡献进行分配的规则，即根据每个社会成员的具体贡献进行有差别的分配；④社会调剂的规则，即立足于社会的整体利益，对一次分配后的利益格局进行必要的调整，使社会成员不断得到由发展所带来的利益，进而使社会生活的质量不断有所提高。从社会分层的角度说，公正的规则包括社会阶层之间的相互开放和平等进入；各阶层应当得到有所差别且恰如其分的回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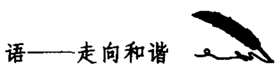
〔1〕 当前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探讨较为丰富，相关的论文与专著也很多。值得一提的是金太军等编写的《政府职能梳理与重构》。该书尤其提到了国家与社会关系变化与政府职能改变的关系问题："国家一社会关系模式的变化直接影响着政府的职能模式，计划经济下与国家一社会高度同构的一元化关系相对应的是'全能主义'的政府职能模式，市场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民间社会的发育，使国家与社会呈现出二元化的良性互动关系，这种新的关系必将影响和制约我国政府职能模式的选择。"（金太军等：《政府职能梳理与重构》，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3～122 页。）这一论断极具洞见。

但是，该书提出将"小政府一大社会"作为政府模式转变的最终选择，并加了诸多限定：①"小政府"是有限政府；②"小政府"是高效政府；③"小政府"是相对于"大社会"、"大市场"、"大服务"而言的。笔者对此持保留意见。本书第二章已经详细论述了"小政府、大社会"或"弱政府、强社会"模式的特点及弱势，第五章第二节在谈到保守自由主义所受的批评时也有所涉及。尽管中西两方、理论与实践之间不可横向的简单对比，但显然，有些问题该书作者没有考虑到，有些问题还有待商榷。

各阶层之间应当保持一种互惠互利关系等。

第三，建立健全民主与法治。真正的和谐社会是建立在尊重人的权利基础上的民主和法治的社会。法治社会最主要的任务，是对政府官员的权力进行约束。许多社会不和谐现象，是与权力没有得到有效制约息息相关的。如果有人利用公共权力侵犯公民的权利与利益，便会引发一系列社会矛盾。另外，还必须对某些个别团体和个人为了一己私利而产生的越轨行为、违法行为进行有效地、及时地制约和打击，对诸多反社会的力量进行有效地控制。社会的各种矛盾与冲突，都在法治的基础上进行调节与解决。没有社会矛盾、社会冲突的社会是没有的。关键是当社会矛盾、社会冲突出来之后，执政者（各级领导）能不能运用制度、规范、机构的力量进行调解，将其纯化、缓和，不使其激化。"和谐社会"要求用法治、制度等手段解决社会不和谐的问题。民主是使公民的权利与利益得到合理、合法体现的重要手段，民主渠道的建立，民主参与意识的增强，民主文化的培育与提升，在消极层面可以制约国家权力的专横和扩张，从积极层面可以维护公民个体的权利与利益。另外，还必须将民主与法治的建设结合起来，建立民主与法治的和谐而均衡的制度架构。

第四，协调重大的利益关系。改革开放以来逐步形成的利益关系格局特别是重大的利益关系，已经构成了社会矛盾、社会冲突、社会危机的基础，因此对利益关系特别是重大利益关系作出必要调整，是建设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突破口。应当针对收入差距逐步扩大、弱势群体逐步增多、利益关系的变化速度加快、社会各个方面对最基本的公共产品需求日益强烈的趋势，采取有效措施，着力解决好就业、社会保障等事关大多数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逐步缩小不同阶层、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要很好地处理各个不同阶层、各个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当前特别是不能以牺牲弱势群体的利益来维护强势群体的利益，使社会财富向少数人一方



聚集。这种利益流向的不平衡，会引发普通劳动者阶层和弱势群体的不满，会扭曲小康社会的目标。

在社会层面上，当前较为重要的是：

第一，建立社会认同与共识。在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一个重要的、急需解决的问题是，必须尽快形成社会认同感。这包括社会各阶层对政府及政府职能体系的认同、对政策和法律的认同、对整个社会价值观的认同。这是构建一个和谐社会的最坚实的基础。而建立和谐社会所需要的社会认同感，源于社会广泛存在的民主。只有坚持社会治理的法制化，进一步实现政治民主，真正实行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取得广泛的社会共识。必须建立利益协调机制和利益表达机制，扩大公民参与社会治理的空间，使公民在参与社会治理的过程中建立新的和谐关系。因此，必须集聚社会资本，提升社会资本的地位，培养责任、信任和诚实为核心的价值体系，从而奠定和谐社会坚实的价值基础。

第二，调整社会的结构。从社会结构的层面来说，当前我国的现状是，城乡差距、区域差距、贫富差距较大，农业人口比重较大。因此，必须着眼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构建城乡结构的和谐。我国的城乡差距较大，农村贫困人口多，[1]这是我国的特殊国情。现代化国家最有标志性的指标之一，就是农民不再是穷人。因此，应实施新世纪的减贫工程，整合农村投入的资源，建立起农村社会保障的基础框架。二是构建区域结构的和谐。我国区域之间的发展和收入差距大，也是一种特殊国情。但问题是目前这种差距的扩大还

---

〔1〕 按国际贫困标准(即按购买力平价计算每人每天收入或消费不低于1美元，1个购买力平价美元目前约折合2.5元人民币)，我国农村目前还有1亿多贫困人口。

在继续，较发达地区的收入增长水平仍快于欠发达地区。[1] 因此，应当通过对欠发达地区在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上的倾斜，逐步扭转这种区域差距继续扩大的趋势。三是构建社会阶层结构的和谐。我国贫富差距继续扩大，导致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利益摩擦和冲突增多，有的还比较激烈。这既有我国劳动力无限供给趋势限制了初级劳动力工资提升的特殊原因，也有现代财富积累速度大大加快和信息技术影响下社会组织中间管理阶层出现新分化的新情况，还有社会转型期腐败和非法致富对收入分配和民众心态的影响。因此，政府应利用财政、税收、福利等杠杆，对收入再分配进行科学调控，理顺工资和收入分配的秩序，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减少贫困和低收入群体，建设一个更加公正、和谐、充满活力的社会。

第三，发挥社会组织的中介作用。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的社会生活发生了许多深刻的变化，其中之一就是出现了众多的社会组织，即非政府、非营利性质的社团组织。据统计，截止 2004 年 6 月底，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团组织已达134 443个，另有民办非企业组织121 343个。社会组织的协调作用主要体现在这样几个方面：①是联系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桥梁与纽带；②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安全阀”；③是政府职能转移的载体。因此，必须完善社会组织，让公民、公民性的社会组织以主体姿态，以自助、自治的方式组织起来，参与社会管理，参与社会矛盾的解决；国家通过公共和公共财政政策，支持社会组织、志

〔1〕 如 2004 年上半年，全国 31 个省（区、市）中，人均收入最高的五省（市）是：上海（8 513元）、北京（7 836元）、浙江（7 771元）、广东（7 264元）和福建（5 879元），五省市人均收入为7 45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4%。而人均收入最低的五省（区、市）是宁夏、青海、甘肃、黑龙江和新疆，上半年人均收入为3 661元，比上一年同期增长 10.9%。



愿者组织活动，调节社会资源的分配。[1]

第四，有序的社会流动也十分重要。从社会学的视角看，社会流动有两重涵义，一是垂直流动，二是水平流动。垂直流动，最典型的就是人们地位的上升和下降。人们地位的上升有个人努力的因素，也有社会结构的因素。从这个角度看，和谐社会应该具备两个基本条件：①它应该为人们提供更多的上升机会。任何社会如果能够让其中的穷人不断地变为富人，就有无限的活力。②人们地位的变化应该是公平合理的。这是指社会地位变化所遵循的原则，该原则决定人们的地位为什么会上升和下降。比如，“奖勤罚懒”的原则就是对的，反之“奖懒罚勤”的原则就是错的。水平流动，在我国目前最典型的就是人口在区域之间的流动，其中比例最高的是流入城市的农民工，当然也包括在城市之间流动的白领群体。一个社会的社会流动程度越高，就越意味着能够为社会成员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希望，社会的阶层结构越具有弹性，社会集团性的冲突越不容易产生。目前我国仍然存在不少有碍于社会阶层相互开放和平等进入的、必须予以消除的因素，如农民进入城市的就业限制政策、代表城乡差异的户籍制度及其依附的各种属性、进入公务员的身份资格限制政策等等。这还需要我们进行深入改革。

第五，构建安全的社会保障。和谐社会应是能够保护全体社会成员权益的社会。当前我国社会公平、公正集中表现在人们承担的

---

〔1〕 近几年，国内学术界对非政府组织（NGO）、民间组织或社团组织的研究较为广泛。简单翻阅手头的资料，就已发现数本著作。如王名等：《中国社团改革：从政府选择到社会选择》（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范丽珠主编：《全球化下的社会变迁与非政府组织（NGO）》（2003）；贾西津等：《转型时期的行为协会——角色、功能与管理体制》（2004）；文军、王世军：《非营利组织与中国社会发展》（2004）；王名等：《民间组织通论》（时事出版社 2004 年版）；郁建兴等：《在政府与企业之间——以温州商会为研究对象》（2004）；盛红生、贺兵主编：《当代国际关系中的“第三者”》（2004）；王杰等主编：《全球治理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2004）。

改革成本上与财富分配上。弱势群体缺少资源优势，在经济、政治、社会各个领域的地位较低，缺少话语权，缺少与强势群体博弈的能力，因而，如果放任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在利益方面自然竞争，弱势群体将受到巨大的伤害。这就需要政府利用公共权力来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政府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就业问题；健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相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等，为困难群众编织一个可靠的社会安全网；让弱势群体也能共享改革开放，社会发展带来的成果，这可以减轻、化解集团间的利益冲突，化解大量的微观层面的利益摩擦，减少涉及利益冲突的矛盾。

对于当代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最为关键、也是最为切实的任务就是解决一些紧迫的现实问题。

建构和谐社会是一个过程，因为和谐没有上限，但是和谐是有底限的，突破了这个底限，社会稳定就很难保证。因此，理解和谐社会首先必须找到和谐社会的底限在什么地方，通过构建社会安全网等措施保证社会和谐的底限不被突破，进而在此基础上追求更和谐的社会。

笔者认为，要想维护社会的稳定，实现社会的和谐，首先必须探寻造成社会不稳定、不和谐的根源，并从根本上加以克服。当代中国有一些紧迫的现实问题，它们就是社会和谐的底限和根源，必须加以解决。

这些问题包括：①效益与公平的问题。经济增长、技术进步、收入分配以及社会现代化等等固然是人类追求的目标，但它们最终只属于工具性范畴，人的发展和人类福利才是目的。发展必须以人为中心，发展的最高价值标准就是公平与公正。发展要求消除限制以人为中心发展和实现公正与公平目标的所有障碍。②就业问题。据有关部门估算，在宏观经济运行三大指标中，2004 年就业指标最不理想，城镇真实的人口失业率从 2003 年的 10.99%上升到了

11.45%。因此宏观调控的重点应为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创造就业岗位的内容不仅包括为城镇居民创造就业岗位，也应当包括农村劳动力安置。③贫富差距问题。2004年虽然农民收入增速达近几年的最高点，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势头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而且，城镇居民高收入组的收入增长显著快于低收入组，最富有的10%家庭与最贫穷的10%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将超过8倍，60%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达不到平均水平。④三农问题。这依然是最大的发展难题。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部分处于城市边缘地带的郊区镇、村逐步被划入城市市区管理，农民变身市民。如果城市不能为他们创造就业岗位，他们就会变成城市贫民，这种情况应引起警惕。从国际经验看，这种情况曾造成很大的社会经济问题。只有在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城市化，才能为当地居民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也才能最终实现我们所期望的城市化目标。否则不仅会使那些改变了农民身份的市民因为无业而陷入贫困，也会给政府带来巨大的财政负担。⑤社会安全网问题。中国的问题不仅仅在于失业率高和社会差距不断拉大，而在于缺乏一个覆盖全社会的安全网。首先，我国目前的公共卫生建设相当薄弱，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抑制了居民的消费。其次，由于"空账"情况严重，养老保险制度面临巨大风险，如果不进行调整，现行养老保险制度将面临巨大风险。建立一个能够覆盖全国的社会安全网是保证社会居民和谐相处的最基本条件。再者，我国缺乏一个有效的社会预警机制，这样就难以很好地应对突发事件，极易造成了人、财、物的巨大损失，更不能及时反映社会中的矛盾、摩擦、冲突和风险。⑥教育不平等问题。在当前形势下，教育问题必须从社会发展中单独分离出来研究和解决。现在看来，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教育产业化、卫生产业化甚至社会事业产业化的目标和政策实际上是很模糊的，其模糊性主要表现在缺乏对于目的和手段的准确界定。教育事业不在于是否产业化，而在于是否严格

区分教育事业产业经营和教育事业的社会目的。

和谐之路是一条漫长之路。有许多问题要思考,更有许多事情要做。但和谐社会作为一个目标,可以引导我们前进的方向。对于当代中国而言,建构和谐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无疑是向和谐社会这一目标迈出的最为坚实的一步。

参考文献

一、英文原始文献

1. Adam B. Seligman, The Idea of Civil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92.

2. Adam B. Seligman, Animadversions upon Civil Society and Civic Virtue in the Last Decade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John A. Hall ed., Civil Society: Theory, History, Comparison, 1995.

3. Adam Ferguson,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4. Alexander Cooley and James Ron, The NGO Scramble: Organization Insecurity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ransnational Action,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7, No. 1, 2002.

5. Allan C. Carlson, Traditionalist: Strengthening the Bonds of Civil Society, in Don E. Eberly ed.,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Citizens: Civil Society in the 21st Century, 1994.

6. Ali Reza Abootalebi, Islam and Democracy: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980—1994, New York: Garland Pub., 2000.

7. Andrew Arato, Civil society, Constitution and Legitimacy,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0.

8. Ann Marie Clark, The Sovereign Limits of Global Civil Society: A Comparison of NGO Participation in UN World Conferences on the Environment, Human Rights, and Woman, in World Politics, Vol. 51, October 1998.

9. Ann M. Florini ed., The Third Force: The Rise of Transnational Civil Society, Co. published by the Jap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Tokyo, and 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Washington D. C., 2000.

10. Anthony Giddens, The Third Way: The Renew al of Social Democracy, Polity Press, 1998.

11. Brain O'Connell, Civil Society: the underpinnings of American Democracy, Hanover: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1999.

12. Barry Holden ed., Global Democracy: Key Debates, London: Routledge, 2000.

13. Benjamin Gidron, The Israeli Third Sector: Between Welfar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Plenum Publishers, 2004.

14. Bernard Harris, The Origins of the British Welfare State: Society, State, and Social Welfare in England And Wales, 1800—1945,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15. Blake Harris, Richard Rosecrance and the Virtual State, in Government Technology Magazine, Jan. 1998.

16. Bobbio,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The Nature and Limits of State Power, English translated by Peter Kenned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9.

17. Bob Jessop, The Transition to Post-Fordism and the Schumpeterian Workfare State, in Roger Burrows and Brian Loader ed., Towards a Post-Fordist Welfare State? 1994.

18. Cf. Dario Melossi, The state of social Control,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9.

19. Charles Taylor, Models of Civil Society, in Public Culture, Vol. 3, No. 1, 1991.

20. Chris Hann and Elizabeth Dunn ed., Civil Society: Challenging Western Model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21. Christopher Pierso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22. Chris Holden, Decommodification and the Workfare State, in Political Studies Review, Vol. 1, No. 3, Sep. 2003.

23. Christopher W. Morris, An Essay on the Modern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24. Darrow Schecter, Sovereign States or Political Communities? Civil Society and Contemporary Politics, Manchester and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0.

25. David Beetham, The Legitimation of Power,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1991.

26. David Beetham, Market Economy and Democratic Polity, in Robert Fine and Shirin Rat ed., Civil Society: Democratic Perspectives, 1997.

27. David Cameron, The Expansion of the Public Econom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2, No. 4, 1978.

28. David Held, Democracy and Global: From the Modern State to Cosmopolitan Governance, in John Keane, Global Civil Society?, 2003.

29. David Martin Jones, Democratization, Civil Society, and Illiberal Middle Class Culture in Pacific Asia,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0, No. 2, January 1998.

30. Don E. Eberly ed.,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Citizens: Civil Society in the 21st Century, Lanham, New York, London, 1994.

31. Don E. Eberly ed., The Essential Civil Society Reader,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0.

32. Doug Bandow, Libertarian: Building Civil Society Through Virtue and Freedom, in Don E. Eberly ed.,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Citizens: Civil Society in the 21st Century, 1994.

33. Dwayne Woods, Civil Society in Europe and Africa: Limiting State Power through a Public Sphere, African Studies Review, Vol. 35, No. 2, 1992.

34. Edward S. Greenberg and Thomas F. Mayer, Change in the State: Cause and Consequence, California: SAGE, 1990.

35. E. Gellner, Civil Society in Historical Context, in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No. 129, 1991.

36. Ernest Barker, Social Contract: essays by Lock, Hume, and Rousseau,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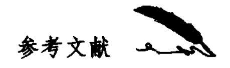
37. Ernest Gellner, The Importance of Being Modular, in John A. Hall ed., Civil Society: Theory, History, Comparison, 1995.

38. Eric A. Nordlinger, Taking the State Seriously, in Mellon Weiner ed., Understanding Political Development, 1987.

39. Ezra Mbogori and Hope Chigudu, Civil Society and Government: A Continuum of Possibilities, in Kumi Naidoo and Rajesh Tandon ed., Civil Society at the Millennium, 1999.

40. Francesco Guicciardini, Dialogue on the Government of Florence, trans. and ed. Alison brow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4.

41. Fredrik Galtung, A Global Network to Curb Corruption:



The Experience of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in Ann M. Florini ed., The Third Force: The Rise of Transnational Civil Society, 2000.

42. Gabriel A. Almond, The Return to the State, i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2, No. 3, 1988.

43. G. John Ikenberry, The Myth of Post-Cold War Choas, in Foreign Affairs, May/June 1996.

44. G. John Ikenberry, The West: Precious, not Unique: Civilizations Make For a Poor Paradigm Just Like the Rest, in Foreign Affairs, March/April 1997.

45. G. John Ikenberry, America's Imperial Ambition, in Foreign Affairs, September/October 2002.

46. Guillermo O'Donnell, Reflections on the Patterns of Chang in the Breaucratic-Authoritaranism State, Latin American Review, Vol. 12, No. 1.

47. Hannah Arendt,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1958.

48. Harry Eckstein Ed., Can Democracy Take Root in Post-Soviet Russia?: Explorations in State-Society Relations,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1998.

49. Helmut Anheier, Global Civil Society 200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50.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51. Herbertt Dittgen, World without Borden? Reflections on the Future of the Nation-state, in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 34, No. 2, 1999.

52. Lester M. Salamon, The Ris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in

Foreign Affair, Vol. 73, No. 4, July/August 1994.

53. Linda Weiss, The Myth of the Powerless State: Governing the Economy in a Global Er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54. Linda Weiss, Globalization and the Myth of the Powerless State, in New Left Review, Vol. 225, 1997.

55. Linda Weiss, Developmental States in Transition: Adapting, Dismantling, Innovating, not"normalizing", in The Pacific Review, Vol. 13, No. 1, 2000.

56. Li Xiaorong, Democracy and Uncivil Societies: A Critique of Civil Society Determinism, in Robert K. Fullinwider ed. , Civil Society, Democracy, and Civil Renewal, 1999.

57. Lee Su-Hoon, State-building in the Contemporary Third World,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8.

58. Lucian W. Pye,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Crisis of Authoritarianism,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4, No. , 1990.

59. Immannuel Wallerstein, The Eagle has Crash Landed? In Foreign Policy, July / August 2002.

60. Jack Hayward & R. N. Berki ed. , State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Europe,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79.

61. Jacqueline S. Ismael, Society-State Relations in the Arab World: A Study in Comparative Social Policy, Ashgate, 2004.

62. James N. Rosenau,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Orde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63. Jan - Werner Müuer ,"Jürgen Habermas", in Prospect , March 2001.

64. Jean L. Cohen and Andrew Ara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London and England, the MIT Press, 1992.

65. Jean L. Cohen, American Civil Society Talk, in Robert K. Fullinwider ed., Civil Society, Democracy, and Civil Renewal, 1999.

66. Joel S. Migdal, 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tates and Societies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One Anoth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67. Joel S. Migdal, Strong Societies and Weak States: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State Capabilities in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68. John Ehrenberg, Civil Society: the Critical History of an Idea, New York and Lond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9.

69. John A. Hall ed., Civil Society: Theory, History, Comparis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5.

70. John A. Hall ed., The State: Critical Concepts (Vol. I),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71. John A. Hall,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in John A. Hall ed., Civil Society: Theory, History, Comparison, 1995.

72. John Keane, Civil Society, Old Images, New Visions, Cambridge, Oxford: Polity Press, 1998.

73. John Keane,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New European Perspectives, London, New York: Verso, 1988.

74. John Keane,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New York: Verso, 1988.

75. John Keane, Global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76. John Urry, The Anatomy of Capitalist Societies: The Economy,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1.

77. John Varty, Civic or Commercial? Adam Ferguson's Concept of Civil Society, in Robert Fine and Shirin Rai ed. , Civil Society: Democratic Perspectives, 1997.

78. J. P. Rob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The Constitution of A Pluralistic Legal Order, Gunther and Teubner ed. , Dart Mouth Pub. Co. , 1997.

79. Karl Deutsch, Nationalism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New York: MIT & Weley Tech. Co. , 1953.

80. Kenichi Ohmae, The End of Nation State: The Rise of Regional Econom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5.

81. Kenneth Edward Mitchell,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Mexico: Clientelism, Neoliberal State Reform, and the Case of Conasupo, Hants, UK: Ashgate, 2001.

82. Kumi Naidoo and Rajesh Tandon, Civil Society at the Millennium, West Hartford, conn. , Kumarian Press, 1999.

83. Lucian W. Pye, Aspect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6.

84. Machiavelli, The Discourses of Nicolo Machiavelli, trans. Leslie J. Walker, London: Routledge, 1975.

85. Marcia A Weigle, Russia's Liberal Project: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Communism , University Park, Pa. :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0.

86. Margaret Sutton and Robert F. Arnove Ed. , Civil Society or Shadow State?: State/NGO Relations in Education, Greenwich, Conn. : Information Age Pub. , 2004.



87. Marina Ottaway and Thomas Carothers ed. , Funding Virtue: Civil Society Aid and Democracy Promotion, Washington D. C. :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00.

88.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H. H. Gesth and C. Wright, London: Routllege and Kegan Paul, 1970.

89. Mellon Weiner ed. , Understanding Political Development, Boston Blount Publisher, 1987.

90. Michael Lessnoff, Introduction: Social Contract, Social Contract Theor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td, 1990.

91. Michael Porter,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London: MacMillan, 1990.

92. M. Oakeshott, Rationalism in Politics, New York, Methuen & Co. Ltd, 1962.

93. Moshe Gammer ed. ,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Second and Third Worlds: Comparative and Case Studies from Africa, Eurasia, Latin America, and the Middle East, OR: Frank Cass, 2004.

94. Otto Heinz, The Stat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Reinhard Bendix ed. , State and Society: A Reader i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ociology, 1973.

95. Paul Hirst, From Statism to Pluralism: Democracy, Civil Society and Global Politics, London: UCL Press, 1997.

96. Paul Hirst and Grahame Thompson, Globalization in Questio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and the Possibilities of Governance, London: Polity Press, 1996.

97. Paul Wapner and Lester Ruiz ed. , Principled World Politics: The Challenge of Normativ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anham, Md. :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0.

98. Paul Wapner, The Normative Promise of Nonstate Actors: A Theoretical Account of Global Civil Society, in Paul Wapner and Lester Ruiz ed., Principled World Politics: The Challenge of Normativ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000.

99. Percy Allum, State and Society in Western Europ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5.

100. Peter Evans, The Eclipse of the State? Reflections on Stateness in an Era of Globalization, in World Politics, No. 50, Oct. 1997.

101. Peter Hays Gries and Stanley Rosen, State and Society in 21st-century China: Crisis, Contention, and Legitim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4.

102. Peter Wad, Social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Warfare, Workfare, Welfare? In Http://course.sw.hku.hk/sowk0062/Readings/SD%20in%20East%20Asia.htm.

103. Philip G. Cerny, The Changing Architecture of Politics: Structure, Agency and the Future of the Stat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4.

104. Philip G. Cerny, Globalization and the Changing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9, No. 4., Autumn 1995.

105. Philip G. Cerny and Mark Evans, Globalization and Public Policy under New Labour, in Policy Studies, Vol. 25, No. 1, March 2004.

106. P. G. Stillman, Partiality and Wholeness: Economic Freedom, Individual Development and Ethical Institutions in Hegel's Political Thought, in William Maker ed., Hegel on Economics and Freedom, 1987.



107. Pranab Bardhan ed. , India's Democracy: An Analysis of Changing State-Society Relations , Princeton, N. 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108. Quentin Skinner, Visions of Politics, Vol. 2, Renaissance Virtu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109. Ralf Dahrendorf, The Third Way and Liberty, in Foreign Affairs, September/ October 1999.

110. Reinhard Bendix ed. , State and Society: A Reader i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oci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111. Remonda Bensabat Klenberg and Janine A. Clark,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Democratization and Civil Society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New York: Palgrave, 2000.

112. Renato Cristi, Carl Schmitt and Authoritarian Liberalism: Strong State, Free Economy, 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 1998.

113. Richard Falk, Global Civil Society and the Democratic Prospects, in Barry Holden ed. , Global Democracy: Key Debates, 2000.

114. Richard Rosecrance, The Rise of the Virtual State: Wealth and Power in the Coming Centur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9.

115. Richard Rosecrance, The Rise of the Virtual State: Territory Becomes Pass? in Foreign Affairs, Vol. 75, No. 4, July / August 1996.

116. Robert K. Fullinwider ed. , Civil Society, Democracy, and Civic Renewal, New York,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9.

117. Rolf Torstendahl ed. , State Theory and State History,



London: Sage Pulblications, 1992.

118. Roger Burrows and Brian Loader ed., Towards a Post-Fordist Welfare State? Routledge, 1994.

119. Roger King, The State in Modern Society: New Direction in Political Sociology, London: MacMilian Education LTD, 1986.

120. Ronnie D. Lipschutz, Reconstruction World Politics: The Emergence of Global Civil Society, in Millennium, Vol. 21, No. 3, 1992.

121. R. H. Jackson, Quasi States: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 and the Third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122. Robert D. Tollison and Roger D. Congleton,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Rent Seeking, Vermont: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123. Robert Fine and Shirin Rai ed., Civil Society: Democratic Perspectives, London: Frank Cass, 1997.

124. Samuel P. Huntington, "After Twenty Years: The Future of the Third Wave", i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8, No. 4, October 1997.

125. Salvador Giner, Civil Society and Its Future, in John A. Hall ed., Civil Society: Theory, History, Comparison, 1995.

126. Sidney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Collective Action an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127. S. Macaulay, Private Government, Offprint From Law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Leon Lipson and Stanton Wheeler, editors by Russell Sage Foundations, 1986.

128. Susan Strange, The Retreat of the State, Cambridge Uni-

versity Press, 1996.

129 S. Sassen, Losing Control? Sovereignty in an Age of Globalization, Columbi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5.

130. Stephen J. Golub, Democracy as Development: A Case for Civil Society Assistance in Asia, in Marina Ottaway and Thomas Carothers ed., Funding Virtue: Civil Society Aid and Democracy Promotion, 2000.

131. Terrell Carver, Civil Society in Japanese Politics: Implications for Contemporary Political Research, i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 37, 2000.

132. Theore J. Lowi, The Return to the State: Critiques,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2, No. 3.

133. Theda Skocpol, State and Social Revolu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134. Thomas Carother, Civil Society, in Foreign Polity, No. 117, Winter 1999—2000.

135. Thomas Paine, Rights of Man, Ed. by Henry Collins, Harmondsworth, 1977.

136. Thomas Risse, The Power of Norms Versus the Norms of Powers: Transnational Civil Society and Human Rights, in Ann M. Florini ed., The Third Force: The Rise of Transnational Civil Society, 2000.

137. Tony Blair, The Third Way: New Politic for the New Century, Fibian Society, 1998.

138. Timothy Nitchell, The Limits of the State: Beyond Statist Approaches and Their Critics,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5, No. 1.



139. W. Clyde Barrow, Critical Theories of the State: Marxist Neo-Marist, Post-Marist, Ma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93.

140. W. A. Dunning,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Vol. II, Norwood, Mass., MacMillan Company, 1905.

141. William Maker ed., Hegel on Economics and Freedom, Macon, Ga.: Mercer University Press, 1987.

142. William M. Sullivan, Making Civil Society Work: Democracy as a Problem of Civil Cooperation, in Robert K. Fullinwider ed., Civil Society, Democracy, and Civil Renewal, 1999.

二、西方学者著述(中译本)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3.《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4.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5. 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沈叔平、苏力译,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6.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潘汉典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7. 洛克:《政府论》,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8.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迁弼译,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

9. 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10.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11. 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12. 密尔:《论自由》,许宝骙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13. 密尔:《代议制政府》,汪渲译,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

14.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15. 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16.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17.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18. 托克维尔:《托克维尔回忆录》,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

19. 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20. 潘恩:《常识》,何实译,华夏出版社 2004 年版。

21. 汉密尔顿等:《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22. 洪堡:《论国家的作用》,林荣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23. 霍布豪斯:《形而上学的国家论》,汪淑钧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24. 鲍桑葵:《关于国家的哲学理论》,汪淑钧译,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

25. 伯林:《自由论》,胡传胜译,译林出版社 2003 年版。

26. 巴斯夏:《和谐经济论》,许明龙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27. 奥本海:《论国家》,沈蕴芳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28. A. A. 波罗霍夫斯基:“国有制在美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于文兰译,载《国外社会科学》2001 年第 4 期。

29. A. A. 波罗霍夫斯基:“高经济效率的国家:美国的经验”,筱荃译,载《国外财经》1998 年第 3 期。

30. A. 麦多太尔:《追寻美德》,宋继杰译,译林出版社 2003 年版。



31. 阿里夫·德里克:《后革命氛围》,王宁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32. 阿尔温·托夫勒:《第三次浪潮》,朱志焱等译,三联书店 1983 年版。

33. 阿诺德·汤因比、池田大作:《展望二十一世纪》,荀春生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5 年版。

34. 艾·M. 伍德:"新帝国主义与民族国家",王宏伟摘译,载《国外理论动态》2004 年第 1 期。

35. 安东尼·阿巴拉斯特:《西方自由主义的兴衰》,曹海军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36. 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37. 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郑戈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38. 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及其批评》,孙相东译,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2 年版。

39. 安东尼·吉登斯:《超越左与右》,李惠斌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40.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学》,赵旭东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41. 安东尼·吉登斯:《左派瘫痪之后》,杨雪冬编译,载杨雪冬、薛晓源:《"第三条道路"与新的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42. 安·米格拉尼扬:《公民社会与俄罗斯现代化》,徐葵等译,新华出版社 2003 年版。

43. 贝阿特·科勒—科赫:《欧洲治理的演变与转型》,载俞可平:《全球化:全球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

44. 彼得·李伯庚:《欧洲文化史》,赵复三译,上海社会科学院

出版社 2004 年版。

45. B. 盖伊·彼得斯:《政府未来的治理模式》,吴爱明、夏宏图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46. 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47. 巴林顿·摩尔:《民主和专制社会起源》,拓夫等译,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

48. 巴基等:"国家在非西方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孙立平译,载《国外社会科学》1993 年第 1 期。

49. 查尔斯·泰勒:《黑格尔》,张国清、朱进东译,译林出版社 2002 年版。

50. 查尔斯·泰勒:《公民与国家之间的距离》,李保宗译,载汪晖、陈燕谷:《文化与公共性》,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51. 查尔斯·沃尔夫:《市场或政府——权衡两种不完善的选择》,谢旭译,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4 年版。

52. 道格拉斯·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等译,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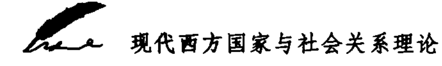
53. 道格拉斯·诺思:《制度、制度变迁和经济绩效》,刘守英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54. 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赵一凡等译,三联书店 1989 年版。

55. 丹尼尔·贝尔:《社群主义及其批评者》,李琨译,三联书店 2002 年版。

56. 戴尔米德·怀尔:《"第三条道路"上的两个车道》,赖海榕编译,载杨雪冬、薛晓源:《"第三条道路"与新的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57. 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燕继荣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年版。



58. 戴维·赫尔德:《民主与全球秩序——从现代国家到世界主义治理》,胡伟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59. 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杨雪东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60. 戴维·奥斯本、特德·盖布勒:《改革政府》,上海市政协编译组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版。

61. 戴维·伊斯顿:《政治体系》,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62. 戴维·伊斯顿:《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王浦劬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

63. 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修订版),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64. 恩斯特·卡西尔:《国家的神话》,范进等译,华夏出版社1998年版。

65. 弗里德里希·沃特金斯:《西方政治传统:现代自由主义发展研究》,黄辉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66. F. A. 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

67. F. A. 冯·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王明毅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68. F. A. 冯·哈耶克:《致命的自负》,冯克利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69. F. A. 冯·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

70. 菲利普·汉森:《历史、政治与公民权:阿伦特传》,刘佳林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71. 菲利克斯·格罗斯:《公民与国家——民族、部族和族属身份》,王建娥等译,新华出版社2003年版。

72. G. 希尔贝克、N. 伊耶:《西方哲学史——从古希腊到二十世纪》,童世骏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年版。

73. G. A. 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曹沛霖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74. 冈纳·缪尔达尔:《亚洲的戏剧》,方福前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75. 冈纳·缪尔达尔:《世界贫困的挑战》,顾朝阳等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1 年版。

76. 圭多·德·拉吉罗:《欧洲自由主义史》,杨军译,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77. H. 屈恩格:"福利社会的危机",张庆熊译,载《国外社会科学文摘》2000 年第 2 期。

78. J.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

79. J. 哈贝马斯:《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

80. J. 哈贝马斯:《重建历史唯物主义》,郭官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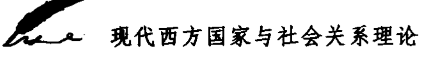
81. J. 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洪佩郁等译,重庆出版社 1994 年版。

82. J. 哈贝马斯:《合法性危机》,刘北成、曹卫东译,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83. J.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童世骏译,三联书店 2003 年版。

84. J. 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出版社 1989 年版。

85. J. 哈贝马斯:"超越民族国家?——论经济全球化的后果问题",柴方国编译,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9 年第 5 期。

86. J. 哈贝马斯："在全球化压力下的欧洲的民族国家"，张庆熊译，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3 期。

87. J. 哈贝马斯：《欧洲的民族国家——关于主权和公民资格的过去和未来》，曹卫东译，参见Http://www.gongfa.com/zhuquanhegongminhabermas.htm.

88. J. 哈贝马斯："公民身份与民族认同"，载 J.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童世骏译，三联书店 2003 年版。

89. 拉尔夫·密里本德：《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沈汉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90. 拉尔夫·密里本德：《英国资本主义民主制》，博铨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

91. 罗纳德·H. 奇尔科特主编：《批判的范式：帝国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92. 罗伯特·D. 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意大利的公民传统》，王列、赖海榕译，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93. 罗伯特·达尔：《民主理论的前言》，顾昕、朱丹译，三联书店 1999 年版。

94. 罗伯特·达尔：《多元主义民主的困境》，尤正名译，求实出版社 1989 年版。

95. 罗伯特·达尔：《论民主》，李柏光、林猛译，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96. 罗伯特·达尔：《多头政体——参与和反对》，谭君久、刘惠荣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97. 罗伯特·麦克切斯尼：《诺姆·乔姆斯基和反对新自由主义的斗争》，参见Http://www.ccl.pku.edu.cn/doubtfire/science_Human/xb.htm.

98.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99. 罗伯特・W. 赫夫纳:《公民社会:一种现代理想的文化前景》,李朝晖译,载何增科:《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2000 年版。

100. 罗伯特・W. 考克斯:《生产、权力和世界秩序:社会力量在缔造历史中的作用》,林华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4 年版。

101. 吉恩・M. 莱昂斯、迈克尔・马斯坦都诺:"国际干预、国家主权与国际社会的未来",载《国际社会科学杂志》1994 年第 4 期。

102. J. C. 帕拉洛等编:《行政管理学词典》,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103. J. F. 塔尔蒙:《极权主义民主的起源》,孙传钊译,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104. 贾恩弗兰科・波齐:《近代国家的发展》,沈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105. 卡尔・博格斯:《政治的终结》,陈家刚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106. 卡尔・波普:《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等译,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

107. 卡尔・波普:《开放社会及其敌人》,陆衡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108. 科恩:《论民主》,聂崇信、朱秀贤译,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

109. 拉尔夫・密利本德:《英国资本主义民主制》,博铨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

110. 拉斯基:《政治典范》,张君劢译,商务印书馆 1930 年版。

111. 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 1 分册),王铁崖、陈体强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112. 赖纳・艾辛、贝阿特・科勒一科赫:"欧盟治理:比较评价",载俞可平:《全球化:全球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

113. 莱斯特・M. 萨拉蒙:《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视界》,贾西津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114. 莱斯特·瑟罗:《资本主义的未来》,周晓钟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115. 琳达·韦斯:"全球化与国家无能的神话",载王列、杨雪冬:《全球化与世界》,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年版。

116. 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罗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李天然等译,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117. 玛丽一克劳德·斯莫茨:《治理在国际关系中的正确运用》,肖孝毛编译,载俞可平:《治理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118. 迈克尔·H. 莱斯诺夫:《二十世纪的政治哲学家》,冯克利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

119. 迈克尔·奥克肖特:《政治中的理性主义》,张汝伦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3 年版。

120. 迈克尔·奥克肖特:《经验及其模式》,吴玉军译,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2005 年版。

121. 迈克尔·J. 桑德尔:《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万俊人等译,译林出版社 2001 年版。

122. 迈克尔·沃尔泽:《正义诸领域》,褚松燕译,译林出版社 2002 年版。

123. 马丁·阿尔布劳:《全球时代:超越现代性之外的国家和社会》,高湘泽、冯玲译,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124. 马乔里·格里芬·科恩、斯蒂芬·麦克布莱德:《全球化动荡》,段保良译,华夏出版社 2004 年版。

125.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126. 马克斯·韦伯:《韦伯作品集 I:学术与政治》,钱永祥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127. 曼库尔·奥尔森:《国家兴衰探源》,吕应中等译,商务印书

馆2001年版。

128. M. J. C. 维尔:《宪政与分权》,苏力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

129. 米歇尔·盖尔特曼:《跨国公司》,肖云上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

130. 米海依尔·戴尔玛斯一马蒂:《世界法的三个挑战》,罗结珍等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131. 奈杰尔·哈里斯:《第三世界的裂变》,季业宏等译,改革出版社1991年版。

132. 诺尔曼·P. 巴利:《古典自由主义与自由至上主义》,竺乾威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133. 诺姆·乔姆斯基:《新自由主义与全球秩序》,徐海铭、季海宏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134. 尼古拉斯·施普尔伯:《国家职能的变迁》,杨俊峰等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135. 尼科斯·波朗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136. 奥雷利奥·佩西:《人类的素质》,薛荣久译,中国展望出版社1988年版。

137. 皮埃尔·德·塞纳克伦斯:《治理与国际调节机制的危机》,冯炳昆编译,载俞可平:《治理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138. 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139. 乔·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等译,东方出版社1993年版。

140. 乔治·索罗斯:"走向全球的开放社会",载王列、杨雪冬:《全球化与世界》,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

141. R. 米什拉:《资本主义社会的福利国家》,郑秉文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142. R. M. 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吴玉章、周汉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143. 萨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144. 斯蒂芬·D. 克拉斯奈:"国家主权的命运",载《国外社会科学文摘》2002 年第 1 期。

145. 斯科特·戈登:《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应奇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146. S. N. 艾森斯塔德:《帝国的政治体系》,阎步克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147. S. N. 艾森斯塔德:《现代化:抗拒与变迁》,张旅平等译,中国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148. S. N. 艾森斯塔德:"南北美洲各国文明中的文化、宗教和社会发展问题",冯炳昆译,载《国际社会科学》1993 年第 10 期。

149. T. 帕森斯:《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梁向阳译,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

150. T.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张明德译,译林出版社 2003 年版。

151. 托尼·布莱尔:《新英国》,曹振寰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8 年版。

152. 托尼·布莱尔:"第三条道路",薛晓源编译,载杨雪冬、薛晓源:《"第三条道路"与新的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153. 托尼·麦克格鲁:"走向真正的全球治理",载俞可平:《全球化:全球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

154. 托马斯·卡罗瑟斯:"市民社会",薄燕译,载《国外社会科学文摘》2000 年第 7 期。

155. 托马斯·干·奥戴等:《宗教社会学》,刘润中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156. 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三联书店2004年版。

157. 乌尔里希·贝克:《全球化时代的权力与反权力》,蒋仁祥、胡颐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158. 乌·贝克、哈贝马斯等:《全球化与政治》,王学东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版。

159. 西摩·马丁·李普塞特:《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张绍宗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160. 西蒙·肯尼迪:"新工党和英国政治重组",周红云编译,载杨雪冬、薛晓源:《"第三条道路"与新的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161. 辛西娅·休伊特·德·阿尔坎塔拉:"'治理'概念的运用与滥用",黄语生编译,载俞可平:《治理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162. 亚当·库珀、杰西卡·库珀主编:《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

163. 英瓦尔·卡尔松、什里达特·兰法尔主编:《天涯成比邻——全球治理委员会的报告》,赵仲强等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5年版。

164. 约翰·F. 沃克、哈罗德·G. 瓦特:《美国大政府的兴起》,刘进、毛喻原译,重庆出版社2001年版。

165.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166.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

167. 约翰·麦克里兰:《西方政治思想史》,彭淮栋译,海南出版



社 2003 年版。

168. 约翰·基恩:《公共生活与晚期资本主义》,马音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

169. 约瑟夫·E. 斯蒂格利茨:《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角色》,郑秉文译,中国物资出版社 1998 年版。

170. 约瑟夫·S. 奈、约翰·D. 唐纳胡:《全球化世界的治理》,王勇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年版。

171. 詹姆斯·C. 斯科特:《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王晓毅译,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

172. 詹姆斯·M. 布坎南:《自由、市场和国家》,吴良健等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8 年版。

173. 詹姆斯·N. 罗西瑙主编:《没有政府的治理》,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174. 詹姆斯·N. 罗西瑙:"面向本体论的全球治理",载俞可平:《全球化:全球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

175. 詹姆斯·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邓方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0 年版。

176. 詹姆斯·佩特拉斯:"全球化:一个批判性的分析",载罗纳德·H. 奇尔科特:《批判的范式:帝国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177. 朱莉·费希尔:《NGO 与第三世界的政治发展》,邓国胜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178. 猪口·孝:《国家与社会》,刘黎儿译,台湾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 1992 年版。

三、中国学者著述

1. 蔡拓:"全球治理的中国视角与实践",载《中国社会科学》2004

年第1期。

2. 蔡拓、刘贞晔:"全球市民社会与当代国际关系",载《现代国际关系》2002年第12期。

3. 蔡勤禹:《国家、社会与弱势群体——民国时期的社会救济(1927—1949)》,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4. 丛日云:《西方政治文化传统》,大连出版社1996年版。

5. 丛日云:《当代世界的民主化浪潮》,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6. 丛日云:《在上帝与恺撒之间——基督教二元政治观与近代自由主义》,三联书店2003年版。

7. 丛日云:"论黑格尔的国家概念及其历史意义",载《辽宁师大学报》1991年第6期。

8. 丛日云、庞金友:"西方公民社会理论的复兴与特点",载《教学与研究》2002年第1期。

9. 曹沛霖:《政府与市场》,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10. 陈炳辉:《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版。

11. 陈林、林德山主编:《第三条道路:世纪之交的西方政治变革》,当代世界出版社2000年版。

12. 程琥:《全球化与国家主权——比较分析》,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13. 陆树程:"市民社会与当代伦理共同体的重建",载《哲学研究》2003年第4期。

14. 邓正来、J. C. 亚历山大主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

15. 邓正来:《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16. 顾肃:《自由主义基本理念》,中央编译出版社2003年版。

17. 顾肃："当代自由主义对社群主义挑战的回应"，载《哲学动态》2002年第6期。

18. 甘阳编：《社会主义：后冷战时代的思索》，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19. 范丽珠：《全球化下的社会变迁与非政府组织》，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20. 何增科主编：《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21. 何增科："市民社会：民主化的希望还是偶像——80年代以来国外市民社会研究述评"，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8年2月。

22. 朗友兴：《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浙江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23. 李惠斌、杨雪冬主编：《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24. 李惠斌、薛晓源主编：《全球化与公民社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25. 李景鹏：《权力政治学》，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

26. 李强：《自由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27. 李其庆、刘元琪主编：《全球化与新自由主义》，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28. 刘小枫：《刺猬的温顺》，上海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

29. 刘军宁：《民主与民主化》，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30. 刘军宁：《保守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31. 刘军宁等：《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三联书店1995年版。

32. 金太军等：《政府职能梳理与重建》，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33. 贾西津等：《转型时期的行业协会——角色、功能与管理体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34. 贾英健:《全球化与民族国家》,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35. 马德普主编:《中西政治文化论丛》(第一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36. 马德普主编:《中西政治文化论丛》(第三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37. 马长山:《法治的社会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38. 马长山:《国家、市民社会与法治》,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

39. 庞金友:“希望还是偶像:全球化视野中的公民社会与民主化”,载《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03 年第 6 期(《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4 年第 2 期摘录,人大复印资料《政治学》2004 年第 4 期转载)。

40. 庞金友:“当代公民社会与民主化关系的再思考”,载《教学与研究》2004 年第 1 期。

41. 庞金友:“当代公民社会与民主化关系的新解读”,载《文史哲》2004 年第 5 期(人大复印资料《政治学》2004 年第 12 期转载)。

42. 庞金友:“国家与社会:政治文化研究的另一维度”,载《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04 年第 5 期(人大复印资料《政治学》2005 年第 1 期转载)。

43. 浦兴祖等:《从“理想国”到“代议制政府”》,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44. 戚国雄:《市民社会与国家关系之研究:从黑格尔到马克思》,台湾私立中国文化大学博士论文 1990 年版。

45. 时和兴:《关系、限度、制度:政治发展过程中的国家与社会》,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46. 盛红生、贺兵:《当代国际关系中的“第三者”》,时事出版社 2004 年版。

47. 孙晓莉:《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国家与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48. 孙宽平、腾世华:《全球化与全球治理》,湖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49. 唐士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与实践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50. 唐士其:"西方关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论",载《国际政治研究》1994年第4期。

51. 吴惕安、俞可平主编:《当代西方国家理论评析》,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52. 王列、杨雪冬主编:《全球化与世界》,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

53. 王杰等编:《全球治理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54. 王名等:《中国社团改革:从政府选择到社会选择》,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55. 王名:《中国非政府公共部门——清华发展研究报告2003》,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56. 王名、刘培峰:《民间组织通论》,时事出版社2004年版。

57. 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三联书店1998年版。

58. 文军、王世军:《非营利组织与中国社会发展》,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59. 吴春华:《当代西方自由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60. 谢岳:"后现代国家'第三部门'运动评析",载《复旦学报》(社科版)2000年第4期。

61. 徐大同主编:《西方政治思想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62. 徐大同主编:《西方政治思想史》,天津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63. 徐大同:"关于政治概念的界定",载《中西政治文化论丛》(第三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64. 徐大同、马德普:《现代西方政治思想》,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65. 颜文京:"处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社会组合主义模式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博士论文 1999 年版。

66. 袁柏顺、丛日云:"17 世纪'公民社会'概念解析",载《辽宁师范大学学报》2001 年第 6 期。

67. 袁祖社:《自由与权力——市民社会的人学考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68. 俞可平:《社群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69. 俞可平主编:《治理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70. 俞可平主编:《全球化:全球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

71. 俞可平:"全球治理引论",载俞可平:《全球化:全球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

72. 郁建兴等:《在政府与企业之间——以温州商会为研究对象》,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73. 郁建兴:"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载《人文杂志》2000 年第 3 期。

74. 郁建兴:"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概念",载《社会学研究》2002 年第 1 期。

75. 郁建兴、周俊:"马克思的国家自主性概念及其当代发展",载《社会科学战线》2002 年第 4 期。

76. 郁建兴、周俊:"全球化进程中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载《哲学研究》2002 年第 1 期。

77. 杨雪冬、薛晓源主编:《"第三条道路"与新的理论》,社会科学



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78. 杨雪冬:《全球化:西方理论前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79. 杨雪冬:“全球化的文明化和民主化:一条艰难的路”(《全球大变革》译序),载《全球大变革》2001 年版。

80. 姚大志:“朝向二十一世纪的西方哲学”,载《浙江学刊》2002 年第 1 期。

81. 张静:《国家与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82. 张静:《法团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83. 张骥、武树霞:“论全球化进程中的国家主权建构”,载《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2001 年第 3 期。

84. 张胜军:“从无政府走向世界治理”,载詹姆斯・N. 罗西瑙:《没有政府的治理》2001 年版。

85. 曾峻:《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研究》,复旦大学博士论文 1998 年版。

86. 曾峻:《公共秩序的制度安排——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框架及其运用》,学林出版社 2005 年版。

87. 邹永贤主编:《国家学说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88. 邹永贤等编:《现代西方国家学说》,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后 记

清晨，推窗远眺。暴雨洗刷过的北京城，显得格外的清新和安静。目光所及处，满眼的绿草盈盈，芙蓉灿烂。霍然惊觉，恍如隔世一般。

转眼间，本书的写作几近三载。三年间，我蛰居京城北郊一隅，埋身于学术资料和研究成果中，穿行在逻辑理路和思维范式内，终日难得轻松。反是，阅读愈多，困惑愈多，对学术的惶恐与敬畏愈多。然而，我亦心下坦然。学术之旅，要怀抱朝圣般的心情前行。它既无捷径可循，也不会一路坦途。每次顿悟，每点火花，均为辛勤所致、积淀而成。学海无涯，求无止境，有时也只能顺其天然，急功不得。

对国家与社会关系这一主题，我一直较为关注。2002 年完成的硕士论文《当代西方公民社会与民主化关系理论》已部分涉及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在天津师大读博期间，先蒙高建教授信任，允我参与由徐大同先生主持的天津市社科规划项目《西方政治思想史》(多卷本)的写作，并承担法国启蒙运动时期的三章内容。后又陆续参与了吴春华教授主持的教育部社科规划项目“西方自由主义史研究”、常士訚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西方多元文化主义研究”、丛日云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传统政治文化与现代政治文明关系模式比较研究”和优秀博士论文作者项目“现代西方政治文明的起源与形成”以及由佟德志副教授主持的天津市社科规

划项目“西方政治文明比较研究”。进入中国政法大学后，我又参与了张桂琳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理论与实践”，并主持了中国政法大学校级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当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研究”。对这些课题的探讨，使我有机会对西方政治思想史有了更为系统的观察，对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2003年初，在徐大同先生的指导下，我选择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作为博士论文的研究主题并开始写作。本书就是我博士论文的修改稿。

近几年，围绕本主题的相关议题，我发表了若干篇论文，奠定了一定的研究基础。其中包括：①“近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逻辑与特点”，载《天津社会科学》，CSSCI收录；②“消极国家与中道选择：近代西方自由主义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逻辑与特点”，载《安徽大学学报》(社科版)，CSSCI收录；③“当代公民社会与民主化关系的再思考”，载《教学与研究》，CSSCI收录；④“国家与社会：政治文化研究的另一维度”，载《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后为人大《政治学》转载；⑤“当代公民社会与民主化关系的新解读”，载《文史哲》，后为《政治学》转载，CSSCI收录；⑥“希望还是偶像：全球化视野中的公民社会与民主化”，载《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后为人大《政治学》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献》摘录；⑦“当代公民社会与民主化：一种可能性的分析”，载《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⑧“应对全球化：当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新趋向”，载《教学与研究》，CSSCI收录。

本书论题复杂宽泛，关涉极多，国内相关研究薄弱，再加之个人基础有限，更为学力所逮，因此，充其量只能算是一个阶段性的成果。后虽着力修改，仍难令人满意。其中不完善、不深入之处，以至错谬之处，恐要贻笑方家了。日前又到手若干有价值的英文资料，如假以时日，必能使本书小有改观，然则受出版时间所限，只能抱憾。值得欣慰的是，由我主持的本书主题的后期研究“当代西方国

家与社会关系思想研究”已获2006年国家社科基金立项。希望能够借此机会，将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与实践的相关研究引向深入，以了却自己的心愿。

学术之旅，一路行来，诸多感触，最让人难以释怀的是那些给予我帮助的人。我首先要感谢我的两位精神导师。第一位是我的博士导师徐大同先生。天津求学近三年的时光里，大到治学为人，小到临事待物，先生宽容了我的稚嫩与无知，并对我百般呵护和提携。本书从写作到修改，其间几易其稿，皆凝聚着先生的劳顿和心血。第二位是硕士导师丛日云教授。十年来，丛老师给予了我无微不至的关心和照顾。我的每一次转折与选择，每一分进步与提升，都离不开丛老师的指导和关注。2005年，丛老师再度成为我的博士后合作导师，让我不得不感激命运的垂青，叹服人生的缘分。

我还要感谢主持我的博士论文答辩的张桂琳教授、朱一涛教授、杨龙教授给予我的指导，如果说修改后的论文较以前相比能有所改观的话，是与他们的关心与辛苦分不开的。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天津师范大学的高建教授、吴春华教授、马德普教授和常士訚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的杨阳教授、蔡拓教授、林存光教授，都给予我诸多的关心和支持。我尤其要感谢常保国副教授和王洪松博士对我的扶持和关照，感谢佟德志、刘训练两位挚友与我一起分享学术的快乐。最后我要特别感谢妻子靳宏，她在肩担教学、读博和家务的同时，给予我无尽的理解、支持和宽容，正是她的无私奉献，确保我能如期完成写作任务。

庞金友于昌平小居

2006年6月